

生命的歷程

THE EXPERIENCE OF LIFE

THE EXPERIENCE OF LIFE

生命的經歷

關於靈命四層的十九項

第一層－在基督裡

第一篇 重生

第二篇 了結已往

第二層－住在基督裡

第三篇 奉獻

第四篇 對付罪

第五篇 對付世界

第六篇 對付良心

第七篇 順服膏油塗抹的教訓

第八篇 明白神的旨意

第三層－基督住在我裡面

第九篇 對付肉體

第十篇 對付己

第十一篇 對付天然

第十二篇 接受聖靈的管治

第十三篇 對付靈

第十四篇 被聖靈充滿

第四層－基督長成在我們裡面

第十五篇 認識身體

第十六篇 認識升天

第十七篇 掌權

第十八篇 屬靈爭戰

第十九篇 滿有基督的身量

說 明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本書內容，原為一九五三與一九五四年，在台北舉行之生命訓練講課記錄，曾于話語職事第五十三至六十五期陸續刊出。今特另刊成書，以應各地需要。

著者一九五九年四月一日于台北

介言

我們雖知道神的心願與目的，是要得着一個團體的人，有祂的形像，彰顯祂的榮耀，並有祂的權柄，對付祂的仇敵，好使祂自己得到永遠的安息，但很少有人知道神這個偉大的心願與目的，是要借祂自己的生命才能達成的。至于這個成功神心願的生命，究竟如何認識，又是如何經歷，則更是少有人摸到。所以今日的聖徒，極其軟弱，甚是幼稚。有追求的人雖多，找着生命道路的卻少。甚至多人竟將熱心、知識、能力、與恩賜等，誤為生命的故事。

這篇文章，可說是歸納了二千年來古聖生命認識與經歷的精粹，再加上我們弟兄個人三十年來的體驗與經歷，編寫而成的總結晶，實在完全美妙。內容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論生命的認識，計分十四大點，說出生命的特性與運行諸原則。第二部分講生命的經歷，計分十九項，闡明靈命各層的經歷，與追求的途徑。如果逐一追求操練，必能直線上升，迅速達到生命成熟的階層。

所以這篇著作，是將几乎不可見、不可摸的生命科學，具體化了。凡是愛主，追求生命長進的聖徒，實不可不讀。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張鬱嵐，于台北

關於靈命四層的十九項

我們把關於生命認識的各點都看過了，現在再根據這些認識，來看生命的經歷。根據歷代聖徒的經歷，以及我們這些年間在主面前所看見的亮光，生命的經歷可以分作四層，列為十九項。

這四層，就我們的經歷說，第一層可稱作得救層，第二層可稱作復興層，第三層可稱作十字架層，第四層可稱作屬靈爭戰層。但就我們和基督的關係說，第一層是在基督裡，第二層是住在基督裡，第三層是基督住在我們裡面，第四層是基督長成在我們裡面。這四層的經歷都是根據我們和基督的關係。

我們在生命認識的第一點裡已經看見，生命雖是神自己，但神作我們的生命，必須在基督裡。所以聖經說，‘基督是我們的生命。’（西三4。）生命既是基督，就我們經歷生命，也必是經歷基督。所以生命的經歷，也就都是說到我們和基督的關係。

上一篇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

第一層－在基督裡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生命經歷的第一層，所以是在基督裡的，因為我們和基督所發生的第一個關係，乃是在基督裡的。我們得救以前，是在基督之外，是在亞當裡；等到我們重生得救了，神就把我們遷到基督裡了。（林後五17。）所以這一層的經歷，就我們而論，可說是得救層，或說是重生層；但就我們和基督的關係說，乃是在基督裡的。

[上一篇](#)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

第一篇 重生
—靈命經歷第一層第一項—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第一層裡的第一個經歷，就是‘重生’。

從認識方面來說，重生乃是人在自己原有的生命之外，再得着神的生命。這個我們在生命的認識裡已經講過了。現在我們要簡要的從經歷方面來看：重生到底是什麼？重生的光景又是如何？

壹 重生的所是

一 是救恩經歷的生命部分

我們得救的故事，就是經歷神的救恩。神的救恩是極其豐滿，也是極其完全的。就如：赦罪、洗淨、成聖、稱義、釋放、重生等等，都是神救恩裡的部分。但在這麼多的部分裡，只有重生是生命的部分。我們的罪得赦免，並不是生命；我們的罪得洗淨，也不是生命。我們得着成聖，不是生命；我們得著稱義，也不是生命。連我們得釋放，也不能說絕對是生命，因為有的部分是指着我們從律法之下釋放出來，也有的部分是指着我們從罪惡的捆绑裡釋放出來，並不都是生命的故事。這些都不過是神在我們身上的一點作為而已。在神的救恩裡，只有重生才是生命的部分，所以我們經歷神救恩的時候，也只有重生才是我們經歷神救恩的生命部分。

二 是救恩經歷的中心部分

重生既是救恩經歷的生命部分，也就是救恩經歷的中心部分。因為神拯救我們的中心目的就是要叫我們得着祂的生命。祂赦免我們的罪，是為著這個，祂洗淨我們，是為著這個，祂使我們成聖，祂稱我們為義，以及祂釋放我們，都是為著這個，而這個就是重生。所以重生乃是神救恩裡的中心部分，也就是我們對神救恩經歷的中心部分。

三 是生命經歷的開始

在生命的認識裡我們曾說過，生命的第一個經歷就是重生。人沒有得着

重生，他生命的經歷就沒有開始；人得着了重生，他生命的經歷才算開始了。所以從經歷方面來說，重生乃是生命經歷的開始。

四 是神生命在我們裡面的進入

重生既是人在自己原有的生命之外，再得着神的生命，就我們得着重生的時候，也就是神的生命進到我們裡面來的時候，所以重生也是神生命在我們裡面的進入。

五 是基督在我們裡面的誕生

重生不只是神生命在我們裡面的進入，也可說就是基督在我們裡面的誕生。因為神的生命乃是在基督裡進到我們裡面的，所以當我們重生的時候，一面說是神的生命進到我們裡面來，另一面也可以說是基督誕生到我們裡面來。基督在我們裡面的誕生，就是基督再一次降生在我們裡面。每一次有人得着重生，那就是基督在人裡面再一次的誕生。所以重生就是基督在我們裡面的誕生。

六 是新人的起頭

重生也是我們裡面新人的起頭。我們所有屬靈生命的經歷，都是我們裡面新人的故事，而這一個新人乃是在我們重生的時候起頭的。我們沒有得着重生以前，是在亞當裡，是一個墮落的罪人，也就是一個舊人。我們一得着重生，神的生命就在基督裡進到我們裡面來了。這生命乃是一個新生的成分，它和我們的靈調在一起，就成為我們裡面的新人。所以我們每一個得着重生的人，可說都是雙重的人：一重是在亞當裡墮落的舊人，一重是在基督裡得救的新人。這個新人乃是在我們重生的時候開始的，所以重生就是我們新人的起頭。

貳 重生的光景

我們再來看經歷重生的光景。重生的經歷，特別和我們的性情、心、靈、並神的生命，這四方面有關係。所以我們就按着這四方面，來看我們重生前、重生時、以及重生後的光景。

一 重生前的光景

第一，性情是敗壞的。耶利米十七章九節說，‘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

到極處，誰能識透呢？’這雖是說到人的心，其實就是指着人的性情說的。這給我們看見，我們在重生以前原有的性情，乃是詭詐彎曲，敗壞到極處，與神的性情不能相合的。

第二，心向神是硬的。以西結三十六章二十六節，將我們原有的心稱作‘石心’。這就是說我們在重生以前，心向着神總是頂撞、倔強，如同石頭一般的剛硬。

第三，靈向神是死的。我們在重生以前，因着犯罪，靈向神就死了，（弗二1，）失去了接觸神的功能，所以我們就不能與神交通，並領會神屬靈的事。

第四，人與神的生命是隔絕的。一個沒有重生的人，既然他的性情是敗壞的，他的心向神是剛硬的，他的靈向神也是死的，所以他整個人就與神的生命隔絕了。（弗四18。）

這些都是我們在重生以前的光景。

二 經歷重生時的光景

第一，看見自己性情是敗壞的。我們在重生以前，性情雖是敗壞的，自己卻不知道。乃是當我們經歷重生的時候，因着聖靈的光照，才看見自己是敗壞的。這時不只看見外面的行為是敗壞的，更看見裡面的性情也是敗壞的。

第二，心向神痛悔。當我們經歷重生的時候，一蒙了聖靈的光照，看見自己的敗壞，得罪神又虧欠人，我們的心就在神面前自責痛悔。

第三，靈向神憂傷。因着我們心裡的痛悔，深處的靈也就感覺得極其憂傷。這時我們的靈，正如詩篇五十一篇十七節所說，乃是一個‘憂傷的靈’。那裡的‘憂傷’，原文的意思乃是‘破裂’。當我們正在蒙聖靈重生的時候，我們最深處的靈感覺憂傷，實在如同破裂了一般。

第四，人接觸神的生命。自從人犯罪墮落，被神趕出伊甸園外，就有基路伯和發火焰轉動的劍，把守生命樹的道路，使人無法再接觸生命樹，而得着神的生命。等到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流血受死，滿足了神榮耀、聖潔和公義的要求，就把這通到神生命的路打開了。所以在我們重生的時候，因着我們憂傷、痛悔、相信，接受主耶穌基督作救主，就能在我們

的靈裡接觸到祂裡面神的生命。因為神的生命，就是在祂兒子主耶穌基督裡面。（約壹五11。）

三 重生以後的光景

第一，感覺自己的性情是敗壞的。在重生的時候，我們看見自己的性情是敗壞的，在重生以後，就因着那一次的看見，而一直感覺自己的性情是敗壞的。

第二，心向神軟化了。我們在重生以前向神剛硬如石的心，經過了重生時的痛悔，就向神軟化下來，而變作‘肉心’了。（結三六26。）我們的心軟化了，就喜歡愛神，親近神，羨慕接觸屬靈的事，對於神的命令，也是樂意接受，歡喜順服；不倔強，不反抗；就是有時遵行不來，也是願意遵行。

第三，靈向神活了。我們重生以前死了的靈，在重生的時候，因着接觸神的生命，就被神生命的復活大能點活過來了。靈活過來了，就能接觸神，和神交通，領會神屬靈的事，並且有力量遵行神的旨意。

第四，有了神的生命。因着我們在重生時接觸並接受了神的生命，所以我們裡面就有了神的生命。同時也就有了神的性情，因為神的性情就在神的生命裡面。

所以我們講到重生的經歷，就着我們的性情、心、靈、和神的生命，這四方面的情形來說，前後的變化都是很清楚的。我們的性情，在重生以前是敗壞的，在重生的時候就看見它是敗壞的，在重生以後就一直感覺它是敗壞的。我們的心，在重生以前向着神是硬的，在重生的時候就是痛悔的，在重生以後就向神軟化了。我們的靈，在重生以前向着神是死的，在重生的時候就是憂傷的，在重生以後向着神就是活的。我們對於神的生命，在重生以前是隔絕的，在重生的時候就接觸了神的生命，在重生以後就有了神的生命。我們若能把這幾點都弄清楚了，對於重生的經歷，就算認識得很透徹了。

第二篇 了結已往 —靈命經歷第一層第二項—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們現在緊接着來看第二個生命經歷，就是‘了結已往’。

認真說來，‘了結已往’並不能算是一個單獨的生命經歷，只能算是附屬於重生的一個經歷。因為一個人只要他真正重生得救了，他已往的一切自然就告了一個段落，有了一個結束。所以一個正常的重生經歷，定規是包括了結已往的成分的。但是因着有些人，好像他們重生得不大好，得救的不夠透徹，所以雖然重生得救了，已往的一切並沒有即刻了結；乃是等到他們再一次被主復興起來，才補上這了結的功課。因此我們把重生和了結已往分開，當作兩個生命經歷來說，也未嘗不可。

壹 聖經的根據

關於了結已往，聖經中並沒有明文的教訓，卻有兩處很好的榜樣，一處是路加十九章一至十節所說撒該得救後了結的故事；一處是行傳十九章十八至十九節所說，以弗所人得救後了結的故事。

在路加十九章那裡說，撒該一得救，立刻感覺到已往曾訛詐過人，有了不義；又覺得他是個愛錢的人，過着吝嗇的生活。所以他就對主說，凡他所訛詐人的，情願還人四倍，又願把家財的一半分給窮人。這就是他對已往的了結。在行傳十九章那裡說，以弗所的信徒由保羅帶領得救以後，就多有人來承認訴說自己所行的事，也有許多人自動交出已往那些行邪術的書籍，都堆積在眾人面前焚燒了。這也就是他們對已往的了結。

貳 了結已往的對象

我們重生得救以後，對已往的事，那些是該了結的？我們了結已往的對象是什麼？歸納起來說，了結已往的對象共有四類：第一，不義的事；第二，不正的事物；第三，邪污的事物；第四，舊生活。我們得救以後，對這些都得有一個清理，作一個結束。

一 不義的事物

不義就是不合理、不合法。凡我們已往用不合理、不合法的手段，例如偷竊、拐騙、強取、侵佔、拾遺、久借不還等等，所得來的東西；以及所有與人不合法的關係，向人不合理的對待，這一切不義的事物，都是我們所該了結的。

二 不正的事物

不正和不義很相近，但還有分別。不義是說，一件東西得來的手續，或一件事物的關係，是不合理、不合法的。不正是說，一件東西，或一件事物，本身的性質就是不正當、不正派的。例如賭具和酒具，可能都是用錢買來的，是用合法的手續得來的；但賭具是用來賭博的，酒具是用來喝酒的，這些賭博和喝酒都是不正當、不正派的事，所以這些賭具和酒具的性質，也就是不正當、不正派的。又如抽菸和看淫穢小說，也不能說是不義，但確是不正經、不正當的。這一切不正的事物，也都是我們所該了結的。

三 邪污的事物

邪污的事物，就是與偶像發生關係的事物。就如雕塑、繪畫的偶像、拜偶像用的燭台、香爐、帶龍的首飾、傢具、衣物、外教的經典、行邪術的卦書、相譜、符咒等等邪污的物件；以及拜偶像、供祖先、占卜、圓光、看相、扶乩等等邪污的事情。這些更是神所憎惡的，也是我們裡面聖潔的生命所絕不能相容的，所以更該徹底的了結。

四 舊生活

舊生活，就是指着我們得救以前整個老舊的生活。我們重生得救了，不只該把不義的、不正的、邪污的事物，都了結了，還該把整個老舊的生活，都作一個結束，再有一個新的起頭。

平常我們說到了結已往，多半重在了結那些不義、不正和邪污的事物，很少注意到舊生活的了結，這是不夠的。實在說來，人一得着重生，他的舊生活就了結了。因為重生既是叫人得着一個新的生命，自然也就給人帶來一個新的生活。舊的生活隨着舊的生命了結了，新的生活也隨着新的生命開始了，這樣也就是換了一個新的人生。所以可說最叫舊人生受破壞的，就是主的救恩。誰蒙着主的救恩，誰的舊人生就破壞了，結束了；誰的新人生也就開始了，建立了。

那麼，怎樣才算了結舊人生而開始新人生？這不是說，人在重生以後就去改行換業，讀書的不讀了，作生意的不作了，治理家庭的不治理了，大家都去作傳道。了結舊人生的意思乃是說，人在重生以後，他原先所從事的職業，如果是正當的，可能還是照樣的作，但他裡面的味道換了，心情改了，感覺變了。人在重生以前，無論所作的是什麼，那個心情，那個味道，那個感覺，可說都是向着世界的，都是想在世界裡有所作為的，所以越作越有味道，越作越往裡鑽。但是當人一得着重生，神的生命一進來，人裡面那個味道就淡了，心情就改了，感覺也變了，就連吃飯、穿衣，這些生活起居的事，那個味道也都不同了。這就是他的舊生活了結了，舊人生結束了。

我們前面題過撒該了結的故事。他的了結，就包括了結舊生活。他從前訛詐人乃是不義，所以他賠還人四倍就是了結不義。但他還要把家財的一半拿出來分給窮人，這就是了結他的舊生活。他不分給窮人是不義麼？他不給窮人是不正麼？他不給窮人是邪污麼？都不是。他不肯把錢拿出來乃是他的舊生活。他從前的人生是看錢頂重；攢錢就是他的人生觀，愛錢就是他的舊生活。現在他得救了，神的生命進到他的裡面，他對錢的觀念就改了，看得輕了，肯拿出來了，這就是他改換了一個人生，了結了他那攢錢、愛錢的舊生活。當然這並不是說，他這樣把舊生活了結以後，就再沒有錢了，就再也不用錢了；他以後可能還是有錢，還是用錢，但有錢的味道不同了，用錢的味道也不同了。他的舊人生改換了，他的舊生活了結了。

現在回頭去看我自己那個了結舊生活的經歷，也是很明顯的。記得在我將近二十歲的時候，正是滿有雄心大志，要來追求世界的學問。就在這時候，有一位姊妹到我們那裡傳福音。我第一次去聽就得救了。那一次她是講出埃及記，說到法老怎樣霸佔以色列人，不容他們出埃及，那就是象徵撒但怎樣霸佔人，不讓人事奉神。她那些話實在有靈感，使我受到極大的感動，所以那時我裡面就有一個感覺說，這個世界我不再要了，我定規要事奉神。從那時起，我裡面這個感覺就一直不消滅，一面覺得世界的路不能再走了，向着世界那些雄心大志不能再有了，一面又覺得有一條新的道路，有一個新的人生擺在我前面，叫我跟隨主往前去，就是這樣，我裡面的味道換了，心情改了，感覺也變了。我的舊生活就了結了。

這些心情、味道、和感覺的轉變，好像難以用話語來形容，卻是人蒙了重生以後所定規會有的結果。並且重生得越透徹的人，這種轉變就越厲

害。越是在事業上有前途，在社會上有成就的人，這種轉變也就越明顯。就是在一班所謂僅僅得救的基督徒身上，雖然他們重生的經歷很模糊，但這種轉變也是隱隱約約能覺得出來的。人裡面有了這種轉變，人的舊生活就了結了。

這種舊生活的了結，雖然是基督徒初步的經歷，但對於以後走主的道路卻極有影響。何時我們的舊生活了結了，我們向着世界的雄心和興趣就變了，對於人事物的估價和看法也就換了，甚至對人生的目的也與前不同了。這樣，我們就能脫掉一切牽掛，除去一切纏累，而在主的道路上向前直奔。

了結舊生活既是這樣的緊要，因此我們在了結已往這件事上，無論是查問自己，或是帶領別人，都該注意到這舊生活的了結，也就是這種口味、心情、和感覺的轉變。若是這樣轉變不夠厲害，就該仰望聖靈更深的作工，使這種轉變加強、加重。總是這種轉變越強、越重，舊生活的了結就越透徹。

實在說，這種舊生活的轉變，不必都要等到人得救以後才帶他注意，就是當我們向人傳福音的時候，也應該加上這一點，給人看見，重生就是更換人生。一種生命，就過一種生活。人若是重生了，得着了一個新生命，他舊生命自然就了結了。這樣，人一得救，就會有這種心情上的轉變，對已往就能有一個好的了結。

叁 了結已往的根據

了結已往並不是根據外面規條的要求，乃是根據裡面生命的感覺。雖然我們在前面曾舉出四類該了結的事物，但那不過是在原則上給我們一些認識，並不是一些規條，要求我們遵照這些去了結。當我們實行了結的時候，到底該了結什麼？這還得憑着我們裡面生命的感覺，所以裡面生命的感覺，才是我們了結已往的根據。

我們知道世界各種宗教，都是建立在他們那些教規，和教條上。他們的教徒，就是按着那些規條來生活行事。但主的救恩卻不是這樣。主的救恩，乃是藉著聖靈的重生，賜給我們一個新生命；我們得着了這新生命，就能憑着這新生命的感覺，在神面前生活行動。這就是我們基督徒一切生活的原則。我們了結已往，也就是根據這個原則。當人蒙了重生，得着神的生命以後，這生命就在他裡面運行，使他感覺到從前那許多不義、不正、邪污的事物，以及整個老舊的生活，都是與他現在基督

徒的身分不相稱的，所以他就照着這些感覺去了結。

我們在前面所題撒該和以弗所信徒了結已往的榜樣，也給我們看見，無論是主耶穌，或是使徒保羅，都沒有明言的教訓人，要了結已往；都沒有給人一些規條，要人必須怎樣了結。那些人的了結，乃是主的救恩臨到他們，主的生命進到他們裡面，他們就對已往那些不義、邪污、和舊生活，有了感覺而有了結。所以他們的了結，也是證明人的了結不是根據外面的規條、教訓，乃是根據裡面生命的感覺。

不過在我們初蒙恩的時候，對於已往該了結的事物，不一定都能完全感覺出來。我們該了結的事物可能很多，但我們所感覺到的可能只有一部分。雖然如此，我們還是應該只根據所感覺到的這一部分去了結。總是我們感覺到的有多少，了結的就該有多少，感覺到的範圍有多大，了結的範圍也就該有多大。至于那些還沒有感覺到的，只要我們在主的生命裡繼續往前長進，將來主自然會再給我們覺得，到那時就再有對付，再有了結。

曾有一位老姊妹，她家裡有兩件東西，一件是綢子作的燈罩，上面綉了一些龍，還有一件是一套茶杯，上面也是畫着龍。她得救好久了，都不覺得。後來她蒙主光照，裡面對於這些就有了感覺，每次一看見這些有龍的物件，就覺得不平安，於是她就照着這個感覺把這些毀掉了。

還有一位弟兄也是這樣。他開了一個繡花工廠，專作綉龍的睡衣。起先並不覺得什麼。有一天他忽然來對我說，‘李弟兄，我感覺我這工廠不能開了，我是一個基督徒，怎能一直作一個賣龍衣的人？’後來他就照着這個感覺，改作別的事了。

這兩個例子也都給我們看見，他們原先活在這些邪污的事物中，卻沒有感覺，等到有一天，因着他們愛主、追求主，讓主的生命在他們裡面活動運行，他們才覺出這些事物需要了結，也就照着這感覺去了結了。這也是證明了結已往的根據，乃是裡面生命的感覺。

了結已往既是根據人裡面生命的感覺，我們帶人了結已往的時候，就該一直抓住這個原則，不在外面給人立下許多規條，教導人該了結這個，該了結那個；只點出並啟發人裡面生命的感覺。第一，要叫人知道自己裡面已經有了神的生命，並帶領人認識這生命的感覺。第二，再藉著講台的信息，屬靈的書報，以及聖徒了結的見證，使人對於自己已往那些該了結的事物，也產生感覺，或加深感覺。他們裡面的感覺既這樣得着

了啟發，然後我們就可以帶領他們根據這些感覺而有了結。這樣的了結，才能符合主救恩的原則，才能使人在生命上有真實的長進。

肆 了結已往的程度

我們了結已往，究竟要了結到什麼地步才可以？了結已往的程度，究竟是什麼？了結已往的程度，就是羅馬八章六節所說的‘生命平安’。

我們已經看過，了結已往的根據，乃是裡面生命的感覺。而所謂裡面生命的感覺，實在說就是聖靈在我們裡面塗抹運行所給我們的感覺。我們了結已往，既是隨從裡面生命的感覺，也就是羅馬八章五至六節所說的‘隨從靈’，‘體貼靈’。結果，自然也就是那裡所說的‘生命平安’。所以這生命平安的結果，就是我們了結已往所該達到的程度。我們若隨從裡面感覺的要求，去賠償、認罪，除去不正、邪污的事物，了結老舊的生活，我們裡面定規會覺得剛強、明亮、飽足、活潑，也會覺得平安、妥貼、滿有神的同在。如果我們了結以後，裡面生命平安的光景不夠豐滿，不夠顯著，那就證明我們的了結還是不夠隨從靈，體貼靈，不夠答應裡面生命感覺的要求。這時就得仰望主恩典的供應，叫我們有更徹底的了結，直到裡面滿了生命平安為止。

當然，我們裡面的生命平安，並不足以證明我們已經把所有該了結的事物，都了結完了。那不過證明說，我們只是照着裡面所感覺到的都了結了。可能過了一些時候，我們的生命長進了，感覺增加了，就又感覺出還有該了結的已往事物。這時，我們就該再隨從這些感覺，而去了結，就又覺得生命平安了。經過這樣幾次透徹的了結對付，我們已往那些不合神心意的事物、關係、和觀念，就能了結得相當乾淨，我們也就能一無牽掛的跟隨主往前去了。

第二層－住在基督裡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們以上所看過的，都是靈命第一層，就是‘在基督裡’的經歷。現在我們要接着來看靈命第二層，就是‘住在基督裡’的經歷。

‘住在基督裡’和‘在基督裡’是不同的。這兩句話，雖然都是說到我們和基督生命的關係，但所指明的事是有分別的。‘在基督裡’，是指着我們有分並聯合于基督的事實說的。‘住在基督裡’，是指着我們與基督相交，並享受基督的經歷說的。

我們原是在亞當裡，有分于亞當的。我們一接受主作救主，神就把我們從亞當裡，遷到基督裡，從此我們就是在基督裡，有分于基督，而與基督聯合的了。這就是我們生命經歷的第一層，所以我們就稱這一層作‘在基督裡’的一層。等我們得救以後，因着主愛的吸引，更要追求主，而有了奉獻和各種的對付，我們就進入生命經歷的第二層，開始實際的住在基督裡，與基督相交，並享受基督，經歷基督了。所以我們就把這第二層，稱作‘住在基督裡’的一層。

有人把第一層稱作‘得救層’，把第二層稱作‘復興層’。意思就是說，人在第一層，不過是僅僅得着主的救恩，蒙了聖靈的重生而已，至于別的生命經歷，在他身上還是極其微弱模糊，所以這一層只能稱作‘得救層’。到了第二層，人受到主愛的激勵，就復興起來，愛慕主，追求主，也就漸漸有了重生以後的各種生命經歷了，所以這一層就稱作‘復興層’。

我們將基督徒初期的生命經歷，這樣分作兩層來說，乃是不得已的。按真理說，這兩層是不該分，也是不能分的。我們若就着‘在基督裡’，和‘住在基督裡’，這分法來說，人一蒙拯救遷到基督裡，就應該是住在基督裡了。我們一有分于基督，聯合于基督，有了在基督裡的這個事實，就應該與基督相交，享受基督，而有住在基督裡的經歷。沒有一個人遷到一間房子裡，而不就住在那間房子裡，並享用那間房子的。照樣，人一在基督裡，就該住在基督裡，這兩件事是緊接相連，几乎是同時發生的。所以‘在基督裡’和‘住在基督裡’只能算是一層。‘住在基督裡’才是第一層，‘在基督裡’不過是這第一層的開端而已。

我們若就着‘得救層’與‘復興層’的分法來看，情形也是這樣。得救層裡的‘重生’，按理也就是‘復興’。人原是活在神面前的，因着犯罪就死在罪中，也就是倒在罪中。現在因着主的拯救，就與主同活，也與主同起了。這就是重生，也就是復興。所以一個重生得救的人，就該是一個復興的人。如果一個人得救而不復興，那就不能算是正常的，因為得救的中心，既是重生，也就是復興。只有不夠水準的得救，才沒有復興的情形；夠水準的得救，不只是重生，也都是復興。因此得救層，就是復興層，也是不該分作兩層的。

所以認真說，所說的靈命四層，實在只有三層，頭兩層只能算作一層。但許多人雖然得救了，卻沒有復興的味道；雖然事實是在基督裡了，卻沒有住在基督裡的實際經歷；還必須再蒙主的憐憫，得着主的吸引，起來愛主，追求主，跟從主，才顯出復興的光景，而開始享受基督，經歷基督。因此，我們也就把基督徒起頭這一段的生命經歷，分作兩層來說。

[上一篇](#)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

第三篇 奉獻 —靈命經歷第二層第一項—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第二層的生命經歷，常是以奉獻開頭的。許多基督徒都是等到奉獻了，才開始住在基督裡，與基督相交，而享受基督，經歷基督。所以可說，靈命第二層的第一個經歷，乃是奉獻。

照正常的情形說，得救與奉獻，這兩個經歷，應該是緊緊相連的。一個得救的人，就該是一個奉獻的人。一個人一得救了，就應該奉獻給主。人若得救了，卻沒有奉獻，這是很不正常的情形。我們福音的工作，必須作得強到一個地步，使人一得救就奉獻才可以。

說到奉獻這個經歷，無論怎樣講，總不外乎五個大點，就是：奉獻的根據，奉獻的動機，奉獻的意義，奉獻的目的，和奉獻的結果。這五個大點，可說包括了奉獻所有的內容。所以我們現在就照着這五個大點，來看奉獻這個經歷。

壹 奉獻的根據—神的買

奉獻的第一個大點，就是奉獻的根據。我們根據什麼，必須把自己奉獻給神？神又是根據什麼，要我們奉獻給祂？人無論作什麼事，都需要有根據。比方我們去住別人的房子，是因為我們曾出了代價，把它租來了，或是買來了。這個租，這個買，就是我們住人房子的根據。又如債主向人討債，是因為對方欠了他的債。這個欠債，就是他討債的根據。我們的神，是最合法的神，是最按理行事的神，祂作事都是合法的，也都是有根據的。祂不能在宇宙中，來得一件祂所沒有出過代價的東西；祂也不能向我們要求一件沒有根據的事物。所以神要我們奉獻給祂，也不能沒有根據。在這件事上，祂有一個很厲害的根據，就是祂的買。祂已經把我們買來了，所以祂才要求我們把自己奉獻給祂。

林前六章二十節說，‘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我們的奉獻，就是根據神的這個買。比方說，你到福音書房去，看見那裡擺着千百本的書，但是你一本都不能拿，因為你沒有根據。假使你拿出十元買了其中的一本，你就能要求那本書歸於你，屬於你。你這個要求，乃是根據你那個買。奉獻的根據，也是這樣。為何神能要求我們奉獻給祂？因為祂買了我們。

有人以為說，我們奉獻給神，是因為神造了我們。這是不對的。奉獻不是根據神的創造，奉獻乃是根據神的買。我們在出埃及十三章二節看見，踰越節過後，神就吩咐以色列人說，凡頭生的都要分別為聖歸給祂。這就是因為這些頭生的，乃是祂藉著羊羔的死所救贖的，是祂用羊羔的血所買來的。買就是買那個主權。神把我們買來，祂就有了一個主權，也就是有了一個根據，要求我們歸於祂，屬於祂。所以奉獻的根據，就是神的買。

神買我們不是用別的，乃是用祂愛子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彼前一19。）這寶血的代價是何等重大，所以才稱作‘重價’。（林前六20。）神就是用這寶血作重價，把我們買了來，要我們歸於祂。

我們還要追問，神是把我們從那裡買出來？有人以為說，神是把我們從撒但手下買出來，或是把我們從罪惡之下買出來，或是把我們從世界中買出來。這些說法，都是不合真理的。因為買，乃是承認原來的主權是合法的，所以也用合法的手續一買一來得着那個主權。撒但轄制我們，罪惡捆綁我們，世界霸佔我們，都是非法的，神從來不承認這些是合法的，所以神不需要用代價把我們從撒但、罪惡、或世界之下買出來。撒但、罪惡、和世界，把我們非法的搶去了，擄去了，霸佔了，神乃是藉著主在十字架上的拯救把我們救回來。所以從這一方面來說，乃是救，不是買。

那麼，到底神是從那裡把我們買出來？加拉太四章五節說，‘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這話給我們看見，神乃是把我們從律法以下贖出來，也就是把我們從律法以下買出來。為何神是把我們從律法以下買出來？因為我們犯罪墮落，不只是落到撒但、罪惡、和世界之下，而作了他們的俘虜，並且也是頂撞神的公義，觸犯神的律法，而成為罪人了。我們既成了罪人，就落到神的律法之下，被這律法看管，被這律法扣住。神的律法這樣把我們扣住，乃是完全公義合法的。所以神若要把我們從祂公義的律法以下釋放出來，就非付出完全的代價，來滿足祂律法的要求不可。這個代價，就是祂兒子為我們受死所流的寶血。這寶血既滿足了祂律法的要求，就把我們從祂公義的律法以下贖出來，也就是把我們從祂的律法以下買出來了。所以從我們得着救贖那一天起，我們就脫離了律法的管轄，而不再在律法的權下了。從前我們是屬於律法的，現在是屬於神的了；從前我們的主權是在律法之下，現在是轉到神的手中了。神就是根據這個主權的轉移，來要求我們將自己奉獻給祂。所以神在我們身上這個買來的主權，就是我們該奉獻給神的根據。

當我們帶領別人奉獻，或是審查自己的奉獻，都必須注意這奉獻的根據。我們必須看見，我們乃是神所買來的，我們的主權已經轉給神了，所以就不再在我們自己的手中，我們不再是自己的人。人這樣看見了奉獻的根據，他的奉獻才是穩妥的，才是牢靠的。

我們若來追查基督徒奉獻的經歷，絕大多數都是由於主愛的激勵。這個動機，實在是好的，也是該的。但一個人若單因着主愛的激勵，而把自己奉獻給主，這個奉獻夠不夠穩妥？經歷告訴我們，是不夠穩妥的。因為愛是一個心情高興的故事。心情高興了就愛，不高興了就不愛。今天有愛的心情，就奉獻了，明天沒有愛的心情，就不奉獻了。所以奉獻若單純是一個愛的故事，就不夠穩妥，常會隨着不穩的心情而變動。只有當我們看見了奉獻的根據，知道奉獻是根據一個買的故事，這個奉獻才穩妥，才牢靠。因為買不是心情的問題，乃是主權的問題。神已經把我們買了，我們的主權已經屬於祂了，所以我們高興也得奉獻，不高興也得奉獻。

我深深感覺，我們中間已經奉獻了的弟兄姊妹，真看見神的主權，而承認這個主權的，實在不多。所以我們還得回頭，來補這件事。我們的奉獻，不可僅是因着主愛的激勵，總得看見神在我們身上實在有一個主權該得着我們。因為跟隨主不都是興奮的，事奉主也不都是高興的。連我們多年事奉主的人，有時也會覺得事奉主實在不容易，但不事奉裡面又不行。有時真想放棄了，但又不能放棄。這就是因為看見了我們的主權是在神手裡，我們是被祂買去的，我們是屬於祂的，所以我們無論高興不高興，總不能不奉獻，不能不事奉。今天的人對於婚姻的事，結婚也憑高興，離婚也憑高興，光憑着心情，沒有認識主權。我們的奉獻卻不可這樣。真實的奉獻，遲早都得看見神這買的主權。高興是這樣，不高興也是這樣。就是將來我們站在審判台前，主審判我們奉獻的時候，也根本不是根據我們愛祂不愛祂，高興不高興，乃是根據我們是不是祂買的。是祂買的，就該奉獻，沒有話說。所以今後我們每逢題到奉獻，都不可忽略這奉獻的根據。

我們看過了這些關於奉獻根據的話，頭腦可能領會了，心裡也可能接受了，但這還是不夠，還不能說我們就是有了奉獻的根據。我們還要在日常生活中，來實際的經歷這個。每當我們有事情發生，以致和神有爭執的時候，都要低下頭來說，‘神，我是你所買的奴僕，我的主權已經給你買去了。我在這裡宣告你的主權，我在這件事上還是讓你作主，讓你定規。’每當我們離開奉獻地位的時候，都該覺得是在那裡背叛，好像

那個從主人手下偷跑的奴僕阿尼西母一樣。（腓利門書。）每當我們前面擺着一個機會，給我們選擇的時候，我們都應當把這奉獻的根據一買，當作腳下的一塊基石，穩穩的站在上面，而不敢離開。我們若這樣認真的去經歷，才算真的抓住了奉獻的根據。

‘天路歷程’的作者本仁約翰，在殉道的時候，還表示無論神怎樣對待他，他都敬拜神。這就是他看見自己是賣身的奴隸，主權全操在買他的神手中，所以神願意怎樣對待他，他都沒有話說，只有敬拜。他知道，選擇就是逃避，接受就是奉獻。為此，他把一切的選擇讓給神，甘心接受神所有的安排，至死還站在這塊奉獻根據的基石上。他實在是一個認識神的主權，認識奉獻根據的人。我們認識奉獻的根據，也要到這個地步。

貳 奉獻的動機—神的愛

奉獻的動機，就是說到人奉獻的心情。一個好的奉獻，不只需要看見根據，也需要有動機。因為人雖然看見了他是神所買所贖的，雖然認識了這事實的根據，但這認識並不一定能摸着他的感覺，打動他的心情，叫他甘願奉獻給神。神所買的，如果是無生之物，像板凳、衣服，祂買了就可以隨意拿去使用。但神今天所買所贖的，乃是我們這些活的人，是有思想、有愛好、有意志的。神雖然要得着我們，我們卻不一定樂意給神得着。神雖然有合法的權利，有合法的根據，來得着我們，但我們卻不一定有心情願意讓神得着。所以神要我們奉獻，就還得來打動我們的心情，叫我們有一個愛的動機，肯奉獻給神。

奉獻的動機，就是神的愛。聖靈何時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裡面，我們自然就甘心作一個愛的俘虜，而把自己奉獻給神。這種因着神的愛而有的奉獻，在聖經中有兩處說得非常清楚，就是林後五章十四至十五節，和羅馬十二章一節。

林後五章十四至十五節說，‘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激勵原文有大水衝激的意思〕我們；...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這就是說，主為我們受死的愛，像大水一樣的衝激我們，使我們不由自主的把自己奉獻給祂，為祂而活。

羅馬十二章一節說，‘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這裡所說神的慈悲，也就是神的愛。所以使徒保羅在這裡也是以神的愛來打動我們的心情，叫我們有了愛的動機，而肯把自己獻給神作

為活祭。這兩處聖經都給我們看見，神的愛乃是我們奉獻的動機。

這個愛的動機，對於一個正常的奉獻，是非常必需的。因為我們的奉獻，若是單因着看見奉獻的根據，單因着認識神的主權而有的，這種奉獻，就可能只是理智的，並不能甜美，也難能厲害。我們的奉獻，若有愛的動機，就是在感覺裡碰着了神的愛。因着神這愛的衝激，我們就甘心情願的將自己奉獻給神。這樣的奉獻，才能甜美，才能厲害。

這就如夫婦間的生活，如果只憑着主權的根據，就難得和睦甜美。真實夫婦的生活，不只在於主權的根據，更是在於愛。比方作妻子的對丈夫，乃是因着愛他，所以與他成為一體，與他一同生活。人在神面前真實的奉獻，也是這樣。因着摸着了神的愛，看見神實在是太可愛了，所以就把自己獻給祂。這樣看來，雖然因着愛而有的奉獻，會隨着心情改變，但從另一面說，厲害的奉獻又都是從愛的激勵來的。凡沒有經過主愛激勵的人，他的奉獻就不會好，也不會厲害，這是定規的。

我們的詩歌第九十四首，（今八五首，）也是說到這個愛而奉獻的故事。那裡說，我每逢想到那拯救我的愛，整個身家就都忘懷了，因為這個愛太大了。又說，我看見祂在十字架上的情景，從祂的頭、腳和手上，憂情、慈愛和血而流；祂的全身滿被水血，如同穿上朱紅衣飾，這都是因着祂愛我！我看見了這個愛，就是能把整個宇宙都獻給祂，還是感覺羞愧。因為祂的愛太高超了、太尊貴了，我若想要報答祂的愛，我就是不認識祂的愛，就是玷污了祂的愛。祂的愛像一顆至寶的無價珍珠，而我們的奉獻不過像一件破爛的衣服，是太不相配了。有一天當聖靈把這個愛澆灌在我們裡面，我們也必會有這樣厲害的奉獻。不只如此，就是我們奉獻以後，要一直跟隨主走奉獻的道路，也必須不斷的得着主愛的激勵，摸着主愛的甜美。因為在奉獻的路上，常是有損失、有痛苦的，惟有常摸着主愛的人，才能在痛苦中反覺得甘甜。當初的使徒們，那樣被人凌辱、囚禁，卻因能被算是配為主的名受辱，而引為榮幸可樂的事。就是歷代的殉道者，他們能歡樂着接受死的痛苦，不肯棄絕主的名，都是因着他們摸着了主的甜美，受了主愛的激勵。所以我們和主之間的愛情，必須常常更新，這愛的動機，必須一直維持在我們裡面，我們的奉獻和事奉才能一直新鮮，一直甜美。

總之，一個穩妥而厲害的奉獻，必須有這兩面：一面有根據，看見自己是神所買的，是屬於神的，理當奉獻給神；一面有動機，看見神對我的愛太大了，這愛激勵了我，使我甘願奉獻給神。

叁 奉獻的意義—作祭

人看見了奉獻的根據，也有了奉獻的動機，就肯奉獻了。那麼怎樣才算是奉獻？奉獻的意義究竟是什麼？羅馬十二章一節說，‘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這給我們看見，奉獻的意義就是作‘祭’。

什麼叫作祭？祭的意義又是怎樣？聖經給我們看見，一件東西從原來的地位，原來的用途，分別出來，擺在神的祭壇上專為著神，這一件東西就是祭。在舊約時代，人獻牛羊作祭，原則就是這樣。比方一頭牛，本來是住在牛圈中，是為著耕地、拉車用的。現在把它從牛圈中牽出來，帶到祭壇邊，這就是它的地位改了。然後又把它殺了，放在祭壇上，用火焚燒，化作馨香之氣歸給神，這就是它的用途變了。這樣，這頭牛就成為一個祭。所以祭的意義沒有別的，就是一個東西的地位改了、用途變了，擺在神的祭壇上專為著神了。無論是牛羊，是金銀、食物，一獻作祭，就從獻祭者的手中出來，不能再為他自己使用了，也不能再給他自己享受了。凡獻在壇上的祭物，都是歸給神，而為神使用，讓神享受的。所以簡單的說，作祭就是歸給神而為著神。

我們把自己獻給神，當作活祭，也就是這兩面：一面是我們的地位改了，一面是我們的用途變了。我們認識了這奉獻的意義，就能鑒別人奉獻的真偽。人若說他奉獻了，我們就要追問，他的地位改了沒有？他的用途變了沒有？若是沒有，就不是一個祭，也就沒有真奉獻。因為沒有一件東西獻上作祭，而它的地位和用途是不改變的。所以真奉獻的人，都是從自己的手裡出來歸給神，而為著神的。

我們平常送人禮物也是這樣。一件禮物送給人了，它的地位就不在我們手中，乃是在別人手中了；它的用途也不再為著我們，乃為著別人了。照樣，我們若是真奉獻了，從那一天起，我們的所在地位就必定改了，從前是在自己手裡，現在是在神手裡；從前是站在自己的道路上，現在是躺在神的祭壇上。同時我們這個人的用途，也必定變了。從前是為著自己的，也是向着世界的，現在是劃分出來，專為著神了。只有這樣的奉獻，才是真實的奉獻。

我們這樣把自己獻上作祭，結果就能成為神的食物，使神得着滿足。當初以色列人所獻的祭物中，有的是獻給神用的，像金、銀、寶石、各色的綫、羊毛、羊皮等；有的就是獻給神作食物的，像獻作燔祭的牛、羊、鴿子、斑鳩等等。這些一獻作燔祭，就燒在祭壇上，化作馨香之

氣，而成為神的食物。（利二二25。）神悅納了這些祭物的馨香之氣，就得着了滿足。

這些獻祭的事，就是預表我們的奉獻。所以我們奉獻作祭的意義，也就是把自己獻給神，當作神所悅納的食物，使神得着滿足。我們這些人原來好像一堆白米，可以作這個用，也可以作那個用，有一天因着神的需要，就從原來的米堆中分別出來，又被作到一個地步，燒成飯，擺在神的飯桌—祭壇—上，就作了神的食物，而叫神得着滿足。這就是作祭的意義，也就是奉獻的意義。

奉獻的意義，既是把我們自己獻給神，成為活祭，使神滿足，我們就要追問，自從我們奉獻以後，到底有多少實際的生活，實際的經歷，證明我們的確已經擺在祭壇上作了神的祭物？到底我們是否甘心作神的食物，使神得着滿足？真實的奉獻，都不是神逼的，乃是我們自甘情願的。沒有一樣是神自己伸手奪去的，都是人樂意獻上的。照樣，今天我們的奉獻，也該是自願獻上的，自願的躺在祭壇上，不敢動彈。別人可以自由行動，我們不敢隨便動作；別人可以計較甘苦，我們不敢遇難思遷；別人可以與神講理，與神爭執，我們不敢對神多說一句；別人可以避開神的旨意不談，免得受捆綁、受限制，我們卻寧可受神旨意的約束，甘心被囚禁在神的手中。這都是因為我們已經獻給神了，已經放在祭壇上了，已經是一個奉獻的人了。我們要一直能向神說，‘神阿，我沒有揀選，我已經奉獻給你，我是在你的手中。’每當有事情臨到我們身上，我們都要這樣表示，都要這樣把自己留在神手中，實際的作了神的一個祭。這才是奉獻真實的意義！

肆 奉獻的目的—為神作

奉獻的意義，既是作祭，就是為著神。所以奉獻的目的，就是為神用，為神作。但我們若要為神作，就必須先讓神作。只有讓神作過的人，才能為神作。我們讓神作了多少，才能為神作多少。我們若不讓神作，就為神作，無論怎樣慇懃，怎樣勞苦，都不能蒙神悅納。我們為神作而能蒙神悅納的，永遠不能超過我們所讓神作的。‘讓’是一個根據，‘為’是一個結果。有了‘讓’的根據，才能有‘為’的結果。這是一定不變的原則。所以我們奉獻給神，雖是為神作，但就着我們而論，卻是重在讓神作。奉獻的目的，就是讓神作，而達到為神作。

關於這事，我們在舊約獻祭的事上，也可以看出來。比方人把牛羊殺了，獻作燔祭，若要蒙神悅納，就必須先經過神一番的工作，就是用火

焚燒。祭牲若沒有經過火燒，就是生的，也是腥的，神就無法悅納。今天我們的奉獻也是這樣。我們奉獻了，若不先讓神作工，就要來直接為神作工，直接來事奉神，那個工作，那個事奉，也就必是生的、野的、滿有腥味，叫神沒法悅納，更不能滿足。

當初拿答、亞比戶，在神面前獻上凡火，結果就被神燒死。（利十1~2。）那樣獻上凡火，就是自己直接作工的原則。凡沒有經過神的對付，沒有經過神的工作，就來直接為神作工的，都如同獻上凡火，不只生野，而含有腥味，不能蒙神悅納，並且也是危險的，容易在神的工作上闖出大禍來。所以很多時候，我們一面是巴望弟兄姊妹愛神，奉獻給神；但另一面我們又真害怕人愛神了，奉獻了，就要直接來為神作工，直接來事奉神。凡是這種的作工，這種的事奉，都是危險的。我相信我們中間，只要有一百位弟兄姊妹，個個都受了主愛的激勵，而奉獻給主，要為主作工，卻都不先讓主作工，這一百個人就要天天爭吵，你要這樣為神作，我要那樣為神作，教會就非四分五裂不可。

今天的教會這樣紊亂，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也就是在此。當人把自己奉獻給神的時候，他的目的都是要為神作工，卻不認識或忽略了要先讓神作工。所以人沒有愛主，沒有奉獻的時候，好像還平安無事；當人愛主，奉獻了，要起來直接為神作工，結果就有許多人鬧出問題，生出紊亂。

就連我們的讀經，也是這樣。我們的頭腦若是生野的，沒有讓神作過工，讀經也就非常危險，一讀一解，就必想入非非。有的人不熱心讀經還好，一熱心讀就野了，讀出許多離奇錯誤的意思。他的熱是好的，他的野卻真叫人害怕。

凡這樣沒有經神作過工，而直接來摸屬靈的事，都是很危險的。我們要摸屬靈的事，無論是作工、讀經，或是傳福音、治理教會，都必須先讓神作過工，受過神的破碎、折服和管治，而後來摸、來作，才能穩妥而沒有危險。

所以我們都要很厲害的問自己，到底我們奉獻給神，是要直接為神作工，還是要先讓神作工？我們若不肯先讓神作工，我們就不能達到為神作工的目的。所以我們奉獻以後，不要先急着為神作什麼，乃要在祭壇上停下來，先讓神在我們身上作燒的工作，燒出一個結果來，使我們能為神作工。這樣的奉獻，這樣的作工，才是熟的，也就是復活的，才能蒙神悅納，叫神滿足。總之，奉獻的目的，就是讓神作，而達到為神

作。

伍 奉獻的結果—斷送前途

奉獻的結果，就是叫我們完全歸神，而斷絕了我們和人、事、物，一切的關係，尤其是斷送了我們的前途。關於這個，我們還要從舊約獻祭的事上來看。比方有一隻牛被牽來作祭，它一被獻到祭壇上，立刻就和以前所有的關係都斷了；和它的主人斷了，和它的同伴斷了，和它的槽圈也斷了。再經過火的焚燒，就連它的原形、原狀，也都沒有了，它所有的精華都化作馨香之氣，歸給神了，最後剩下的不過是一堆灰，什麼都斷了，什麼都完了。這就是那只牛獻給神作祭的結果。我們的奉獻，既也是獻給神作祭，結果也必就是這樣斷送一切，讓神焚燒成灰，以至什麼都沒有了，什麼也都不是了。這個斷送一切，被燒成灰的結果，若在一個人身上看不見多少，他的奉獻就有問題。有的弟兄姊妹，奉獻以後還盼望能成為怎樣的一個人，這就證明他的前途還沒有斷送。

我們所說的前途，不僅是指着我們在世界中的前途，也是指着我們在所謂基督教裡的前途。我們知道世界固然會引誘我們，叫我們對它有前途的盼望，但就是所謂的基督教，對我們也相當有引誘，叫我們對它有前途的盼望。比方有的人盼望作一個名傳道，有的人盼望成為一個環球佈道家，有的人盼望得到一個神學博士的學位，這些都是對前途的盼望。弟兄姊妹，如果我們蒙光照，我們就要發現，連我們盼望作工有更多的果效，盼望傳福音有更多的人得救，盼望有更多的弟兄姊妹被我們帶領起來愛主，盼望有更多的地方教會給我們一手建立起來—連這些盼望裡面，都藏着許多成分是為著建立我們的前途。我們看見別人前途的亨通就羨慕，看見別人工作的成就就心動，這也證明我們還是有前途的盼望。但這一切前途的盼望，在一個奉獻的人身上，都是絕對不能有的。一個真奉獻的人，就應該是一個斷送了前途的人，不只世界的前途斷送了，就連所謂屬靈的前途也斷送了。他不再為自己盼望什麼，他所有的盼望都在神那裡。所以他乃是單純的活在神手裡，神要他怎樣，他就怎樣；神要他作什麼，他就作什麼；結果如何，他不知道，也不顧慮。他只知道他是一個祭物，是完全歸給神的，祭壇永遠是他所該站的地位，一堆灰永遠是他所該有的結果，他的前途是完全斷送了。

這前途的斷送，並不是事後不得已才斷送的，乃是事先就自甘斷送的。不是等到你生意虧本了，買賣作不成了，才斷送了；或是你受到人的排擠，職業丟了，才斷送了；也不是你留學去不成了，博士學位得不到了，才斷送了。這些都不是。前途的斷送乃是說，有很有利的生意等着

你去做，有非常好的職業等着你去就，或是有一個博士的學位等着你去得，但你為著主自甘放棄不要了。這才叫作斷送前途。就是整個埃及的榮華擺在你面前，你能對它點點頭說，‘再見吧，我要向迦南走去。’也許撒但還在背後一直招呼說，‘回來吧，這裡還有博士學位，這裡還有埃及皇宮，這機會多好，多難得。’就在那時候，你能爽快的對他說，‘去吧！這些不是我的分。’這才是真正的斷送前途。

今天有一件叫人難過的事，就是不少事奉主的人，竟然在基督教的世界裡有了前途。要知道，這是一個很厲害的墮落！這若不是證明人當初的奉獻有問題，就是證明人今天已經從祭壇上掉下去了。一個真實奉獻的人，頭一天就清楚，他的前途是沒有了。他若是還要前途，就不必到基督教裡面來。他知道任何的前途，都是他所絕對不能要的，因為他已經到祭壇上來了。有時他走在艱難的地方，好像膽子還大一點，知道自己還在祭壇上面，還在神的帶領中；有時他走在容易的地方，反倒有些害怕，怕他已經從祭壇上掉下來了，已經在神的帶領之外了。弟兄姊妹，我們要常常提醒自己：到底我們奉獻的結果是什麼？到底我們的一切是否都在祭壇上變成了灰？我們的前途是否全都斷送了？或者還留下一點，可以有希望？

我們每個人都該在神面前徹底解決這奉獻的問題。奉獻若沒有弄好，我們的事奉，我們屬靈的光景，遲早要出毛病。因為前途的試探太多又太大了！特別是對於那些有一點恩賜，在外面能給神有一點使用的人，這試探尤其厲害！有很多引誘，很多事故，很多環境，都能叫我們不知不覺的就失去了奉獻。我們如果要勝過這些試探，只有一個方法，就是在頭一天奉獻的時候，就要把所有的前途，斷送得乾淨，斷送得徹底。這就是說，既是奉獻了，一切就了了。

‘話語職事’正刊第四十期，曾刊過一篇達秘小傳，說到達秘一生的故事。那裡給我們看見，他實在是個奉獻的人。他在前一個世紀，大為主使用，有千萬個人從他得到了屬靈的幫助。但是直到老年，他所走的路還是正直的。他很可以有名望、有地位，但是他不要。那篇小傳裡記載他年老的時候，有一次去義大利旅行作工，在一所極簡陋的旅館裡過夜。他極其困乏，就把頭俯在兩手之間，輕聲的唱說，‘我今撇下一切事物，背起十架跟耶穌。’就是在那種情景之下，他還是沒有怨嘆，沒有後悔，反倒歡樂的唱這首詩歌。我讀到那裡，實在受感動，覺得他直到末了，還能保持着斷送前途的結果。他年紀雖然衰老了，他的奉獻卻沒有衰老，還是像起初奉獻的時候一樣新鮮。

弟兄姊妹們，這斷送前途的結果，也該這樣一直新鮮的維持在我們身上。不要讓我們的奉獻變老了。奉獻變老了，就等於沒有奉獻。我們該一直是祭壇上的一堆灰，一直是完全給神享受的，一直是沒有前途的。

末了的話

我們看過了關於奉獻的這五個大點，對於奉獻這個功課就能相當清楚了。就着真理方面說，一切關於奉獻的道，可說都包括在這五點裡面。就着經歷方面說，只要是一個真正奉獻的人，也定規都有這五點，最多不過有強、弱、顯、隱的差別而已。所以這五點奉獻的說法，實在不是我們憑空想出來，而要講到人裡面去的，乃是我們就着一個奉獻的人所已經有的情形，將它點破，並啟發出來而已。我們盼望藉著這些講說和查問，一面啟發人裡面原有的奉獻，一面也指出人在奉獻上所有的短缺，或是不夠強的地方，使人能因此在這經歷上繼續追求長進。

我們要知道，所有生命的經歷，都不是一次經歷就達到極峰的，乃要一再的有追求，才能逐漸加多，逐漸豐滿，而達到成熟的地步。有的弟兄姊妹雖然奉獻了，還不過是有了一個起頭，在這事上，還沒有經歷多少，所以還需要繼續的有追求，不斷的加深經歷。

我們通常要到一個房子裡去，都是先走一段路，然後才踏進那房子的門。屬靈的經歷卻相反，乃是先進了門，然後才走路。所有屬靈生命的經歷，都是先入了一個門，過了一個關，有了一個開頭，然後再走一條路，繼續往前追求，往前經歷。有的人他過關的經歷很弱、很輕，固然要繼續往前追求，就是有的人他過關的經歷很強、很重，還是要繼續往前追求。

雖然一個正常的奉獻，在起頭的時候，那關於奉獻的五點就都有了，但這並不是說那個奉獻的經歷就可以了，就算完成了。那不過是一個開端，一個入門而已，以後還有一條很長奉獻的路需要我們來走。所以我們要在每一個環境中守住我們的奉獻，在每一件事上實行我們的奉獻，也在每一個時間裡更新我們的奉獻，這樣，我們就能在奉獻的路上一直往前去。

在舊約時，燔祭乃是要每天獻的，並且早晨獻，晚上也得獻。每逢安息日、月朔、節期，還得特別的獻。（民二八。）有了重大的事故，也都得特別的獻燔祭。（利八18，28，王上三4，15，八62~64。）不是一次獻了就可以了，乃是在每一天裡，在每一個節令裡，在每一個事故

上，都得獻。所以燔祭乃是舊約最重要的一個祭。甚至連那銅祭壇，都因此被專一的稱作‘燔祭壇’。這也是預表說，我們每天都要有新的奉獻；遇到特別的時節、特別的事故，還要有特別的奉獻。我們若能這樣一再的有奉獻，奉獻的經歷在我們身上就能一再加多，逐漸成形了。

我們好些人都讀蓋恩夫人的傳記。從她的傳記裡，我們可以看出，她是一個一直守住奉獻的地位，而往前經歷的人。所以到了她老年的時候，我們前面所說那關於奉獻的五點，就都極清楚的顯在她身上。她奉獻的根據，像磐石一般的穩固。只要有一點與主相爭的地方，她的腳下總是踏着那一塊石頭向主說，主，你買了我！她奉獻的動機，像洪水那樣的衝激，所以她的奉獻一直都是甜美的、厲害的。在她的自傳中，常有一句話說，我再更新我和主中間的婚約，這就是證明她裡面常被主的愛摸着，常有主愛的激勵，因為訂婚約就是愛達到頂點的表示。在人看，她所走的路很苦，但在她卻覺得很甜，因為有主的愛在她裡面，苦也變作甜。她奉獻的意義，更是清楚。她雖然有時還是在家裡服事丈夫，管理孩子，但她卻真是一個在神手中的人。她是自甘情願的撒手，而把自己交在神手裡。她好像對神說，神，你要用我、打我、揉我、捏我，都隨你；甚至你要切碎我、殺死我，也都隨你。我不是一個在自己手裡的人，我是一個把自己交給你的人了。這一點，在蓋恩夫人身上，是特別清楚的。她奉獻的目的，也毫不含糊。她實在是一直藉著奉獻，讓神在她身上作工、雕刻、破碎、壓傷，所以她的功用，也就極其豐滿的顯明出來，如同太陽到了日午。可說她是近三百年來，在生命上供應聖徒最多的一個人。因為她讓神作得最多，所以她供應人也最多。她雖然死了，但直到今天還使我們得着她的幫助。最後，她奉獻的結果，那更是叫我們敬拜神。她在世界上毫無事業的成就，也沒有聖工的前途。她能說她是一堆灰，完全了了。但另一面她在宇宙中，在神面前卻不斷的發出馨香的氣味，使神滿足，叫人喜樂。所以奉獻的經歷在她身上，可以說是達到完全成熟的地步了。

我們看過了這許多關於奉獻的事，就知道奉獻並不僅是心思裡一個主權的認識，或是心情裡一個愛的感覺，也不僅是我們向神的一個態度和表示。實在說來，奉獻的本身，就是生命裡的一個成分，並且可以說是生命裡一個主要的成分。所以奉獻的經歷，就是生命的經歷。人奉獻的經歷豐富到那裡，他生命的經歷也就豐富到那裡。因此一個人在奉獻上的追求，就能促進他生命的長進。並且奉獻既是生命裡的一個成分，就我們若跟隨這生命，活在這生命裡，這生命的律，自然也就把奉獻的這五點，清清楚楚的從我們裡面律出來。我們初奉獻的時候，這經歷在我們

裡面，不過像母腹中未成形的胚胎，耳、目、口、鼻，都不清楚。等到我們生命逐漸長進，這奉獻經歷的五點，也就逐漸成形在我們身上了。到那時候，我們就實在感覺說，我們是神所買的，我們的主權全數在神的手裡。我們就真被神的愛摸透了，作了祂愛的俘虜。我們也就真是一個祭，擺在祭壇上讓神享受，叫神滿足。到那時候，我們也就被神作透，而能為神作了。我們的前途，也就真成了一堆灰，一切在神之外的出路都斷絕了，只有神是我們的前途，是我們的出路。到那時候，我們奉獻的經歷才真是成熟了。願我們靠着主恩，在此一同往前追求。阿們！

[上一篇](#)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

第四篇 對付罪 —靈命經歷第二層第二項—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們看見了奉獻，現在就緊接着來看對付的事。這對付，就是指着我們隨從聖靈的帶領，除去身上一切攔阻生命長進的難處說的。我們的對付有多少，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的長進就有多少。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的長進有多少，我們的對付也就隨着有多少。此二者是分不開的，乃是一件事的兩面。所以對付的事，在我們的生命經歷中，占相當重要的地位，可說是我們在生命中一部分主要的經歷。

為何我們把對付緊接著說在奉獻之後？因為它乃是奉獻之後，一個自然的結果。我們一把自己奉獻給神，要讓神使用，神就必須先在我們身上有所清理，有所對付，除去我們身上的難處，好使我們合于祂的使用。就如一隻玻璃杯，若要供我們使用，我們也總是先把它整潔一下，清理一番，直到它完全清潔了，才能成為一隻合用的玻璃杯。所以當我們還沒有奉獻，或是離開了奉獻的地位的時候，還不大覺得自己有什麼是該對付的；等到我們一奉獻了，或是回到奉獻的地位上了，立刻就會發覺自己身上有許多難處，叫神根本無法使用。所以我們若要達到這奉獻的目的，就必須把這些難處，一一的對付清楚。我們這樣自潔了，才能成為一個貴重的器皿，合乎神用。（提後二21。）所以我們奉獻之後，應當緊接着有對付。

當然在我們初得救後的了結已往裡，就已經有相當多對付的成分了。不過，那些對付還是初步的、膚淺的。那透徹而深入的對付，乃是等到奉獻以後才能有。我們曾說過，在正常的情形中，人一得救了，就會有好的了結。這個好的了結，就會帶進一個好的奉獻。奉獻以後，就要發現還有更多需要對付的事，所以就更徹底的去對付。因此好的奉獻，又帶來好的對付。奉獻越厲害，對付也就越嚴格。奉獻越真實，對付也就越徹底。等到我們完全對付乾淨了，難處都沒有了，就能完全被神使用，而豐滿的達到奉獻的目的。

在我們身上所有該對付的難處中，以罪最為粗暴，最為污穢，也最為明顯。所以我們在奉獻之後，首先必須對付的，就是罪。對付罪，乃是對付經歷裡的第一個功課。

壹 聖經的根據

關於對付罪，聖經的根據，共有以下幾處：

馬太五章二十三至二十六節：‘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就趕緊與他和息；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審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監裡了。我實在告訴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這裡的‘和好’與‘和息’，就是指着向人對付說的。

林後七章一節：‘親愛的弟兄阿，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這裡的‘潔淨’和‘除去’，也是指着對付說的。

約壹一章九節：‘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這裡的‘認’也是一種對付。

箴言二十八章十三節：‘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這裡的‘承認’和‘離棄’，也是說到對付。

以上這幾處聖經，都給我們看見，我們對於自己的罪該有所處置：與人要和好、和息；向神要承認；對罪要離棄。這些對罪的處置，就是我們這裡所說的對付罪。

貳 對付罪的對象

對付罪的對象就是罪。但罪有裡面的罪性，和外面的罪行這兩面，罪性就是我們裡面罪的性情，是單數的罪。罪行就是我們外面罪的行為，乃是多數的罪。這單數的罪性，乃是撒但在我們裡面的生命，我們沒有法子對付；越對付，它就越活。這裡所說的對付罪，乃是單指着對付我們外面所犯出來的罪行，也就是我們在行為上的罪說的。

什麼是行為上的罪？約壹五章十七節說，‘凡不義的事都是罪。’三章四節又說，凡‘違背律法就是罪’。這兩處經節給我們看見，在我們的行為中，凡不義的就是罪，凡不法的也是罪。不義和不法，很難分別。凡不法的，都是不義的；凡不義的，也都是不法的。所以凡是不義、不法的行為，都是我們行為上的罪，都是我們該對付的對象。

羅馬二章十五節，說到沒有律法的外邦人，他們雖然沒有律法，但在他們裡面卻有一個是非之心，就是良心—這良心就是他們裡面的律法—要見證他們的行為是罪或不是罪。凡是合理、合法的行為，良心就稱義；凡是違理、違法的行為，良心就定罪。所以凡我們違背自己良心而有的行為，也就是罪行，也是我們該對付的對象。

對付罪的對象，雖是外面的罪行，但這外面的罪行，又有罪案和犯罪的事實，這兩面的講究。罪案乃是說，我們因着有了不義和不法的行為，觸犯了神公義的律法，就使我們在神律法的跟前，有了一個案子，就是罪案。將來神就是要按着這罪案來審判我們。而犯罪的事實，乃是我們那構成罪案的行為。這行為總是叫神的榮耀受到虧缺，也常是叫別人受到有形或無形的損害。比方我們偷竊人的東西，這就是一件罪行。就着偷竊這件事說，我們不只叫神的名受了羞辱，也叫人受到損害，就構成一個犯罪的事實。同時就着神的律法說，我們也是觸犯了神的律法，而在這律法跟前有了一個罪案。所以我們每犯一個罪，立刻就叫我們有了一個不只得罪神，並且很多時候也得罪人的犯罪事實，同時也叫我們在神面前有了罪案。

外面的罪行既有這兩面的講究，因此詳細的說，我們對付罪的對象，也就有這兩面：一面是我們在神面前的罪案，一面是我們犯罪的事實。一面我們在神面前的罪案，需要對付；另一面我們犯罪的事實，也需要對付。

叁 對付罪的根據

我們對付罪的對象，雖包括所有的罪行，但在我們實行對付的時候，神卻不是要我們把所有的罪一次都對付了，乃是要我們把交通中所感覺到的罪都對付了。並不是說我們實際上有多少罪，就立刻要對付多少罪；乃是說我們在交通中感覺到多少罪，就先對付多少罪。所以我們對付罪的根據，乃是交通中的感覺。

關於這個，我們從馬太五章二十三節，和約壹一章七節，這兩處聖經裡可以讀出來。馬太五章二十三節說，當你在壇前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要趕快去對付。獻禮物乃是為著和神交通。所以這就是說，當我們和主交通的時候，若想起別人和我們，或是我們和別人，有不和的地方，就要立刻去把這不和的情形對付掉，不然我們和神的交通就要受影響、受阻礙。約壹一章七節說，我們若與神相交，就能在光中看見自己的罪，因而就照着在光中所看見的，向神承認，向神對付，

以得着神的赦免和洗淨。馬太五章是說到我們與別人之間所有的難處，約壹一章是說到我們與神之間所出的問題。一個是在壇邊的‘想起’，一個是在光中的看見。這都是指着我們在交通中所有的感覺說的。我們就是根據這交通中的感覺，來向人、向神有所對付。所以我們對付罪的根據，乃是交通中的感覺。

我們對付罪，既然只根據我們在交通中的感覺，並不根據我們所有犯罪的事實，所以根據的範圍，就比對象的範圍小多了。比方我們犯罪的事實有一百件，但當我們親近主，與主交通的時候，也許只想起，只看見十件，我們就照着所感覺到的這十件去對付。我們覺得十分，就對付十分，覺得二十分，就對付二十分。換句話說，想起多少，就對付多少，看見多少，就對付多少。這就是馬太五章‘想起’的原則，也就是我們對付罪的原則。至于那些還沒有覺得的罪，可以暫不對付，等到以後在交通中覺得的時候，再對付。所以實在說來，對付罪並不是律法的規條，乃是交通的要求。

為何我們不覺得的罪，就可以暫不對付？因為那些不覺得的罪，並不影響我們與主的交通。人有了不義的事，可能別人已經覺得他錯了，但他自己還沒有感覺到，他的良心還是無虧，所以還能照常禱告，與主交通，照常服事神，作見證，有屬靈的生活和事奉，而不受影響，但他何時對這些罪有了感覺而不對付，他的良心就有責備，他與主的交通立刻就受到阻礙，他一切屬靈的生活和事奉，也就不正常了。照馬太五章所說，人一想起該對付的事，若不去對付，他與神的交通就有了問題，所以他必須快快去對付，對付乾淨了，才能與神再有交通。約壹一章七節所說的也是這樣。人在交通的時候，在光中看見了自己的罪，若不立刻對付，交通就受阻礙。所以我們所犯的罪若是還不覺得，就不需要對付；若是覺得了，就要快去對付，不然良心就有控告，以致有了破口，屬靈的東西就都要漏盡了。（提前一19。）

因此，我們在帶領別人對付罪的時候，就不可叫人去對付不覺得的罪，乃是要人去對付已經覺得的罪。當人覺得了他的罪，而忽略了，或不肯對付，我們才可以幫助他，帶領他去對付。

就是我們查問自己對付罪的經歷，也是這樣。並不是問說在事實上我們還有多少罪沒有對付，乃是問說在我們感覺裡，還有多少罪沒有對付。沒有覺得的罪，可以暫時不必對付；但覺得的罪，就該趕快對付清楚。許多弟兄姊妹直到今天，對於交通的感覺，還沒有絕對的順服。比方，他作了一百件不義的事，他在交通中覺得了二十件，但他實際去對付的

卻只有五件，所以他與主的交通就有了問題，靈也就不強了，禱告也不釋放了，以致他在主面前的情形，就受了很大的虧損。

在此我們就看見，對付罪所根據的交通的感覺，並不是絕對的，乃是隨着各人交通程度的深淺而異的。同是一件不義的事，這人覺得是罪，那人卻不一定覺得是罪。因為這人的交通程度比那人深，這人交通的感覺也就比那人靈敏。比方撒謊，有的是明明撒謊，大家都知道那是罪。但有的是用事實撒謊，普通人就不覺得是罪，只有交通深的人，才覺得這也是撒謊，也是該對付的罪。

比方一位弟兄到另一位弟兄的房裡去，那位弟兄看見他進來，就快快把床整理了一下。後來那位弟兄就來向他對付這件事，說，‘弟兄，你一進來，我就把床整理一下，這是裝假。’他覺得這樣整理是裝假，是犯罪，所以就來對付。但有的人就跟不上這感覺，甚至還覺得這是禮貌，是應當的。這是因為人裡面交通的情形不同，感覺也就不同了。

就是同一個人身上，他交通的感覺，也是隨着他各時期交通程度的深淺而不同的。同一個罪，在兩年前你對他講，他怎樣都不承認是罪，但過了兩年，他的交通加深了，感覺加敏了，不必別人再來定罪，他自己裡面就覺得是罪了，覺得需要對付了。

所以對付罪是根據交通的感覺，而交通的感覺又是根據交通的程度。交通的程度深，交通的感覺就敏、就多；交通的程度淺，交通的感覺就鈍、就少。這就如房間裡的空氣，乍看好像很乾淨，沒有灰塵，其實是因為光不夠強。我們的視力達不到，不能發現而已。等到太陽光一射進來，在強烈的光照底下，我們就發現這空氣中還有很多的灰塵。照樣，在我們身上有那麼多不義、不法的事，其中那些粗的、重的罪，比較容易覺得，而那些細的、小的罪，就不容易覺得，需要等到我們在生命的交通裡深了，才能覺得，才能對付。因此我們永遠不可以自己的感覺作尺度來測量別人，也不可以別人的感覺作尺度來測量自己。每個人都必須學習只根據他個人當時在交通中的感覺來對付。

同時我們該清楚，就是我們把感覺裡的罪都對付了，這並不是說我們就把罪完全對付乾淨了，因為還有許多犯罪的事實，是我們所還未覺得的。因此我們若要徹底的對付我們的罪，就必須加強我們的交通。我們的交通加強了，我們對罪才能有更多的感覺，我們的對付也才能更加徹底。

我們對交通要怎樣加強？第一，要擴大交通的範圍。我們和主的交通擴大到那裡，我們的感覺也就達到那裡。我們在交通中，把每一件事都擺到主面前，我們就能在每一件事上有感覺，因此也就能在每一件事上有對付了。同時，當我們對付了我們所覺得的罪，我們的交通自然就增加；交通一增加，就再加多顯出罪來，我們就再加多對付。越對付，交通越增加，感覺的範圍就越擴大，對付也就越加多。這樣，我們的對付就能遍及到各方面了。

第二，要加深交通的程度。交通的範圍擴大了，我們就能把所有的罪都對付過了。但那些對付可能還不夠徹底，所以我們和主的交通還需要加深。交通一加深，我們的感覺也就加深，覺得以前所對付過的還不夠徹底，所以就再對付。一對付，交通就又加深了；一加深了，就再有對付。這樣，就不只所有需要對付的罪都能對付過了，並且每一個對付也都能相當徹底。

肆 對付罪的限度

對付罪的限度，與了結已往的限度，是一樣的，就是生命與平安。生命與平安，也是我們對付罪的限度。我們對付罪，必須對付到裡面生命了，平安了才可以。我們若隨着裡面的感覺而去對付，裡面就必感覺飽足、剛強、新鮮、活潑，也必感覺喜樂、安息、舒適、妥貼。靈是剛強活潑的，與主的交通是暢通無阻的。禱告是釋放而有權柄的，說話也是響亮而有能力的。這些都是生命、平安的光景。這些就是對付罪的限度，也是對付罪的結果。我們前面所說，對付罪要對付得徹底，也就是要對付到這種生命平安的光景。

伍 對付罪的實行

我們前面已經說過，對付罪的對象有兩面，一面是在神面前的罪案，一面是我們犯罪的事實。因此我們對付罪的實行，也就必須有這兩面：一面要消除罪案，一面要對付犯罪的事實。

我們在神面前罪案的消除，乃是因着主十字架的救贖。主替我們承擔了神公義的審判，祂的寶血為我們滿足了神律法的要求，我們在神面前所有的罪案就得以消除了。但這客觀的事實，若要成為我們主觀的經歷，就還需要我們來取用。關於這取用，我們分作得救前和得救後兩個時期來說。

行傳十章四十三節說，‘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這話原是使徒在傳福音的時候，向未得救的人說的，告訴他們，凡他們在得救以前所有的罪，只要他們一信，就都得赦免了。所以我們在得救前罪案的消除，乃是在於我們信，在於我們憑信而取用。

約壹一章九節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這話乃是使徒寫給已經得救的人的，告訴我們，凡我們在得救以後所犯的罪，若是在光中覺得了，就要向神認，這樣就必得着赦免，得着洗淨。所以我們得救以後罪案的消除，乃在於我們認，在於我們憑認而取用。我們若不認，神就不赦免，不洗淨。我們何時認了，何時才能得着赦免，得着洗淨。我們今世認了，今世就得着赦免。我們今世若不認，等到來世國度的時候還得認才能得赦免。那個赦免，就是我們已往所說國度的赦免。總之，我們得救之後所犯的罪，得赦免乃是因着我們認。這個認，也就是我們向神的對付。

至于犯罪的事實，若是虧欠神的，就必須向神對付，求神赦免；若是得罪人的，就必須向人對付，求人饒恕。如果那些得罪人的，不過是道德上的問題，就只要向人道歉、認罪，就夠了；如果也牽涉到財物和利益上的損失，就還要照所虧欠的，如數賠償。這些認罪或賠償，不僅是對於得救以後所犯的罪，就是得救之前所犯的罪，也該照着裡面的感覺去一一向人對付。這些向人的對付，乃是對付罪這件事，裡面主要的部分，所以我們必須注意實行。

我們要向人對付罪，有四點基本的原則，是必須牢記遵守的。

對付罪的第一個原則，乃在於消除人我之間一切不安、不妥的情形。我們每有罪行，無論是否侵害到別人，若被別人知道了，總必使人我之間發生不安、不妥的情形。比方我們無理辱罵別人，一面使我們在神面前有了罪案，一面又使受辱罵的，甚至在場的第三者，都對我們有了不良的印象，而難以再和我們平安相處，照常往來。所以當我們蒙了光照，覺到這個罪的時候，一面要向神認，求神赦免，一面還要去向有關的人—受辱罵的，和在場的第三者—賠罪、對付。這樣，他們對我們的不良印象，就得以消除，而能和我們相處如初了。所以對付罪的第一個原則，就是消除人我之間一切不安、不妥的情形。

因此在這原則之下，連我們赦免人，以及我們向人尋求和睦，也都可包括在這一個對付裡面。因為無論赦免人，或是向人求和睦，也都是為要把別人和我們之間所有不良的印象，不安的情形，全都消除了，使我們

在宇宙中，無論對神對人都能平安無事，都能和諧融洽。

對付罪的第二個原則，乃在於使我們的良心清潔無虧。消除不安的情形是對人的，使良心清潔無虧是對己的。我們每犯一個罪，不只會引起別人的反感，也會招來自己良心的定罪。不只會使別人對我們有了一個不良的印象，並且也會使我們自己的良心有了一個虧欠的痕跡。所以我們對付罪，不只是為消除別人的不良印象，也是為除去自己良心的虧欠，好叫自己的良心清潔無虧。

對付罪的第三個原則，乃在於見證神的救恩。每一個真正蒙神救恩的人，因着神生命的光照，對罪都是滿有感覺的，因此也就常有對付。所以一個人肯不顧損失，不顧臉面，甘心自卑的對付罪，這實在是神的救恩臨到他身上一個有力的見證。並且他若繼續的常對付，更是證明神的恩典還繼續的在他裡面作工。所以每一次真實的對付罪，都是神恩典作工的結果，也都是神恩典有力的見證。

對付罪的第四個原則，是在於叫別人得益處。我們每一次對付罪，不只在於消除人我之間的不安情形，也不只在於叫自己的良心清潔無虧，也不只在於叫神的救恩得着見證，並且也在於叫別人得着益處。我們總不可因着對付罪，反叫別人受到虧損，或有了難處。我們對付罪的結果，總得叫自己平安了，也得叫別人平安了，並且能叫別人在靈性上或物質上得着益處，受到造就。

以上對付罪的四個原則，乃是我們在實行對付的時候所必須注意的。我們無論對付什麼罪，無論怎樣去對付，總要顧到這四個原則，總要問說，我們這樣對付，是否能消除別人與我們之間不安、不妥的情形？是否能叫自己的良心清潔無虧？是否能見證神的救恩，叫神得着榮耀？是否能叫別人得着益處？若能符合這四個原則，我們就可放膽去對付；若是有一個原則是不合的，就要小心，免得我們的對付，反被仇敵利用，引起相反的後果。因此，我們就照着這四個原則，來看幾點實行對付的技術問題，好叫我們的對付都是適當的、穩妥的，使神得榮耀，使自己蒙恩，也叫別人得益處。

第一，是關於對付的對象。我們總是得罪誰，就向誰對付。單是得罪神的，就單向神對付；得罪神又得罪人的，就向神對付，也向人對付。並且我們得罪多少人，就向多少人對付，凡沒有得罪的就不必向他對付。因為照前面消除不安、不妥情形的原則說，若我們所得罪的人，已經對我們有了不良的印象，我們就需要向他或他們對付，來消除他或他們與

我們之間的不安、不妥。至於我們所沒有得罪的人，對我們原是平安無事，我們若去對付，反而叫他或他們對我們有了不良的印象，這樣就違反了對付罪的第一個原則。

我們把所犯的罪，向未得罪的人，或不知道的人，承認出來，不僅會叫他們對我們有不良的印象，並且有時還會惹出是非來，使我們所得罪的人受到更大的虧損。已往確是有人因着對付罪不小心，當眾認出所犯的罪，結果就使所得罪的人身敗名裂，甚至夫婦離婚，兄弟反目，不堪收拾。所以我們在對付罪的時候，總要以犯罪的範圍為對付的範圍。犯罪的範圍有多大，對付罪的範圍也有多大，這樣才能保穩，叫自己得平安，也叫別人不受虧損。

第二，是關於對付罪的場合。我們總是在什麼場合犯的罪，就在什麼場合去對付。在明處犯的，就在明處對付；在暗處犯的，就在暗處對付。在私下犯的，不必公開的對付；在人背後犯的，也不必向人當面對付，只要暗自對付就可以了。否則，也是會加增許多不安、不妥的情形，而違背了消除不安、不妥情形的原則。

比方有人已往貪污了公家的財物，是長官所不知道的，當他去對付的時候，就不必當眾承認宣佈，只要照所該賠還的，暗暗送還公家就可以了。又比方我們暗地怨恨人，人並不知道，等到對付的時候，也只要自己在心裡悔改就可以了，不必去向他對付。因為我們不向他對付，他還不知道，對我們也沒有不良的印象。我們若向他對付，反叫他心中留下一個不愉快的痕跡，但，若是我們怨恨某人，已經被他覺察了，那就必須去向他對付，好消除他和我們之間的隔閡。

第三，是關於對付的責任。我們對付的時候，只應當對付自己該負責的那一部分，切不可牽涉到別人。比方我與別人共犯一個罪，到對付的時候，我要運用智慧，只把自己該負責的那一部分對付了，不可把別人的那一部分也吐露出來，使他陷在為難之中。否則，就與前面所說要叫別人得益處的原則不合了。

第四，是關於賠償的事。凡我們所犯的罪，是侵佔了別人的財物或利益的，就需要賠償。在賠償的時候，應當照着原有的價值，再加上一點來補償他的損失。所以在舊約利未記五章，就說要加上五分之一；在新約就有撒該的例子，他訛詐了什麼人，就還人四倍。這些在我們並不是律法、規條，乃是原則、榜樣，叫我們賠償的時候，總是在原值之外加上一點。至于究竟該加上多少，可憑着自己裡面的感覺，和當時的力量而

定。但，如果力量來得及，總是要使我們所賠償的，能充分補償我們所虧之人的虧損，並且能使我們自己裡面也感覺平安了才可以。

有時我們所虧欠於人的，乃是我們的力量所無法賠償的，這最好先向人求饒恕，並請求他允許我們以後有力量時再償還，或是分期償還，直到還清。

至于償還的對象，當然該交給原主本人。若是原主已經去世，或是遠離不知去向，或是無法通訊，以後也難再看到，就可將賠償之物，交給他最近的親屬。若是也找不到他這樣的親屬，那就只好交給神了。（參民五7~8。）因為萬物都是從神來的，都是屬於神的，神是萬有的所本，也是萬有的所歸，所以我們可將無主之物交給神。

我們交給神，在事實上就是交給祂在地上的代表。今天神在地上的代表，第一就是教會。所以我們可以投在教會的奉獻箱裡。第二還有窮人。箴言十九章十七節說，‘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因為人在地上一切的需要，原是從神得着供給。所以我們若將財物送給貧窮的人，也就等於交給神。因此我們所在的地方若沒有教會，並且也不便寄給別地的教會，就可以把賠償的財物送給窮人。總之，關乎錢財賠償的對象，第一是交給原主；原主不在，就交給他至近的親屬；若沒有這樣的親屬，就交給教會；沒有教會，就交給窮人。

若是對付撿到的東西，原則也是差不多。知道原主，就歸還原主；不知道原主，就儘力妥為處置，或是送給窮人。

總之，對付罪的目的，就是要叫我們的良心潔淨無虧，並叫我們的意志受到折服。只要神一給我們光照，我們就不顧臉面，不顧損失，什麼都肯對付。到了這種地步，可說神要我們對付罪的目的就已經達到了。不過，那時環境若不許可，力量若來不及，或對付了，也沒有多少價值，也就不必過分苛求，十分拘泥，就是不向人對付也無妨。但在我們初學習的時候，還是越徹底，越厲害越好。甚至有一點過度，以後再回頭平衡，也可以。為叫我們的良心能清潔而敏感，叫我們的意志也能折服而柔順，這樣過度一點，也很有益處。

陸 對付罪與生命

我們把對付罪的各點都看過了，就知道對付罪這件事，並不是一個律法的規條，乃是神生命在我們裡面一個自然的要求和催促。我們若常在交

通中，順着這生命要求的感覺去對付，我們屬靈的生活與事奉，就必剛強釋放，我們就能常得着亮光，認識屬靈的事，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也就必自由舒展，而往前長進了。相反的，無論是聖徒個人，或是教會團體，若是屬靈的光景不正常了，失去亮光了，裡面感覺軟弱、受壓、沉悶了，那原因就多半是由於缺少對罪的對付。這是一個很準確的測量。

對付罪，既與我們屬靈的生命有這樣密切的關係，因此我們就必須繼續不斷的在這功課上有經歷。雖然這經歷並不算深，卻沒有一個人屬靈到一個地步，可以不需要對付罪。在這功課上，是難得畢業的。所以我們不只要查問自己曾否有過這個經歷，還要查問現在是否仍舊活在這個經歷中？正如我們不只要洗面，並且還要天天洗面。如果三年前洗過一次面，直到今天還沒有再洗，那真是一張可怕的臉！照樣，除非我們能天天不犯一點的罪，否則我們就要天天對付罪。曾有一位少年信徒來問一位傳道人，怎樣才能叫生命有長進？那位傳道人就反問他說，‘你有多少日子沒有對付罪了？’誠然，我們若要生命長進，就要對付罪。那一天不對付罪，那一天生命就沒有長進，天天對付罪，就天天生命有長進。這是鐵定的原則。願神憐憫我們，叫我們能跟得上。

[上一篇](#)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

第五篇 對付世界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現在我們要來看關於對付世界的事。這在基督徒開頭的生命經歷中乃是重要的一個，所以我們要相當仔細的來看它。我們先從聖經的亮光來看，到底罪和世界有何不同？世界是如何形成的？它的界說是什麼？它演變的經過是怎樣？神又是怎樣救我們脫離世界？我們對於這些真理，若有準確的認識，對於對付世界，就容易有準確的經歷了。

壹 對於世界的認識

一 罪和世界的分別

人把自己奉獻給神以後，接着要對付的事物，第一就是罪，第二就是世界。罪和世界，都是我們身上的玷污，都是神所憎嫌的，所以都是我們所該對付，所該除去的。不過此二者所給我們的玷污，是有分別的。罪所給我們的玷污，是野蠻的、是粗暴的、也是醜陋的。世界所給我們的玷污，卻是文明的、細雅的，很多時候在人看來還是很好看的。罪對我們的玷污，好比一件白襯衫上，染了大塊的黑墨，或是沾了許多的污泥。世界對我們的玷污，就好比一件白襯衫上，印了花花綠綠的圖案。在一般人看，襯衫上有了污點，那是骯髒，乃是不該有的；而有了花色，那不是骯髒，乃是該有的。但在神看，此二者都是不該有的。祂不要有污點的襯衫，也不要花色的襯衫，祂只要純白的襯衫。因為污點固然不合于潔白，就是帶顏色的花樣也是破壞純白的。照樣，雖然世界的污點，比罪的污點好看些，但對於純潔的性質，此二者都是玷污的，所以都需要對付。

罪和世界所給人的侵害，也有很大的分別。罪侵害人，乃是把人玷污了。世界侵害人，卻不僅把人玷污了，更是把人霸佔了。所以，可說罪是玷污人的，世界是霸佔人的。在人身上，這世界的霸佔，比罪的玷污嚴重多了。撒但若單用罪來玷污人，只能叫人受他的敗壞，但他用世界來霸佔人，就把人得着了。這就如一個小孩，原是在他父母看顧之下，天真純潔。若有人來教他撒謊、偷竊，引誘他作許多壞事，就使他純潔的品性，受到玷污和敗壞。但這時他還是在父母的身邊，還是屬於他的父母。等到有一天，那人若更進一步，送他兩件好衣服，就會把他騙去而得着他，他也就會離開他的父母而失落了。照樣，撒但用罪來玷污

人，不過只把人敗壞了，但他用世界來霸佔人，就把人得着了，叫人離開神而失喪了。

我們在創世記起頭的地方，就能讀出這個分別來。亞當雖然因犯罪而受了敗壞，但他還沒有離開神的面。乃是等到創世記第四章，人在那裡發明了文化，有了世界的時候，人就不只是敗壞的，更是被撒但藉著世界霸佔了、得着了。因此，人就不再屬於神了。

亞伯拉罕雖然在以妻為妹的事上，一直有軟弱，但那不過是個罪，只玷污他，還不霸佔他，所以他還能作一個事奉神的人，在外邦地還能為人禱告。（見創世記十二章下半，並二十章。）但是底馬雖然作了保羅的同工，當他一貪愛了現今的世界，就在神面前沒有用處了，因為他是被世界霸佔去了。（見提後四10。）這樣看來，世界在人身上的侵害，是比罪厲害多了。

但一般人都是隻感覺到罪的侵害，而不感覺到世界的侵害。因為罪是違背道德的，而世界並不違背道德，乃是頂撞神的自己。人裡面只有道德的觀念，而缺少神的觀念，所以對於違背道德的罪，就有一點認識，能感覺到它的玷污，而對於頂撞神自己的世界，就沒有認識，也不感覺到它的霸佔。比方一個人若醉酒、邪蕩、放縱各種私慾、不怕神、也不管人，眾人就都會定罪他，認為這些是不道德的。但一個人若天天吟詩填辭，沉迷在文學裡，全然不想到神的事，也不肯被神得着，眾人反而會稱讚他，並不感覺他是被文學霸佔了。這就是因為人不認識神，沒有神的觀念，所以也就不認識撒但藉著世界所給人的霸佔。

罪和世界的界限，也是有分別的。世界的界限，比罪的界限廣闊多了。罪只是指着那些不道德的，違犯神律法的事。世界卻包括一切在神之外的人、事、物。我們不能說所有在神之外的都是罪，但我們能說所有在神之外的，沒有一件不能成為世界。在這麼多世界的事物裡面，罪不過是其中的一部分。世界包括罪，罪卻不能包括世界。罪不一定是世界，但世界裡面定規有罪。

一個人，可能犯罪了，而不一定就被世界霸佔了。但凡被世界霸佔的人，卻定規要沾染罪。就如亞當犯罪墮落，只是墮落到罪裡面，還沒有墮落到世界裡面，所以他只是一個被罪敗壞的人，還不是一個被世界霸佔的人。但到了該隱身上，世界就開始了。在該隱的後裔中，有一個人名叫拉麥，他多娶，又兇殺，他就是一個被世界霸佔而又犯罪的人。

再如亞伯拉罕在迦南地住帳棚的時候，他沒有落到世界裡，就不需要犯罪。等他下到埃及，就是落到世界裡去的時候，就需要撒謊，需要犯罪了。這也是證明罪不一定是世界，但世界裡面定規包括罪。我們一落到世界裡，就沒有法子不犯罪。

我們看過了這些罪和世界的分別，就知道世界為害的界限比罪更大，它給人的侵害比罪更重，它給神的頂撞也比罪更厲害。它是直接頂撞神的自己，而成為神的對頭。罪不過頂撞神的律法，而違反神的手續，就是義。世界卻是頂撞神的自己，而違反神的性情，就是聖。罪是與神的律法相對的，世界是與神的自己相對的。所以聖經說，人若與世界為友，就是與神為敵了。（雅四4，原文。）又說，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約壹二15。）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呼召人來跟從祂，一再着重的要人撇下房屋、田地、弟兄、姊妹、父母、妻子、兒女等等。（太十37，十九29，可十29，路十八29。）這些都是人生裡面的故事，也都是世界的代名詞。人若要跟從主，就必須撇下這些世界的東西；因為它們是霸佔人的。

罪是人初期的、淺的、頭一步的墮落。世界才是人末期的、深的、最後的墮落。世界才是最後的東西、最厲害的東西。許多人只注重勝過罪，但聖經卻更注重勝過世界。（約壹五4。）世界是我們更需要勝過的。所以我們要在生命里長進，要更多被神得着，就必須着重的對付我們身上的世界。

二 世界的形成

世界對神的頂撞，和給人的侵害，是這樣厲害，那麼世界是何時形成的？世界是從何而有的？世界形成的經過又是怎樣？我們從聖經中看見，世界不是一有人類就有的，乃是以後逐漸形成的。人剛被造的時候，只有宇宙，只有天地，只有萬物，並沒有世界。世界是在人墮落以後，因着人失去了神和神在生活上的看顧，才形成的。所以說到世界的形成，我們就要先從人類生活的需要說起。

平常人說，人生有四大需要，就是衣、食、住、行。其實這還不夠包括人生一切的需要。從聖經看，人生的需要可分作三大項，就是：供應、防衛、和娛樂。人要維持生存，不只需要各種的供應，就如衣、食等等，還需要防衛來保護自己，使自己不受侵害，同時也需要娛樂，使自己愉快、喜樂。這三大項，可說就包括了整个人生的需要。

人生這三大需要，在人剛被造出來，還未墮落以前，都是由神負責的。第一，在供應方面，神在造人之前，就把人生所需要的一切都預備好了。當日在伊甸園裡的亞當，有園中各樣果子和菜蔬作食物，有水作飲料，還有空氣、陽光、以及居住的地方等等。這些都是神所給他的供應。

第二，在防衛方面，也就是保障方面，當初也是由神為人負責。今天人要自防自衛，但在當初，人的防衛、人的保障，乃是神自己。人在神的看顧之下，就能免去一切的侵害和危險。

第三，在娛樂方面，當初也是神為人負責的。有人以為娛樂是罪，這是錯誤的。人生不能沒有快樂，娛樂就是為著得快樂。創世記二章九節說，‘神使各樣的樹從地里長出來，可以悅人的眼目，其上的果子好作食物。’可見當時伊甸園中那許多樹木，不只有果子好作食物，並且也是悅人眼目，供人欣賞，而使人快樂的。神不只為人預備了這些叫人快樂的環境，同時神自己也作了人的喜樂。人得着神作了自己的享受，人的喜樂就滿足了。

所以起初人類的供應、防衛和娛樂，這三大需要，都是神來為人打算，為人預備。這正像兒女所需要的一切，都是由父母打算預備。也像一個正當的妻子，她所得以養生的，所賴以保障的，和所得以喜樂的，也都在她丈夫身上。可說丈夫就是她的人生，就是她的一切。照樣，當日在伊甸園中的亞當，也不必為自己擔心什麼，打算什麼，預備什麼，因為一切都有神為他負責。神既這樣負責人生所有的需要，所以也可說神就是人的人生，神就是人的一切。

可惜人竟犯罪墮落了！結果就被趕出伊甸園。這時人和神的關係，就不正常了。但因着神所預備皮衣的救贖，人還能不離開神的面，所以還沒有失去神。等到該隱的時候，人更深的墮落了，創世記第四章就記載該隱向神說，‘你如今趕逐我離開這地，以致不見你面。’（14。）又說，‘於是該隱離開耶和華的面。’（16。）這樣，人就完全離開神的面，而失去了神。

人這樣失去了神，自然也就失去了神的供應、神的防衛、和神的喜樂。人一失去了神在人生活上的這些看顧，第一就產生出懼怕來，怕沒有供應，怕沒有防衛，怕沒有喜樂。換句話說，就是怕沒有飯吃，怕沒有衣穿，怕受侵害，怕苦悶不樂。同時，人要維持生存，又實在需要這一切，因此人就不得不靠自己的力量，來自造供應，自造防衛，自造娛

樂，以應付自己生存的必需。所以從這時候開始，人就有了自造無神的文化。

這從創世記四章，可以清楚讀出來。那裡說，該隱犯罪墮落，失去神之後，從他的後裔中，就產生出人生這三大需要的祖師。這就是拉麥的三個兒子，一個名叫雅八，是住帳棚牧養牲畜之人的祖師。帳棚和牧畜，都是為著人生活的供應，所以是人生活中供應的一面。一個名叫猶八，是一切彈琴吹簫之人的祖師。彈琴吹簫，都是為著娛樂，所以是人生活中娛樂的一面。還有一個名叫土八該隱，是打造各樣銅鐵利器之人的祖師。打造銅鐵利器，是為著防衛，所以是人生活中防衛的一面。當時人既有了這三大發明，就可以不需要神，而自養、自衛、自樂了。這些就是人類失去神之後，所產生的文化，也就是人類自造的無神生活。

當人一有了這些無神生活，撒但立刻就化裝到這些裡面，而利用這些來霸佔人，叫人只顧盡力的謀衣食以自養，造武器以自衛，並發明各種娛樂以自樂。人把這些需要得着了，就又沉緬在其中，而盡情的享受。到這地步，人整個人生，就被這些生活的事，完全霸佔了，人也就完全不顧神和神的旨意了。這就是世界初步的形成。

這生活事物的霸佔，起初好像還是零碎而沒有系統的，後來又經過撒但的編組，就成為一個更具體而有系統的世界，因此也就更厲害而有系統的把人霸佔住了。例如吃飯這件事，人在那裡一直注意找飯吃，就已經受到霸佔了。但撒但還把吃飯這件事，編組起來，無論是口味，是烹調，是吃法，都有各樣的講究。還有盤碟的配擺，席位的排列，也都有成套的規矩，一定的禮儀。這就叫人不吃飯則已，一吃飯就不得不受到這些的束縛。其他像穿衣、住房、喜喪、職業、娛樂等事，也都被撒但編織成組，有許多花樣，許多講究，成為許多系統，而把人重重纏捆，多方霸佔，使人無法自拔。

所以簡括說來，世界的形成不外五步：（一）人失去了神，（二）人有了懼怕的心理，與急切的需要，（三）人自造了無神生活，（四）撒但的化裝和利用，（五）撒但的編組。這五步一齊全了，世界就完全形成了。

三 世界的界說

我們看過了世界的形成，就很容易找出世界的界說。人原是屬於神，活在神手中，一切倚賴于神的。現在撒但編組的世界來代替神，供應人的

需要，人就離棄神，倚賴世界，而被世界霸佔了、得着了。所以就意義說，世界就是一切在人身上代替神而霸佔人的。無論是人、是事、是物，不管是善、是惡、是美、是醜，只要是霸佔人，而叫人不顧神，不活在神手中，不倚賴神，不屬於神的，都是世界。

就字義說，世界這個辭，原文乃是‘科斯莫斯’（kosmos），意思就是‘系統’或‘組織’。我們在前面說過，撒但不只利用人生所需要的人、事、物，來霸佔人，並且更進一步的把這些人、事、物，編組起來，成為一個一個的系統，好更厲害的霸佔人。我們看今日的世界正像一所大學一樣，裡面也是分作許多的系，像飲食系、服裝系、婚姻系、喪事系、文學系、音樂系、金錢系、名譽系...等等，真是不勝枚舉。這些加起來就是一所世界大學。人類在這裡面，有的人被這一繫系住了，有的人被那一繫系住了。撒但就是利用這許多人生系統，把人類一個一個的捆綁住，霸佔住，叫人完全離棄神，忘記神，而浮沉在世界中。人自以為是經營享用這些，卻不知早已因着這些，而落在那惡者手中，聽他的擺佈，受他的捉弄了。所以從字義說，世界就是撒但的一個編製，一個系統，一個組織，為要在人身上奪取神的地位，而把人霸佔在其中。這和前面所說世界的意義，正相吻合。

關於世界的界說，我們還能從聖經中，找出一些講解：

第一，是‘世界’與‘世界上的事’的分別。約壹二章十五至十七節，說到‘世界’，也說到‘世界上的事’。十五節說，‘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這給我們看見，世界是與神相對的。十七節原文又說，‘這世界上的事，...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長存。’這給我們看見，世界上的事又是與神的旨意相對的。至于世界上的事所包括的，在十六節把它分作三類，就是‘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總括來說，凡不是從父來的，凡是出於神之外的，凡是從世界來的，都是世界上的事，都是與神的旨意相對相抵的。

第二，是世界和世代的分別。羅馬十二章二節說，‘不要效法...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這裡的‘世界’，原文不是‘科斯莫斯’，乃是‘愛容’，意思就是‘世代’。中文和合本聖經有時把這兩個字，都譯作‘世界’。實在說來，這兩個字所指明的東西，是不同的。

什麼是世界？什麼是世代？可說一切在神之外的人、事、物，合起來就叫作世界，而我們眼前所碰到那一部分的世界，就叫作世代。該隱所碰

到的一部分世界，就是該隱的世代。亞伯蘭所碰到的一部分世界，就是巴別的世代。你我今天所碰到的一部分世界，就是二十世紀的世代。所以世界乃是撒但所用以霸佔人那個組織的整體，而世代乃是這組織的一部分。在世界整個的組織裡面，是分作許多世代的。所以使徒在以弗所二章二節，才有‘這世界的世代’的說法。（那裡‘今世的風俗’，原文是‘這世界的世代’。）世界是整體的名稱，世代是部分的說法。人只能碰到部分的世代，不能碰到整體的世界。平常我們是說，世界霸佔我們。認真說，霸佔我們的，並不是整體的世界，乃是部分的世代。並且就是在這世代中，我們所碰到的，還不是整個的世代，不過是在這世代中有一個妻子，幾個兒女，一座房屋，一點錢財等等。這些就捆綁了我們，霸佔了我們，而成了我們現實的世界。因此，世代也可說，就是前面所說世界上的事。

‘世代’這個字的原文‘愛容’，翻作英文，就是‘摩登’或‘時髦’（**modern**）的意思。所以在以弗所二章二節，中文和合本聖經把這字翻作‘風俗’。所以世代的意義，就是摩登，就是時髦，就是風俗，也就是今天顯在我們眼前的世界，也就是世界上的事。羅馬十二章二節，不是用世界來和神的旨意相對，乃是用世代來和神的旨意相對。這和約壹二章十七節的話，也正吻合。

這樣，我們就知道世界，和世代，或世界上的事，彼此的關係了。世界太大了，我們不能完全碰到，我們只能碰到世界裡面的一部分，這一部分的世界，就叫作世代，或世界上的事。神和神旨意的關係，也是這樣。神也實在太大了，我們沒法整個的碰着，我們只能碰着祂的一部分，這一部分所碰着的神，就是神的旨意。你什麼時候碰着神，就是神有一部分從祂裡面出來了，那一部分就是神的旨意。所以世界是與神相對的，世代或世界上的事是與神的旨意相對的。

所以可說，愛世界不過是一個總稱，愛世界上的事才是具體的說法。正如我們說順從神也是一個總稱，順從神的旨意才是具體的說法。

四 世界的演變

我們看過了世界的形成，現在再看世界的演變。我們已經說過，世界是形成在該隱墮落遠離神之後。那時，他住在挪得之地，建造了一座以諾城。這是人類在地上所建造的頭一座城，也是人類自造無神文化和生活的開始。人所造的‘城’，在聖經中，可說是人類自造無神生活的中心和表號。因此城也就是世界的象徵。我們若從聖經中，找出關於城的一條

綫來，就能藉此認識歷代世界演變的過程了。

我們若有啟示的眼光，就可以看見，世界在聖經中，共有兩個大段落，也可說共有兩個世界。第一個世界，是開始於該隱所造的以諾城；第二個世界，是開始於洪水以後的巴別城。那第一個世界，從該隱起，逐漸繁榮發展，到了挪亞的時候，就達到最高峰，人類也就完全墮落到世界中。同時，人類也敗壞到無可救藥的地步，正如創世記六章十一至十二節所說：‘世界在神面前敗壞；地上滿了強暴。神觀看世界，見是敗壞了；凡有血氣的人，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為。’所以，那時候人類的地位，完全是落到世界中，人類的光景，完全是敗壞、強暴，充滿了罪惡。這種光景，就帶來了神洪水的審判。神叫洪水氾濫，不只審判了人類所犯的罪惡，也結束了那一個充滿罪惡的世界。所以經過了這次審判，除了挪亞一家八口之外，那第一個世界，就完全被洪水淹滅了，結束了。

洪水以後，人類又漸漸墮落到世界裡了。到了創世記十一章，人類就開始集體反叛神，棄絕神和神的名，高舉人自己的名，而建造了巴別城和巴別塔。這是聖經中所記人類所建造的第二座城。這座城更是人類只要自己不要神，只靠自己不靠神的宣告，更是人類自造無神生活的代表，所以這座巴別城就成為人類第二個世界的開始。

這第二個世界，從巴別城開始，繼續往下發展，就演變出三條綫來，就是聖經以後所記載三個地方的城。第一，是巴比倫城；第二，是埃及的城；第三，是所多瑪城。第一個世界是混雜的，什麼都有。第二個世界，就明顯的分出三條綫，這三條綫，各代表世界的一方面：

第一條綫，是巴比倫城所代表的一面。巴比倫是巴別城以後的名稱。這城裡充滿了偶像和假神，（據說當日的巴別城和塔，上面滿了偶像的名字，）所以這城是代表世界偶像的一面，也就是偶像的世界。

巴比倫是在迦勒底地，就是亞伯拉罕出身的本地。（創十一27~28。）亞伯拉罕和他的先人，住在那地，都是拜偶像的。（書二四2。）雖然神把他從那裡召出來，叫他脫離偶像，但他的後裔以後又被擄到那裡，被迫拜偶像。（參但二。）巴比倫總是破壞人對神的敬拜。乃是巴比倫人毀壞了神的殿，並將神殿中人敬拜神所用的器皿，擄到巴比倫，放在偶像的廟裡。（王下二五8~9，13~15，代下三六7，10，18~19。）這些都是證明，巴比倫在聖經中，乃是代表世界偶像的一面，也就是代表偶像的世界。

第二條綫，是埃及的城所代表的一面。埃及是富庶之地，有尼羅河的灌溉，不只食糧有餘，（參創四二1~2，）且有各樣的口味，（參民十一5，）所以埃及的城是代表世界生活享受的一面。聖經中所記神的子民幾次下埃及，都是為解決生活問題，（創十二10，四二3，四五9~11，18，）就是一個證明。另一方面，神的子民一下到埃及去謀生活，就必落到埃及的權勢之下，要為埃及作苦工，作奴隸。（參出一11~14。）所以埃及的城又是代表世界生活權勢之下勞苦為奴的一面。總括的說，埃及的城就是代表生活、權勢、勞苦為奴的世界。

第三條綫，是所多瑪城所代表的一面。聖經論到所多瑪，總是說到她的罪惡。（參創十三13，十八20，十九13。）所以所多瑪城乃是代表世界罪惡的一面，也就是代表罪惡的世界。

這三個地方的城，就是代表第二個世界的三方面，圍繞在神的子民所該站住的位置——迦南——的四周，如同陷阱，要把他們陷在其中。他們一不小心，接受了試探，就會落到所多瑪所代表的罪惡世界裡，而沾染許多世界的污穢。這就是羅得下到所多瑪的故事。或是他們經不起試煉，有了軟弱，就會下到埃及所代表的生活、權勢、勞苦為奴的世界裡，專為生活奔忙，作了生活的奴隸，受了世界的轄制。這就是亞伯拉罕，和以色列人下埃及的故事。至於他們再回到巴比倫去拜偶像，雖好像不容易，但在他們極軟弱的時候，也會被擄到巴比倫所代表的偶像世界裡，去事奉鬼魔。這就是以色列國衰敗了，而被擄到巴比倫的故事。

世界的這三方面，或說這三方面的世界，都是與神為敵，破壞神為祂自己所得着的人。以色列人，是神從世人中所分別出來，歸為神自己用的。但他們總是脫不開這三方面世界的敗壞。他們不是下到埃及的世界求幫助，（賽三十1~4，三一1，）就是變成所多瑪世界的樣子，（賽一10，三9，結十六46，49，啟十一8，）甚至被擄到巴比倫的偶像世界裡，而失去了對神的敬拜和事奉。（代下三六14~20。）今日這三方面的世界，也是同樣的敗壞了主為祂自己所選召出的教會。你看！今日的教會，豈不也是投靠埃及世界的勢力？豈不也是有了所多瑪世界的罪惡？甚至豈不也是被擄到巴比倫的偶像世界裡，而滿有這世界的偶像？今日的羅馬教，尤其是這樣！

這三個地方的城，所代表第二個世界的三方面，要一直並行着演變下去，最後就成為啟示錄十七至十八章的大巴比倫城。那城——就是當時世界的中心和代表——要變本加厲，盡其所能的，與神為仇，陷害神的子民。她是第二個世界發展的最高峰，也是第二個世界的總結。所以就帶

來主降臨的審判，而被主用烈火焚燒。這次的審判，是與挪亞時代洪水的審判，遙遙相對的。洪水的審判，是結束第一個世界，這次的審判，是結束第二個世界。所以主在馬太二十四章三十七至三十九節，就把挪亞的日子，和祂的日子作一對比。那大巴比倫城的結束也就是世界最終的結局。

我們從這兩個世界演變的過程，能以看出，撒但總是一直用世界來霸佔人，得着人，而破壞神的旨意，使神不能達到祂在人身上的目的。他先用罪把亞當玷污了，接着就逐步再用世界來霸佔亞當的後裔。到挪亞的時候，整個亞當的後裔，就是受造的族類，就都陷在世界裡，而被撒但完全得去了，於是撒但這霸佔人的工作，就得着了初步的成功。以後那個世界雖經過神洪水的審判，而被神毀滅了，但等到挪亞的後裔生養繁多了，撒但又來鼓動人建造巴別城，而集體反叛神。這樣，人類就又更深的陷在世界裡，而被撒但得去了。

撒但既這樣把亞當的子孫，也就是一切受造的族類，都得去了，神在他們身上的目的就沒法達到了。所以神祇好放棄這受造的族類，另外選召出一個亞伯拉罕來，使他的後裔繁多，像天上的眾星，地上的塵沙，而成為一班神所選召的族類，好讓神在他們身上，能完成祂在受造的族類身上，所未能完成的心願。但是撒但仍是不停的作工，他仍是用世界來作奪取人，霸佔人的工作，使神的目的在祂所選召的人身上也沒法達到。

舊約的記載，給我們看見，這蒙召族類多次的墮落，都是墮落到撒但所用以霸佔人的世界裡。像亞伯拉罕蒙神帶進迦南以後，又墮落到埃及去。以後整個以色列人軟弱的時候，也是墮落到埃及生活權勢的世界裡去。再後以色列國墮落失敗到極點，就被擄到巴比倫偶像的世界去。最後到了啟示錄十七至十八章，神的選民又墮落到那代表世界集大成的大巴比倫去了。那大巴比倫，就是蒙召族類最終墮落，而受到撒但最厲害的敗壞和霸佔的地方。

所以我們看見聖經對人類歷史的記載，乃是分作兩大段落。第一大段落，是從創世記一至十一章上半，也就是從人類被造，直到第一個世界被洪水淹滅。這一段乃是以亞當受造的族類為對象。第二大段落，是從創世記十一章下半，到啟示錄末了，也就是從亞伯拉罕蒙召，直到第二個世界被烈火焚燒。這一段，乃是以亞伯拉罕蒙召的族類為對象。雖然在亞伯拉罕蒙召以後，還有受造族類的歷史，但聖經卻不再以之為中心的對象而記載了。在這兩大段落中，撒但工作的特點，都是用世界來霸

佔人。在第一段落中，撒但是用第一個世界，把受造的族類，完全霸佔得去了。在第二段落中，撒但是用第二個世界，把蒙召的族類，又霸佔得去了。這第二個世界，到了有埃及的城時就成熟了。因為那時撒但藉著埃及的世界，已經把所有蒙召的族類，就是整個以色列人，都霸佔得去了。

總之，人有兩個族類，撒但就用兩個世界來霸佔人，因此也就帶進神的兩個審判。第一個審判是用水，結束了第一個世界；第二個審判是用火，結束了第二個世界。所以可說，全部聖經是分作兩段。第一段，是從人類被造，到第一個世界被毀滅。第二段，是從選民蒙召，到第二個世界被毀滅。這就是聖經中關於世界演變的路線。

在這世界的演變中，雖然撒但用世界，把大部分神為祂自己所預備的人，都霸佔去了，但仍有少數的得勝者，沒有被世界霸佔去，乃是站在從世界裡被神分別出來的地位上，一直以帳棚和祭壇，向着那作世界表號和中心的城，作相反的見證。所以在聖經中，不只有城的一條綫，說出世界的演變，也有帳棚的一條綫，說出一班得勝者與世界相反的見證。這是聖經中另一條重要的綫，與世界演變的綫相反而並行，所以我們也要把它看一下：

在第一個世界裡，挪亞是頭一個人，以‘帳棚’生活，向‘城’的世界作了相反的見證。當神審判了第一個世界，而把他從其中拯救出來之後，他一出方舟，就為神築了一座壇，（創八20，）而住在帳棚裡，（九21，）不住在城裡。他這帳棚，可說是與該隱所造的以諾城相對。他這頭一個從世界裡蒙拯救出來的得勝者，就是住在這‘帳棚’裡面，與那象徵世界的‘城’相對，作了一個與世界相反的見證。因此他能有祭壇，他能敬拜事奉神。

到第二個世界裡，就有許多人，都以‘帳棚’生活，向世界作了相反的見證。其中最主要的一人，就是亞伯拉罕。創世記十二章給我們看見，亞伯拉罕從巴別城的世界裡，蒙神選召出來，到了迦南地，就支搭帳棚來居住。他這帳棚，可說是與巴別城相對。他這帳棚不只證明他的得勝，也說出他對當時世界所作的相反見證。因着他不住在那霸佔人之世界的城裡，而是過着帳棚中為神活着的生活，所以他也有祭壇，也能敬拜事奉神。他的帳棚既是對著巴別城的，他的祭壇就是對著巴別城的。他的帳棚如何對著巴別城，作相反的見證，他的祭壇也如何對著巴別城，作相反的見證。

但得勝者何時失敗了，這帳棚的見證，和祭壇的事奉，也就失去了。當亞伯拉罕軟弱失敗的時候，他就下到埃及去。他一到了埃及，帳棚沒有了，祭壇也沒有了；與世界相反的見證沒有了，對神的事奉也沒有了。等他一離開埃及，回到迦南，帳棚和祭壇就又恢復了，見證和事奉也就都恢復了。

同時那與亞伯拉罕一同來到迦南地的羅得，原來也和亞伯拉罕一同住在帳棚裡，後來他離開亞伯拉罕，漸漸挪移帳棚，直到所多瑪城。他一住到所多瑪城裡，帳棚就沒有了，見證也沒有了。

以後整個以色列人都墮落到埃及的世界裡，他們終日所作的就是‘燒磚造城’。沒有見證，也沒有事奉。等到他們一蒙拯救，出了埃及，到了曠野，就有了帳棚的生活，也有了祭壇的事奉。那時甚至神也和他們一同住在帳棚—帳幕—裡。那時他們的帳棚，乃是與埃及的城相對。

等到以色列人進了迦南，就有耶路撒冷作他們居住的中心。這耶路撒冷，是那將來作神永遠帳幕之新耶路撒冷的一個小影，乃是與巴比倫城相對的。耶路撒冷總是對著巴比倫的，巴比倫也總是反着耶路撒冷的。當以色列人失敗到極點的時候，巴比倫就來毀壞耶路撒冷。等以色列人有了得勝者的時候，他們就向着耶路撒冷，（但六10，）而恢復耶路撒冷。（尼二。）

到新約末了，一邊有大巴比倫城的毀滅，一邊就是新耶路撒冷城的從天降下。這新耶路撒冷城，在聖經中也稱作‘神的帳幕’，也就是帳棚。所以到最終，我們還是看見，象徵得勝者生活的帳棚，向着那代表世界的城，作相反的見證。

這些聖經的記載，給我們看見帳棚與城相對的屬靈意義。城是人類自造生活的象徵和中心，所以‘城’就是代表世界。而帳棚是支搭在曠野，是在城之外，也就是在世界之外的，所以‘帳棚’是代表在世界之外的客旅生活。住在帳棚的人，表明他們不是沉緬在世界裡面的人，乃是一個在世界之外過客旅生活的人。人墮落失去了神，所以就落到世界裡面。人若蒙神拯救，就必脫離世界，而過帳棚的生活，在地上作個寄居的客旅，以單純的事奉神。

因此，聖經也給我們看見，帳棚總是帶著祭壇的。有帳棚，就有祭壇；沒有帳棚，就沒有祭壇。挪亞出了方舟，他支搭帳棚，也築了一座祭壇。亞伯拉罕到了迦南，他支搭帳棚，也築了祭壇。等他落到埃及去，

就失去了帳棚，也就沒有了祭壇。以色列人也是如此。他們住在埃及，就沒有祭壇。等他們出了埃及，到了曠野，住在帳棚裡，也就有了祭壇。有祭壇，就有奉獻；有祭壇，就有事奉；有祭壇，也就有敬拜。因為祭壇就是人奉獻、事奉、敬拜神的所在和憑藉。人住在帳棚裡，就有奉獻，就能事奉敬拜；人一落到世界裡，就失去了奉獻，也就不能事奉敬拜了。

帳棚的生活，不只是人事奉神的地位，也是神向人顯現的地方。我們在亞伯拉罕和羅得身上，可以看見這件事。創世記十八章，記載神向亞伯拉罕顯現，就是當亞伯拉罕‘坐在帳棚門口’的時候。這是證明亞伯拉罕還站在勝過世界的地位上，所以能得着神向他顯現。但到了十九章，就記載神自己不去到羅得那裡，只打發兩個天使去。他們到了所多瑪，就看見羅得‘正坐在城門口’。那是表明羅得已經墮落到世界裡面去了。所以雖有天使來救他，卻得不着神向他顯現。因為神不能向一個墮落在世界裡的人顯現。人一墮落到世界裡，就是被撒但得去了，他就不能再見神的面光了。

世界既是這樣霸佔神的子民，破壞神在他們身上的目的，所以當神拯救人的時候，祂就必須給人兩面的拯救，一面不只要拯救人脫離罪惡，另一面更要拯救人脫離世界。脫離罪惡，只是脫離人墮落的光景；脫離世界，才是脫離人墮落的地位。我們平時所傳的福音，只重在要人脫離罪惡，卻很少說到要人脫離世界，這是不夠的。

舊約裡對於神的救恩，有兩個重要的預表，一個是挪亞方舟的拯救，一個是使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拯救。這兩個預表，都不僅表明神的救恩是把人從罪惡裡救出來，更是表明神的救恩也是把人從世界裡救出來。挪亞一家八口，和以色列人的得救，都是兩面的。挪亞一家八口的得救，有藉著方舟的一面，也有藉著水的一面。藉著方舟的一面，是叫他們脫離神洪水的審判；藉著水的一面，是叫他們脫離當時那敗壞的世界。以色列人的得救，有過踰越節的一面，也有過紅海的一面。過踰越節的一面，是叫他們脫離神審判的擊殺；過紅海的一面，是叫他們脫離埃及世界的轄制。

照樣，我們今天所得到的完全救恩，也有這兩面，就是我們藉著信而受浸所得到的。信叫我們得到一面的救恩，受浸也叫我們得到一面的救恩。信是叫我們藉著血得救，脫離了罪；受浸是叫我們藉著水得救，脫離了世界。挪亞一家八口是藉著那淹滅世界的洪水得救，脫離了當時那敗壞的世界；以色列人也是藉著那淹滅埃及軍兵紅海的水得救，脫離了

那轄制他們的埃及世界。他們這兩班人，兩次的經過水，都是預表受浸。（彼前三20~21，林前十1~2。）這受浸的水，就是要把人從世界裡浸出來。所以信徒一受浸，就該是經過洪水，過了紅海；一從水裡上來，也就該是從世界裡出來，而站在支搭帳棚的地位上，以事奉神了。我們這些蒙召得救的人，就該一直是以帳棚的生活，來見證我們是已經脫離世界，而與世界有了分別的人。這樣我們就得蒙拯救，脫開一切世界的霸佔，而作個藉著祭壇，完全為主而活的人。

貳 對於世界的對付

我們再看對於世界的對付。

一 聖經的根據

（一）雅各書四章四節：‘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豈不知與世界為友，就是與神為敵麼？所以凡想要與世界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這節，中文和合本聖經兩次所說的‘世俗’，原文都是‘世界’。）

（二）羅馬十二章二節：‘不要效法這個世代（原文）；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三）約壹二章十五至十七節：‘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

二 對付世界的對象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世界就是在人身上奪取神的地位，而霸佔人的一切人、事、物。所以凡在我們生活中，代替神而霸佔我們的人、事、物，都是我們對付世界該對付的對象。

我們怎麼知道某些人、事、物，是霸佔我們的？那測量的準則是什麼？第一，我們要看那些人、事、物，是否超過我們生活的必需。凡超過我們生活所必需的，可說都是代替神而霸佔我們的，所以也就都是我們所該對付的世界。我們知道，人要生存，就需要一些賴以生存的人、事、物，像父母、兒女、妻子、丈夫、穿衣、吃飯、住房、行路、家庭、職

業等等；這些都是人生存所必需的。而人的生存乃是為著神的，所以這些為著人生存所必需的人、事、物，也就是為著神的，並不是世界。但何時這些人、事、物，超過了我們生存的必需，就變成我們的世界了。比方，穿衣是生存所必需的，並不是世界。但人若注重美衣、金飾，為著迎合時尚，任意奢侈，這就是超過他生存所必需的，而變作世界了。又如有人戴眼鏡，是因眼睛有毛病，那是他的必需，所以不是他的世界。但有人戴眼鏡，卻是因著愛好時髦，這就不是他的必需，所以就是他所愛的世界了。

我們生活中所有的人、事、物，到底那些是我們生存所必需的，那些是超過生存所必需的？這又是以什麼為準則？這在聖經中，並沒有一個一律或一定的標準。神在宇宙中，既安排我們各人出身于不同的家庭，受到了不同的教育，居于不同的職業地位，接觸不同的社會環境，神也就許可我們各人對於生活，有不同的水準，與不同的觀感。因此，在我們各人身上那生活必需的標準，也就不能一樣了。比方，一個住在城市裡的人，和一個住在鄉下的人，他們同樣是得救的弟兄，同樣在裡面有了基督的生命，但因他們的出身、教育、職業、環境等，都不相同，所以他們對生活需要的觀感，就不能一樣。同樣一件事物，住在城市裡的人，並不覺得是超過生活的需要，而住在鄉下的人，就看作是超過生活的必需。就如我穿這套西裝，在城市中作商人的弟兄們看，我穿的很簡樸，但那些在鄉間作農夫的弟兄們看了，就不免覺得太奢華。同樣，一個作公司經理的人，和一個在公司裡掃地的人，或者一個大學教授，和一個在校園裡種花的園丁，他們都得救了，也都是愛主的，但他們對於生活必需的觀感，也絕不會一樣。這就是因為各人的生活 and 環境不同，所以眼光和感覺也就兩樣。因此聖經對於信徒生活的必需，就沒有一個一律或一定的標準。就是提前二章九節所說不以貴價的衣裳為妝飾，也不過是一個原則的勸勉，並不是細則硬性的規定。到底怎樣才算是貴價的？這自然是隨着各人不同的觀感而定的。

這種生活水準的不同，我們絕對相信是神所許可的。神在教會中，並沒有意思要把各等各樣的人，都弄得完全一樣。從前在山東有一班基督徒，因缺乏這種亮光，就走到極端了。他們興起了一個聚會，就立了一些規條，凡穿皮鞋的，都不可去聚會，必須穿布鞋才可以；男人必須剃光頭，女人必須穿裙子，否則也都不可去聚會。我們知道，這不是神在教會中要祂的兒女所作的，這是太過了。如果神是要人這樣作，就所有歐美的人，都沒有資格來聚會了。

所以，對於生活必需的水準，需要我們各人在神面前禱告尋求，而自行定規。不能照別人的標準，來量定自己；也不能照自己的觀感，去要求別人。並且，就是自己在神面前有對付，也必須照着我們在神面前日常生活的水準，不能不及，也不要太過。有人就是把他生活所必需，而並不霸佔他的事物，當作世界來對付，就走了極端的路。從前我在北方碰到一位弟兄，人很聰明，很能講道，也很愛主，常為主說話，可惜就是對付世界對付得太過了。例如他講道常常出汗，但他不肯帶手帕，講得滿頭是汗的時候，就用袖子擦一擦。他睡在床上，就覺得不平安，必須睡在地上才平安。以後他早晨起來，在房間洗面，裡頭也不平安，就到海邊去捧一點海水洗一洗。他這樣對付，實在是太過了。甚至連飯也不能好好的吃，覺也不能好好的睡。結果，身體受了虧損，不過五十幾歲就去世了。這實在是一件很可惜的事。

我們要看見，神今天還是要我們在地上生存，還是要我們作人，也就還要我們有生存與作人的必需。當初亞當在伊甸園裡，神還給他好看的樹木，來悅他的眼目。可見連美觀和愉快，也是人生存所需要的。我們把自己裝飾得不像樣子，或把家中弄得一塌糊塗，並不是屬靈。所有的問題，是要問這事物是不是霸佔了你？如果這事物在你裡面有了地位，使你裡面一直被它霸佔，一直放它不下，那沒有疑問就是你的世界，你就該對付。

雖然凡超過我們生存必需的事物，就是世界，但這不是說，所有我們生存必需的事物，就都不是世界了。有一件事物，雖是我們生存所必需的，卻一直繫住了我們，叫我們不能遵行神的旨意，不能被神完全得着，這對我們也就變作一種霸佔，也就是我們該對付的世界了。比方吃飯、穿衣，這些都是我們生存所必需的，但許多人被這些事霸佔了，這些事奪取了神在他們身上的地位，所以就是他們的世界，也必須對付。

實在說來，當一個信徒往前追求主的時候，最霸佔他，使他擺脫不下的，往往不是那些超過生存必需的事物，反而是這些生存所必需的人、事、物。所以當主耶穌呼召人來跟從祂的時候，並沒有叫人撇下那些超過生存必需的，反而是着重的要人撇下這些生存必需的，就是父母、妻子、兒女、田地、房屋等等。這就是因為這些生存必需的人、事、物，霸佔了人，奪取了主在人身上的地位。當然主耶穌不是要我們撇下不顧這些生存必需的人、事、物，乃是要我們撇下這些人、事、物的那個霸佔。所以到了書信裡面，主又藉著使徒教訓我們，要孝敬父母，要用合宜之分待妻子，要顧到親屬等等。

所以，我們可以清楚看見，對付世界，是重在對付那些人、事、物，在我們身上的霸佔。只要是霸佔我們的，不論是生存所必需的，或是超過生存所必需的，都是世界，都是我們該對付的對象。不過，那些生存所必需的，可能是霸佔，也可能不是霸佔。至于那些超過生存所必需的，就必定是霸佔。

總而言之，對付世界的對象，絕不是固定的某件人、事、物。乃是看說，這些人、事、物，是否霸佔我們，奪取了神在我們身上的地位？可能同樣一件生存必需的人、事、物，在這個人不是霸佔，在那個人就是霸佔，因為在這個人身上，並不奪取神的地位，而在那個人身上，卻奪取了神的地位，所以從我們人這一面說，很難限定什麼是世界，什麼不是世界，這並沒有一定的界限和準則。

我們現在再從神那一面來看，對付世界的對象是什麼？什麼是世界，什麼不是世界？從神那一面來看，測量世界是有一定的準則的。這準則，就是神自己。罪怎樣是以神的律法作尺度來測量，世界也怎樣是以神的自己作尺度來測量。對付世界的標準，全在乎神。神不進來，我們就不覺得什麼是世界。神一進來，我們就覺得什麼是世界。神與世界，永遠是相對的。那裡有世界，那裡就沒有神；那裡有神，那裡就沒有世界。

所以，若就着神自己這個標準來看，可說世界就是一切和神合不來，頂替神自己，叫神的旨意在我們身上不能通行，以及叫神不能完全得着我們的人、事、物。這一切霸佔我們的人、事、物，統稱為‘不聖’，我們對付世界，就是對付這些不聖。所以對付世界的對象，又可說就是‘不聖’。

不聖就是聖的對面。聖經中所說的‘聖’，（中文和合本聖經很多地方都翻作‘聖潔’，）乃是指着分別出來，與眾不同的意思。在全宇宙中，只有神自己是從萬有中分別出來，與萬有不同的。所以也只有神是聖的。同時，一個人，或一件事，或一件東西，如果是分別出來，屬於神，歸於神，為著神的，聖經也稱作聖的，因為是分別為聖的。比方，主耶穌在馬太二十三章十七、十九節，給我們看見，有的金子因歸為聖殿用，就成聖了；有的禮物因獻在祭壇上，也成聖了。這是因為世上所有的金子，都是為著人用的，都是俗的，但有一部分是被分別出來，擺在聖殿裡歸為神用的，所以就成為聖了。再如一隻牛或一隻羊，當它們在牛群羊群裡面的時候，還是為著人用的，就是屬世界的，就是俗的；等到把它們從牛群羊群裡取出來，擺在祭壇上，當作祭物獻給神用，就是分別為聖的了。所以這些都不是潔不潔的問題，乃是是否分別出來歸於神的

問題。未分別出來歸於神以前，是俗的，分別出來歸於神以後，就是聖的了。

簡括的說，‘聖’就是一切是神的，和一切屬於神，歸於神，為著神的。凡不是神的，或不屬於神，不歸於神，不為著神的，都是不聖，都是俗的，也就都是我們對付世界所該對付的對象。

那麼，到底什麼是是神的？什麼是屬於神，歸於神，為著神的？神自己和祂裡面的一切，都是是神的。神和祂裡面的一切，進到我們裡面，就使我們成為直接屬於神的，也使一切屬於我們的東西，成為間接屬於神的。

林前七章十四節給我們看見，一個人得救了，他的妻子、兒女，雖然還沒有信主，但因着他是屬於主的緣故，也就是聖的了。這是因為他們既是屬於他的，也就因着他而間接屬於神了。他是直接屬於神的，他的妻子、兒女，又是屬於他的，所以他們就因着他而間接屬於神了。如果他們不是因着他間接的屬於神，而被分別為聖的話，那他得救之後，要對付世界，對付不聖，就得把他們對付出去。這就不合真理了。

再說什麼叫作歸於神？歸於神的範圍，比屬於神的範圍小。比方我的房子是屬於我的，但不一定是歸於我支配的。照樣，我們得救的人，一切都是屬於神的，但不一定都是歸於神的。乃是等到我們什麼時候把這一切都奉獻給神了，這一切才是歸於神的。

再說什麼叫作為著神？這又比歸於神的範圍小了。為著神，就是給神使用。我們歸於神的人，不一定完全給神使用。我們屬於神如果是一百分，我們歸於神可能只有四、五十分，而我們真正給神使用也許只有四、五分。我們若能達到完全為神使用的地步，那就完全是聖的了。

就以上所看的，我們就知道，凡是是神的，和一切屬於神，歸於神，為著神的，都是聖的；凡不是是神的，和一切不屬於神，不歸於神，不為著神的，就都是不聖的。我們對付世界的對象，就是這些不聖的。所以測量世界的標準，就是神自己。凡和神合不來的、對不起的、構不上，那就是世界，就是不聖，也就該對付。所以我們該在我們的身上，在我們的環境中，在我們的家庭中，在我們的工作裡，在我們的事業上，把每一件人、事、物，都擺到神跟前，看這一個人，這一件事，這一個物，是否是神的？是否是屬於神的？是否是歸於神的？是否是為著神的？如果還有一點是構不上神的，是與神合不來的，就需要對付，叫

它構得上神，與神合得來。比方，你的妻子、兒女，雖然因着你是屬於神的，而成為聖了，但卻是間接的屬於神，所以就該快快的帶領他們得救。等他們得救了，還沒有奉獻給神，沒有事奉神，沒有為神使用，就還需要再為他們解決歸於神，為著神的問題。這些都可以算是對付不聖。

總而言之，對付世界的對象，就是那些不是神，不屬神，不歸神，不為神，奪取神在我們身上的地位，以及超過我們生存必需的人、事、物。這些都是不聖，都是世界，都是我們所該對付的對象。

三 對付世界的根據

對付世界的根據，和對付罪一樣，也是根據交通中的生命感覺。神從來不要求一個人一時就把他所有的不聖或霸佔都對付掉，神乃是要人把他所感覺到的不聖或霸佔都對付清楚。以事實來說，我們身上可能有一百件不聖的事物，但我們在交通中，可能只覺得十件，所以神就只要我們負責對付這十件，其餘的九十件，我們可以暫不負責，等我們將來生命交通的程度加高，再有所感覺的時候，再對付。

所以對付世界的根據，也和對付罪一樣，該在原則上注意三點：

第一，要照着我們在交通中所覺得世界去對付，覺得多少，就對付多少。

第二，要逐漸擴大交通的範圍，使我們的感覺遍及到生活的各方面，好使我們在各方面都有世界的對付。

第三，要逐漸加深交通的深度，好使我們對世界的感覺加深，以致我們對世界的對付也就徹底。

此外還有兩件事，最影響我們對世界的感覺，就是愛神與生命的程度。我們曾說過，對付世界，總是以神為準則。我們一遠離神，就不覺得身上有世界；一親近神，就發覺身上有許多事物都是世界。而只有愛神的人，才願親近神。所以我們要對付世界，就要先愛神。我們愛神越深，對世界的感覺就越敏銳，世界也就從我們身上顯出來得越多。一顯出來，就會掉下去。這個顯出來，就是光照。愛叫我們碰着神，而神就是光，光一來了，就把我們身上的世界照掉了。所以對付世界，並沒有律法，只有神是我們的準則，是我們的度量。我們愛神到什麼地步，對付

我們身上的世界也就能到什麼地步。

我們生命的程度，也是我們對於世界感覺的一個根據。我們生命的程度有多高，對神的認識就有多高；我們對神的認識有多高，對世界的認識也就有多深。這對世界的認識，就是對世界的感覺，也就是對付世界的根據。所以我們生命程度的高低，和對付世界的輕重，是成正比例的。一個剛蒙恩的人，他的生命幼稚，對神的認識很低，所以對世界的感覺就很淺，對付世界的程度也就很輕。反之，一個久已追求主的人，他的生命既然長進，對神的認識就加高，所以對世界的感覺就加深，對付世界的程度也就加重了。這就如我們頭上的天，是那麼大，那麼高，但我們所看見的天，到底能有多大，能有多高，那就要看我們的視線是如何了。如果你的視線只有井口那樣窄小，你所看到的天，也就只有井口那麼大。這就是平常人所說的坐井觀天。照樣，在我們每個人身上有太多的世界，但我們的對付能有多少，這也要看我們對世界的感覺如何。這感覺是根據我們對神的認識；而對神的認識，又是根據我們生命的程度。所以對付世界，雖然也是叫我們的生命長進，但我們要把霸佔我們的世界對付掉，叫神在我們身上有完全的地位，就必須一面求神吸引我們，叫我們更愛祂，一面多追求生命的長進，使生命的程度增高，才可以。

四 對付世界的限度

對付世界的限度，還是‘生命平安’。（羅八6。）我們每一次感覺到身上的世界，而有對付的時候，總要對付到裡面生命平安了才可以。因為對付世界，既是根據交通中生命的感覺，就也是一個生命的經歷。所以對付世界的結果，就叫我們經歷生命，覺到生命的新鮮、明亮、飽足、剛強、喜樂和平安。對付世界，總該達到這樣的光景，總該以這生命平安為限度。

五 對付世界的實行

我們要實行對付世界，有一點需要注意的，就是要關掉世界的念頭。

我們初期學習對付罪，並對付世界的功課時，罪和世界還會常常在我們的念頭裡回頭，就是我們還常會有犯罪或愛世界的念頭。這時我們就要負責把這些念頭關掉。

當然，要把罪的念頭完全關掉，叫我們裡面再沒有犯罪的思想，那是不

容易的。因為罪是住在我們裡面的，是我們裡面的東西，是我們身內的難處，除非到我們被提變化的時候，這個東西是不會從我們裡面出去的。因此，有些相當深，相當老練的基督徒，有時還會有罪的念頭。

但是世界這難處乃是身外的。聖經只說罪住在我們裡面，從未說世界住在我們裡面。世界乃是身外的一件事。所以世界的念頭，是容易關掉的。約壹二章說到要對付世界，乃是對少年聖徒說的。可見對付世界，不需要多老練，乃是在開頭跟隨主的時候，就可以，也應該作到的。反之，若是一個聖徒，還一直有世界的打擾，世界的念頭一直不能完全從他裡面出去，這就證明他還是在少年幼稚的光景裡。

所以，我們在實行對付世界的時候，總要下決心，下狠心，把世界的念頭徹底的關在門外。不只要關上門，還要加上門，並且還要使這門變作一道牆，把世界的問題徹底的解決了。這個，我們不能光等主的愛來激勵，光等主的恩典來扶持，我們自己也要負責下手。如果這樣，世界的念頭就不會再來了。

[上一篇](#)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

第六篇 對付良心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們現在要來看第六個生命經歷，就是對付良心。我們奉獻之後，在神面前不只要對付罪，對付世界，還要對付良心。罪和世界，可說都是我們外面的問題，而良心乃是我們裡面的問題。所以，對付罪和對付世界，乃是我們對付的外圍，對付良心，才是我們對付的中心。我們曾說過，對付罪，好像除去一件襯衫上的玷污，對付世界，好像除去這件襯衫上的花色，而對付良心，就好像將這件襯衫上那些極微小的細菌也都消除，然後這件襯衫就完全清潔了。因此，對付良心這件事，在基督徒的生命過程中，也是極其重要的，是我們必須透徹認識並經歷的。

壹 對付良心的認識

一 良心的來歷

我們先看良心的來歷。人的良心是什麼時候有的？是怎樣來的？這在聖經中雖找不出明確的記載，但照着全部聖經的真理，並我們的經歷來看，良心的本身，乃是在神創造人的時候，就已經創造在人裡面了。換句話說，良心這個機關，在人當初受造的時候，就已經有了。不過良心的功能，卻是在人吃了善惡樹的果子而墮落以後，才顯出來的。

照聖經的記載看，人在未墮落之前，乃是渾渾噩噩的，正像一個初生的嬰孩。所以那時，人對於赤身露體，並不覺得羞恥。那就是證明他們裡面還沒有善惡是非的觀念，也就是沒有良心的感覺，沒有良心的功能。等到人吃了善惡樹的果子而墮落以後，人立刻對於赤身露體感到羞恥。這個羞恥的感覺，乃是良心開始起作用，而有的一種感覺功能。所以良心的感覺，也就是良心的功能，乃是在人墮落之後才顯出來的。

人在墮落以先，雖然良心的功能還沒有顯出來，但良心的本身卻早已存在了。因為良心既是人裡面的一個機關，就必是在人受造的時候，就造好的。我們不能說人在墮落之前，還沒有良心這個機關，等到人墮落以後，神才給人造出一個良心來。這個說法，是不合邏輯的。按邏輯說，良心的本身，必是神當初所創造的，而良心的功能，必是在人墮落之後，受到啟發，才顯明出來的。這正像人一從父母生下來，就有頭腦這個機關，但它的功能，卻是在人受過教育之後，才被啟發出來的。受的

教育越多，功能被啟發出來也就越多。照樣，良心這個機關，在人被造的時候就有了，不過那時還沒有善惡的問題，不需要良心的作用，所以良心的功能就沒有被啟發出來。乃是等到人墮落之後，善惡的觀念進到人裡面，良心的功能才被啟發出來。從那時候起，良心才負起拒惡就善的責任來。這些就是良心的來歷。

二 良心的部位和功能

良心的部位，乃是在人的靈。人的靈共有交通、直覺、和良心，這三部分。這在聖經中雖無明文題到，但照我們的經歷，確能證實這件事。在我們的靈裡，實在有一部分功能，能和神交通，這就是靈裡的交通部分；也有一部分功能，能直接覺得神，直接知道神的旨意，這就是靈裡的直覺部分；還有一部分功能，能分別是非，辨識善惡，這就是靈裡的良心部分。

人靈裡這三種功能的顯出，是有演變的。人在墮落之前，良心的功能還未顯出來。所以那時，人靈裡只有交通和直覺這兩種功能。等到人因墮落而躲避神的面，人和神的交通出了事，人靈裡的直覺也就遲鈍了。但到這時良心的功能反被啟發出來，有了是非的感覺，能在一切生活行動中辨識是非善惡。所以人初墮落的時候，靈裡的交通和直覺，雖枯萎麻木了，但良心卻有了功能。可惜人因着以後更深的墮落了，就連良心的感覺也被丟在一邊。到這時，人的良心好像被熱鐵烙慣，雖然隨意邪蕩，放縱各種的私慾，也沒有多少知覺。所以到這時，人靈裡的功能，可說是完全喪失淨盡了。

等到我們得救重生的時候，聖靈進到我們裡面，把我們的靈點活過來，也就是給了我們一個新靈。所以這時，我們靈裡的三種功能就被恢復了，我們就能和神有暢達的交通，並能直接覺得神的意思，同時也能敏銳的辨別是非善惡了。所以我們今天靈裡的功能，既不是墮落後的光景，也不是墮落前的光景，乃是三種功能同時都有了，並且同時都是剛強敏銳的。

關於良心的功能，共可分作三方面：第一，良心就是是非之心，能叫我們覺出是非，辨別善惡。第二，良心能叫我們知道什麼是神所稱義的，什麼是神所定罪的；什麼是神所喜悅的，什麼是神所厭惡的。所以從這一方面說，良心實在相當能叫我們明白神的旨意。第三，良心乃是代表神來管治我們。國家的最高當局，怎樣是通過警察機關來管治人民，神也照樣是通過良心來管治我們。我們知道，這個宇宙之所以存在，乃是

維繫于神所設立的各種定理和定律。無論誰違反了那些定理或定律，他就要受制裁，被定罪。神在人身上的管治，也有許多定理和定律，而這些定理和定律，有很多成分都是由人的良心來執行。神就是在墮落的人裡面，設立良心，照着這些定理和定律，來管治人。無論誰若違背了，或要違背神在他身上所定規的這些定理和定律，他的良心馬上就定罪他，約束他，使他不至走入歧途，陷于敗壞。所以良心這一個管治，不只托住了個人的生存，同時也維繫了人在宇宙中和其他一切的關係。因此，良心對人的管治，乃是良心最主要的功用。實在說來，良心所以給人知道是非，知道神所稱義的，和神所定罪的，目的也都是為要代表神來管治人。

三 良心與裡面諸部分的關係

1 在部位上

良心既是靈的一部分，自然就和靈裡的直覺並交通，是緊貼毗鄰的。而包圍着靈的乃是魂，所以良心和魂裡的心思、情感、並意志，又是很近的。同時良心又是心的一部分，所以良心和心也是緊連的。在此我們看見，良心在部位上，和我們裡面靈、魂、心的諸部分，都有密切的關係。

2 在功能上

在部位上，良心既和我們裡面的諸部分，有這樣密切的關係，就在功能上，良心與它們當然也不能不互相影響。

我們先說直覺如何影響良心的功能。當一個人靈裡的直覺活潑敏銳的時候，他的良心也必是敏感細嫩的。比方一間房裡，夜間沒有電燈就很黑暗，若隔壁房間裡的電燈很明亮，這黑暗的房間，也會受到一些光照。同樣，直覺既是良心的緊鄰，直覺的作用也就很能影響良心的功能。

交通也是如此。當一個人和神的交通流暢無阻的時候，他良心的功能也必敏銳準確。越是和神交通好，交通深的人，他裡面越是活潑明亮，他的良心也越是敏感準確。

魂裡的三部分，對於良心的功能，也有很顯著的影響。一個人的心思是否清明通達，情感是否豐富正確，意志是否剛柔適度，都很影響他良心的功能。比方，人對事理的知識與認識，很會影響良心的感覺。有人生

來頭腦糊塗，思路不准，良心也就糊塗遲鈍。這是心思影響良心的故事。情感和意志，也同樣會影響良心。所以要良心有好的功能，就必須把心思、情感、和意志，都納入正軌。

良心的功能，也會受心的影響。一個人若是心思正直，心情仁愛，心志柔和，他的良心就必明亮、敏銳，對人稍有虧欠，就覺不安。反之，一個人若是心思彎曲，心情殘忍，心志剛硬，他的良心也必昏暗、遲鈍，就是把人深深的傷害了，還不會有多少感覺。

這些功能上的影響，都是相當細嫩、微妙的，我們必須在實際的經歷中，去體會它。

四 良心與管治的關係

有的聖經學者，將聖經中記載的事，分作七個時代，就是無罪時代、良心時代、人治時代、應許時代、律法時代、恩典時代、和國度時代。其中頭三個時代，都是照着管治的原則來分的。無罪時代，是神治的原則；良心時代，是自治的原則；人治時代，是人治的原則。良心的管治，就是這三種管治中，自治的一種。

在人墮落以前，人與神之間還沒有罪的間隔，這就是所謂的無罪時代。那時，人直接受神的管治，而活在神面前，向神負責，那就是神治。可惜人在神治之下，墮落失敗了，人的裡外都有了罪，聖潔、公義的神，就不能不離開人。因此，從亞當被趕出伊甸園，直到挪亞出方舟的時候，神就在人裡面設立良心，代表祂來管治人。這就是所謂的良心時代。在這時代中，人受自己良心的管治，向自己的良心負責，所以就是自治。可惜人在自治之下，又失敗了。人丟棄良心一切的責備和約束，而有了兇殺、邪淫，以至敗壞至極，滿了強暴。因此，神就用洪水審判那個時代。到洪水以後，神就吩咐挪亞說，‘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創九6。）這就是因為人不服神治，又丟棄自治，所以神祇好給人權柄代表神來管治人。因此，不久就有國家的開始，人類中就有了政權的管治，社會的制裁，以及家庭中的規約。就如在國家裡有元首和官長，在工作場所中有主管，在學校裡有師長，在家庭裡有父母、兄長等等，這些都是神所設立的權柄，代表神來管治人。所以羅馬十三章一節才說，‘在上有权柄的，人人當順服他。’這就是人治時代。因為人是這樣受人的管治，向人負責，所以所受的管治就稱作人治。

所以就着管治這一面來說，人類的墮落，乃是從神治墮落到自治，又從

自治墮落到人治。人越是受神治，就越高尚，越是受人治，就越低下。今天人的光景，是完全不受神的管治了。可能還有少數人，是在自治之下，受自己良心的管治，但那個力量也是極其微弱的。大部分的人，都是落在人的管治之下，必須有別人的管治，才肯就範。但就在這人治時代中，人還是失敗了。人不服人的管治，人逃避人的管治，人更推翻人的管治。今天擺在我們眼前的，正是這種背叛翻騰的光景。所以我們看見無論在神治之下，在自治之下，在人治之下，人都完全失敗了。

人既是從神治墮落到人治，所以神拯救人的時候，就要把人從人治恢復到神治，叫人再單純的活在神面前，直接的受神管治。但這恢復，並不是一下就完成的。人的墮落，怎樣是從神治，經過自治，而落到人治。神的恢復，也照樣要人從人治，經過自治，而達到神治。可說自治乃是神治與人治之間的一層台階。所以人蒙恩得救了，就該先脫離人治，而恢復到自治裡去。

凡活在人治之下的人，都是活在人面前的。他們有許多事，都是因着怕人才不敢作。何時人管不到，或看不見，他們就為所欲為了。在自治之下的人，就不是這樣。他們乃是活在自己良心的感覺裡，接受自己良心的管治，而不需要別人的管治。他們在一切言語行動上的約束，不是因為懼怕人，乃是因為良心的管治。良心贊同，他們才敢作；良心不贊同，他們就不敢作。雖然表面上，他們還是在人的管治之下，也是服在人的管治之下，但實際上，他們並不需要人的什麼管治，他們自己的良心已經夠管治並約束他們了。這就是完全脫離人治，而恢復到自治的人。

可惜今天許多基督徒的光景，並不是這樣。他們行事為人，還有許多地方需要人的管治。他們作學生的，還需要師長管治；作兒女的，還需要父母管治；作部下的，還需要長官管治。他們許多時候，還是隻顧到外面周圍的人，而不顧到自己裡面的良心。這就證明，他們還有相當成分，仍是活在墮落的人治光景中。所以我們總要嚴格的對付良心，使自己從墮落的人治光景中，蒙拯救到良心自治的裡面去，好叫我們在一件事上，都能憑着自己良心的感覺而生活行動。

但對付良心的最終目的，還不僅是叫我們恢復到自治裡去。我們若只憑良心的感覺活着，而停留在良心裡，這還是半墮落的光景，還構不上神的意思。所以，對付良心，不只是為著叫人從人治回到自治，從人面前回到良心裡，更是為著叫人經過自治，而達到神治，經過良心，而回到神面前。對付良心，把我們帶到良心跟前，還是消極的，把我們帶到神

面前，才是積極的。所以達到神治，才是對付良心的最終目的。

自治與神治，是大不相同的。自治就是人活在良心的感覺裡，向良心負責；而神治卻是人活在靈的直覺裡，向直覺負責，也就是向神負責。我們知道，神是藉著聖靈住在我們的靈裡。所以我們靈裡的直覺，可說就是神的感覺。因此我們活在這直覺中，受它的管治，也就是活在神面前，受神的管治。良心只有是非的感覺，它定罪一切非的、惡的，而稱義一切是的、善的。但直覺卻是超是非的，超善惡的。它超過非，也超過是；超過惡，也超過善。它定罪所有的非，所有的惡，卻不一定稱許一切的是，一切的善。它只要那些出於神的，出於靈的，並屬於生命的。

比方謊言是良心所定罪的，實話是良心所稱許的。我們若活在良心裡面，只要不說謊言，而說實話就可以了。但我們若活在直覺裡，憑神的感覺而生活行動，就不只謊言不能說，並且連實話也不一定都能說，乃是要問看：這話是出於神的意思，還是出於自己的意思？神不是要我們說假話，也不是要我們說真話，神乃是要我們說祂的話，說出乎祂，出乎靈，出乎生命的話。所以有的弟兄要起來為主講道，他所講的確實不確實，那是良心來負責監督的；但他要講什麼道，要取什麼題目，神的意思要他怎樣講，這就不在是非善惡的範圍之內。良心的感覺在這方面，就無能為力了。他只能憑着直覺，摸到神的意思，在這方面得着神的引導，而說出神的話來。這些良心與直覺不同的地方，也就是自治與神治不同的地方。

今天能完全活在神治之下的人太少了！許多弟兄姊妹，都是活在三治混合的光景中。他們有很多成分是留在人治裡，還需要人來管治；也有一些成分是在自治裡，受良心的管治；但很少成分是在神治裡，直接受神的管治。這是一種很不正常的情形，所以還需要更徹底的對付良心，使自己一面在消極方面脫離人治，一面在積極方面進入神治，而直接受神的管治。

五 良心的感覺

1 良心感覺的來源

歷代在生命上有追求的聖徒，都承認良心是我們靈裡的窗戶，正如眼睛是我們身體上的窗戶一樣。窗戶的本身並沒有光，它的光都是從別處透進來的。良心也是這樣。雖然我們不敢說良心的本身一點沒有感覺，但

我們可以說良心大部分的感覺都是從它的近鄰來的。這些近鄰共有七個，就是心思、心情、心志、直覺、交通、以及神的生命、並神的靈。這七個近鄰，都是有感覺的，它們的感覺透過了良心，就成了良心的感覺。這就是良心感覺的來源。

2 良心感覺的種類

聖徒良心的感覺，是多方面的。一個良心敏銳的人，事事處處都會有良心的感覺。這些良心的感覺，共可分作三類：第一類，是對於罪的感覺。我們在對付罪那一篇裡曾說過，對付罪的根據，就是裡面的感覺。這裡面的感覺，也就是良心的感覺。我們在神面前，或在人面前，若有了罪，有了虧欠，良心馬上就會有定罪的感覺。這是第一類的良心感覺。

第二類，是對於世界的感覺。我們在對付世界那一篇裡也說過，對付世界的根據，也是裡面的感覺。這個裡面的感覺，還是良心的感覺。我們若在神之外，貪愛什麼事物，被什麼東西霸佔了，良心裡面也就會給我們定罪的感覺。這是第二類的良心感覺。

良心的感覺，不只有這兩類，還有第三類其他的感覺。就是在罪和世界之外，那些不安的感覺。有些事，我們不能說是罪，也不能說是世界，卻會使我們的良心感覺不平安，若不對付就過不去。比方我們生活行事不夠緊、不夠準，這不能說是罪，也不能說是世界，但良心卻會覺得不安。又如我們在街上，和三輪車夫一直爭車錢，這雖不算罪，也不算世界，但良心裡面也會覺得不妥。再如有人把衣物隨便放置，房間弄得零亂無章，良心也會有責備。甚至我們的性格有什麼欠缺、古怪的地方，待人接物有什麼不合基督徒體統的地方，或在神面前有好些不該有、不合式的地方，這些都不能說就是罪，也不能說就是世界，但良心都會有不安的感覺。這許多不安的感覺，就是第三類的良心感覺。

在這三類的良心感覺中，頭兩類對罪、對世界的感覺，還是浮面的，第三類其他的感覺，才是深處的。一個人初期對付良心，裡面的感覺，差不多都是對於罪，對於世界的感覺。等到他把這些感覺都對付過了，第三類的感覺，就會顯出來。所以我們對付良心越厲害、越徹底，這第三類的感覺，也就會越加多。並且我們對付良心，也就是重在對付到這第三類的感覺。

基督徒的良心，既有這三類的感覺，所以基督徒良心的感覺，就比外邦

人豐富多了，敏銳多了。外邦人的良心裡面，沒有對世界的感覺，也沒有這第三類的感覺，只有對罪的感覺，也就是是非善惡的感覺，並且這感覺還是很遲鈍的。所以外邦人的良心感覺，最多只有基督徒良心感覺的三分之一。基督徒的良心感覺，為何這樣豐富？這是因為基督徒的心，乃是被神軟化而更新過的新心；基督徒的靈，也是被神復甦而更新過的新靈；還有基督徒的心思、心情、和心志，也都是相當被神更新過的；不只如此，基督徒裡面還有神的生命和神的靈。這些都是富有感覺的，並且都是影響基督徒良心的。所以基督徒良心的感覺，才這樣豐富！

六 良心的虧欠和定罪

良心的三類感覺，都是因着我們的存心、動機，或言語、行動，得罪了神，或虧欠了人，而有的。所以那些感覺，可說都是虧欠的感覺。越是良心敏銳的人，越是活在神面光中的人，他就越容易有這種虧欠的感覺。他無論對神或對人，稍微一有得罪或虧負，良心馬上就感覺虧欠。因此，我們從良心感覺虧欠的強或弱，就可看出人良心敏銳的程度，也可看出人在神面前蒙光照的光景。

但是，就着良心虧欠的本身說，這對於我們屬靈的光景，卻是一個厲害的破壞。人的良心一有虧欠，人和神的交通就有阻礙，人整個屬靈的光景也就下沉了。所以一個基督徒良心一有虧欠的感覺，就該立刻照着這感覺，到神面前去認罪，求主寶血的洗淨。有時，還需要向人對付。這樣，才能消除良心虧欠的感覺，而使良心得以坦然無虧了。所以對付良心，一面是叫良心敏銳，能有豐富的感覺，另一面也是叫良心能穩妥坦然，而沒有虧欠。因此，對付良心的結果，也就一面把人帶到神的光中，使人多蒙光照，另一面也就更叫人在神的光中，除去身上所有一切在神之外，與神不合，不討神喜悅的事物，而使自己蒙到更深的潔淨。

我們再來說到良心的定罪。良心的定罪，乃是隨着良心的虧欠而來的。良心一有虧欠，良心也就定罪。良心所以定罪，是因着良心有了虧欠。所以這二者，實在就是一個，很難分別。有人又把良心的定罪，稱作良心的控告。這也是一件事的兩面說法。就如法院有法官是定罪人的，也有檢察官是控告人的。照樣，當人的良心有了虧欠，它一面好像代表一個人來控告我們，另一面又好像代表神來定罪我們。良心的虧欠，所以使人的靈軟弱爬不起來，而在屬靈的事上沒有力量，就是因着良心的虧欠所帶來良心的控告和定罪。所以，我們要脫去良心的控告和定罪，也就只有好好對付良心虧欠的感覺。良心的虧欠沒有了，良心的控告和定

罪，也就自然消除了。

七 良心的敏感軟弱與撒但的控告攻擊

良心的敏感，乃是從認真而徹底的對付來的。良心沒有對付，良心的感覺定規遲鈍、不敏。良心一經過厲害的對付，良心的感覺就會變成敏銳，甚至敏感了。所以良心的敏感，乃是一種好的現象，證明良心已經經過相當好的對付了。凡沒有把良心對付到敏感的，那個對付，都還不夠徹底。

有人把良心對付得敏銳到一個地步，所言所行，就是差了一點，都過不去。不要說不能錯，就是正要錯都不可以。良心這種敏銳的程度，還會達到一種敏感的地步，好像一動作就感覺錯，一說話就感覺錯，不動不說也感覺錯。到這時，整個人好像完全糊塗了。但一個人經過這樣一段良心敏銳而以致敏感的時期，再從其中出來，才算學了好的對付良心的功課，他良心的感覺才能經常敏銳而正常了。所以良心的敏感，乃是一種必需的現象。

但是一個人的良心，若對付到敏感的地步，就常會演變成一種過敏的現象，而變成了良心軟弱的光景。這種良心過敏而有的軟弱，乃是由於過度的對付良心而產生的。一個初蒙恩，或是不大追求的基督徒，不會有良心的軟弱。乃是一班厲害追求主，厲害對付良心，而在生命上尚是幼嫩的人，才會有良心的軟弱。這樣的人，被主得着以後，因着徹底對付良心，就把良心裡面一切黑暗、虧欠，都對付出去。所以他們的良心，就像一塊玻璃擦得非常明淨。到這時候，他們的良心就對付得可以了，不必再往前對付了。但是因着他們的幼嫩，對屬靈的事還不夠老練，所以常在這樣的時候，對付得太過，而產生一個過敏的良心，以致良心有了軟弱。這就如我們身上的皮膚，有些部分很老厚，感覺就遲鈍，有些部分很細嫩，感覺就敏銳。但還有一些傷口上新長成的皮膚，因為太幼嫩，感覺就過敏，輕微的接觸，都會使它感覺疼痛，這可說是皮膚軟弱的光景。照樣，良心若對付得過敏了，也就會產生出過分虧欠的感覺。許多事，神還沒有定罪，他就先定罪了，神還沒有不許，他就先不安了。而且這種定罪和不安，就是對付過了，也仍不消滅，因此就帶來許多無謂的痛苦和折磨。這種光景，就是因良心的過敏而產生的良心軟弱。

關於良心軟弱的光景，不外以下幾種情形：一種情形，就是我們已經照着良心虧欠的感覺對付過了，而良心還是感覺定罪和控告。比方，你得

罪了一位弟兄，當你和神交通的時候，蒙了光照，感覺到了，你就在神面前認罪，也向那位弟兄認罪。這時，你的良心若是剛強正常的，就該平安了，這件事就該過去了。但你裡面如果還是過不去，一直覺得不平安，一直還有定罪的感覺，這就是一種良心軟弱的現象。

還有一種情形，就是有些罪是不需要你去對付的，而你的良心也過分的要你去對付。比方你心裡討厭一位弟兄，你覺得不對了，只要在神面前認罪，就可以過去了，因為這不過是個人在神面前存心的問題，並沒有在言行態度上表示出來，而涉及對方。但如果你向神認了之後，裡面還是過不去，覺得還必須去向他本人認罪，求他饒恕才行，這也就是過分了。若你去向他認罪以後，裡面還是過不去，覺得認罪的話，有的多說了，有的少說了，要再去向他承認，又怕他嫌麻煩，所以心裡就一直作難、不安，這就更是一種良心軟弱的光景。

還有一種情形，就是當良心感覺虧欠時，一直找不着準確對付的路，一直覺得對付不夠充分。比方一位弟兄十年前偷了人家一千元，現在蒙恩得救了，要去對付，就覺得在錢數上很為難。若按舊約的原則，照原數加上五分之一，他嫌太少；在新約，他又找不出什麼定規，於是他覺得該算利息還人。但是照官利，還是照高利貸？是年利，是月利，還是周息？他無論怎樣算，心中總是不平安。這又是一種良心軟弱的光景。

良心敏感是對的，也是該的，但良心軟弱，卻是一種過分不該的情形。第一，這會叫人遭受許多無謂的痛苦和折磨。第二，還會叫人一直不平安，結果就要招惹來撒但的控告和攻擊。所以良心的軟弱，並不是好現象。但良心的軟弱，卻又是初期徹底對付良心必有的產品。因為一個敏感的良心，常會變作一個軟弱的良心。而敏感的良心，乃是從徹底對付良心而來的。對付良心，若沒有將良心對付到敏感，這對付就不夠徹底，這功課就還沒有學好。但何時良心一對付到敏感了，定規又會過分而變成軟弱。所以當我們跟隨主，厲害對付良心的時候，總要設法避免良心軟弱的光景。良心一到敏感，就該用意志拉住，不要讓它過分，而一直叫軟弱的良心不平安。這樣，我們才不至遭受虧損。

我們已經說過，良心的軟弱，會招來撒但的控告和攻擊。什麼叫作撒但的控告？撒但的控告，與良心的控告，或良心的定罪不同。良心的控告或定罪，是有事實根據的，或是罪，或是世界，或是其他的事，總是因着對神或對人有了虧欠而引起的。而撒但的控告卻不然。它並沒有事實的根據，乃是無風作浪，欺騙我們，使我們的良心一直感覺虧欠不安。有時，撒但也會用一種過時的事實來控告我們。就是把一些已經對付過

的事情，再題起來，使我們裡面一直覺得不平安。所以撒但的控告都是假冒的，都是在我們良心軟弱的時候，趁機而入，為叫我們陷在無謂的痛苦中，使我們屬靈的光景失去平衡，使我們不能好好安心追求生命的長進，而受到極大的損害。

當一個人落在撒但的控告之下，若不認識撒但的詭計，而一再接受那許多無謂的控告，以為都是良心的聲音，這樣就會使良心越加軟弱，撒但的控告也就越加厲害，結果他這控告就變成他的攻擊了。人一落到良心受攻擊的地步，人的靈、魂、體，都要受到極大的折磨。再厲害的時候，就會叫人精神錯亂而發瘋，甚至死亡。

我們在上一篇所說那位講道擦汗不用手帕的弟兄，就是因為對付太過，以致良心軟弱，而招來撒但的控告和攻擊。他受攻擊到一個地步，睡覺不睡在床上，而睡在地上。他不這樣作，心裡就不平安。因此身體大受虧損，很早就去世了。

還有一位老姊妹，在對付世界的時候，也遭到撒但的攻擊。她就是吃最粗的飯，撒但都向她說，這是體貼肉體。她也不能睡在床上，必須躺在地上，不然就不平安。這樣，沒有很久的時候，她也就死去了。這些都是很嚴重的例證，給我們看見撒但攻擊的可怕。

我們要勝過撒但的控告與攻擊，惟一的利器，就是主的寶血。啟示錄十二章十至十一節給我們看見，我們勝過那在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的撒但，乃是因着羔羊的血。約壹一章七節和九節，也給我們看見，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必赦免我們的罪，主的血也必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所以只要我們在神面前，照着良心虧欠的感覺，對付過了，就當用信心把自己遮藏在主的寶血底下。這樣，就能免去撒但一切的控告和攻擊。

八 良心的破口

良心的破口，也是良心虧欠的一種。這對基督徒屬靈的光景，也有極大的為害。

在正常的情形中，良心的感覺，乃是根據聖靈的光照，而聖靈的光照，又是根據我們生命的程度。我們生命的程度有多高，聖靈的光照就有多高。聖靈的光照達到什麼程度，我們良心的感覺也就達到什麼程度。這樣，我們良心的感覺，就都是我們生命的程度所構得上的。凡聖靈透過我們的良心，所給我們的要求，也都是我們生命的能力所能供應得來

的。只要我們肯順服，就有力量對付。這樣的良心感覺，就不會叫良心有破口。

但有時情形不正常了，良心就會產生一種生命程度所構不上的感覺。這種感覺，並不是出於聖靈的光照。聖靈的光照，總是根據生命的程度。這種感覺，既是生命程度所構不上的，就是出於一種先期的知識。這好像一個十歲孩子，知道了二十歲的事，接受了對二十歲的人所有的要求，他的生命構不上，也就沒有力量去應付那個要求。一個有良心先期感覺的人，也是這樣，一面覺得某件事不可作，作了良心就定罪不安，另一面又無力對付，還是不能不作。這樣，就叫他的良心有了一個無法彌補的虧欠，好像被劃了一道破口一樣。對於這種光景，我們就稱它作良心的破口。

比方一位初得救的弟兄，他身上還帶著一種嗜好，因着他裡面的光還不夠強，良心還不覺得定罪，所以他還能平安喜樂的在那裡禱告，聚會，與主有交通。有一天，一位弟兄對他說，‘你這嗜好是神所不喜悅的，應當趕快除掉。’但他說，‘我禱告的時候，並沒有覺得神不喜悅！’那位弟兄就把聖經的真理，都搬出來告訴他，證明這件事是不對的。這些真理就把他征服了，他也知道這嗜好不該再留在他身上了，於是他就要勉強來順服這些真理，而除去這個嗜好，但結果卻失敗了。因為他裡面的生命程度還構不上，他裡面的生命能力還供應不來。他仍舊不能不活在這嗜好中。到這時候，他的良心就厲害的定罪他，使他覺得極其虧欠。他原先還能禱告，還能奉獻，還來聚會。現在他就向自己說，‘像我這樣的人還能禱告？還能奉獻？還能聚會？’這樣，他的良心就被劃了一個大破口。這破口會大到一個地步，使他禱告也不作了，見證也不作了，聚會也不來了，以致他整個基督徒的生活就都破產了。

所以良心的破口，乃是一件很嚴重的事，也是一件很危險的事。提前一章給我們看見，良心如果破了，就像一隻船在海裡破了一般。一隻船破了，定規要沉下去。一個基督徒的良心有了破口，也必定要落下去。因為良心一有破口，信心就漏出去，愛心也走掉了。而基督徒的生活，就是在於信和愛。信和愛，都是重在對於神，自然也有相當成分是對於人。基督徒在神面前所過的生活，該是信和愛。但良心一有破口，信心和愛心就都漏出去，基督徒屬靈的生活也就破產了。燈泡有了破口，怎樣就不亮了，基督徒的良心一有破口，靈也照樣就癟氣了，一切屬靈的事物在他身上也就都枯萎了。

良心的破口，既是這樣嚴重，所以我們在追求生命的路上，就該竭力避

免。避免的路，就是不要接受先期知識的感覺，不要接受我們生命能力所構不上的要求。我們對自己該這樣，對別人也該這樣。不可給人先期的知識，叫人產生先期的感覺。也不可不顧人是否有力量對付，而隨便點出人身上的難處。因為這些都會戳破別人的良心，叫人的良心產生破口。我們只能在生命方面，給人積極的帶領，叫人的生命有長進，到了時候，人良心的感覺自然會增加，良心的對付也自然會增多了。

若是我們已經有了先期知識的感覺，就需要仰望主的寶血把自己遮蓋起來。我們可以向主說，‘主，我知道這件事該對付，但是我來不及，我生命的能力構不上，求你用你的血遮蓋我，不讓撒但攻擊我。’這樣，我們靠着寶血，一面仍帶著軟弱，一面還能和主有交通，我們屬靈的生活就不至于受到破壞了。

我們這樣隱藏在寶血底下，還該有一個態度，就是仰望神恩典的供應。等到神恩典的供應來了，我們的力量來得及了，就該趕快把那些該對付的對付了。這個神恩典的供應，一面指着裡面生命的能力，一面也包括外面環境的安排。比方我們對付財物的虧欠，一面固然需要仰望神在我們裡面作工，叫我們有夠強的感覺；一面在環境上，也得仰望神給我們預備足夠的財力，我們才能照着裡面所感覺的去對付清楚。這外面的供給，也可算是神恩典的一種預備，叫我們能有對付的力量。

九 良心的感覺與生命的程度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到良心的感覺，與生命的程度，有密切的關係。現在再從我們得救前後的光景，來看這兩者的關係。我們得救以前，裡面是死亡黑暗，良心也是暗淡無光，沒有多少感覺。等到我們得救了，神的靈帶著神的生命，住到我們裡面來，就點活了我們的靈。同時，我們裡面的諸部分，也都得到相當的更新。這時良心的功能就得着恢復，良心的感覺也大受啟發。這就給我們看見，基督徒良心的感覺，乃是從屬靈的生命來的。

不但如此，我們得救以後，良心的感覺還是隨着生命的長進而增加的。我們生命長進到什麼程度，良心的感覺也就增加到什麼地步。生命的程度越高，良心的感覺就越豐富，越靈敏。所以我們若要良心的感覺敏銳而豐富，就不能不在生命上多有追求。我們的生命豐富了，良心的感覺也就加強了。另一面，我們若凡事照着良心的感覺去對付，我們生命的程度也就越過越增長。所以，一面生命的程度影響良心的感覺，一面良心的感覺也促進生命的程度。這二者，乃是互為因果的帶著我們在生命

的路上往前去。

十 良心的感覺與聖靈的光照

良心的感覺，與聖靈的光照也有關係。良心的感覺，固然是來自屬靈的生命，並根據屬靈生命的程度，但也是經過聖靈，並藉著聖靈的光照。因為生命和聖靈，根本就是分不開的。神的生命，乃是在於神的聖靈。所以生命的程度，和聖靈的光照，也就無法分開。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光照越多，生命在我們裡面的程度就越高。生命在我們裡面的程度越高，聖靈的光照也就越強。這二者，也是互為因果，而成正比的。

良心的感覺，既是根據生命的程度，而生命的程度，又和聖靈的光照分不開，就良心的感覺，當然也要受到聖靈光照的影響。我們裡面生命的程度加高，聖靈的光照就加多，良心的感覺也就加強了。這就如教師教導學生，乃是根據學生的程度，而學生的程度，又是根據學生的年齡。按正常說，學生的年齡有多大，他的程度就有多高，教師給他的課程也就有多深。聖靈在我們裡面，就是我們最好的教師；生命的程度，就是我們屬靈的年齡；而聖靈在我們良心裡所有的光照，也就是祂在我們良心的感覺裡所給我們的課程。我們各人良心的感覺都不相等，就是因為我們各人生命的程度都不相同，因此聖靈所給我們各人的光照，也就各有分別了。

當然，從另一面說，良心的感覺也能叫聖靈的光照加強。我們若照着良心的感覺而有對付，聖靈在我們裡面自然就有更多的地位，也就自然能給我們更多的光照了。所以聖靈的光照，和良心的感覺，也是互為因果的。

十一 良心的感覺與屬靈的知識

良心的感覺，還有一個厲害的根據，就是屬靈的知識。所謂屬靈的知識，並不是指着我們頭腦對於聖經真理，或屬靈事物，所有的明白和領會；乃是指着我們在生命裡，因着聖靈的啟示和光照，而對於神和屬神的事物，所有的認識和領悟。這種知識，是屬於生命的，也是在於聖靈的。如果一個知識，不是出於生命的，或者不是從聖靈來的，就算不得屬靈的知識。真實屬靈的知識，定規是出於生命的，也定規是由於聖靈的。

屬靈的知識，既是出於生命的，所以我們的生命達到什麼程度，我們屬

靈的知識才會達到什麼地步。如果生命的程度還不到，就有了一個知識，那個知識就是屬頭腦的，是先期的，不是真實的屬靈知識，也不能供應我們生命的能力，那對我們就沒有什麼益處。若生命的程度到了，而從生命產生出一個知識，那就是適度而正常的屬靈知識，就能夠供應我們生命的能力，對我們也就有益處。

為何一個基督徒，生命到了什麼程度，他屬靈的知識才會達到什麼地步？因為必鬚生命到了那個程度，聖靈的光照才會達到那個度數，而真實屬靈的知識，又是從聖靈的光照來的。若沒有聖靈的光照，我們雖然能從聽道、讀經、看書報、或別人的見證，得到許多知識，但那些都不是真實的屬靈知識。這給我們看見，真實屬靈的知識，和生命的程度，以及聖靈的光照，都有絕對的關係。

怎樣才是出於聖靈光照的真實屬靈知識？第一，它是出於我們靈裡的感覺，叫我們在最深處覺得碰見了，也就是看見了那件該對付的具體事物。第二，它是帶著神的顯現，叫我們覺得是神在祂的面光中向我們說話了。

比方，有一位姊妹在交通聚會中作見證，說到她怎樣在禱告中蒙了主的光照，因此有好多時髦衣服都不能穿了。另一位姊妹聽見了她的見證就想說，‘她這樣的衣服都不能穿了，我這件更時髦的衣服怎麼能穿？’請記得，這另一位姊妹對時髦衣服的觀念，不過是出於她頭腦所領會的一點知識，她情感所受到的一點感動而已，並不是聖靈光照出來的屬靈知識。但她可能還有另一種情形，就是當那位姊妹作見證的時候，她在那裡不只頭腦領會了，並且裡面還被那些話摸着了，好像神在她裡面用手點着她那件時髦的衣服，給她感覺那件衣服不能再穿了。這就是聖靈光照到她了。前一種情形，只能叫她點頭贊同，不能叫她屈膝禱告。後一種情形，就叫她回家去非禱告不可。甚至還沒有回家，她就在路上禱告了，說，‘主阿，赦免我，拯救我脫離這件時髦的東西。’這樣，她就不光是聽了見證，受了感動，並且更是得着神借這見證向她顯現，對她說話了。因此，她才真知道，那件時髦衣服是穿不得的了。這個知道，就是經過聖靈的光照，而有的真實屬靈知識。

所以我們看見，神每一次給我們屬靈的知識，都是叫我們裡面碰到神的面光，覺得聖靈的顯明。就是這個面光與顯明，一面叫我們在某件事上受到責備，而在神面前倒下來，不能不向祂求赦免，求拯救，一面也叫我們得着生命能力的供應，能把那件事對付掉。

又如話語執事在教會中釋放神的信息，因着弟兄姊妹的生命程度各不相同，各人讓給聖靈光照的地位也不一樣，所以各人所得到的真實屬靈知識，也就大不相同了。有人生命程度高，聖靈在他裡面光照的地位大，他所得着的屬靈知識就多、就深。有人生命程度低，聖靈在他裡面光照的地位小，雖然他在同一個聚會裡，聽見了同一篇信息，但他裡面所得着的屬靈知識就少、就淺。所以屬靈的知識，與生命的程度，並聖靈的光照，這三件東西，不只是相關聯的，更是調在一起的。

真實屬靈的知識，既是我們的生命長到一個地步，聖靈光照到一個地步而有的，所以這知識固然包括頭腦裡的一個領會，卻更是靈裡的一個感覺。這靈裡的感覺，透過良心，給我們覺得的時候，就成了我們良心裡的感覺。因此屬靈的知識，乃是良心感覺一個最厲害的根據。可說沒有屬靈的知識，就沒有良心的感覺。正常良心的感覺，几乎都是從真實屬靈的知識來的。

十二 良心的感覺與恩典的供應

正常的良心感覺，既是出於生命，出於聖靈，並出於屬靈的知識，就必帶著恩典的供應。這是新約下一個榮耀的特點。在舊約中，神所頒給人的律法，只有要求，沒有供應。在新約中，神所放在人裡面生命的律法，不只有要求，並且更有供應。几乎可以說，生命律法的要求，它本身就是那個要求的供應。所以當我們的良心每一次透出生命律法的要求，給我們正常的感覺，而要求我們有所對付的時候，我們都該低頭敬拜，承認這要求的感覺，就是一個恩典供應的先聲。

良心感覺的要求，雖是帶著恩典的供應，但我們若要得着這個供應，還必須履行一個條件，就是憑信心答應這要求。神恩典的供應，總是根據我們的信而順服。我們一信而順服，神恩典的供應跟着就來了。如果我們不肯信而順服，神這供應就不來。神總是要我們先憑信心順服下來，答應祂一切的要求，然後祂才用祂的恩典來供應我們。所以我們這對神要求的答應，也可說就是我們對神供應的取用。

比方我們打發人去打電報，照世界作事的原則，總要先把報費給他，他才能去辦。但在屬靈的原則上，卻是先聽話去辦，錢才隨着來。如果有人因沒有錢而不敢去，錢就真的不來了。直到有一個人，憑着信心去辦，正在要付錢時，錢就來了。聖經中許多的史實，都是這個原則的例證。當神帶以色列人過約但河時，不是河水先分開了，他們才踏下去，乃是他們先憑信心踏下去，河水才分開。恩典的供應，總是憑信心得着的，

也是憑信心經歷的。所以每一個要學習對付良心的人，都得學習這憑信心接受神恩典供應的功課。每一次良心的感覺來了要求，我們都該領會說，這就是神要供應我了。只要我們憑信心答應這要求，神的供應就必來到。我們負責答應，神就負責供應。

我們要感謝神，這恩典的供應，雖然需要我們這一面的相信與順服，但就是這個相信與順服，也是神給的，並不要我們自己去勉強掙扎。一個良心的感覺，若是正常而合于生命程度的，我們就自然信得來，也自然順服得下。若有一個良心的感覺來了，我們卻實在信不來神恩典的供應，也實在順服不下來，那就是一個先期的感覺，證明我們生命的程度還沒有到這地步。這時，我們就應當伏在寶血底下等候，直到生命長到那地步了，就自然能有足夠的信心取用神的恩典，而順服那個良心的感覺。

總之，答應良心感覺的要求，確是需要神恩典的供應。而神這恩典的供應，又是我們憑信心來接受的。當我們憑信心答應良心感覺的要求，而有所對付時，神的恩典立刻就來供應我們，一面叫我們有能力對付，而蒙到潔淨；另一面這供應給我們的生命恩典，也就組織到我們裡面，使我們的生命得到了增長。

貳 對付良心的實行

以上十二點，都是說到對付良心的認識方面，現在再說到對付良心的實行方面。

一 聖經的根據

（一）提前一章十九節：‘常存...無虧的良心；有人丟棄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這裡使徒說到要常存無虧的良心，就是說良心一有虧欠，就該把這虧欠對付掉，使良心一直保持無虧的情形。若有人一直讓良心有虧，他在真道上，就像船破壞了一樣，一切屬靈的東西，都要漸漸漏光，他這個人也就要從主面前墮落下去了。

（二）提前一章五節：‘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這裡給我們看見，要有信徒生活中所必須有的愛，就得有無虧的良心，因為這愛是從無虧的良心生出來的。

（三）行傳二十四章十六節：‘我因此自己勉勵，對神，對人，常存無

虧的良心。’

（四）行傳二十三章一節：‘...我在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着良心，直到今日。’

這裡使徒兩次向人作見證，都題到他無虧的良心。這是說出，他所以能那樣有能力、有膽量，為主作工，有一個原因，就是他一直對付自己的良心，一直保持自己良心的無虧。

二 對付良心的對象

對付良心，實在說並不是對付良心的本身，乃是對付良心的感覺。所以對付良心的對象，就是良心的感覺。除了先期的，過敏的，以及撒但控告的、攻擊的感覺之外，所有正常的良心感覺，都該是我們對付良心的對象。

以弗所四章十九節說，外邦犯罪的人，是‘良心...喪盡’的。‘良心...喪盡’，原文的意思，乃是‘拋棄了一切的感覺’。這感覺，就是重在良心的感覺。當人未得救以前，作外邦人，沉溺在罪惡中的時候，生活行事乃是不顧良心的感覺，抹殺良心的感覺，把良心的感覺丟在一邊，而昧着良心作事。所以就是在外邦人中，也是越善良的人，越有良心的感覺，也越顧到良心的感覺；越邪惡的人，就越沒有良心的感覺，也越不顧良心的感覺。我們得救的人，更是如此。越是屬靈的人，定規他良心的感覺，就越敏、越靈。另一面，我們若是禱告少了，和主交通差了，良心的感覺，定規也就不靈敏了。

以弗所四章這一段話，乃是使徒說到我們怎樣是已經脫去了舊人，穿上了新人，行事為人該與蒙召的恩相稱的時候題到的。這給我們看見，信徒正常的屬靈生活，和良心的感覺，是絕對相聯的。從前我們在舊人裡面的生活，怎樣是拋棄良心的感覺，現在既脫去了舊人，而穿上了新人，我們的生活就必須顧到良心的感覺，並照着良心的感覺，而有所對付。所以對付良心的對象，就是良心的感覺。

三 對付良心的根據

對付良心的根據，也是良心的感覺。凡與生命程度相稱，是從聖靈光照而來的正常良心感覺，都是我們對付良心的根據。

前面說過，良心的感覺共有三類，就是：罪的感覺、世界的感覺、以及其他的感覺。對付罪，就是對付良心裡罪的感覺。對付世界，就是對付良心裡世界的感覺。而對付良心，就是重在對付良心裡第三類其他的感覺。這三類的對付，照着它們的對象來看，雖然不相同，但照着它們的根據來看，卻都是良心的感覺。

為何我們說到對付罪，與對付世界的兩種根據，不說是根據良心的感覺，卻說是根據裡面生命的感覺？因為良心的感覺，原就是裡面生命的感覺。這感覺雖是出於神的生命與聖靈的，卻是經過良心而給我們覺得的。所以雖然是生命的感覺，也可說就是良心的感覺。

四 對付良心的限度

對付良心的限度，也和對付罪，對付世界一樣，還是‘生命平安’。我們對付良心，總要對付到裡面不只是‘平安’了，也是‘生命’了。就是說，裡面不只感覺安然了、妥貼了、穩當了，也感覺剛強了、明亮了、飽足了，不然，就是不夠徹底。

不過在經歷中，這種‘生命平安’的感覺，往往不能持續不變，反而過些時候又會感覺虛空、混沌、不安、不妥，好像那個生命和平安的感覺又失去了。這種光景有兩種原因：一種是因為我們不慎跌倒失敗了，以致身上又沾染了污穢，又有了神所不喜悅的事物。另一種是因着我們順服了良心的感覺，得到了恩典的供應，生命長進了，聖靈的光照增加了，裡面神的要求也提高了。這兩種原因，都會使我們感覺不生命、不平安。

這種感覺，在起初的時候，都不過使我們饞糊的覺得缺乏生命的光景，也就是覺得不生命了。一有了這種缺乏生命的光景，我們就該知道，神在我們裡面又有功課要我們學習，又有事物要我們對付了。我們在這時，若更多進到神面前，仰望祂面光的顯明，神就要進一步給我們看見那些該對付的事物。我們一蒙到這種確定的光照，這饞糊的不生命感覺，就變成一個確定的不平安感覺了。這個不平安的感覺，也就是良心的感覺。這時，我們就該照着這感覺去對付，直到我們裡面又恢復到生命平安為止。這樣周而復始的對付，就使我們一再潔淨自己，而在生命上一直往前去了。

五 對付良心的準則

我們對付良心，在積極方面需要達到生命平安的限度。在消極方面還需要顧到對付的準則。不生命、不平安的感覺，固然需要對付到生命平安，但這不是說，所有不生命、不平安的感覺都必須對付。我們還要問說，這不生命、不平安的感覺，是否合于對付的準則？合的才該去對付，不合的就不必去對付。所以對付的準則，是我們實行對付的時候，一個緊要的標準。

我們知道當一個基督徒被主的愛摸着，要起來跟隨主的時候，都是願意徹底有對付，甚至是不顧臉面，不惜代價的。但在這時，撒但常會趁機而入，用許多假冒的感覺，要人有過分的對付，以致受他欺弄，遭到屬靈的虧損。所以在這裡就需要認識對付的準則，用這準則把一切不生命、不平安的感覺，仔細衡量一下，該對付的就去對付，不該對付的就不去對付。這樣，就能避免許多的錯誤與危險。因此對付的準則，也可說是我們實行對付時的一個保障，一個防堤。

我們曾說過，對付罪的準則是義。只要有不義，就該對付；若沒有不義了，就不需要再對付了。而對付世界的準則，乃是生存的必需和不霸佔。凡是超過生存所必需的，或是霸佔我們的，就該對付；若沒有超過生存所必需的，並且也沒有霸佔我們的，就不必再對付了。但對付良心的準則是什麼？乃是有意義。對付良心，乃是以有意義為準則。這就是說，當我們的良心，對某件事物，有了不平安的感覺，而要我們去對付的時候，我們還要問說，這樣不平安有沒有意義？若照這個不平安的感覺去對付了，能造就自己麼？能幫助別人麼？能榮耀神麼？若是有意義，就該接受，就該照着去對付；若是沒有意義，就不該接受，也不該照着去對付。

比方一位弟兄看完了書，把書隨便一扔，裡面即刻覺得不平安，好像良心責備他說，你怎可這樣隨便，應當好好去把那書擺好。他就照這不平安的感覺，去把那書擺好，裡面也就平安了。這個不平安的感覺，明顯是有意義的，為要叫他學習作一個不隨便的人。但這位弟兄若一直對付良心，對付到一個地步，坐在椅子上就不平安，坐在地上才平安；聖經拿在手裡就不平安，扛在肩上才平安，這種不平安的感覺，就是毫無意義的，他若去對付這些無意義的感覺，良心裡面就會產生更多無意義的感覺，結果必要招來撒但的攻擊，叫他徒受許多無謂的痛苦。

所以我們一面要嚴格的照着裡面生命平安的要求，來對付良心；另一面也要守住這有意義的準則，我們才能作得適度而有益，一面叫我們的生命有長進，一面不至給仇敵有可趁的機會來攻擊。

末了的話

我們在靈命這第二層裡，連續看過對付罪、對付世界、和對付良心，三個對付的功課。在基督徒初期追求主的經歷中，所有該對付的事，差不多都包括在這三種對付之內了。一個基督徒經過了對付罪，就將他在神面前所得着的稱義，從他身上活出來，並彰顯在人面前；經過了對付世界，就經歷了在基督裡的成聖，而與世界分別，完全歸於神；再經過對付良心，他裡面的感覺，就更加敏銳而豐富，靈的功能也就剛強而顯明。到這時候，他外面一切不討神喜悅，與神合不來的光景，就都脫落乾淨，裡面生命的故事，也就被啟發出來，他也開始從外面轉到裡面，學習在裡面跟隨主走生命的道路了。

實在說，一個基督徒起來追求主，把自己奉獻給主以後，有相當長的時間，主在他身上的工作，就是着重在這三種對付上。人越在這三方面接受主的對付，他在主面前的光景就越蒙恩，他生命的長進就越快。所以我們若要認識自己在主面前的光景，或是生命長進的情形，就不能不查問我們在這三方面受主的對付如何？許多弟兄姊妹生命長進得太慢了。他們天天說自己不行，天天求主憐憫，可是三年、五年過去了，他們生命的程度，還是停留在原初的地步。也有許多弟兄姊妹在主面前的光景，總是死沉麻木的，看不見聖靈在他們裡面有什麼運行，也看不見他們在聖靈裡面有什麼活動。這些原因，多半是由於在對付上有問題，對於對付的功課，沒有好好的學。

我們常說要順服。但試問，我們在主面前的順服，有多少不是對付？除去了對付，還有什麼事需要我們順服？對付若不認真，順服豈能認真？我們雖然不敢說順服百分百都是對付，但可說在一百件順服的事上，總有九十幾件是對付。基督徒的順服，大體都是在對付裡面的。

我們今天的難處，就是在對付上不順服，在對付上有問題。不是一點沒有對付過，乃是對付得不徹底，對付得不認真，不是含糊不透，就是拖延時日。這些光景，都叫我們的順服，大大打了折扣。這樣，生命的律，就被我們違反了，膏油塗抹的教訓，就給我們頂撞了，神也給我們得罪了。因此，我們的良心就暗淡遲鈍，我們的靈就癟氣下沉，無論聽道，或是讀屬靈書報，或是讀聖經，都得不到多少光照，工作也沒有什麼果效，整個屬靈的光景，也都是衰敗軟弱的。

不只個人如此，連整個的聚會也是這樣。今天有許多的聚會，都是軟弱、貧窮、下沉的。那個原因也是在於大家的對付差。若是大家在平日

都嚴格的對付，厲害的對付，到了聚會的時候，定規要改觀，定規要活起來。

我們常常求主作工，常向主說，主不作工，我們就沒辦法。但問題並不是祂不作工，乃是我們不讓祂作工。主的工作，就是在我們裡面給我們感覺。我們讓主作工，也就是照着這感覺去對付。主的工作，可說每一步都是摸着我們的難處，而要我們去對付的。主一作工，我們就需要對付。所以我們讓主作工，就是在對付。我們去對付了，才真是讓主作了工。我們若對每一個感覺，都認真的對付，主的工作在我們身上就作得通，我們整個人就要活起來，變作一個工作的炸力，把主的工作從我們身上爆炸出去。

所以，我們真是仰望主帶領我們，在這些對付的功課上，有好的經歷。我們越不對付，我們裡面的感覺就越是無所謂的，聽憑我們住在黑暗裡。我們越肯對付，我們裡面的感覺就越逼着我們認真的對付，直到我們在主面前，把一切的感覺，都對付清楚了。但，就是到這時候，不是說我們的對付，就可以畢業了。基督徒的對付，是沒有畢業的，沒有完了的。我們仍需要天天活在對付裡面。何時發現新的過錯，或是已往未對付清楚的事物，就立刻再有對付。這樣，我們就能在主裡面，越過越深的一直往前去。

[上一篇](#)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

第七篇 順服膏油塗抹的教訓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們現在來看生命經歷的第七個功課，就是順服膏油塗抹的教訓。對於這個功課，還有好些不同的說法，就如隨從靈而行，住在主裡面，活在交通中，與神同行，以及活在神面前等等。但在這許多的說法中，順服膏油塗抹的教訓這個說法，乃是最中肯、最着重的。我們若明白了這個說法，其餘的說法就都能明白了。

順服膏油塗抹的教訓，雖是靈命第二層中的一個經歷，卻是靈命四層一切生命經歷的關鍵和中心。我們無論有什麼消極的對付，或是積極的建造，都不能離開這個功課。有了它，所有第一、二層裡的生命經歷，都能自然而有，並能越過越深，越過越透。同時有了它，我們才能帶進後面第三、四層裡更深的經歷。所以順服膏油塗抹的教訓，可說是我們生命長進的訣竅。我們若要跟隨主走生命的道路，對於這個功課，總必須有透徹的認識和經歷。

壹 聖經的根據

約壹二章二十七節：‘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裡，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這裡所說‘恩膏的教訓’，照原文直譯，就是我們這裡所說的‘膏油塗抹的教訓’。

貳 對於膏油塗抹的認識

在膏油塗抹的教訓裡，有兩個重要的部分，就是塗抹方面，和教訓方面。我們要把這兩方面，分別仔細的來看。我們先看塗抹的一面。

一 膏油塗抹的意義

膏油塗抹的意義是什麼？這個，我們可以從它的字義，以及它在聖經中的來歷看出來。

我們先就着膏油塗抹的字義來看。約壹二章二十七節那裡的‘恩膏’，在原文裡並沒有‘恩’字的意思，只有‘膏’字的意思。而原文這個‘膏’字，並

不是一個指明物件的名詞，乃是一個指明動作的動名詞。這裡不是說到一個靜態的膏，在那裡靜止不動，乃是說到一個動態的膏，正在那裡動作，正在那裡塗抹。因此，我們就把這‘膏’字改譯作‘膏油的塗抹’。

那麼，膏油的塗抹，到底是指什麼說的？簡單的說，膏油的塗抹，就是聖靈在我們裡面的運行。整本聖經都是以膏油來象徵聖靈。人從神受了膏油，那屬靈的意思，就是指着人從神得着了聖靈。當主耶穌受浸，得着了聖靈以後，祂也明說神的靈在祂身上，就是神用膏膏祂。（路四18。）因此，我們從主所受的膏油，無疑問的就是指着我們從主所受的聖靈說的。這聖靈在我們裡面，並不是靜止不動的。祂乃是一直活動，一直運行的。並且這種運行，在我們裡面所給我們的感覺，也正如一種極柔細滋潤的膏油，在我們裡面塗抹一樣。所以聖經就把聖靈這種運行，稱作‘膏油的塗抹’。

我們再就着膏油塗抹，在聖經中的來歷來看。膏油塗抹這個辭，雖然是到了新約，約翰一書才說到，但膏油塗抹這件事，卻早在舊約以色列人建立帳幕的時候，就有了。當他們到了曠野，把帳幕建立起來，神就吩咐他們要把帳幕，和帳幕裡一切的器具，都抹上聖膏油。不但如此，就是在那裡事奉的祭司、大祭司，也都要用膏油塗抹。這些人或物，一受了膏，就都分別為聖歸給神了。（出二九7，21，四十9~16，利八10~12，30。）此後，在聖經的記載中，也常看到君王和先知，被神所膏，歸神使用的事。（撒上十1，十六12~13，王上一39，十九16，王下九1~6，十一12。）所以膏油塗抹這件事，在聖經中，乃是老早就常有的一件事。

神要人或物，這樣塗抹膏油，目的乃是為著要將受膏者‘分別為聖’。什麼是分別為聖？已往我們領會說，分別為聖，就是把受膏者，從凡俗中，分別出來歸給神。這是就着地位說的，還是淺的領會。我們若能領會得更深一點，就要看見，分別為聖，不僅叫受膏者的地位變了，更叫他的性質變了。因為膏油是預表聖靈，也就是預表三而一的神。這膏油塗抹在那裡，就是神來到那裡；誰得着這膏油的塗抹，誰的身上，神的成分就加多了。當時摩西用膏油一塗抹帳幕、祭壇、和祭司，那帳幕就變作神的帳幕，那祭壇就變作神的祭壇，那些祭司也就變作神的祭司。就是這樣一塗抹，造物者的神，就和這些受造的人或物，調和了，聯合了。

所以當帳幕立起來，一塗上了膏油，神的榮光就充滿在帳幕中。（出四十2，9，34~35。）那時在以色列人中，雖然有許多帳棚，但惟獨這一

個帳幕裡，有神的光榮，有神的同在。這是因為惟獨這一個帳幕塗上了膏油，是有了神的成分，而分別為聖的。

我們從以上所看膏油塗抹的字義和來歷，就可以得到一個結論：膏油塗抹的意義，就是三而一的神，藉著聖靈在我們裡面的運行，把祂自己塗抹到我們裡面來。這膏油在我們裡面越塗抹，神的成分在我們裡面就越增加，神和我們的調和與聯合，也就越加多，越加深。膏油的塗抹，就是要我們與神調和，與神聯合。

二 膏油塗抹與救恩目的的關係

我們看過了膏油塗抹的意義，就知道膏油塗抹，與神救恩目的的關係，是太密切了。我們已往一再說過，神救恩的中心目的，就是要把祂自己作到人裡面來，與人調和為一。而膏油塗抹，也就是將神塗抹到我們裡面來，使我們與神調和為一。所以實在說來，神救恩的目的，就是藉著膏油塗抹來達到的。若沒有膏油塗抹，神救恩的目的，就無法達到。膏油塗抹，在神整個的救恩中，實在是一件大事。

為著使我們能更清楚膏油塗抹，與神救恩目的的關係，我們現在要把神達到這救恩目的的工作，分作三個步驟來說。

神要達到祂救恩的目的，第一步就是道成肉身。道就是神，（約一1，）肉身就是人。所以道成了肉身，就是神成了人，也就是神調到人裡面來了。（14。）那道成肉身的拿撒勒人耶穌，乃是宇宙中神人調和的第一個結晶，也是神救恩目的的第一個完成。當祂一降生到地上，神在宇宙中就得了了一個神人調和的標本和模型。此後，神在千千萬萬人身上，所要得着的神人調和，都是照祂而作，也都是借祂而有。

達到神救恩目的的第二步，就是主耶穌死而復活。主的死叫祂從肉身中釋放出來，祂的復活就叫祂進到聖靈裡。所以主耶穌死而復活，乃是叫祂進到另一個化身—聖靈—裡。道成肉身以前，在永遠裡，祂乃是父；等道成了肉身，來到地上，住在人中間，祂就是子；經過死而復活，升到天上，又降到地上，進到人裡面，祂就是靈。父怎樣藉著道成肉身，在子裡面顯出來，子也照樣藉著死而復活，在靈裡面顯出來。父是在子裡面來到人中間，子又是在靈裡面進到人裡面。這就是要藉著祂的救恩，與人調和為一的三而一的神。

神達到祂救恩目的的第三步，就是聖靈進到人裡面。聖靈進到人裡面，

就是子進到人裡面，也就是父進到人裡面。所以聖靈進到人裡面，就是三而一的神進到人裡面。這在聖經中，至少有兩處，能給我們看見這件事。

第一處，就是羅馬八章九至十一節。那裡一連的說到那住在我們裡面的靈，乃是神的靈，也就是基督的靈，並且也就是基督自己。我們若把這幾種說法連在一起，就可以看見，神的靈在我們裡面，就是基督在我們裡面，也就是神在我們裡面。

還有一處，就是約壹四章十三節。那裡說，‘神將祂的靈賜給我們，從此就知道...祂也住在我們裡面。’這也證明，聖靈在我們裡面，就是神在我們裡面。

三而一的神，這樣在聖靈裡，進到我們裡面來，就與我們有了調和。從此，神救恩的目的—神人調和，才開始實際的作到我們身上來了。

但這神人調和的工作，並不是一舉而成的。自從我們重生得救，聖靈進到我們裡面以後，這神人調和的工作，就繼續不斷的在我們裡面進行。在基督徒一生的年日中，聖靈在他們身上的一切工作，可說就是為要完成這個神人調和的工作。

當然聖靈還有另一面的工作，就是在我們外面的管治。但聖靈在我們外面的管治，乃是消極方面的工作；聖靈在我們裡面的調和，才是積極方面的工作。外面的管治，乃是破碎我們；裡面的調和，才是把神塗進來，叫神在我們裡面加多。外面的管治，乃是減少我們的成分；裡面的調和，才是加多神的成分。所以，聖靈在我們外面的管治乃是配合的工作；聖靈在我們裡面的調和，才是主要的工作，才是直接達到救恩目的的。

聖靈在我們裡面，如何作這個調和的工作？這就是祂作膏油來塗抹我們。我們已經說過，聖靈的運行，就是膏油的塗抹。聖靈進到我們裡面來，並不是靜止的，乃是一直運行，一直活動的。祂這運行活動，就是一種塗抹，為要把神的成分，更多的塗抹到我們裡面來。所以聖靈越作膏油來塗抹我們，神就越能與我們有更多的調和，越能在我們身上達到祂救恩的目的。

聖靈這樣把神的成分塗抹到我們裡面來，就好像我們把油漆塗到房間裡一樣。比方，我們若喜歡把這房間裡的牆壁，和一切傢具，都弄成金黃

色，我們就可以用金黃色的油漆來塗它。這樣一塗，那金黃色油漆的成分，就調到牆壁和傢具上，叫它變成了金黃色。我們若一直的塗，結果房間裡就完全調上了金黃色油漆，整個房間也就充滿了金黃的顏色了。

聖靈作膏油來塗抹，使神與我們調和，也是這樣。神自己就是塗油漆的人，也就是油漆的本身；我們這些人就好像那些傢具。神喜歡與我們調和，使我們滿有祂的成分，所以祂就在聖靈裡，好像膏油一樣，不斷的在我們裡面塗抹。油漆塗在傢具上，兩者並不起作用，油漆還是油漆，傢具還是傢具。但聖靈作膏油塗到我們裡面來，就起了化合作用，和我們完全調和為一，結果分不出我們裡面那一部分是聖靈，那一部分是我們。這樣越調和，我們裡面神的成分就越過越加多了。

許多弟兄姊妹，對於膏油塗抹的教訓，總是單單領會到教訓的一面，以為膏油塗抹的教訓，就是給我們知道神要我們作什麼，神不要我們作什麼；我們若是順服了這教訓，裡面就感覺平安，若是不順服這教訓，裡面就感覺不平安。這樣的領會是不夠的。比方我們在前面說到摩西將膏油塗到帳幕和其中的器具上，他這樣作，是否為著給它們知道該作什麼，不該作什麼？絕不是的。他的用意，原不是要它們知道該作什麼，不該作什麼。當然更不是要它們知道什麼是作了平安的，什麼是作了不平安的。他的用意，乃是要把膏油的成分塗在它們上面，叫它們得以分別為聖歸給神。所以膏油塗抹的教訓，在屬靈生命的經歷中，乃是重在那個塗抹，而不重在那個教訓。膏油塗抹主要的目的，就是把神塗到我們裡面來。而膏油塗抹所給我們的教訓，不過是附屬的作用與目的而已。

就是聖經在約壹二章二十七節題到膏油塗抹教訓的時候，也不是着重在平安、不平安的問題上，而是着重在要我們‘按這膏油塗抹的教訓，住在主裡面’。這住在主裡面，就是與主調和，與主聯合為一。所以聖經的着重點，也是在這調和的問題上。盼望我們在這裡，能把已往的觀念改過來。

三 膏油塗抹與生命交通的關係

膏油的塗抹，和生命的交通，也有極密切的關係。我們在‘生命的認識’中曾說過，生命的交通，就是生命的交流，就是把神和所有有神生命的人交流在一起的。而膏油的塗抹，也就是把神和屬神的人，塗抹調和在一起的。生命的交流，是把神交流到我們裡面來，膏油的塗抹，也是把神塗抹到我們裡面來。這二者，可說就是一件事的兩面，乃是密切

關聯，而難以分解的。

為何膏油塗抹，和生命交通，是一件事的兩面？我們都知道，神就是生命，神也就是靈。就着神是生命說，祂在我們裡面不斷有交流，就是生命的交通。就着神是靈說，祂在我們裡面時常有運行，就是膏油的塗抹。但生命和靈，是分不開的。靈是含着生命，生命也是在於靈。生命怎樣是靈的內容，靈也怎樣是生命的實際。這二者，乃是二而一的生命之靈，（羅八1，）是無法分開的。所以生命的交通，和膏油的塗抹，也就分不開，乃是一件事的兩面。

就是為著這緣故，我們就看到在全部聖經中，膏油的塗抹，乃是在一卷專一講到生命交通的書，就是約翰一書裡題到的。我們要認識生命的交通，就非認識膏油的塗抹不可。常有人講到約翰一書裡的生命交通，也常有人講到約翰一書裡的膏油塗抹，但很少有人，把約翰一書裡的生命交通，與膏油塗抹，連在一起講。更少有人，把膏油塗抹為什麼寫在這本講生命交通的書裡，那個原因找出來。現在我們就看見，那原因不是別的，就是因為生命的交通，和膏油的塗抹，原是一件事分不開的兩面。生命怎樣是在於聖靈，生命的交通，也照樣是在於聖靈的運行，在於膏油的塗抹。一個人在起初得着神的生命，怎樣必須先得着神的靈，照樣，一個人要有生命的交通，也必須先有聖靈的運行，先有膏油的塗抹。我們惟有摸着了膏油的塗抹，才能實際的經歷生命的交通。所以約翰一書講到生命的交通，就不能不講到膏油的塗抹。這膏油的塗抹，就是為著生命交通的。

關於膏油的塗抹是為著生命交通的這件事，在舊約的預表裡，也可找到證明。在舊約的時候，有三班人是要受膏油塗抹的，就是祭司、君王、和先知。在這三班人中，君王乃是從神那裡來到人中間替神掌權，先知乃是從神那裡來到人中間替神說話。至于祭司，乃是從人這裡，進到神面前去，和神有交通。他們的受膏，是絕對必需的。每一個作祭司的，都必須受膏。如果人沒有膏油的塗抹，就能進到神面前，和神交通，和神調和，那是希奇的事。人要進到神面前，和神交通，和神調和，就必須有受膏。所以受膏這件事，在祭司身上，特別顯得重要。這就證明給我們看，膏油的塗抹，乃是要把人塗抹到神裡面去，塗抹得和神交通了，塗抹得和神聯合為一了。要有生命的交通，總不能缺少膏油的塗抹。

為著使我們更清楚認識膏油的塗抹對於生命交通的關係，我們就照着聖經的亮光，再說一點膏油的塗抹在約翰一書裡的地位。我們知道，在新

約聖經中，使徒約翰寫了一本福音書，還寫了三本書信，這些都是講到神與人，人與神的關係的。但他的福音書，與書信卻有一個很大的分別。他的福音，是講神來到人這裡；他的書信，是講人去到神那裡。他在福音書，說到太初有道，道就是神，有一天這道成了肉身，來住在人中間，就是主耶穌。人看見祂，就是看見了父，因為祂與父原為一。祂就是神來到人這裡。到了書信，他就說這位顯現出來，來到我們中間，又進到我們裡面的神，就是那永遠的生命。這一個生命，一傳給我們，被我們得着，就把我們帶回去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互的交通裡。這就是人去到神那裡。

神來到人這裡，就帶來恩典和真理。約翰福音說，‘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一14。）又說，‘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17。）我們蒙了恩典，看見了真理，回頭到神那裡去，就碰着愛和光。所以約翰一書就說，‘神就是愛，’（四8，16，）也說，‘神就是光。’（一5。）恩典是從愛來的，真理是從光來的。藏在神那裡的乃是愛，等到這愛從神那裡出來，臨到我們，就是恩典。照樣，藏在神那裡的乃是光，等到這光從神那裡出來，臨到我們，就是真理。所以恩典和真理，都是神來到人這裡所帶來的，而愛和光，都是人去到神那裡所碰着的。神來到我們人這裡，帶來祂的恩典，我們蒙了祂這恩典，一回到祂那裡去，就碰着祂的愛。照樣，神來到我們人這裡，帶來祂的真理，我們看見了祂這真理，一回到祂那裡去，就碰着祂的光。這一個把神帶到我們這裡來，叫我們得着恩典和真理，又把我們帶到神那裡去，叫我們碰着愛和光的故事，就是生命交通的故事，也就是膏油塗抹的作用。膏油就是把神塗抹到我們裡面來，再把我們塗抹到神裡面去。換句話說，膏油就是把神的恩典塗抹到我們裡面來，再把我們塗抹到神的愛裡面去。膏油也是把神的真理塗抹到我們裡面來，再把我們塗抹到神的光裡面去。一來是恩典，一去是愛；一來是真理，一去是光。結果，我們就在神的恩典裡，又在神的愛裡；在神的真理裡，又在神的光中；我們和神，就得以更深的聯結並調和了。

所以膏油的塗抹，和生命的交通，乃是分不開的。我們在膏油的塗抹裡若是淺，我們和主的交通就淺；我們在膏油的塗抹裡若是深，我們和主的交通就深；我們裡面膏油的塗抹若是斷斷續續的，我們和主的交通也定規是時有時無的。所以膏油的塗抹，對於生命的交通，真是太重要了。

四 膏油塗抹與血塗抹的關係

膏油塗抹與血塗抹的關係，也是極其密切的。因為膏油塗抹的意義，乃是要把神的成分塗抹到我們裡面來，叫我們能與神交通，而與神調和、聯合。但在我們身上，卻有許多地方，是與神合不起來的，有許多光景，是與神的聖潔、公義、並榮耀，相配不來，而使神不能與我們調和、聯合的。所以在這裡，就需要先有血的塗抹。血的塗抹，就是為著先來洗淨我們那些與神合不來的地方，除掉我們那些與神配不來的光景。先有血這樣的塗抹洗淨，然後神的聖膏油，才能來把神的成分，塗到我們身上來。因此，什麼地方要有膏油的塗抹，什麼地方就必須先有血塗抹。血的塗抹，乃是膏油塗抹的一個根據。

膏油塗抹與血塗抹的關係，在舊約裡也可以很清楚的看出來。在舊約裡，要把膏油抹在患癲瘋求潔淨的人身上，都必須先抹上血。並且有的膏油，是‘抹在血上’，就是抹在‘抹血的原處’。（利十四14~18，25~29。）如果沒有先抹上血，就抹膏油，那是一件非常得罪神的事。因為膏油乃是象徵那使神來與人調和的聖靈，絕對不可抹在沒有被血潔淨的人身上。必須先抹上血，把人身上一切污穢，一切與神不合的地方，都潔淨了，然後才可抹上這表明神來與人調和的膏油。

到了新約，這原則仍未改變。我們已經說過，約翰一書，因着講生命的交通，所以就說到膏油的塗抹。但不只如此，它裡面也說到血的塗抹。並且它是在一章先說了血的塗抹，然後才在二章說到膏油的塗抹。這又給我們看見，要有生命的交通，就不只需要膏油的塗抹，也需要血的塗抹。並且血的塗抹，乃是在膏油的塗抹之先。因為必須先有血的塗抹，洗去我們一切不該有的東西，然後才能有膏油的塗抹，帶來神生命的交通。所以我們若要經歷膏油的塗抹，就必須先經歷血的塗抹。我們越接受血的塗抹，越得着血的塗抹，越讓血在我們裡面塗抹、潔淨，我們裡面就越感覺到膏油的塗抹，也就是越感覺有主活的同在，有神在裡面的運行，而與神有了交通。所以，膏油的塗抹與血的塗抹，也是分不開的。

叁 對於膏油塗抹教訓的認識

我們看過了膏油的塗抹，現在就來看膏油塗抹的教訓。

我們已經說過，約壹二章二十七節所說‘恩膏的教訓’，最好譯作‘膏油塗抹的教訓’。這個譯文無論就原文的字義說，或是就屬靈的意義說，都比原有的好多了。已往許多人，一直把‘恩膏的教訓’，只領會作聖靈的教訓，而忽略了聖靈的塗抹，就是因為在原有的譯文裡，不容易看出塗

抹的意思來。但我們這個新的譯文，就清楚點出塗抹的意思，叫人領會在膏油塗抹的教訓裡，不僅有膏油的教訓，還有膏油的塗抹，不僅有聖靈的教導，還有聖靈的運行。不只如此，這個新的譯文，還給我們看見，那個教訓並不是出於膏油，出於聖靈，乃是出於膏油的塗抹，出於聖靈的運行。所以，我們以後要改用這個新的譯文，無論讀書，或是談話，凡題到恩膏教訓的地方，都應當改作‘膏油塗抹的教訓’。

一 膏油塗抹的教訓與膏油塗抹的關係

膏油塗抹的教訓，乃是出於膏油的塗抹。它是膏油的塗抹所產生的一個自然結果。當膏油在我們裡面塗抹的時候，一面是給我們抹上神的成分，一面又是給我們知道神的意思。我們已經說過，膏油的本身就是聖靈，也就是神自己。所以當這膏油塗抹的時候，就給我們抹上神的成分。但膏油的塗抹，既是聖靈的一個動作，也就定規是叫我們裡面有感覺的。我們裡面一有了膏油塗抹的感覺，我們的心思就能在這個塗抹的感覺裡，領會到一點神的意思，知道什麼是神喜悅的，什麼是神不喜悅的；什麼是神要的，什麼是神不要的。這個領會、知道，就是我們從膏油的塗抹所得着的教訓。所以膏油塗抹的教訓，有兩面的講究：一面是藉著它的塗抹，叫我們裡面更多得着神自己，更多有神的成分；一面是藉著它的教訓，叫我們摸着神的意思，而活在神裡面。

在這兩面的講究中，得着神自己乃是主體的，摸着神的意思不過是附屬的。並且，總是得着神的自己在先，明白神的意思在後。每一次膏油在我們裡面塗抹，總是先叫我們得着神，先叫神的成分在我們裡面加多，然後才產生一個結果，叫我們覺得神要我們這樣作，或那樣作。我們絕不能沒有得着神，而能明白神一點的意思。

這就如我們前面所舉塗油漆的比方。我們把油漆塗在傢具上，結果也就把顏色塗上去了。我們是重在塗上油漆，但油漆塗上了，就自然會顯出它的顏色。所以是先有油漆，後有顏色。並且，塗油漆是主體的用意，有顏色不過是附屬的作用。照樣，當聖靈作膏油塗抹我們的時候，也是重在把神當作油漆一樣塗到我們裡面來。神一塗抹進來，我們自然也就知道神的意思了。所以膏油塗抹的教訓，乃是附屬於膏油塗抹的一個作用。

總之，在膏油塗抹的教訓裡，一共包括三個東西，就是膏油、塗抹、和教訓。膏油就是聖靈，塗抹就是聖靈的運行，教訓就是我們的心思對於那個運行的領會。我們從前對於膏油塗抹的教訓，只領會那是恩膏的教

訓，意思就是那是聖靈給我們的教訓，使我們知道這件事該作，那件事不該作；我們順從了，就平安，不順從，就不平安；而在這教訓裡，聖靈還是聖靈，我們還是我們，二者並沒有發生調和的關係。這種認識是不夠的，並且也是與新約的原則不合的。在舊約裡神是在祂自己之外，把祂的旨意啟示給人。在那樣的啟示裡，神和神的旨意是分開的，人只能知道神的旨意，卻不能得着神的自己。但在新約的啟示裡，神和神的旨意是不能分開的。在新約裡，神乃是在祂自己裡面，把祂的旨意啟示給人，人必須得着神自己，才能知道神裡面的意思。所以在這裡，就不僅有我們知道的問題，還有聖靈和我們調和的問題。聖靈若單單給我們教訓，就我們可以順從，也可以不順從；我們接受，就得着這教訓，我們不接受，就得不到這教訓。但聖靈若作膏油來塗抹我們，而給我們教訓，這就不管我們順從不順從了；我們順從，祂塗抹上了，我們不順從，祂也塗抹上了；我們贊成，祂塗抹上了，我們不讚成，祂也塗抹上了。我們對於這膏油塗抹的教訓，可以不順從，但那膏油的塗抹卻沒有法子去掉。

比方有的人，神要他離開職業，憑信心事奉神。這在表面看來，是神給他一個感動，一個啟示，一個引導，一個教訓，但實際上卻是膏油有一度，或有一次，在他裡面塗抹所產生的後果。他可能不順從這個教訓，仍舊去作他的職業，外面和從前並沒有兩樣，但裡面那個作職業的味道不同了。他裡面給膏油那樣塗抹了一下，那個塗抹就沒有辦法去掉，一直留在他裡面起作用。

基督徒真實屬靈的生活、行動或工作，都該是這樣從膏油的塗抹裡出來的。膏油這個塗抹，不只給我們知道一個教訓，更是給我們增加一個活的成分。那個教訓我們可以不順從，但那個成分卻要在我們裡面一直起作用，叫我們不順從就過不去。比方，一位弟兄原來是愛看電影的，得救以後，膏油就在他裡面塗抹，叫他知道電影看不得了。他可能還是去看，但他剛在電影院裡坐下，裡面就有一個東西，一直鬧他，叫他看不下去。過些時候，他就是要去電影院，正在走的時候，那個東西就在他裡面鬧他，叫他去不了。再過些時候，就是當他定意想看電影的時候，裡面都要鬧故事，叫他連想也不能想了。所以膏油塗抹的教訓，不僅是空洞的給我們知道該作什麼，不該作什麼，乃是在教訓的同時，還把神的成分塗抹進來，在我們裡面起作用，叫我們能以順從那個教訓。

我們已往對於膏油塗抹的教訓，非常注重順服的問題。誠然，許多時候，順服能帶進更多膏油的塗抹，也有許多時候，因着不順服，膏油的

塗抹就停止了，生命的交通也就斷了，所以順服和膏油塗抹的教訓，的確有很密切的關係。但如果我們說，人不順服，就絕對不會有膏油的塗抹，絕對要斷了交通，並且人若終久不順服，就終久不能恢復交通，這話就有一點太過了。不錯，因為我們不順服，膏油的塗抹就會停止。但很多時候，我們雖然沒有順服，它還是塗抹。甚至就是我們一直不順服，它也不停止，還是一直的塗抹，直到我們順服。事實上，我們乃是極不順服的人，一百次膏油塗抹的教訓，我們如果能順服二十次，我們就是最好的基督徒了。但膏油的塗抹，卻不因着我們不順服，就停止了。在我們的經歷中，膏油的塗抹，常是不管我們順服不順服，甚至也不管我們同意不同意；我們同意，它塗抹上了，我們不同意，它也是塗抹上了；塗抹到末了，我們總是和從前不同了。

弟兄姊妹，這就是恩典，這就是新約之下，神在我們裡面作工的特點。我們若真認識這個，就不會為自己掛慮，也不會替別人擔憂。我們帶領人，若不過是一些外面的勸勉，外面的作法，外面的吸引，就沒有什麼用處。人今天好像被我們帶起來了，明天可能就落下去了。惟有神在人裡面這活的塗抹，才能叫人被主真實的得着。人給神這活的膏油塗抹了幾下，就不能不順服主，不能不跟隨主。所以我們帶領人，總要帶人多摸着這個活的塗抹。

總之，我們這次題到膏油塗抹的教訓，就是要着重的注意這塗抹的問題。單是一個外面的教訓，並沒有價值，乃是裡面塗抹所產生的教訓，才有用處。我們順服主，也不是單單在外面順服一個教訓，乃是在裡面膏油的塗抹裡來順服，這樣，才有屬靈的價值。

二 膏油塗抹的教訓與心思的明白

膏油塗抹的教訓，雖是出於膏油塗抹的，但這二者在我們裡面所在的部分，卻是不同的。膏油的塗抹完全是在我們的靈裡，而膏油塗抹的教訓乃是在我們的心思裡。

為何膏油的塗抹是在我們的靈裡？因為聖靈乃是住在我們的靈裡，所以聖靈所運行的塗抹，也必是在我們的靈裡。聖靈在我們靈裡每有運行，我們的靈就有所覺得，這所覺得的就是膏油塗抹的感覺。這時，我們的心思若是受過教導的，就能翻譯出我們靈裡這個感覺，而明白它的意思，這樣我們就得着了膏油塗抹的教訓。所以膏油塗抹的教訓，乃是在我們的心思裡，完全是我們心思裡一個領會明白的故事。

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工作，無論是光照、滋潤，或是啟示、引導等等，都是祂作膏油在我們靈裡塗抹而有的。所以膏油塗抹的範圍極其廣泛，幾乎可以包括聖靈在我們身上一切的工作。但膏油塗抹的教訓，卻只包括我們心思所領會的那一部分，所以它的範圍就窄小多了。有許多時候，膏油塗抹不需要經過心思，不需要頭腦的領會，就能達成它的目的。比方，我們在交通中得着生命的供應，我們的靈就得以滋潤、新鮮、明亮、剛強。又如我們摸着生命的律，就能照着神的性情而生活行動。這些都是單純的膏油塗抹，並沒有變成膏油塗抹的教訓。但也有許多時候，膏油的塗抹必須經過心思，經過頭腦的領會，才能顯出它的功能。比方我們靈裡蒙了光照，得着啟示，對於神的真理有所認識，或是在工作行動中明白神的旨意，接受聖靈的引導，這些若單純是膏油的塗抹，單純是靈裡的覺得，我們還不能懂得它的意思，必須經過了心思的翻譯、明白，變成了膏油塗抹的教訓，我們才能懂得它的意思。

膏油塗抹的教訓，既是心思對於靈裡膏油塗抹的翻譯和明白，所以我們若要跟得上膏油塗抹的教訓，就不只需要在靈裡有敏銳的感覺，也需要配上一個練達並屬靈的心思。這心思方面的配合，包括心思的更新，對屬靈事物領會的操練，並屬靈知識的儲備等。這些都需要我們多愛主，多追求屬靈的經歷，多活在交通中，多讀聖經，多看書報，多聽道，好使我們的心思，受到屬靈的啟發，有了豐富的知識，能領會我們靈裡膏油塗抹的意思，而得着膏油塗抹的教訓。

我們可用看電影為例，來說明心思對於領會膏油塗抹感覺的重要。比方一個剛得救的人，在看電影這件事上，並沒有受到教導，他的心思對這件事的性質，並沒有什麼認識。當他去看的時候，只覺得裡面很受壓、不舒服、不自然，並不懂得那就是聖別的靈在他裡面禁止他，也不懂得那就是膏油的塗抹，教訓他不該去看。這就是因為他的頭腦、心思，沒有受過啟發，所以就不明白聖靈在這方面的意思。因此，他只是得着了膏油的塗抹，而沒有得着膏油塗抹的教訓。

以後他的心思在這方面受了教導，就知道在看電影這件事上，有許多不敬虔的成分。第一，大部分的電影都是污穢的，描繪、代表、並倡導這個時代裡一切的邪惡和淫亂。常看電影的人，沒有一個不受它的玷污和敗壞。基督徒怎可在其中有分？第二，有的電影本身雖不是污穢的，看了也能增加一點知識見聞，例如教育片、戰爭片、探險片等，但電影院那個場合，卻是不合于聖徒體統的。那裡面很多人的裝束、態度、言談、舉動，都是不敬虔的。你去看電影，遇到那些光景，總是叫你敬虔

的靈受傷。第三，也有的時候，電影片子並不污穢，放映的場合環境也算正派，但你看過以後，到底是叫你更與主親近？還是叫你與主疏遠？我們絕對信，就是像保羅那樣屬靈的人，如果每週看一次電影，雖都是看好片子，看過三兩個月，也定規變為一個放鬆的基督徒了。所以從這三方面說，看電影這件事，不管電影的本身是好是壞，它那個性質，那個環境，那個空氣，都是不適合基督徒的口味的。當這位弟兄，有了這些知識以後，他若再去看電影，聖靈的膏油在他裡面一塗抹，使他感覺不愉快、不自然，他的心思立刻就領會，這就是聖靈禁止他看電影。所以這時，他不只在靈裡覺得一個膏油的塗抹，並且也在心思裡明白了一個膏油塗抹的教訓。

三 膏油塗抹的教訓與良心感覺的相聯並分別

膏油塗抹的教訓，與良心的感覺，有絕對的關係。我們曾說過，正常良心的感覺，都是聖靈在我們的靈裡，透過良心，而給我們的光照。這種光照，也就是聖靈作膏油的一種塗抹。所以良心的感覺，和膏油塗抹的教訓，同樣都是出於膏油塗抹的感覺。膏油的塗抹，經過靈裡的直覺，而被心思領會，就是膏油塗抹的教訓。膏油的塗抹，透過了良心，而被心思領會，就是良心的感覺。這就是它們相聯的地方。

但膏油塗抹的教訓，與良心的感覺，也有不同的地方。第一，良心乃是辨別是非的機關，所以膏油的塗抹透過良心而有的感覺，也是以是非為界限，它所辨識的，只限於是非善惡。但膏油塗抹的教訓，乃是膏油的塗抹直接在靈裡給我們覺得的，所以是以神自己為範圍，它能超過是非，而直接摸着神自己的旨意。單顧到良心的感覺，只能作個無過的基督徒。必須活在膏油塗抹的教訓裡，才能摸着神的心意，而活在神裡面。關於這一點，我們在‘對付良心’一篇裡，已經說過了。

第二，膏油塗抹教訓的主要目的，是叫我們摸着神，得着神，而明白神的意思，重在積極的引導或禁止。而良心的感覺，單純是一個虧欠的感覺，重在消極的定罪和對付。神總是先給我們膏油塗抹的教訓，而不是先給我們良心的感覺。我們若順服膏油塗抹的教訓，就不會有良心的感覺。但何時我們一不順服膏油塗抹的教訓，良心就來定罪我們，使我們有虧欠的感覺。這就如國家裡有行政治理的機關，也有監察彈劾的機關。行政機關若能正常的推動，監察機關就不必有作用。行政機關何時一失去效用，或越過常軌，監察機關就要提出糾正彈劾了。膏油塗抹的教訓，與良心感覺的相聯關係，也是這樣。膏油塗抹的教訓，都是積極的推動；良心的感覺，都是消極的彈劾。換句話說，聖靈作膏油，總是

先在我們靈的直覺裡塗抹，給我們引導或禁止；我們若不順服，祂才塗抹到我們的良心，而產生良心的感覺。所以我們屬靈的光景，若要正常，總該經常活在膏油塗抹的教訓裡，不該等良心的感覺來糾正彈劾。

四 膏油塗抹教訓的性質

我們再看膏油塗抹教訓的性質和特徵。

第一，膏油塗抹的教訓，乃是感覺，而不是明言。膏油塗抹所給我們的教訓，雖然需要經過我們心思的領會，但所領會的，絕不是一句話，也不是一個字，它的性質仍舊是靈裡的一個感覺，最多不過像是話語，又像是感覺，絕不會是一句確定的明言。這正如一種顏色，它不是一句話，乃是一個顯示，人一看就知道了。照樣，當我們活在主面前，和主有交通的時候，聖靈在我們裡面作膏油來塗抹，也總是一個感覺上的顯示。我們的心思若受過那種教導，有那種知識，就能明白這感覺顯示的意思，而得着它的教訓。但這還不過是意思的明白，並不是明言的教訓，就是有時聖靈向我們顯示聖經的話語，也不是給我們獸板的字句，而是給我們摸着聖經的原則。因為若都是獸板的字句，全本聖經就不夠用了。比方，人為買一副眼鏡去求問主，要想從主得着一句明文的答覆，那根本是不可能的，因為聖經里根本沒有眼鏡這東西。所以主也只能給他原則的認識與感覺。實在說，聖經裡的話，原則的比字句的更寶貝。一個聖徒越老練，在膏油塗抹裡面的經歷越深，就越脫離聖經的字句，而注重靈裡面對聖經原則所有的感覺。

許多人學習膏油塗抹的教訓這功課，都喜歡追求確定的話語，盼望得着明言的教訓。這樣的追求，是很容易受欺騙，而帶進危險的。比方有人進行婚姻的事，盼望明白主的旨意，就求主在他裡面，明言的向他說，‘可以’或‘不可以’。這種求法很危險，很容易有錯誤，並且也可說就是錯誤。因為主給我們知道祂的旨意，並不多用話語，乃是多用感覺。我們在禱告中，把事情交託給主以後，若是裡面很自然，對主的交通也甜美，這時我們就可知道主贊成這件事。若我們每為這件事禱告，裡面就覺得不通，或每一想到這件事，總覺得不安，這就是告訴我們主不讚成這件事。所以，膏油塗抹的教訓，乃是感覺，而不是明言。

第二，膏油塗抹的教訓，乃是裡面的，不是外面的；是主觀的，不是客觀的。膏油塗抹的教訓，乃是我們深處的一個感覺，而不是外面的一個聲音，所以是在我們裡面的，不是在我們外面的；是主觀的，不是客觀的。固然我們裡面的感覺，常會受到外面的影響，但所有從外面來的影

響，還必須有裡面膏油的塗抹來響應才可以。若單是外面的影響，還不該就接受。

因着膏油塗抹的教訓是這樣主觀的一個東西，所以很多時候，膏油塗抹所給我們的感覺，都好像是我們自己的感覺。我們碰到這些感覺，常會懷疑，到底這是聖靈的感覺，還是我自己的感覺？好像明明是我自己的感覺，怎麼說是聖靈的感覺呢？這就是因為這些感覺乃是聖靈在我們裡面，經過我們，和我們調在一起，而給我們感覺的，所以就和我们自己的感覺不容易分開。

但這種感覺到底是出於聖靈的，因此在我們的經歷中還是可以分別出來。比方，有時我們和主的交通斷了，那時我們想再有這種感覺，就不容易了。但等我們和主的交通恢復了，這種好像是我們自己的感覺，就又有了。這就證明，原來這種感覺，並不是出於我們自己的，乃是聖靈經過我們而有的。

第三，膏油塗抹的教訓，乃是自然的，不是勉強的，也不是特意去求來的。有的是在你和主交通的時候，有的不是在你和主交通的時候，或是工作，或是休息，或是在馬路上散步，你的裡面，你的深處，自然就來了一個感覺，而給你一個教訓。這一種從深處自然而來的感覺，差不多都是膏油塗抹所給我們的感覺。我們屬靈的生活若是正常，膏油塗抹的教訓，常是這樣自然的給我們覺得。否則，我們在神面前的生活，定規有問題。比方我們要買一件衣服，應當在正要買的時候，很自然的就有膏油在我們裡面塗抹，給我們覺得該買不該買。如果我們還需要禱告三天，才能清楚該買不該買，這就證明我們屬靈的光景不正常了。不只生活細節的事是這樣，就是遇到重大的事，特殊的事，原則也是一樣。我們可以為著它專一的有祈求、有等候，但當聖靈給我們知道神的旨意時，還是頂自然的。所以膏油塗抹的教訓，總是越自然越正常。

第四，膏油塗抹的教訓，乃是經常的，不是偶然的，也不是突如其來的。膏油塗抹的教訓，雖然極其寶貴，卻是我們能經常得着的。不是我們平日行事為人，聖靈都不給我們感覺，等遇到重大的事情，我們去尋求的時候，才給我們感覺；乃是從早到晚，在我們一切的起居行動中，膏油的塗抹都能經常的給我們感覺，叫我們明白神的意思，而得着神的引導。不只在我們靈裡滋潤的時候，我們能覺得膏油塗抹的教訓，就是在我們感覺最摸不着神同在的時候，我們還能有膏油塗抹教訓的感覺，並且那個感覺，比在滋潤的時候，還要準確。那時雖然不感覺神的同在，但有的事你一作，就覺得神不許可，有的事你一作，又覺得摸着

神。這好像很矛盾，但在屬靈的經歷上，的確是如此。這就是因為膏油塗抹的性質，乃是經常的。人若只能偶然得着膏油塗抹的教訓，他屬靈的光景必不正常。

膏油塗抹的教訓既是經常的，我們就該經常的經歷它，而活在它裡面。有人平時不注意膏油塗抹所給他的感覺，等遇到重大事故了，才去尋求，就不容易尋着；就是裡頭有了一些感覺，那種感覺也不可靠，有時不過是他自己的幻想，有時還是撒但的假冒，所以就很危險。比方，有弟兄平日從來不憑膏油塗抹的教訓跟從主、順服主，等到有一天，因為要結婚了，才尋求聖靈給他感覺，就很不容易真正得到聖靈所給的感覺。因為膏油塗抹所給我們的感覺，都是經常的。它在婚姻這樣的大事上，所給的感覺，就像它在生活中的小事上，給人感覺一樣。所以人若活在膏油塗抹的感覺裡，就像火車行在兩條鐵軌上一樣，只要一直在軌道上往前行，就可以了。何時我們若要行出軌外，膏油塗抹的感覺，自然就會禁止我們，把我們再約束到神的旨意裡面來。

使徒們在聖靈裡面，往前作工的時候，他們的光景就是這樣。我們在行傳十六章六至七節，看到保羅要留在亞西亞，聖靈就‘禁止’；他們要往庇推尼去，耶穌的靈又‘不許’。這種禁止和不許，就是膏油塗抹教訓的故事。聖靈這種‘禁止’和‘不許’，正好像兩條鐵軌，把他們規範在神的帶領中。他們不用禱告幾天，才懂得聖靈的意思。當他們往前工作的時候，聖靈作膏油的塗抹，就經常的教訓他們，為他們定規當走的路程。

我們活在膏油塗抹的教訓裡，也就應當是這種光景。我們若常覺得，這樣一動，聖靈就禁止，那樣一動，聖靈又不許，這就證明我們是經常的活在膏油塗抹的感覺裡。如果我們平時都不大覺得這種感覺，在遇到事情時，還需要專一的尋求聖靈的感覺，那就證明我們不是經常的活在膏油塗抹的教訓裡。所以在正常的情形中，膏油塗抹的教訓，總是經常而有的。

五 膏油塗抹教訓的結果

真實膏油塗抹的教訓，都是從聖靈而來的，所以我們順服它，並活在它裡面，就必叫我們的心更愛主，更親近主，叫我們的靈與神也更有交通。這是順服膏油塗抹的教訓，所必有的結果。若是我們順服了裡面一個感覺，卻沒有叫我們更愛主，也沒有叫我們和神加深的有交通，我們就可以斷定，那並不是膏油塗抹的教訓，乃是出於我們自己的感覺。所以我們裡面的感覺，是否膏油塗抹的教訓，也可用這個結果來衡量、來

鑒別。

肆 對於膏油塗抹教訓的順服

膏油塗抹的教訓，就聖靈一面說，是重在塗抹，就我們一面說，是重在順服。若沒有順服，就難能有這個功課的經歷。所以我們也要把這順服看一下。

一 順服膏油塗抹的教訓與隨從靈而行

我們常把屬靈的生活，說作隨從靈而行，活在交通裡，或活在神面前。這些可說都是順服膏油塗抹的教訓幾種不同的說法。現在我們逐一的說明，它們與膏油塗抹教訓的關係。

我們已經說過，膏油塗抹的教訓，就是聖靈在我們裡面運行所給我們的感覺，所以我們順從那個感覺，也就是隨從靈而行。我們若要隨從靈而行，就必須活在膏油塗抹所給我們的教訓裡。我們能順服膏油塗抹的教訓，也就能隨從靈而行。這二者，實在就是一件事的兩種說法。

所以我們若要有隨從靈而行的經歷，就必須認識什麼是膏油塗抹的教訓，什麼叫作聖靈運行所給我們的感覺。我們必須認識這個感覺，摸着這個感覺而活，在這個感覺裡面，才能隨從靈而行。

在二十多年前，我就聽見人講跟從主。但是，該怎樣跟從主？怎樣才算是跟從主？那時卻不懂得，也摸不着那個實際。但感謝主，現在知道了。跟從主，就是隨從靈，具體一點說，也就是順服膏油塗抹的教訓。我們不是跟從一位客觀身外的主，乃是跟從一位主觀身內的主。祂的面光，祂的顯現，就是膏油的塗抹。祂在祂面光中所顯示的意思，就是膏油塗抹的教訓。我們順服這教訓，就是順服主，我們跟從這教訓，也就是跟從主。

二 順服膏油塗抹的教訓與活在交通裡

我們在說到膏油塗抹與生命交通的關係時，已經看到這二者乃是一件事的兩面，根本沒法分開。生命怎樣是在聖靈的裡面，生命的交通也照樣是藉著聖靈的運行，就是膏油的塗抹。膏油在我們裡面每有塗抹，總是一面把主塗到我們裡面來，一面又把我們塗到主裡面去，因而使我們和主有了生命的交流。所以我們一得着膏油的塗抹，也就有了生命的交

通。

我們和主的交通，若僅僅在關起房門禱告，或守晨更的時候才能有，那還是很淺的，必須時時刻刻，就是最忙亂的時候，也能活在交通裡，和主有親密的交流，這樣的交通才是深的。要這樣活在交通中，我們就非活在膏油的塗抹裡，常得着膏油的塗抹不可。這個活在膏油的塗抹裡，就是順服膏油塗抹的教訓。我們常順服膏油塗抹的教訓，就能常有膏油的塗抹，而活在交通中。我們不順服膏油塗抹的教訓，就不能常有膏油的塗抹，也就不能活在交通中。

順服膏油塗抹的教訓，而常有膏油的塗抹，並不是一件難事。因為膏油塗抹教訓的性質，就是經常的，也是自然的。自然的意思就是說，你不必求，它自然就有。經常的意思就是說，任何時刻都有。我們若順服膏油塗抹的教訓，它就能在我們裡面產生一個結果，叫我們經常和主有交通，自然而然和主有交通。這樣，就是活在交通裡。

在這裡，我們也順便說一點進入交通具體的路：

第一，要認識膏油塗抹的感覺就是膏油塗抹的教訓。我們要進入生命的交通，或者說，要進入膏油的塗抹裡，第一必須先認識膏油在我們裡面塗抹運行的時候，那個感覺是如何給我們教訓。

第二，要停下外面的活動。我們整個人，應當從一切外面的工作和行動上停下來，退回到裡面去，而注意裡面的感覺。我們若是忙於外面的活動，就無法顧到裡面膏油塗抹的感覺了。前一點是認識感覺的問題，這一點是注意感覺的問題。基督徒真實有屬靈價值的工作和活動，都該是從裡面推動出來的。先有了裡面感覺的推動與引導，然後才隨着有工作和活動。但有許多基督徒，直到今天還是留在外面的活動裡。他們向主熱心起來的時候，就帶著聖經，到處亂跑。他們只看見外面的需要，卻忽略了裡面的故事。他們不只不懂得裡面的感覺，也不注意裡面的感覺。這樣的人，就沒有法子進到裡面的交通去。所以我們要進入交通，第二就必須停下外面的活動。

第三，操練定時與主交通。我們初期學習與主交通，應當每天划出幾次固定的時間，來操練和主交通。在這樣的交通中，不要把許多事項帶來禱告，（連這些外面的禱告，都需要停下來，）乃要順着裡面的感覺而禱告。在這種禱告中，多半是先感覺自己的罪、自己的虧欠，而有對付；以後多半是感覺該歸向主，而有奉獻，再後自然就會仰望主的恩

典，並得着恩典的供應而更深的進入交通中；末了，就是感謝、讚美、並敬拜。我們若天天這樣定時操練交通，我們的靈就必剛強、活潑，更容易摸着主，更容易進入交通。

第四，操練隨時與主交通。我們對定時的交通，操練過一段時間，就要操練隨時與主交通。定時的交通，乃是在固定的時間內，放下一切外面的活動，專一去禱告尋求主，所以比較容易進入。隨時的交通，卻是整天的，無論是工作，是休息，外面可以十分忙碌，應付許多事務，裡面卻一直不離開主，且能經常很自然的摸着膏油的塗抹，摸着主的同在。到這時候，我們就能活在交通中了。這一點是比較難的，也是比較高的，但我們隨時操練就能達到。

三 順服膏油塗抹的教訓與活在神面前

順服膏油塗抹的教訓，就是隨從靈而行，就是活在交通裡，也就是活在神面前。不過，隨從靈而行，是就着聖靈說的；活在交通裡，是就着主說的；而活在神面前，乃是就着神說的。所以這三件，可說就是膏油塗抹的教訓，與三而一之神的關係。

就着聖靈說，祂在我們裡面，乃是塗抹運行，所以需要我們隨從祂而行。就着主說，祂在我們裡面，乃是作生命，而叫我們有生命的交流，所以需要我們活在交通裡。而就着神說，祂在我們裡面，乃是叫我們有祂的面光，而得着祂的同在，所以需要我們活在祂面前。這三方面，都是因着我們順服膏油塗抹的教訓而有的。

按真理說，從我們得救那天起，神就無時無刻不與我們同在，並且這個同在是永不離開，永不失去的。這個同在，就是聖靈。聖靈在我們裡面，就是神的同在。所以這個同在，不僅是一種情形，是一件事，還是一位人物。這位人物，就是聖靈，祂在我們裡面，就是神的同在。從我們得救那天起，這個同在，就永不失去。

但在我們的經歷中，卻不能一直感覺到這個同在。有的時候，這個同在好像停止了，我們就好像失去了神的面光。有的時候，這個同在又恢復了，我們又感覺有了神的面光。這個講究，就是在於膏油的塗抹。膏油不塗抹，神的同在，就不能實施到我們裡面，我們也就感覺不到神的面光。膏油一塗抹，就帶來神所施行的同在，我們也就能感覺到神的面光。所以藉著膏油的塗抹，我們才能在實行上經歷神的同在。

我們已經說過，膏油的塗抹叫我們知道該作什麼，不該作什麼，這一面的作用，乃是附屬的。我們經歷膏油的塗抹，主要的該是摸着神自己，得着神的同在才可以。比方我們講一篇道，不僅是該講不該講的問題，更是我們講的時候，神是不是和我們同在的問題。神若不同在，無論講得多對多好，裡面卻是越講越空，等到講完了，好像靈都倒空了，甚至好久都不能禱告。反之，若有神的同在，裡面就有滋潤，越講越飽足，好像主耶穌和撒瑪利亞婦人談道一樣，談完了，裡面也吃飽了。這個滋潤和飽足，都是因着有膏油的塗抹。因此，一個好的站講台的人，因着常常摸着膏油，就不只能叫別人得供應受造就，也能叫他自己裡面神的成分得以增多。再如我們要去一個地方，也不僅要問該不該去？還要問，我這樣去，神和不和我同去？我是否能有神的同在，像從前在曠野裡的以色列人，得着雲柱、火柱的同行一樣？神若不與我們同在，我們就是作最好的事，還是沒有屬靈的價值。所以神的同在，乃是首要的問題。而這個同在，乃是在於膏油的塗抹。我們一得着膏油的塗抹，就覺得神的面光，得着神的同在；一沒有膏油的塗抹，就失去神的面光，摸不着神的同在。

可惜已往因着我們對這件事，認識得不夠清楚，有的弟兄姊妹雖學過一點恩膏教訓的功課，也不過是注意外面行動上的引導，而忽略了裡面神成分的加多。因此有的人，你幾年前碰着他，他裡面神的成分是那樣，過了幾年，你碰着他，他裡面神的成分還是那樣。他幾年之內，沒有作什麼錯事，沒有什麼放縱，幾年來好像都很敬畏主，好像都是活在神面前，但是幾年過去了，他裡面神的成分並沒有加多。所以認真的說，他屬靈的生命並沒有長進。這就是因為他在順服膏油塗抹的教訓這一個經歷上，只注意受神引導那一面，卻忽略了神的同在這一面。

四 順服膏油塗抹教訓的結果

膏油的塗抹，對於神的同在既是這樣重要，我們就必須順服膏油塗抹的教訓，而常得着膏油的塗抹。這樣，我們就能隨時隨地都活在神面前，在祂的面光中過生活，而時刻摸着祂的同在。到這時候，我們就能進到詩歌二百二十七首（今四一六首）所說的境地中。那裡說，人經過了裂開的幔子，在神面前過生活，就有何等不敗落的榮耀！人透過了肉體的幔子，活在神面前，就是進到至聖所，也就是活在靈裡面，就和神面對面有交通。到這時候，我們屬靈的經歷，就達到最高峰了。

總之，我們一切屬靈生活的關鍵，就是在於膏油的塗抹。我們該一直摸着膏油的塗抹，而順服它的教訓。我們一活在膏油塗抹的教訓裡，就是

隨從靈而行，就是活在主的交通中，也就是活在神面前。我們一失去了膏油塗抹的教訓，就不能得着聖靈的帶領，就斷絕了和主的交通，也就失去了神的面光，沒法活在神面前了。膏油塗抹的教訓，實在是一切屬靈經歷的中心，也是神救恩中極奇妙的部分。但願我們多注意！多經歷！

[上一篇](#)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

第八篇 明白神的旨意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們看過了順服膏油塗抹的教訓，現在就接着來看明白神的旨意，也就是受神的引導。這兩個功課，在經歷上乃是緊緊相連的。因為膏油的塗抹，雖是為著將神的成分，更多的塗抹到我們裡面來，以達到神與人調和的目的；但另一面，膏油塗抹的教訓，仍有很多成分，是在於使我們知道神對我們的引導是什麼，祂在我們裡面的心意是怎樣。這些引導和心意，也就是神的旨意。所以我們要明白神的旨意，就不能沒有順服膏油塗抹教訓的經歷。只有有膏油塗抹的人，才有明白神旨意的可能。沒有膏油塗抹的人，几乎就無法明白神的旨意。

但我們說到明白神旨意這個功課，還不能就從膏油塗抹的教訓這裡說起。因為膏油塗抹的教訓，總是重在聖靈在我們裡面的運行，還不能就算是神旨意的本身。同時，神的旨意也實在是一個太大的東西，絕不能僅僅附屬在膏油塗抹的教訓裡。所以我們還必須專一仔細的來看它。

壹 聖經的根據

以弗所五章十七節：‘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

歌羅西一章九節：‘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

羅馬十二章一至二節：‘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希伯來十章五節、七節：‘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阿，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

馬太六章十節：‘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希伯來十三章二十一節：‘...叫你們遵行祂的旨意。’

貳 何謂神的旨意

神的旨意到底是什麼？一般的基督徒，常在生活中許多細小的事上，題到神的旨意，或說這個職業是神的旨意，或說那件婚姻是神的旨意。大家都說得很方便、很順口。但這樣的說法，都是把神的旨意看得太微小，說得太低下了。我們若仔細讀聖經，就可看見整本新約題到神的旨意，都是指着非常高大的事說的。

比方以弗所五章十七節說，‘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單看這句話，好像很平常，但我們若認識以弗所書，就知道這裡的含意非常高深。因為以弗所書乃是聖經裡很特別的一卷，裡面許多的話，許多的原則，都是從神那裡，從永遠說起的。所以其中所題神的旨意，就絕不能僅是指着平常低小的事說的。並且以弗所五章乃是根據前面幾章說下來的。一章九節說到神旨意的奧秘，三章十一節說到神在主基督耶穌裡所定的旨意，這二者都是指着極其高大的事。那麼到了五章要我們明白神的旨意，自然也是指着前面這些高大的事，不會是僅僅指着生活上的小事說的。

歌羅西書也是這樣。一章九節說過願我們滿心知道神的旨意以後，接着在以下幾章就說到神在基督裡的奧秘，神對基督的計劃，神怎樣叫基督在萬有中居首位，成為萬有中的一切。所以聖靈在一章說到神旨意的時候，也必是指着這些極其高大的事說的。

還有羅馬十二章二節叫我們察驗神的旨意，三節接着就說到各人在基督身體裡的地位與配搭。所以那裡所說神的旨意，也是指着重大的事情。

希伯來十章七節是引到主自己的話說，‘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主耶穌道成肉身到地上來，乃是一件太大的事，所以祂遵行神的旨意，絕不會僅是指着祂在地上那些穿衣服、吃飯、住房等等生活的小事，乃更是指着祂在地上為著完成神永遠的計劃，而有的整個行動說的，所以乃是一件太大的事。

馬太六章十節是主的禱告文，說到願父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這是主要把神行在天上的旨意，通行到地上來；這更是一件重大的事。

希伯來十三章二十至二十一節說到那位在各樣善事上，成全我們，叫我們遵行祂旨意的，乃是賜平安的神，就是憑永約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神。叫我們遵行祂旨意的，既是這樣一位大的神，

就那裡所說祂的旨意，也必是指高大的事說的。

以上這幾處聖經所說神的旨意，都是從神那裡說到我們身上來的，都是從永遠說到今天的，也都是從天上說到地上的，所以都是給我們看見，聖經中所說神的旨意，實在是一個極其高大廣泛的東西。這和我們已往對神旨意的觀念有何等的不同！我們真需要主在這裡開我們的眼睛，轉我們的觀念。

那麼，神的旨意究竟是什麼？這可以從三方面來說：

一 神的旨意就是神的心意

我們說到神的旨意，就必須追根到神的心意。以弗所一章五至十二節，是一段說到神旨意很重要的聖經。那裡說，神在永遠裡就有一個計劃，而這一個計劃，乃是照着祂所喜悅的旨意。在這一段裡題到了計劃、喜悅、和旨意，這三件相連的東西。我們都知道，喜悅乃是心裡面的故事。心就是一個喜好的機關。人有心，神也有心，所以神也就有祂所喜悅、所喜好、所心愛的事，也就是祂心中所要得着的事。

神為著要得着祂心中所喜愛的，就在祂自己裡面有了一個計劃，並且定意要完成祂這個計劃，直到達到祂的目的。這個定意，就是神的旨意。所以神的旨意和神的心意，就是一個東西，凡摸不着神心意的，都算不得是神的旨意。

比方聖經給我們看見，神在永遠裡，祂的心所喜愛的，就是要得着一班人作祂兒子的同伴。為著要成全祂這心願，神就照着祂所心愛的，計劃怎樣創造天地，怎樣創造人類，然後就定規要照着祂這計劃來創造，到這時候，這個創造就是祂的旨意了。

簡單的說，神的旨意就是神所喜悅而計劃的心意。一件事藏在神裡面的時候，就着神一面說，乃是祂的心意，一執行到我們身上來，就着我們一面說，就是神的旨意。所以凡臨到我們身上的神的旨意，都是神的心意。因為神的旨意，都是出於神的心意。

二 神的旨意就是神人調和

神的旨意既是神的心意，那麼神的心意又是什麼？這個答案就是神人調和。神要與人調和，這就是神的心意，也就是神的旨意。

我們若把全部聖經仔細讀過，就會發現一個奇妙的事實，就是神在永遠裡，照着祂心意而有的計劃，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要人與祂調和。所以神在宇宙中，也只有這一個旨意，就是要把祂自己作到人裡面，來與人調和。祂創造是為著這件事，祂救贖是為著這件事，祂管教也是為著這件事。祂在宇宙中所作的一切，都是為著這件事。這是神在宇宙中惟一的心意，也是新約裡面神一切工作的惟一目的，和基本原則。所以我們要看一件事是否神的旨意，就要看在這件事上有沒有神人調和。若沒有神人調和，就無論那件事在人看來是多麼良善，多可稱許，還不是神的旨意。這實在是一個厲害的量度！

主耶穌在地上的生活，就是這個原則最完滿的表現。希伯來十章七節、九節，都有主的話說，‘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約翰五章三十節，也記着主的話說，‘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可見主在地上的行事為人，都是照着神的旨意，祂在地上整個的生活，也可說就是神的旨意。但在約翰十四章十節，主又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憑着自己說的，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這就是說，主在地上說話行事，一切的生活都不是祂自己作的，乃是住在祂裡面的父調着祂來作的。我們把這三處聖經連貫起來，馬上就看見，主在地上遵行神旨意的生活，也就是神人調和的生活。

因此，我們無法把神的旨意，和神的心意分開，也無法把神的旨意，和神的自己分開。我們離開神的心意，怎樣就沒有神的旨意，我們離開神的自己，也照樣沒有神的旨意。若是神的一個旨意，給你明白了，遵守了，而你一點沒有摸着神，好像神是神，你是你，沒有神和你調和的光景，你就該知道，這必定不是神的旨意。基督徒遵行神的旨意，應當和主一樣，在每件事上，不只能說這不是照着我自己的意思，乃是照着神的意思，並且也能說這不是我自己作的，乃是神在我裡面作的。我們不能光在那裡說，我知道這件事是神的旨意，我們還應當能說，我作這件事，是神在我裡面作的。一面要問，這件事是誰的事？是出於神的，還是出乎我的？另一面還要問，這件事是誰作的？是神作的，還是我作的？凡是只能問第一面，而不能問第二面的，都有問題。我作的，必不是神的旨意，惟有神作的，才是神的旨意。

比方一位弟兄要去某地，他若單能說，‘我清楚這是神的旨意要我去，’這還不夠，還要問說，他這樣去，能不能有神與他同去？他去了，能不能叫神與他有更多的調和？再如我們在主日奉獻錢財，也是不僅要問，我這樣奉獻，是不是神的心意？還要問，這是我自己奉獻的，

還是神穿著我奉獻的？所以我們在每一件事上，都不只要認識那是神所喜悅的，那是神的心意，那是神的事；還要確實看見那件事有神的同在，是神來調着我們作。不光是說神的事我們來作，還是說神的事神來調着我們作，這才真是神的旨意。

神的旨意就是神的心意，這是就着神那一面來說的，比較不容易摸着。但神的旨意就是神人調和，這是就着人這一面來說的，是絕對主觀而容易摸着的。因為神和我們調和，乃是藉著膏油的塗抹，有膏油的塗抹，就有神人調和，就有神的同在；沒有膏油的塗抹，就沒有神人調和，就沒有神的同在。所以我們要明白神的旨意，就需要來摸裡面膏油的塗抹。凡裡面有膏油的塗抹，摸得着神同在的，那就是神的旨意；凡裡面沒有膏油的塗抹，摸不着神同在的，那就不是神的旨意。

這些年來，我們常講神的旨意，但總覺得很遙遠、很渺茫。我們信神現在是給了我們光，叫我們有了更清楚的認識，也有了更具體的說法。現在我們實在都能很具體的摸着神的旨意，並不覺得渺茫或抽象。我們所信的神，不只是又真又活的，也是住在我們裡面的。一件事若是祂的旨意，祂就會在我們裡面一直塗抹，一直調和，叫我們摸着祂的同在。所以，凡一件事能叫我們裡面摸着神，能叫神的成分在我們裡面加多，而有神與我們調和的，那沒有問題就是神的旨意，我們盡可放心往前去。

神的旨意雖是一件非常高大的事，但就着神人調和這一面來說，卻不是太難摸着的，也不是渺茫莫測的。只要我們把這一點認識透了，就不只能把神的旨意認識得很高，摸得很深，並且也就能很容易的明白神的旨意了。

三 神的旨意是叫神的計劃完成的

神的旨意不僅是神的心意，也不僅是神人調和，並且還是叫神的計劃得以完成的。我們在前面說過，平常我們總是把神的旨意看得太小、太低了。許多人常是問說，我今天去某地，是不是神的旨意？我病了找某醫生，是不是神的旨意？我去就某種職業，是不是神的旨意？我們這些可憐的人，每一次題到神的旨意，總沒有忘記我們自己！總離不開這些生活瑣碎的事！對於神的旨意，我們是從地上來看，是從今天來看，是從自己來看。實在說來，這些生活瑣碎的事，沒有一件構得上神的旨意！神的旨意太大了、太高了！因為神的旨意，乃是為著完成神的計劃的。

以弗所書給我們看見神的心意，也給我們看見神的計劃。神在基督裡的

計劃，乃是根據祂的心意而有的。神在永遠裡有了這一個計劃，就定意來完成這計劃。這個定意，就是神的旨意。所以神的旨意，就是為要完成祂的計劃。神在宇宙中一切的作為，都是照着這旨意，也都是為著完成祂這計劃的。

所以我們要明白神的旨意，先決的條件，就是必須認識神永遠的計劃。我們要清楚神在地上所要作的是什麼？神在這一個時代要作什麼？神在這一個地方要作什麼？我們把這些看清楚，才配來摸神的旨意，才能找出神今天在我們身上的旨意是什麼。

有的弟兄姊妹，實在是得救的人，他們知道他們重生了，知道他們是神的兒女；但是神在這宇宙中要作什麼，神在地上的事業是什麼，神在今天要有什麼舉動，他們全不知道，也不關心。他們的生活，他們的為人，他們的事業，他們的一切，完全是為著他們自己，不是為著神。他們是完全在神的事業之外的人。但他們卻天天禱告主，為著他們自己的生活、行動、和事業，來求問主的旨意。結果他所求問出來的，完全是他們自己的意思，根本不是神的旨意。因着他們根本不認識神的計劃，也不在神的計劃裡面。凡這樣的人，都沒法明白神的旨意。

所以我們要明白神的旨意，基本需要解決的，乃是要看見我們所屬於、所事奉的這一位神，祂在宇宙中有一個大的計劃，就是要得着一班人，來建立祂兒子的身體，也就是要得着一個團體的人，來作祂兒子奧秘的新婦。同時我們也要看見在我們現在所在的地方，神所要作的是什麼。我們這樣摸着了神的計劃，就把自己置身在神這個計劃裡面，而把神的事業當作我們的事業。因此我們去經商是為著這個事業，去教書是為著這個事業，去作事是為著這個事業，整個生活行動也都是為著這個事業。到了這時候，我們才有那個地位，那個資格，來摸神的旨意，才能清楚我們生活中的事，那些是神要我們作的，那些不是神要我們作的。

所以我們每個人都應當問自己：到底我有沒有看見神在地上的事業是什麼？到底我有沒有看見神今天在這裡所要作的事是什麼？我們若對這些毫無認識，即使我們追求一點生命的長進，生命的交通，或是主的同在，那也不過是為著自己一點屬靈的享受而已，仍是構不上神的旨意。

我們沒有看見神的計劃以前，固然神也管我們的事，也管我們的生活，但那不過是神一點點的眷顧，還不能算是神的旨意。我們看見了這個，就不敢隨便使用‘神的旨意’這個辭，就不敢輕易的說，這件事是神的旨意，那件事是神的旨意，最多只能說是神的眷顧而已。

叁 明白神旨意的憑藉

神怎樣給我們明白祂的旨意？我們憑着什麼來明白神的旨意？我們明白神旨意的憑藉，究竟是什麼？這歸納說來，不外五類：

一 創造

我們明白神的旨意，第一是藉著神的創造，也就是藉著神所創造的萬有，宇宙中一切的人、事、物。啟示錄四章十一節說，萬有乃是因神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這給我們看見，整個宇宙裡面的事物，和它們的存在，都說出神一部分的旨意。天地間一切的事物，都有相當的成分，能給我們明白神的旨意。因此我們要明白神的旨意，就不能不注意神在宇宙中所創造的萬有。我們要把神所創造的萬有，像課本一樣，來讀來研究。我們要研究：神為什麼要創造天地萬物？神造人類有什麼目的？人類今天在地面上為何這樣分佈？我們能把這些創造的事讀透了，就能相當認識神在宇宙中那些高大的旨意了。

關於這件事，我們在舊約聖經裡，也能找出一些例子來。在舊約時代的人，有時就是藉著神所創造的萬有，而曉得神一部分的旨意。詩篇第八篇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這一篇詩，是從創造說到今世，再說到國度，乃是一篇相當屬靈的詩。希伯來二章曾引到這篇的話，主在地上的時候也引過這篇的話。（太二一16。）這篇詩，乃是作者在他觀看天地的時候，受了靈感而寫出來的。當他觀看神指頭所造的天，並祂所陳設的月亮星宿，就稱頌神說，‘耶和華我們的主阿，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你將你的榮耀彰顯于天。’（詩八1。）他看見天說出神的榮耀，地說出神名的甜美。這就是他從神的創造認識了神，並神對全地的旨意。

再如詩篇第十九篇也是這樣。詩人發現這個宇宙雖然‘無言無語，卻有聲音可聽’。（3，原文。）它們的量帶通遍天下，它們的言語傳到地極。所以諸天就能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就能傳揚祂的手段。這也都是說出寫詩的人，是憑着神的創造而認識了神的旨意。

總之，我們要明白神的旨意，就不能忽略神所創造的萬有。我們必須廣闊遠大到一個地步，看見神是在整個萬有裡向我們說話。每一個愛主追求主的人，都必須到一個時候，能從宇宙中領會到神的旨意。人能對萬有有認識，第一，他的心胸定規擴大。他這人被宇宙放大了，成了一個宇宙人。因此他就能從高處，從大處，從遠處，從永遠來看神的旨意。第二，他就不會斤斤較量于一些微小的事物。他不容易為著一筆買賣，

為著一點錢財，和人爭執。也不會單看見他所在的一個地方教會的光景和需要，而輕忽了主在地上全面的工作。他也能像詩篇八篇的作者那樣說，‘耶和華我們的主阿，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他能天天為著當地的教會勞苦、盡忠，但他的心卻是大的，各處的教會都在他的心頭上，都在他的負擔中。所以第三，他在主工作的行動上，並對主工作的關心，就能隨時隨地受到主很廣泛的引導。他能受引導到南洋去，也能受引導到西半球去，全地都是他的工場，所有的靈魂都是他作工的對象。他能受引導關心近處的教會，也能受引導關心遠方的教會，全地上主的工作都能成為他關心的目標。

可惜今天許多弟兄姊妹，從來沒有這樣讀過神的創造，從來沒有到萬有中去認識神的旨意，反而天天只注意他們自己那一個小範圍裡的事。他們的自己，就是他們的宇宙，就是他們的一切。他們是完全陷在他們自己的裡面。所以等到他們來明白神旨意的時候，也是以他們那微小的自己作出發點，作立場。他們來尋求神的旨意，就是要問說，我該不該到某學校教書？我該不該和某姊妹談到婚姻的事？我這次去某地，是該坐火車，還是該坐飛機？我這次生病，是該去請某大夫，還是該去某醫院？神的兒女整天就是在這些生活方面的事，來問神的旨意。實在說，這些事都不值得列在神的旨意裡面，都談不到是神的旨意。神的旨意，是叫人穿衣吃飯麼？是叫人結婚、找職業麼？是叫人病得醫治，過平安日子麼？我們的眼睛若被神開啟，就要看見，我們平日在這些事上所說神的旨意，根本連不到神的身上，根本不是聖經裡面所說的神的旨意！

有一件事很希奇。今天的基督徒所有的許多東西，都是聖經裡所沒有的。另一面，許多聖經裡所有的東西，又是今天的基督徒所沒有的。許多人對神旨意的認識，就是這樣。聖經從來沒有叫人一直注意疾病、職業、旅行等生活的事，而在這些事上考究神的旨意。但基督徒中間，卻滿了這樣的故事。另一面，聖經每次題到神的旨意，都是連在神的心意，神的計劃，神在地上的工作，神的教會，基督的身體等等永遠而高大的事上。但這些在神的兒女中間，不只几乎看不見，連聽見也很少。有時我們聽見人作見證說，他一條板凳給人借去了，很久不還他，他禱告神，過幾天那人果然把板凳送還他了，他歡喜得很，就為此大大感謝神。我們聽到這樣的見證，心裡就嘆息，因為這樣的人沒有看見天，也沒有看見地，完全限在自己裡面。他只看見那點世上的利益，所以等到他來尋求神旨意的時候，也永遠忘不了他的自己，永遠脫不開他自己的利害關係。這樣的人，不配談神的旨意。人要談神的旨意，第一步先得從自己裡面爬出來。而人要從自己裡面出來，以明白神永遠且高大的旨

意，就必須好好來讀神的創造。人若把神的創造好好讀過了，人就大了，就能從自己裡面出來，摸着一點神在宇宙中的心意和計劃，而對神的旨意有所明白。可說越屬靈的人，就越會在萬有裡面認識神，越活在主裡面的人，就越能在創造裡面明白神的旨意。

我們記得創世記裡面亞伯拉罕的故事。神應許他將來要成為大國，他的後裔要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但亞伯拉罕還是在他自己裡面，信不來神的話，以為他所牧養的大馬色人以利以謝，就是他的後嗣。因此神就‘領他走到外邊’，叫他‘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而應許他說，他的後裔也要這樣繁多，他數算的時候，就信了。（十五1~6。）這就是他因着觀看神的創造，認識了神的作為，而得着了信心，因此就蒙到神的稱義和悅納。

約伯的故事也是如此。約伯一再受到神的擊打，卻不認識神的用意，就因為他是完全陷在自己裡面。他的話裡面滿了‘我’，滿了自己。那麼神怎樣把他從自己裡面帶出來？神也是把他帶到創造裡去。從約伯記三十八到四十一章，神就是接連着用宇宙創造的事，來質問他。末了，約伯就因着這些關於宇宙創造的問題，看見神的偉大、高超，而從自己裡面出來了。所以他懊悔說，‘誰用無知的言語，使你的旨意隱藏呢？’（四二3。）他原先活在自己裡面，對於神的旨意就暗昧不明。現在從自己裡面出來了，就親眼看見神，而明白了神的旨意。所以他能從自己裡面出來，而摸着神的旨意，也是藉著神的創造。

內地會的創始人戴德生來中國傳福音，原先是在浙江一帶遊行佈道。有一天坐船到長江下游南通附近的狼山，他和一位同工走上山頂，登塔遠望，看到幾十里內的風景，心中大受感動。那時，他就蒙神啟示，不要再在基督的名已被傳開的地方傳福音，而當深入內地，叫從來沒有聽見的人得知神的救恩。因此他才有了以後內地會工作的動機。這又是給我們看見，人的工作因着讀到神創造的萬有，能有何等大的轉變。不只戴德生弟兄如此，當初西國的弟兄們能到世界各處傳福音，也都和讀宇宙有關係。他們讀了宇宙，讀了地理，才知道還有亞洲，還有非洲，還有許多地方沒有聽見主的救恩。就是這樣一讀，他們的負擔來了，因此就受到引導，跟上了神在那時代的舉動。他們才是明白並遵行了神旨意的人！

讀創造對於明白神的旨意既是如此重要，所以我們在這方面還必須好好有一點計劃，有一點安排，要像在學校裡讀書一樣，來讀神的創造。要常用時間到大自然裡，去體會神的心意，而明白神的旨意。若是能讀一

點天文地理，也必很有幫助。

二 聖經

我們明白神的旨意，第二是藉著聖經。神的創造單是神的一個工作，對於祂旨意的啟示，還不夠清楚。但聖經乃是神的話，透透徹徹的告訴我們，神在宇宙中要作什麼，神在宇宙中的目的是什麼。所以聖經乃是神旨意最清楚的啟示，我們要明白神的旨意，對於聖經總得熟讀，總得認識。沒有一個不好好讀聖經的人，能懂得神的旨意。

但有很多人讀聖經，卻讀不出神的旨意，就是讀出一點，也都關乎一些瑣碎的事。比方有人讀以弗所書，僅是讀出從前偷盜的不要再偷，妻子要順服丈夫，丈夫要愛妻子，作兒女的要聽從父母，作父母的不要惹兒女的氣等等，這些較小的事；那些高大的事，就如神的計劃，基督的奧秘等等，卻從未讀出。這還是因為讀聖經的人太小了，太在自己裡面，太憑着自己可憐的眼光來讀神的話，結果就如坐井觀天，所認識的也就只限于自己那狹窄的範圍。

所以讀聖經和讀創造，是分不開的。我們要讀聖經，就得先讀創造。我們要讀出聖經裡面那些高大的事，就必須先讓宇宙來擴大我們這個人。實在說，就是聖經的本身，也是和宇宙萬有相連的。聖經一開始就說到神創造天地，到了結尾還是說到新天新地。可說聖經中所啟示出來神的作為與旨意，都是與宇宙萬有有關聯的。因此，我們要先讀創造，才能有廣闊的心胸，然後再讀聖經，就能有遠大的領會。這樣，才能作一個明白神旨意的人。

在這第二個憑藉裡，也包括真理的書報，講台的信息，屬靈的交通，勸勉的話語，以及聖徒蒙恩的見證等等。這些都是根據聖經而有的，所以也都是神啟示祂旨意的憑藉。

三 環境

我們明白神的旨意，第三是藉著環境。神的創造，是重在日月星辰，天地萬有，那些高大的事物。而環境，乃是指着我們四圍與我們有切身關係的人事物，以及我們今天所有的遭遇說的。神為著使我們明白並遵行祂的旨意，就在環境中，也為我們有所安排，有所調度。所以我們該學習能常在環境中，讀出神在我們身上的旨意，和神今時對我們的引導來。

就如主初帶我們到台灣來的時候，我們以為在這個島上還有多少什麼工可作？後來主開我們的眼睛，我們就看見，從前在大陸，要把福音推廣到全國各省去，是何等不容易；現在因着時局的變動，各省的人都聚集在這裡，送到我們跟前，這豈不是一個千載難逢傳福音的機會？我們若把這些人都帶得救了，將來他們回到各省去，也就能把福音普及到全國了。我們既這樣看見，就儘力作傳福音的工作。這幾年來，果然得救的人數激增，並且各省人都有。他們原先或無聽福音的機會，或無接受福音的心情，現在被環境逼到台灣來，就得蒙救恩。這就是神藉著環境的變遷，來成就祂旨意一個很好的證明。我們若經常留意周圍的環境，許多時候都能摸着神的旨意，知道神在今天要有什麼舉動。

四 心、靈、心思

我們明白神的旨意，第四是藉著心、靈、和心思。神所以給我們創造這些機關，可說大部分就是為著叫我們明白祂的旨意。如果我們都像板凳一樣，沒有心，沒有靈，也沒有心思，就神雖然給我們預備了宇宙萬有，和四圍的環境，並賜給我們聖經，我們還是不能明白祂的意思。所以在明白神旨意的憑藉中，心、靈、和心思，這三個機關，也占極重要的地位。創造、聖經、和環境，不過是神將祂的旨意啟示我們所用的工具；但心、靈、和心思，乃是我們領會明白神旨意的機關。

當然，我們這裡所說的心、靈、和心思，這三個機關，都是指着新造的部分說的。心是新心，所以就傾向神，喜愛神，尋求神，揀選神。靈是新靈，所以能接觸神，與神交通。心思也是更新的心思，有更新的悟性，所以能領會，能翻譯靈在交通裡的感覺，而明白神的意思。如果我們的心不夠更新，靈不夠敏銳，心思不夠清明，對於明白神的旨意，就是很大的阻礙。可說歷代為神大用的人，每一個都是這三部分非常更新、敏銳、而清明的人。

五 聖靈

我們明白神的旨意，第五是藉著聖靈。創造和環境，都是在我們身外，比較隱約不易明白；聖經和書報等神的話語，就具體多了，但還是客觀的；聖靈卻是進到我們裡面，在我們的身內啟示神的旨意，所以又具體，又主觀。不只如此，前面那些憑藉給我們明白神的旨意，也絕對是靠着聖靈的。若沒有聖靈在裡面給我們靈感，雖然我們的心、靈、和心思，都很完備，還是不能領會神在創造和環境裡面的旨意，也無法明白神在聖經裡面的啟示。創造、環境、和聖經，只是神啟示我們所用的材

料，而在我們裡面把這些材料的意義指明出來的，乃是聖靈。心、靈、和心思，只是我們明白神旨意的機關，而在我們裡面叫這些機關顯出功能的，也是聖靈。所以在啟示神旨意的事上，前四類憑藉，都必須配上聖靈才有實際的效用。

神把祂的旨意啟示給我們，或者我們明白神的旨意，除了這五類憑藉，就再沒有什麼了。至于聖經裡還題到一些異象、異夢等事，都算是附屬在聖靈這一類裡，不必單列。

所以我們要明白神的旨意，這五類東西都得認識—認識神的創造，認識神的話語，認識環境，認識我們的心、靈、和心思，並認識聖靈。我們把這些都認識了，定規就能明白神的旨意，並且是明白神那高大永遠的旨意。我們能讀出來，神在永遠裡面就有一個計劃，要創造一個宇宙作範圍，並許多萬有作憑藉，而在這宇宙萬有中，得着一班人作祂兒子奧秘的身體，好把祂的榮耀彰顯出來。這就是神那高大的計劃。在祂這計劃裡面，祂竟然把我們安排在最中心的部分，叫我們在祂兒子的身體裡有了一分地位，作了這身體上的肢體。我們這樣一讀，就從永遠讀到今天來了，從神讀到我們身上來了。我們馬上會問自己：我在其中的一分是什麼？我在這身體裡面是一個什麼肢體？就在這裡，我們才能明白神的旨意。

可惜，有很多弟兄姊妹，對於這五類東西從不注意，也不認識。神在宇宙中所作的是什麼故事，他們不留意；神在聖經裡有什麼啟示，他們不懂得；神藉著聖靈在他們裡面有什麼引導，他們也不管；他們只顧在自己裡面過平安的日子，到了時候，就來問說，我到某地去該不該？我作某件事是不是神的旨意？試問，這樣怎能明白神的旨意？聖經所說明白神的旨意，絕不是這樣的！聖經所說神的旨意，都是高大而永遠的，只有讀懂前面五類東西的人，才能明白。但願我們肯蒙憐憫，在這些對神旨意的觀念上，有厲害的轉變。

我們對這五類東西不僅要有認識，還要常有操練。第一，要讀創造。我們應當不時離開自己生活的小圈子，來到海闊天空的地方，讀讀宇宙，看看大自然。如果可能，也該有較遠的旅行，使我們的胸襟，眼光都能擴大。

第二，當然更要讀聖經。要讀聖經裡面那些大的真理，大的啟示。那些說到神永遠的旨意，說到神奧秘的計劃的，都要好好的研讀。

第三，也要讀環境。要學習常常領會環境和遭遇的意義。要明白神為什麼把我擺在這一個地方？為什麼叫我碰到這些人和事？一切擺在我們四圍的環境，以及世界的局勢，都要細讀，好從這一切裡面，領會神對我們今時的旨意。

第四，要求神給我們一個心來愛祂，傾向祂，戀慕祂。也要常常用靈敬拜祂，親近祂，和祂交通。還要有更新的心思，學習脫離世人的眼光，脫離自己的看法，而有神的眼光，神的看法。有的弟兄姊妹，心思都是用在錢上、服裝上，或是事業上、兒女上。他們的心思，對這些非常靈活，一說就懂。但他們的心思從來不用在神的事上，對神的旨意就非常糊塗，非常遲鈍，這是非常可惜的。我們要常常把心思用在神的事上，受神的教導，以致心思裡面靈的成分逐漸加多，而成為屬靈的心思，這樣才容易領會靈裡的感覺，明白屬靈的事。這些都在於經常的操練。

最後，就是讀聖靈。要常常學習摸着聖靈在裡面的運行，明白聖靈在裡面的啟示。我們要在主面前有正常的光景，好讓聖靈能對我們說話，能給我們啟示。要求神在聖靈裡常把宇宙的意義顯明在我們裡面，常把聖經的真理啟示在我們裡面，叫我們懂得祂的心意，認識我們在祂計劃裡的地位。這一切都該常有操練，常有學習。這樣，我們就能在經歷上明白神的旨意了。

肆 明白神旨意的途徑

我們看過了神的旨意是什麼，也看過了明白神旨意的憑藉，現在就要來看明白神旨意的途徑，也就是說，如何才能明白神的旨意？這要分作八點來說：

一 獻作祭

明白神旨意的途徑，第一是獻作祭。

全本聖經裡，講到明白神旨意的途徑，最清楚的一處，可說就是羅馬十二章一至二節。那裡說，‘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聖經這樣把明白神的旨意和獻作祭，講在一起，就是給我們看見，人要明白神的旨意，先決的條件，乃是把自己獻上作為祭。人這樣獻上作祭了，才能有資格，有立場，來明白什麼是神的旨意。

為什麼人必須獻作祭，才能明白神的旨意？因為一個人若沒有獻作祭，他的自己就是他人生的中心，就是他一切生活行動的出發點。他想的是他自己，愛的也是他自己，就是在神面前有一點屬靈的追求，還是為著他自己的喜樂和享受，或是為著將來的賞賜。至于神在宇宙中要作什麼，神拯救他有什麼目的，他全數不聞不問。有時，他好像也尋求神的旨意，但實在是盼望神的旨意能夠成全並滿足他的自己。他生病問神該不該找某醫生，因為他相信若是出於神的旨意，他的病就會很快痊癒。他出外作事也問神該不該去，因為他覺得只要合于神的旨意，就必蒙到祝福，凡事都能平安。這樣的人，能明白他自己的意思，但絕對不能明白神的心意，更無法明白神那些高大永遠的旨意。所以人若要明白神的旨意，總要先把自己和自己的一切，都擺在祭壇上奉獻給神，作為祭物，不為著自己，而為著神，放下自己的事業，而進入神的事業，這樣才有明白神旨意的可能。因此祭壇乃是人明白神旨意惟一的立場，惟一的所在。

在我們跟從主的經歷中，奉獻差不多都有兩個不同的時期。頭一個時期的奉獻，多是因著我們被主的愛摸着了，受到激勵，就不能不把自己獻給主。這個奉獻，按心情說，是很對的，也是蒙主悅納的，但按奉獻的本身說，還是不夠。因為這種初期的奉獻，可說都是心情裡的故事，心情改變了，奉獻也改變了，所以還不夠穩固。乃是等過了一段時間，我們在主面前生命長進了，靈裡有竅了，眼光也開了，就逐漸看見神在宇宙中的計劃，認識神在今時代的作為，到這時候，我們就自然要有一次更深的奉獻，把自己擺在神這個計劃和作為的裡面，來應付神的需要，答應神在今時代的呼召。這第二個時期的奉獻，比頭一個時期的，深得多了，高得多了，也是超過心情，而進到奉獻的實際裡了。我們要明白神的旨意，就是需要有這樣的奉獻。人必須這樣看見神的計劃和工作的需要，而把自己獻給神，才能有一個立場來明白神的旨意。

羅馬十二章一節說到這種奉獻，是說要將身體獻上。這也給我們看見，這種奉獻乃是實際的奉獻。我們中文也有‘獻身’這種說法。因為我們人就在身體裡面，身體不來，人就沒有辦法來，身體來了，人才實際的來了。許多人很有心願奉獻，但他這個人不來，還是沒有用。真實的奉獻，都是將身體獻上的。不是心裡的奉獻，也不是口頭的奉獻，乃是具體的把我們這個人獻給神。實在說來，也只有這種把身體獻上的奉獻，才是真正的奉獻。

我們把身體獻上，目的就是為著作活祭。作活祭，在消極一面的意思，

就是說我們從已往一切的活動都斷下來了。在舊約時，一隻牛沒有獻作祭以前，乃是在自己的地方，隨着自己的意思活動，等到一被人獻在祭壇上，就不能再憑己意行動了，它所有自己的活動，都得停止了。照樣，獻作活祭的原則也是這樣。當我們沒有獻給神的時候，就像山野裡的一隻野牛、野羊，完全隨己意活着。等到我們把自己當作活祭獻給神了，就得停下一切為著自己的活動，而在神面前聽候吩咐。

作活祭還有積極一面的意思，就是為神活着，歸神使用。舊約裡的祭牲，一獻作祭，就被殺死了，燒光了，可說是個死祭。但我們雖然獻上了，卻還是活的，所以是個活祭，還要活着。不過從前是為自己活着，現在是為神活着；從前是求自己的益處，現在是討神的喜歡；從前是顧自己的事業，現在是顧神的工作。

當一個人這樣把自己獻作活祭，要為神而活的時候，神就樂意把祂的旨意啟示給他，他也就能明白神的旨意了。

二 否認己

明白神旨意的途徑，第二就是否認己。

聖經中說到我們怎樣能明白神的旨意，最重要的兩處，就是羅馬十二章，與馬太十六章。前者是說到明白神旨意與獻作祭的關係，後者是說到明白神旨意與否認己的關係。獻作祭，是解決我們為著自己的難處；否認己，是解決我們憑着自己的難處。我們若是獻作祭，而沒有否認己，就雖是為著神了，卻仍是憑着自己的意見和主張來為著神，這樣還是不能明白神的旨意。所以要明白神的旨意，否認己也是一個基本的條件。

在馬太十六章裡，從二十一至二十四節，共有三段話，給我們看見否認己的事。第一段，是二十一至二十二節，主指示門徒，祂怎樣要上十字架去受死。彼得一聽見，就拉著主，勸祂說，‘主阿，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萬不可如此’，也可翻作‘可憐你自己’。所以彼得的意思，就是要主可憐祂自己，而不讓十字架臨到祂身上。主題起十字架，彼得卻題起自己。在這裡，我們馬上就看見，此二者是彼此衝突的。十字架來了，自己就被抹煞；一可憐自己，十字架就要放在一邊。所以到第二段，二十三節，主就責備說，‘撒但退我後邊去罷；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這裡所說神的意思，就是神的旨意。從主這責備的話裡，我們至少也可以讀出兩點的意

思來。第一，我們若可憐自己，而把十字架擺在一邊，沒有疑問就是撒但在我們裡面作的工。撒但就是要叫人可憐自己，而拒絕十字架。第二，主在這裡又說出兩個彼此衝突的東西來，就是神的旨意，和人的意思。主這責備的話，既是根據前文來的，所以這裡神的旨意，就必是前面的十字架，人的意思，也就必是前面的自己。人接受了撒但的題議，可憐自己，而抵擋十字架，結果就是不體貼神的旨意，而體貼人的意思。因此主又接著說了第三段，二十四節的話：‘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捨己’原文是‘否認己’的意思，〕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這裡主又是把自己和十字架作個對比。我們若要跟從主，遵從神的旨意，就得一面否認自己，就是不體貼人的意思，一面還要背起十字架，也就是體貼神的旨意。

在這裡我們看見，‘己’就是人的意思。這人的意思，是包括人裡面種種的主張、看法、見地、和意見。人碰着我們這些主張、看見、見地、和意見，也就是碰着我們的自己。

我們的天然，都是滿了自己，也就是滿了這些主張和意見的。即使我們熱心愛主，獻上一切為著主，事奉主，還是滿帶著這些自己的主張和意見。我們總是要為主作這個，要為主作那個，而從來不肯停下來，問問主，到底祂要我們作什麼？祂要我們怎樣作？照着我們人的看法，人這樣熱心事奉主，就相當好了。但主在馬太十六章給我們看見，這些熱心，竟然還可能是出於撒但的。當時彼得拉著主說，‘主阿，可憐你自己。’他不是反對主，乃是愛主，但主卻責備說，這是撒但作的。在神看，人憑着自己而有的熱心和事奉，是可怕的，也是可憎的，因為裡面藏着撒但。人的意思，永遠是神旨意的仇敵。人若活在自己裡面，憑着自己的主張和意見，來為神作什麼，而想要明白神的旨意，這是絕對不可能的。

主的話又給我們看見，神的旨意與人的意思恰恰相反。人的意思就是人的自己，神的旨意就是十字架。每一次神的旨意臨到人，都像十字架一樣的將人治死。並且神的旨意治死人最厲害的地方，就是治死人的己，治死人的主張、看法、見地、和意見。所以神的旨意與人的己，永遠是相對的。有我們這個己，就不能有神的旨意；有神的旨意，也就不能有我們的己。每一次我們一接受神的旨意，神的旨意總是把我們的己殺死了。另一面我們也只有站在死地，接受十字架，才能明白而接受神的旨意。凡沒有或不肯接受十字架，來治死他自己的人，都不能明白神的旨意，更不能接受神的旨意。

和受恩教士曾說，人若肯否認己，棄絕己，人明白神旨意的路，就已經走了百分之九十九，剩下的一分，就是明白了。在我們的經歷中，實在是這樣。除了否認己，沒有第二條路，能叫我們明白神的旨意。

三 對付心

明白神的旨意，最基本的兩個條件，就是獻作祭與否認己。接着就是對付心。對付心，對於明白神的旨意，雖然沒有前二者那樣基本，卻也是非常重要。

我們在前面明白神旨意的憑藉裡已經說過，心、靈、和心思，都是我們明白神旨意的機關。心正當不正當，有沒有難處，對明白神的旨意，有很重大的關係。下列四處經節，就是清楚給我們看出心與明白神旨意的關係，以及對付心的重要：

林後三章十六節說，‘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了。’心不歸向主，就是一層帕子，遮蔽了我們，叫我們看不見光，無法明白神的旨意。心不向着神，就看不見；心一向着神，就能看見。所以這裡就是要我們的心絕對向着神。

林後十一章三節又說，‘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于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心偏于邪，失去純一和清潔，就是有了神之外的目標。只有神，該是我們的目標。我們一注重了其他的人、事、物，我們的心就偏于邪，失去純一和清潔，我們就不能明白神的旨意了。所以這裡也是要我們的心絕對向着神。

馬太六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說，‘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裡，你的心也在那裡。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了亮，全身就光明。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這裡先說到心是跟着財寶走的，後說到眼睛的了亮與昏花。心放在神上面，眼睛就了亮；心放在財寶或別的事物上面，眼睛就昏花，就不能明白神的旨意。所以這裡也是要我們的心絕對向着神。

馬太五章八節又說，‘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清心’也可翻作‘心純’，意思就是心裡不攪雜，單單純純的，只要神而不要別的。有的人在神以外還有許多貪求，許多喜愛，心就不清，不能見神，因此也就不能明白神的旨意。所以這裡也是給我們看見，心需要絕對要神，絕對向着神。

以上四處經節，都給我們看見，心與明白神旨意的關係，乃在於心是否絕對向着神。船上的羅盤針，無論周圍環境如何變動，總是指着北面。照樣，我們的心也該一直向着神，以神為目標。這樣，我們才能明白神的旨意。可惜，神的兒女，心絕對要神，絕對向着神的太少了。大多數的心，不是偏左，就是偏右，總是不能絕對單純的歸向神。這樣的人，不只不能看見神，連他們的奉獻和否認已，都有問題。他們在神面前的心不正，為著自己必定有許多保留，不肯奉獻給神，也必定仍舊固執自己的主張和見地，不肯否認棄絕，所以他們就無法明白神的旨意。

所以對付心，雖不是那樣基本，卻是很細、很深的事。我們要把心中一切細小隱藏的地方，都帶到神的光中，接受聖靈的檢查和糾正，直到我們的心完全向着神，愛慕神，揀選神，才可以。

四 運用靈

我們的心向神對準了，就可實際的來摸神的旨意了。這時我們就需要運用靈。神和神的旨意是分不開的，而神乃是在聖靈裡住在我們的靈裡，所以我們實行明白神旨意的頭一步，就是運用靈，回到深處去摸聖靈在我們靈裡的感覺。在正常的情形中，這靈裡的感覺，可說就是神的旨意。

但我們的難處，不只在於心不夠，也在於靈太弱。心不夠，對神的旨意必定糊塗不清楚；靈軟弱，對神的旨意也就麻木沒有感覺。很多時候，神的旨意已經臨到我們身上了，我們還不覺得，原因就在這裡。

我們要叫靈強大起來，而能明白神的旨意，就必須常常操練運用靈。操練運用靈，最好的方法，就是與主交通，多有禱告。我們若能每天有一小時，到內室裡禱告，與主交通，過了一段時間，靈定規能剛強而敏銳了。

有了定時的禱告與交通，我們還要操練在日常生活中隨時隨在運用靈。一面要凡事否認己，而摸聖靈的感覺；另一面要凡事憑着這靈的感覺而行。比方人來和我們商談事情，按着我們的天然，總是一聽就有了自己的感覺，自己的眼光，就要開口發表出來。但我們若在這件事上操練運用靈，就該把自己的感覺和眼光停下來，先回到靈裡去求問神的意思，運用靈來摸神在這件事上的感覺，等到有了感覺，清楚了神的意思，就隨着這裡面的感覺而說而行，不用手腕，也不彎曲，只作個憑靈活着的真人。這樣常常運用靈的結果，靈定規會強大敏銳，然後再來明白神的

旨意，就不是一件難事了。

五 訓練心思

我們在靈裡接觸到神，而有了感覺以後，還需要有心思的翻譯和領會，才能具體的明白神的旨意；不然，靈裡的感覺還不過是一個莫名的負擔，我們還不能明白它的意思，也就不能清楚神的旨意。正如我們聽一篇英語演講，那個聲音都聽見了，但我們的心思對於英語若缺少訓練，就不能翻譯出那些聲音的意義，我們也就不能明白說話者的意思。所以心思的翻譯，在明白神旨意的事上，也是一個不可缺少的配合。如果我們的心思，在屬靈的事上，還沒有受過訓練，對於屬靈的事沒有開竅，我們就無法明白神的旨意。

可惜這種心思不夠配合的難處，在許多弟兄姊妹身上都很厲害。有的弟兄作起買賣來，預測市面的波動，計算生意的盈虧，心思非常構得上；有的姊妹和鄰舍閒談家常，心思也非常靈活，但等到他們坐在聚會中聽道的時候，那些講台的信息就聽不懂了。這並不是因為他們不願意聽，也不是因為那些信息太高深，乃是因為他們的心思對於這些屬靈的事明白不來，領會不了。他們也許再努力一點，要聚精會神的來聽，但過不多久就打盹了。這就是因為他們的心思，對於屬靈的事，沒有經過訓練，所以在這樣的事上就顯得十分遲鈍。

心思的訓練，乃是聖靈作的。聖靈越在心思裡作更新的工作，心思就越屬靈，越能與靈配合。不過另一面，我們也有責任，該在屬靈的事上操練我們的心思，常常思念屬靈的事，常常回到靈裡，注意其中的動靜，這樣，心思因常摸屬靈的事，就會靈敏活潑，容易領會靈裡的感覺，而能明白神的旨意了。

六 與神交通－讀感覺

我們要在生活行動中，實際明白神的旨意，與神交通也是非常需要的。沒有一個和神不交通的人，能讀懂創造，讀懂聖經。沒有一個和神不交通的人，他的心、靈、和心思會正常。更沒有一個和神不交通的人，能摸着聖靈的感覺，得着聖靈的引導。可說一切明白神旨意實行的關鍵，都系在和神的交通上。一個明白神旨意的人，必定是一個和神不斷交通的人。

我們和主之間的交通，單有一些定時的禱告是不夠的，還必須在日常生

活中有不斷的交通。並且必須越過越在交通中長進，越過越在交通中摸着主才可以。

我們在交通中摸着主，裡面就會有感覺，這時就當讀這感覺，從這感覺明白神的旨意。但通常我們都有一個難處，使我們讀不懂或讀不準這感覺，就是我們不信這感覺；我們總是過分的分析，怕這感覺不是出於神的，怕這感覺是錯的。實在說，許多時候，我們的怕並不是怕錯了得罪神，乃是怕錯了自己吃虧。所以這個怕，就證明我們還是有自己利害得失的考慮。這樣，我們就難以來摸神的旨意了。因此，我們每逢在與神交通中摸着了一個感覺，只要不是和聖經的教訓明顯衝突的，就當信那是出乎神的，而好好的接受。即使因我們的幼稚，可能接受錯了，還要信說，錯也是錯在神的手中，神必會保守。這樣，我們事可能作錯了，人卻是對的，靈也是對的，還能蒙神喜悅。

我們裡面還有會叫我們讀不懂感覺的，就是我們的己，也就是我們自己那些成見、主張、看法、眼光等等。這些老舊的東西，常會使我們不能單純的讀懂與神交通中的感覺，而明白神的旨意。所以我們還要嚴格的對付這些，使我們能不受己的束縛或影響，而讓聖靈自由的給我們感覺，給我們帶領，使神的旨意能在我們裡面不受限制的顯明出來。

七 讀聖經

明白神旨意的途徑，還有一點，就是讀聖經。神既是憑着聖經來啟示祂的自己，就我們要明白神的旨意，也應當好好的來讀聖經。我們要讀聖經裡那些大的啟示，像論到神奧秘的計劃、基督的身體等等。也要讀聖經裡那些小的原則，像關於穿衣、吃飯、用錢等等。還有聖經裡的教訓、例子、故事、預表、預言，也都要好好的讀。不只在平日經常的讀，遇到事情還要應用而讀。比方一位弟兄或姊妹，平日經常讀經，等到要結婚時，還要把聖經裡一切關於婚姻的原則、細則、教訓、例子，都特別找出來，應用而讀，好知道神的旨意對於婚姻這件事到底是怎樣。

此外，我們還要好好聽講台，讀屬靈書報，並注意各種話語的交通。這些都是根據聖經而有的，在啟示神的旨意上，甚至更具體、更實際，所以也要加以注意。

我們從這些神的話語中，得知神的旨意，不是知道就可以了，還需要將那些原則、細則，都實行在我們的生活中。當然這些原則，在應用的時

候，仍需要在裡面有膏油的塗抹。這樣，就不是僅僅遵守一些字句的規則，乃是在生命的光中，隨從聖靈而行。

八 讀環境

我們要明白神的旨意，也需要讀環境。在前面我們說過，環境也是神啟示祂旨意的憑藉。當神照着祂的旨意，在我們身上有所帶領、工作時，祂總是在環境中為我們有適時的安排與配合。例如，雅各在舅父拉班家中住了二十年，神要叫他回到父家去，便使拉班的兒子們對他有怨恨的話，也使拉班對他的氣色不如從前，（創三一1~3，）藉以向雅各證明祂的意思。環境常是神啟示祂旨意所用的方法，也常是神證明祂旨意所賜的憑據。所以我們要明白神的旨意，就不能不注意神所安排給我們的環境。環境是非常現實的，也是多方的，因此我們就要隨時從這許多現實的環境中，從我們四周每一人、事、物的存在和變化裡，找出屬靈的意義，找出神對我們的旨意。一個基督徒要明白神的旨意，不只要會讀心內的感覺，和身外的聖經，還要會讀周圍的環境，這‘三讀’的功課都學好了，人也就相當在神的旨意中了。

結 論

基督徒屬靈的生命經歷，從順服膏油塗抹的教訓開始，就進到比較高深的境地。特別是到了明白神的旨意這個經歷，要求我們屬靈，要求我們對付自己，都是超過已往所有的功課的。人若還活在自己裡面，凡事還為著自己，而要明白神的旨意，乃是不可能的。神的旨意乃是高大永遠的，人必須從自己的小圈裡出來，而進到神的大圈裡才能摸着。一個信徒要明白神的旨意，總必須被帶到神這大圈裡，看到神永遠的計劃，以及他自己在神這計劃裡的分，使他能答應神這一分的要求，而把自己獻給神，同時也使他只要神的旨意成就，而把自己擺在一邊，否認自己的一切。

人有了這樣高大的認識作基礎，就解決了明白神旨意的基本難處。到這時候，他就可以在實際的生活裡，明白神的旨意是要他作什麼，要他怎樣生活，要他怎樣為人。因着他是把自己獻給主的人，是許身給神計劃的人，所以當他和神交通的時候，神自然會把他所該作的事，塗抹在他裡面，給他覺得。他在這交通裡所感覺的，可說都是神的旨意。同時，他不只讀聖經中那些大的啟示、大的真理，也讀聖經裡面那許多小的教訓與原則，就是關於信徒生活行動的，好在凡事上得知神的意思。另一面，他也常常注意環境，看神在他的周圍給他什麼安排，什麼調度。這

些加起來，就使他能清楚的明白神的旨意了。

[上一篇](#)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

第三層—基督住在我裡面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現在我們要開始來看靈命四層的第三層，就是‘基督住在我裡面’，也就是‘十字架層’的經歷。

一個基督徒奉獻給主以後，若是對於不義、不聖、和良心的感覺，都有透徹的對付，對於順服膏油塗抹的教訓，與明白神的旨意，也有了相當的經歷，到這時候，主就要帶領他正正式式接受十字架的對付，而有這十字架層的經歷。

十字架層的經歷，從許多方面說，都與從前各種屬靈的經歷不一樣。我們曾說過，頭一二層的生命經歷，認真說，只能算是一層的經歷，因為那些對付，都是在人一得救的時候就可以有的。一個得救透徹的人，一得救就會開始了結已往、對付罪、對付世界、並對付良心。就是那些深一點的功課，像順服膏油塗抹的教訓，和明白神的旨意，也都能有一點粗淺的起頭。所以這些經歷，實在說來，都是得救層的東西。但到了第三層，就不然了，這的確是基督徒另一面屬靈階段的開始，也的確是基督徒在主面前一個大轉機。賓路易師母把這一層稱作‘十字架道路層’。她加上‘道路’這兩個字，意思就是說，到了這一層，一個基督徒才正正式式的走十字架的路，有十字架的經歷，他所走的道路，完全是在十字架的底下，所以從這時候起，他屬靈的路程就進入一個新的階段。

不只如此，在頭一二層的那許多對付，無論是不義、不聖，甚至良心所感覺不平安的，都還是我們以外的事物，並不是我們的本身。那時，我們以為我們身上的難處，不過是那些罪惡和世界的事，我們若能把那些對付過去，難處就沒有了。但等到我們真肯向主有絕對的奉獻與順服，並在主裡往前長進，而達到第三層的時候，我們就要逐漸發現，在跟隨主的路，不只有那些我們以外之事物的難處，還有我們本身的難處，就是我們的肉體、自己、和天然。並且攔阻主最厲害，得罪主最厲害的，就是我們這些東西。到這時候，我們就要受主帶領，看見十字架怎樣解決我們本身的難處，而在這些事上，有更深一層的對付。所以我們才說，一個基督徒能進入第三層的十字架經歷，這在他的生命裡，實在是一個大的轉機，也是一個新的起頭。

關於我們以外的事物，和我們本身，這兩種不同的對付，舊約利未記十

四章二至九節，所說患大麻瘋者得潔淨的事，乃是一個很達意的預表。聖經所說的患大麻瘋者，都是預表我們墮落有罪的人。一個長大麻瘋的人，他的難處好像還不在於他外面的污穢和醜惡，乃是在於他裡面的病毒。照樣，我們這些墮落的罪人，主要的問題，也好像還不是我們外面行為上的罪行，乃是我們裡面那出於撒但邪惡生命的罪性。所以這患大麻瘋的預表，實在是把我們在神面前有罪的光景，描寫得又準確、又透徹。因此，利未記這裡所記患大麻瘋者得潔淨的路，也就是說出我們在神面前受對付蒙潔淨的路。

長大麻瘋者得潔淨，第一就是‘帶他去見祭司’。祭司乃是預表主耶穌。‘祭司要出到營外察看’，因為長大麻瘋者不能進到營內，必須被趕出營外。這是說，我們有罪的人，不能進到神的子民中間，不能進到神顯現賜恩的範圍裡去。但主耶穌卻出來察看我們。我們若實在從心裡悔改了，這在神看，就是大麻瘋發白痊癒了。既已痊癒，‘就要吩咐人為那求潔淨的，拿兩隻潔淨的活鳥，和香柏木，硃紅色絛，並牛膝草來。祭司要吩咐用瓦器盛活水，把一隻鳥宰在上面；至于那只活鳥，祭司要把它和香柏木，硃紅色絛，並牛膝草，一同蘸于宰在活水上的鳥血中，用以在那長大麻瘋求潔淨的人身上灑七次，就定他為潔淨；又把活鳥放在田野裡。’大麻瘋的污穢，在神面前是得罪神的，所以需要灑血的洗淨。這並不在於洗淨污穢的本身，而是在於消除在神面前的罪案。灑血的手續，是預備兩隻鳥，一只要宰殺，血流在瓦器的活水裡；一只要活着，用以蘸血來灑長大麻瘋的人。一隻鳥宰殺了，預表主耶穌流血受死，一隻鳥活着，預表主耶穌從死復活。活水預表主永活的生命，所以這是指主耶穌，在祂永活的生命裡，為我們流血受死，而這受死所流的血，和祂永活的生命，又是藉著祂的復活，帶到我們身上來，並發生功效的。灑血要灑七次，乃是預表主血的潔淨是完全的，能夠除去我們在神面前一切的罪案，使我們得蒙神的悅納。活鳥蘸血灑過以後，就放在田野裡，是表明人一接受主的替死，主的血一在他身上發生功效，主復活的能力，立刻就顯在他身上，而釋放了他。

人這樣因着主死而復活，就復活了、得釋放了，也就是蒙恩得救了。從這時候開始，就要潔除一切的污穢，也就是對付自己裡外一切的難處。

‘求潔淨的人當洗衣服。’衣服是掛在人身上的東西，在聖經裡是指着我們一切的行事為人，與生活行動說的。所以潔淨衣服，就是指着把生活中一切不妥當、不正確的行為，都對付乾淨。這就包括前面所說的了結已往、對付罪、對付世界、與對付良心，那些頭二層裡的生命經歷。

接着是‘剃去毛髮，用水洗澡，就潔淨了’。毛髮都是人本身所長出來的東西，所以是指着我們本身的難處說的。因此，剃毛髮，就是指着對付我們本身的難處，也就是十字架對付我們這個人的工作。人經過十字架的對付，全人才能得着實際的潔淨。但這個對付，不是一次就可以的，必須一再的有對付才能徹底。所以‘第七天，再把頭上所有的頭髮、與鬍鬚、眉毛，並全身的毛，都剃了；又要洗衣服，用水洗身，就潔淨了’。這繼續而有的對付，不只徹底，並且仔細多了，不單是籠統的剃毛髮，還要認清那裡是頭髮，那裡是鬍鬚，或是眉毛，或是全身其他的毛，都要分別一一對付，剃除淨盡。

這些毛髮在聖經中都有它預表的意思。頭髮是指人的榮耀，鬍鬚是指人的尊貴，眉毛是指人的美麗，全身的毛是指人天然的能力。每一個人都有他所誇耀、所顯揚的地方。有人自誇他的出身，有人自誇他的學問，有人自誇他的美德，也有人自誇他的熱心愛主。每一個人都能在自己身上找出一些可誇的地方，引以為榮，而顯揚在人的面前。這就是他的頭髮。人也都自居尊貴。有的人自居他的地位，或自居他的身家，或自居他的屬靈，總覺得他自己比別人高超。這就是他的鬍鬚。同時在人身上還有一些天然的美麗，就是天然的長處和優點。這些不是神的救恩所帶給人的，乃是人生來就有的。這就是人的眉毛。最後，人還滿有天然的能力、辦法、主張，以為能為主作這個，能為主作那個，覺得什麼都能。這就是說，人全身還有很長的毛，沒有剃掉。凡這些，都不是我們從身外所受的玷污，而是我們本身與生俱來的難處。從身外所受的那些玷污，只要用水洗就可以了，但我們本身的這些難處，卻必須用刀來剃，也就是用十字架來對付，才可以。這說出這些對付，乃是深重的，是傷到我們裡面的，也是使我們很有痛苦的。

我們在這第三層經歷中所要看的，就是這些剃毛髮，對付我們本身的經歷。我們把它分作對付肉體、對付己、和對付天然，這幾項來說。這些就是第三層生命經歷裡，最主要的對付經歷。

[上一篇](#)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

第九篇 對付肉體 —靈命經歷第三層第一項—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第三層生命的經歷，第一個就是十字架對付肉體。我們曾說過，對付罪，好像除去一件襯衫上的玷污；對付世界，好像除去襯衫上的花樣和顏色；對付良心，好像把襯衫上那些極微小的細菌也都消除，這件襯衫就完全潔淨了。按人看，對付到這個地步就可以了。但神卻不然，祂還要用刀把這件襯衫切得粉碎，這就是對付肉體。這好像不合常理，但在我們屬靈的經歷中，卻是這樣。我們經過了對付罪、對付世界、對付良心以後，雖然把一切外來的玷污都對付乾淨了，但主若光照，我們就要發現，神的生命在我們身上，還遇到一個最大的難處，就是我們天然的生命，也就是我們這個人。我們雖然在不義、不聖、和良心的感覺上，有所對付，但仍憑我們天然的生命活着，而不憑神的生命活着，仍活在自己裡面，而不活在聖靈裡面，所以就仍屬魂而不屬靈。我們若要從這種難處中蒙拯救，十字架乃是惟一的救法。我們只有接受十字架來破碎我們天然的生命，才能讓神的生命彰顯流露出來。我們只有將自己置於死地，才能讓聖靈在我們裡面生蘇。當初以色列人經過約但河，就結束了曠野的飄流，進入新生的境地，得享迦南美地的出產，並且能為神爭戰，帶進國度。以色列人過約但河，就是象徵我們經歷基督的死，使我們脫去肉體而進入神生命的豐富。我們若蒙神憐憫，在生命的路上一直忠心向前，有一天也要豐滿的經歷十字架對我們肉體的治死，而模成主死的形狀。我們只有經歷十字架治死肉體的拯救，才能脫離荒涼與失敗的境地，得以進入基督的豐富與安息，並能在屬天的境界裡，為神爭戰而帶進神的國度。所以這一層十字架對付的經歷，在基督徒身上，乃是一個極重要的關鍵，凡能透徹而豐滿經歷的人有福了，因他在屬靈的生命上已近於成熟，基督在他裡面也將要長大成形。

壹 聖經的根據

（一）羅馬八章七至八節：‘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這裡是說到肉體與神敵對的光景。屬肉體的人，絕不能討神的喜歡，蒙神的悅納。

（二）羅馬六章六節：‘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

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舊人就是我們肉體未顯明出來時的稱呼。這裡是說我們的舊人，或說肉體，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乃是一個早已成就的事實。

（三）加拉太五章二十四節：‘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在神看，肉體的對付，也是早已成就的事實，所以我們不可仍憑肉體活着。

（四）羅馬八章十三節：‘你們若順從肉體活着必要死；若靠着聖靈治死身體的行為必要活着。’（原文。）這裡是要我們靠着聖靈，治死肉體的行為，而實際經歷十字架的對付。

貳 肉體的定義

肉體在聖經中，至少可以找出三個定義來：

一 敗壞了的身體

肉體在聖經裡的第一個定義，就是我們敗壞了的身體。當初神創造人的時候，人只有身體，卻沒有肉體。那時人的身體裡面沒有罪，也沒有情慾，單純的是一個受造的身體。等到撒但引誘人吃了善惡樹的果子，那果子所指明撒但，和他有罪的生命，就進入人的身體裡面，使人的身體因之變質敗壞而成為肉體了。所以今天人的肉體，比原來的身體複雜多了，裡面有罪，有情慾，有許多從撒但來的雜質。

關於肉體就是受了敗壞的身體，這在聖經中可以找出很清楚的憑據來。比方，羅馬六章六節題到‘罪身’。罪身，就是罪的身體。七章二十四節也題到‘取死的身體’。取死的身體，也就是死的身體。這罪的身體，和死的身體，就是指着受了敗壞的身體，也就是肉體說的。罪和死都是撒但生命的性質。身體因為有了這罪和這死，所以就變成肉體了，因此使徒在羅馬七章十八節就說，‘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在二十節又題到‘住在我裡頭的罪’，在二十一節又說，‘有惡與我同在。’這些是說明，‘罪’或說‘惡’，在我們裡頭，乃是在我們的肉體裡面。使徒在二十三節又說，‘肢體中犯罪的律。’這更是具體的說出，那犯罪的律，乃是在身體的肢體裡面。這些都給我們看見，我們的身體已經因着攙雜了撒但的毒素而敗壞了。

再如加拉太五章十九至二十一節所列許多肉體（那裡的‘情慾’，原文

是‘肉體’)的事，就像姦淫、污穢、邪蕩等等，明顯都是從我們敗壞了的身體裡面發出來的。所以肉體第一個定義，就是我們這受了敗壞的身體。

二 整個墮落的人

肉體在聖經中，第二是指着我們這整個墮落的人說的。羅馬三章二十節說，‘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加拉太二章十六節說，‘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這兩處‘凡有血氣的’，照原文直譯，都是‘凡肉體’，或‘所有的肉體’。這給我們看見，神是把人稱作‘肉體’，在祂看人不僅有肉體，並且也就是一個肉體。

人是怎樣墮落成肉體的？人剛從神的手裡造出來的時候，人的身體是服在魂的管治之下，而魂又是服在靈的管治之下；人一面是憑靈和神有交通，明白神的旨意，一面又是用靈支配管治全人來順從神的旨意。所以那時候，人是憑靈活着，而受靈支配的。等到人接受撒但的引誘，吃了善惡樹的果子，人就從靈墮落，而不再憑靈活着了。同時，人的身體因有了撒但的毒素，也就變質，而成為肉體。這是人第一步的墮落。再到該隱，因他憑自己的喜好與看法事奉神，而被神棄絕，又犯罪墮落，人就完全墮落到魂裡面，憑魂活着，而成為一個屬魂的人了。到了該隱之後，人墮落越過越深，犯罪越過越重，結果人的靈就越過越枯萎，而人的肉體卻越過越強大，甚至取代了靈的地位，而轄制支配了全人。這樣，人就完全落到肉體裡面，憑肉體活着了。所以到了洪水之前，神就說，人是‘屬乎肉體’了。（創六3，原文。）又說，‘所有的肉體，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為。’（12，原文。）這就是說，到這時，在神看人不只是屬乎肉體，並且也就是肉體了。人所看為壞的人是肉體，人所看為好的人也是肉體，恨人的人是肉體，愛人的人也是肉體，全世界的人都是肉體。所以在聖經中，肉體又是指着我們整個墮落的人。

三 人良善的一面

我們平常題到肉體，總以為說凡肉體都是敗壞邪惡的，就像加拉太五章十九至二十一節所說的一樣。但聖經給我們看見，肉體不僅有敗壞的一面，也有良善的一面。這良善一面的肉體，要行善作好，甚至還要敬拜事奉神。使徒保羅在腓立比三章三至六節說，有一班人是憑着肉體敬拜神，靠着肉體誇口的。使徒在那裡所說的肉體，無疑就是這良善一面的肉體，因為是人可以憑着敬拜神，而靠着誇口的。

為何人，或說肉體，還有良善的一面？因為我們雖是墮落極深的人，但還有一點起初受造的良善成分，因此也常會想望作好，願望事奉神。但人，或說肉體這良善的一面，終究是軟弱無能的，要行善卻行不來，事奉神也事奉不來。另一面，在神看我們這墮落的人，既受肉體的轄制，整個人既都變作肉體了，就凡是出於我們的，不論是敗壞的，是良善的，都是出於肉體的，都是祂所不喜悅的。所以不只我們憑自己而有的發脾氣、恨人、頂撞神，是出於肉體，就是我們憑自己而有的溫柔、愛人，甚至事奉神，也都是出於肉體。只要是出於我們自己的，無論好壞，都是出於肉體。只要是屬於我們的，無論好壞，也都是屬於肉體。我們必須把肉體認識到這個地步，才算真是摸着了肉體的意義，認識了肉體是什麼。所以在聖經中，肉體也是指着人良善的一面。

叁 肉體在神面前的地位

肉體在神面前地位如何？神對肉體的態度怎樣？這在聖經中有很多地方清楚題到，我們只舉出其中最重要的幾處來看一下。

一 神和肉體不能調和

出埃及三十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說，‘聖膏油，不可倒在人的肉體上。’（原文。）聖膏油預表聖靈，而聖靈就是神自己。所以聖膏油不可倒在人的肉體上，意思就是說，神絕不能和肉體調和，和肉體聯結。

二 神和肉體誓不兩立

出埃及十七章十四、十六節說，‘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全然塗抹了，...耶和華已經起了誓，必世代代和亞瑪力人爭戰。’神為何這樣定規，要除滅亞瑪力人，世代代要和亞瑪力人為敵呢？就是因為亞瑪力人在聖經中，正是我們肉體的預表。

以色列人是雅各的後裔，象徵我們裡面蒙揀選的重生部分，就是靈裡屬基督的新人；而亞瑪力人是以掃的後裔，象徵我們裡面墮落的天然部分，就是肉體裡屬亞當的舊人。以掃與雅各乃是雙生弟兄，但他們二人的後裔，就是亞瑪力人與以色列人，卻彼此為敵，不能兩立。照樣，我們屬肉體的舊人，也緊貼著我們屬靈的新人，二者也是彼此為敵，不能兩立。所以神和亞瑪力人為敵，誓不兩立，就是表明神如何憎惡肉體，要將肉體除滅淨盡。肉體若不除滅，若不對付，屬靈的生命總無法長進，這二者是無法妥協並存的。

所以到了掃羅作以色列王的時候，神就吩咐他擊打亞瑪力人，滅盡他們所有的，不可有一點憐惜。（撒上十五。）但掃羅卻憐惜了亞瑪力王亞甲，也愛惜那上好的牛羊，並一切美物，不肯滅絕，只把那些下賤瘦弱的盡都殺了。掃羅這樣不絕對遵守神的命令，結果就遭到神的厭棄，而失去了王位。這表明人若不絕對棄絕肉體，而保存那些人看為好與高貴的部分，就不能討神喜悅，因為神和肉體是絕不妥協的。

到了以斯帖記，我們又看見末底改寧死不肯跪拜哈曼。哈曼乃是亞甲族人，就是亞瑪力人亞甲的後裔。末底改始終不向他屈服，就蒙神喜悅，而救了猶大全族的人。這也是表明人只有至死不向肉體低頭，才能蒙神喜悅，作神合用的器皿。神和肉體是誓不兩立的！

三 神定要除掉肉體

神在舊約中還作了一件事，表明祂對肉體的態度，就是設立割禮。神第一次要人行割禮，是在亞伯拉罕的身上。（創十七。）神應許亞伯拉罕，要使他的後裔多如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但是當神的應許遲延成全的時候，亞伯拉罕卻憑自己娶了夏甲，生了以實瑪利。這就是他用肉體的力量，要替神成全應許。因此神就不喜悅他，十三年之久向他隱藏起來，直到他九十九歲時，才再向他顯現。（十六15~十七1。）神這次來向他顯現，就吩咐他和屬他的人都要行割禮。這就是神要他們除掉肉體，使他們不再憑肉體事奉神。

聖經中第二次題到割禮，是出埃及第四章所記，摩西的妻子西坡拉為兒子行割禮的事。摩西答應神的呼召，要去埃及拯救以色列人，但神在路上遇見他，卻要殺他，因為他的兩個兒子還沒有受割禮。這也給我們看見，人要事奉神，就必須先除掉肉體，否則就是為神擺上一切，仍不能蒙神悅納。

聖經中第三次題到割禮，是以色列人過約但河後，在吉甲行割禮的事。（書四~五。）以色列人在過踰越節那一天，在羔羊的血底下埋葬了他們的罪；等到他們出埃及的時候，就在紅海的水裡埋葬了他們的仇敵，就是埃及的軍兵；再等到他們進迦南的時候，就在約但河的水裡埋葬了他們的自己，就是肉體。換句話說，他們過踰越節是解決了罪，過紅海是解決了世界，但他們的肉體一直沒有對付掉，因此就在曠野飄流了四十年，直到他們過約但河的時候，那舊造的以色列人，也就是他們的肉體，才解決了。他們過河的時候，從河底取出十二塊石頭，帶到河那邊去，再把十二塊石頭放在河底，就是表明他們的舊人埋在河底，進到迦

南去的乃是新的以色列人。所以他們一過了約但河，就全體行割禮，正式式的把肉體完全輾去了，從此他們就能為神爭戰，帶進神的國度。

不只如此，在新約也說到基督徒受割禮的事。歌羅西二章十一節說，‘你們在祂裡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的割禮。’（原文。）這更是明白給我們看見，割禮的屬靈意義，就是除去肉體。神在祂子民身上，要他們以割禮為立約的記號，就是要他們除去肉體，得以活在祂面前。

四 聖經對肉體的結論

羅馬八章八節說，‘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聖經裡把肉體講了許多，到了這裡，就為肉體下一個結論說，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人若屬乎肉體，體貼肉體，憑肉體活着，無論他作的是好是壞，都不能蒙神悅納。

五 肉體該有的地位

加拉太五章二十四節說，‘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肉體該有的地位，就是釘十字架。肉體在神面前該有的結局，就是死。神對肉體的命定，就是要肉體死！肉體治死了，解決了，神在人身上才有地位，才有出路。

我們看過以上五點，就知道，整本聖經都證明，肉體乃是神所憎惡的，也是神所要永遠除滅的。神所以這樣憎惡肉體，最大的原因，就因撒但住在肉體裡面。肉體是神仇敵的大本營，是神仇敵作工最大的根據地。可說撒但在人身上所作一切的工作，都是以人的肉體為根據。而這些根據人的肉體而有的工作，又都是破壞神的計劃、神的目的的。所以神如何憎惡撒但，也如何憎惡肉體，如何要除滅撒但，也如何要除滅肉體。神和肉體是永不兩立的。

肆 肉體與舊人的關係

聖經中題到肉體也題到舊人。肉體和舊人的關係如何？兩者之間的分別在那裡？簡單的說，肉體就是舊人的活出，和舊人是二而一的。我們在舊造裡的人，乃是舊人，當這舊人活出來時，顯在外面就是肉體。所以舊人和肉體，實在說都是我們這一個人。不過舊人是我們客觀事實一面的稱呼，肉體是我們主觀經歷一面的說法。

這件事，在羅馬書裡說得最清楚。羅馬五章是說到人在亞當裡的承受，六章是說到人在基督裡的得着，七章是說到人在肉體裡的轄制，八章是說到人在聖靈裡得釋放。五章和六章，都是說到客觀方面的事實，題到基督，題到舊人；而七章和八章，都是說到主觀方面的經歷，題到聖靈，題到肉體；基督和聖靈的關係如何，舊人與肉體的關係也如何。沒有聖靈，基督就沒法經歷出來，沒有肉體，舊人也就沒法經歷出來。基督是在聖靈裡活出來的，舊人也是在肉體裡活出來的。比方聖經說，我們的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這是在一千九百多年前所成就的事實。但是，那時我們還未生出來，我們的舊人也未活出來。等到一千九百多年後的今天，我們生出來了，又會撒謊，又會發脾氣，這就是舊人活出來了，我們就稱它作肉體。所以當日與基督同釘死的，乃是我們那個還沒有活出來的人，就是舊人；今天受對付的，乃是我們這個活出來的人，就是肉體。所以肉體就是舊人的活出，舊人的表現，也就是我們對舊人的經歷。

在此我們就可以清楚，聖經說到我們的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是指着已往客觀方面的事實說的，而說到我們的肉體釘十字架，乃是指着今天主觀的經歷說的。所以肉體的對付，完全是經歷的問題。

伍 肉體的對付

我們前面說過，肉體共有三方面的意義，因此我們對付肉體，也就是要對付這三方面的肉體。第一，要對付肉體裡面那些邪情、私慾、驕傲、自私、詭詐、貪婪、紛爭、嫉妒等等敗壞的成分。第二，要對付我們這屬肉體的人。我們這個人已經落到肉體裡面，受肉體的轄制和支配，整個人都已變成肉體，所以我們的全人都要經過十字架徹底的對付。第三，特別還要對付肉體良善的一面。我們一切天然的長處，生來的優點，人所看為美好的，仍是神所棄絕的，所以也需要對付。

所以凡屬乎我們這個人的，既都是肉體，也就都應當對付。但肉體是怎樣對付的？我們要分作客觀的事實，與主觀的經歷這兩面來說：

一 客觀的事實

對付肉體的客觀事實，完全是在基督身上。加拉太二章二十節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羅馬六章六節也說，‘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這兩處聖經，清楚給我們看見，當基督釘十字架的時候，我們已經與祂一同釘死了。我們這個屬肉體的人，早已在基督的十字架上

解決了。這乃是宇宙中一個早已完成的事實。這個與基督同釘的事實，就是我們對付肉體的根據。我們若未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就沒有一個人能對付肉體。所有對付肉體的人，都不過是把與基督同死的事實，經歷出來而已。

因此我們對付肉體的第一步，就是求主光照，使我們得着啟示，看見我們與基督這個同死的事實。羅馬六章十一節說，‘你們向罪也當算自己是死的。’（原文。）這個‘算’，就是看見的問題。我們看見了與基督同死的事實，自然就能算自己是死的了。

二 主觀的經歷

對付肉體的主觀經歷，完全是在聖靈身上。單有基督所完成的同死，那不過是在神面前的一個事實，就我們而論，還是客觀的。必須聖靈在我們身上作工，將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事實，執行到我們身上，與基督的同死才能變作我們主觀的經歷。聖靈住在我們裡面，所作一個非常主要而基本的工作，就是要把基督在十字架上釘死肉體的這個事實，作到我們裡面來。換句話說，聖靈就是要把加略山上的十字架，作到我們身上來，使它成為我們裡面的十字架。所以我們對付肉體的主觀經歷，乃是聖靈在我們身上所執行的。

關於基督所完成的死，與聖靈所執行的死，在羅馬六章和八章，說得最清楚。羅馬六章說過了我們在基督裡同釘的事實，到了八章十三節就說，‘靠着聖靈治死身體的行為。’（原文。）為何六章說我們已經死了，八章又說還要治死呢？這就是因為這兩章所說的死，是有分別的。六章是說在基督裡所完成的死，八章是說在聖靈裡所執行的死；六章是說客觀的死，八章是說主觀的死；六章是說同死的事實，八章是說同死的經歷；六章是說舊人的死，八章是說肉體的死；六章所說的死，需要我們相信，八章所說的死，需要我們交通，就是活在聖靈的交通裡。所以這兩面的死，都是我們所需要的。有人以為我們的肉體，既早已在十字架上解決了，就我們只要相信這個事實，接受這個真理，就可以了，不必再花時間去對付。又有人以為對付肉體完全是我們這方面的責任，我們必須天天用工夫一點一點的對付，才可以。這兩種說法，是各重一面，所以都是偏枯的、片面的。我們要想真正經歷肉體受對付，必須這兩面都有才可以。

陸 經歷肉體受對付的過程

現在我們來看，經歷肉體受對付的實際過程：

一 愛慕無罪的生活

人的肉體肯接受對付，第一步總是開始於人對無罪生活的愛慕。人的肉體最容易認識的部分，還是敗壞的一面。因此對付肉體，總是先從敗壞的一面開始。但這裡所說敗壞的肉體，是比對付罪裡的對象廣泛多了，也深入多了。可說隱藏在人裡面一切不討神喜悅，摸不着神心意，構不上神旨意的，都是敗壞的肉體。當人受主的吸引，往前追求時，自然會看見這些敗壞肉體的污穢和可憎，也自然會渴慕能擺脫這些，而過一種聖潔、無罪、得勝的生活。

二 發現肉體的難處

人這樣愛慕無罪的生活，要在主面前脫離罪惡的轄制，自然就要用自己的力量，來對付他所感覺到的罪，並且也求主賜給力量，幫助他對付那些罪。但結果卻叫他非常失望，因為他雖能對付一些行為上的罪，卻不能解決那傾向犯罪的性情；他用力對付了一個罪，裡面又生出十個來。好像越對付，罪的力量反而越強，以致使他常常一敗塗地。就在這些失敗的過程中，他逐漸的發現，在他裡面有一個敗壞的肉體，並且知道所有的罪都是出於這敗壞的肉體。罪不過是那些顯出來的敗壞而已，肉體才是那些敗壞的根源。單對付罪，而不對付肉體，乃是捨本逐末，結果必是徒勞無益。若沒有把肉體對付得徹底，就永遠不能過真正無罪的生活。這樣，他就發現了肉體乃是他最大的難處。

聖經給我們看見，人對付肉體的經歷，也是這樣。羅馬六章先開頭說，我們既是受浸歸入基督的人，就不能再在罪裡活着，不能再將肢體獻給罪作器具了，所以該對付罪，將肢體獻給義作器具。到了七章就說，這個對付罪的人，看見了罪和肉體是分不開的，肉體就是罪身，裡面是沒有良善的，人所以犯罪，那個原因就是在於人屬肉體。因此到了八章，一面說到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裡釋放人的事實，一面也說到肉體受對付的事。因為肉體對付了，罪的纏累才能脫去。所以人從愛慕無罪的生活以後，就要逐漸發現肉體的難處，並知道我們這個舊造的人，就是一個肉體，我們身上所有的難處，就是在於我們這個人，我們這個人不解決，肉體就不能解決，也就無法過聖潔無罪的生活。

三 看見肉體和基督同釘十字架

當我們真在神的光中看見肉體的難處，也看見憑着自己絕對無法對付肉體，而對自己完全絕望的時候，聖靈就自然要給我們一個啟示，叫我們看見十字架的拯救，就是羅馬六章六節所說：‘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聖靈要給我們知道，我們這屬肉體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了，我們的罪身已經廢掉，已經失效了，（罪身‘滅絕’，原文是廢掉、失效的意思，）我們為何還受它的轄制呢？羅馬六章一再說到，我們是在罪上死了的人，我們是已經脫離了罪的人，罪必不能作我們的主，因此我們已經是從罪裡得着釋放了。我們一在神話語的光中，用信心接受這個事實，這些話語就要成為我們得釋放的宣告，成為我們得勝的凱歌，我們就能向罪算自己是死的，而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算自己是活的了。這是何等榮耀的恩典！

四 讓聖靈執行基督的釘死

我們看見並接受了舊人與基督同釘死的事實，接着就需要讓聖靈把這個事實執行到我們身上來。客觀的事實，基督已經為我們作成了；主觀的經歷，還需要我們靠着聖靈來負責。所有肉體受對付的經歷，都得是主觀的才是真實的；凡是單單相信十字架同死的人，還不能真實的經歷肉體的受對付。主耶穌在十字架上釘死的時候，幔子裂為兩半，那幔子就是祂的肉身。祂是穿著我們的肉身，釘在十字架上死了。這件事，就着祂說，乃是一個主觀的經歷，但就着我們說，還不過是一個客觀的事實，還必須讓聖靈執行到我們身上來，才能成為我們實際的主觀經歷。

加拉太五章二十四節說，‘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這裡所說把肉體釘十字架的主動者，乃是屬基督耶穌的人，就是我們得救的人。所以這裡不是說主把我們的肉體釘十字架，乃是說我們自己把肉體釘十字架。這給我們看見，把肉體釘死，乃是我們自己該負責主動的。舊人的釘死是神負責的，肉體的釘死卻必須我們自己負責。

所以加拉太五章二十四節所說的，乃是我們將肉體釘死的主觀經歷，並不是基督為我們釘死舊人的客觀事實，像許多人所以為的。因為：第一，這裡說到把肉體釘死，明說是我們主動作的，並不是基督替我們作的。第二，這裡是說把肉體釘死，不是說把舊人釘死。我們已經說過，舊人乃是客觀方面的稱呼，而肉體總是主觀方面的說法。況且下文又連同說到邪情和私慾，這些都是現實生活裡的東西。第三，這節聖經的前後文，都是說到聖靈的工作，所以這節所說的釘死，也必是我們靠着聖

靈所作的。既是我們靠着聖靈所作的，就是我們主觀的經歷。憑着這些理由，我們就敢斷定，這節聖經完全是講到我們主觀方面的經歷。

但為何這裡說凡屬基督耶穌的人，都已經把肉體釘死了？為何把釘死肉體這件事，說成一個已經完成的事實？這與許多人的經歷，怎能吻合？大多數的基督徒，豈不仍是憑肉體活着？這是因為使徒是照聖靈正常的作法來說。照聖靈正常的作法，所有屬乎主的人，都是已經靠着聖靈把肉體釘死了。人若屬主而沒有靠着聖靈把肉體釘死，乃是反常的！當日好些加拉太的信徒，就是這樣反常。他們雖然得救屬乎基督了，但仍憑肉體活着，沒有靠着聖靈把肉體釘死。使徒向加拉太人說這話，就是告訴他們說，按正常，所有屬基督耶穌的人，都已經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上了，你們既是屬基督的人，怎麼還能憑肉體活着？神已經把你們的舊人和基督同釘死了，你們也該是已經靠着聖靈把肉體釘死了，所以現在你們不可再憑肉體活着，而放縱肉體的邪情私慾。這就是使徒寫加拉太五章二十四節的意思。

有人以為這裡所說的‘同釘’，是和基督同釘。但細讀使徒的話，就知道乃是把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所以這不是說到和基督同釘的客觀事實，乃是說到靠聖靈釘死肉體的主觀經歷。

我們把這節聖經的正意找出來，首要的是要給我們看見，在對付肉體這件事上，我們自己也是有責任要負的。我們單單相信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事實並不夠，還必須自己靠着聖靈主動的把肉體釘死才可以。聖經從來沒有說，要我們把舊人釘死，因為那是在基督裡已經完成的事實。聖經從來也沒有說，基督已經把我們的肉體釘死了，因為這是我們靠着聖靈要負的責任。

就是經歷也是這樣告訴我們。我們也許在半年前，的確看見了在基督裡舊人釘死的事實，但我們若不靠聖靈實際的治死肉體，就我們直到今天，必定還是憑肉體活着。所以，我們看見了十字架釘死舊人的事實以後，還必須靠着聖靈，用十字架這把刀來殺我們的肉體，天天靠着聖靈的能力，把肉體交于死地而治死它。這樣，我們才能有真實對付肉體的經歷。

當然，我們要把肉體釘十字架，這十字架是我們自己所沒有的。宇宙中只有一個十字架，是神所算數的，是有功效的，那就是基督的十字架。所以主觀的對付，還是根據客觀的釘死。當我們看見了我們這個人，我們這個舊造，這個舊人，已經在基督的十字架上被神解決了，而我們這

個人，我們這個舊造，這個舊人，又是在我們的肉體裡活出來，這時候，我們就能在實際的生活中，一步一步的讓聖靈把基督的十字架，執行到我們身上來，一步一步的靠着聖靈治死我們的肉體。這就是實際的經歷聖靈在我們裡面的釘死。我們一看見基督在十字架上，把我們的一切都解決了，立刻就該讓聖靈使這個事實，在我們身上發生效力。這個效力，就是我們主觀的經歷。

當初神叫掃羅殺亞瑪力人，神自己不去殺，必須掃羅親自去殺。但掃羅去殺亞瑪力人的能力，卻不是他自己的，乃是神給的。神的靈臨到掃羅，就加給他能力，使他靠着那個能力，來殺死所有的亞瑪力人。今天我們對付肉體，也是這個原則。一面神自己不對付我們的肉體，必須我們自己負責對付，負責治死；另一面我們又絕對是靠着神的能力來對付肉體，不像外邦的宗教那樣完全用人工的力量去攻克己身。換句話說，對付肉體的責任是我們負的，能力卻是神給的。我們就是這樣靠着聖靈的能力，來治死肉體。

總之，我們這個‘人’，這個‘我’，被釘十字架，乃是在基督裡的故事；而我們的肉體釘十字架，乃是在聖靈裡的故事。十字架擺在‘我’身上，十字架擺在‘舊人’身上，乃是主耶穌在各各他所完成的客觀事實；等到聖靈把這個十字架擺到我們的肉體上，就成為我們主觀的經歷了。這主觀的經歷，就是加拉太五章二十四節所說：‘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也就是羅馬八章十三節所說：‘靠着聖靈治死肉體的行為，’（原文，）以及歌羅西三章五節所說：‘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

柒 肉體受對付的應用

我們經過前面幾個過程，對於對付肉體就開始有經歷了。但這不是說一次經歷，一次對付，就完成了，我們還得一直把這種經歷，這種對付，應用在實際的生活上，繼續讓聖靈在我們身上執行治死，叫我們在各方面都能有肉體受對付的經歷。這一個繼續的經歷，就是我們這裡所說肉體受對付的應用。這，我們可以分作三點來說：

一 是在聖靈的交通裡

肉體受對付的應用，完全是在聖靈交通裡的故事。沒有一個人能在聖靈的交通之外，來經歷十字架的對付。所以我們要繼續經歷肉體的受對付，要一直有對付肉體的應用，最基本的條件，就是要活在交通裡，也

就是活在聖靈裡。我們一不在聖靈的交通裡，立刻就要失去對付肉體的實際。

我們已經說過，羅馬六章是說在基督裡舊人釘死的事實，羅馬八章是說在聖靈裡肉體受對付的經歷。羅馬六章說到基督的死解決了罪，基督的復活解決了死，這些都是客觀的事實，而這些事實只有在羅馬八章生命聖靈的律裡，才能變作我們的經歷。所以我們曾着重的說，羅馬六章的事實，除非擺在八章的聖靈裡，否則，是不能成為經歷的。很可能有的人對於六章的事實看得很清楚，也憑信心接受了，但他若不活在八章聖靈的交通裡，那些事實在他身上還不能成為他的經歷。反過來說，歷代倒有很多的人，他們對於六章的真理看見得不多，認識得也不很清楚，但他們卻一直活在八章的交通裡，所以他們反倒能很自然的經歷了脫離肉體的事。因此八章的交通，對於肉體受對付的應用，實在是絕對必須的。

當我們與這位內住的聖靈有交通，並且在這交通裡，讓祂在我們裡面自由運行的時候，我們就會在這聖靈裡摸着了主的生命，而在這生命裡有一個成分，就是十字架的釘死，也就是死的成分，要實際的應用到我們身上。聖靈越在我們裡面運行，主死的成分就越在我們裡面作殺死的工作，這個殺死就是釘十字架的應用，也就是肉體受對付的應用。所以我們要應用肉體的受對付，就得一直活在這聖靈的交通裡。

二 讓聖靈將基督的死執行到一切行動上

我們在聖靈的交通裡，讓聖靈在我們身上執行基督的死，初期時還只限于少數的行動，並且是偶爾有的，等到我們的經歷漸漸增深時，這個死就要普遍的執行到我們每一個行動上。從前是發現了肉體才來對付，現在是把一切的行動，無論是好是壞，都先讓聖靈用十字架的死來過濾一下，結果凡是出乎天然的、舊造的、自己的，就都被十字架解決了，所剩下的，就都是那些出乎神和祂生命的成分了。

比方我們要去看望人，或是要奉獻財物，雖然這些事，在我們看都是好事，都是屬靈的事，但就連這些事，也要先讓聖靈把基督的死執行在上面。這樣，我們才能清楚到底這看望該不該去？或是這奉獻該不該作？因為人的肉體，最怕碰到十字架，一碰到十字架就了了。但神和祂的生命，卻是越碰十字架，越活。基督的十字架，就是新舊兩造的分界線，沒有經過基督的十字架，我們還分不出那是舊造的，那是新造的，那是肉體的，那是聖靈的，那是天然的，那是復活的。特別在那些善良的

事，那些所謂屬靈的事上，這二者常是混合不易分別的。但一經過十字架的死，新舊兩造就分開了，凡倒下的、了了的，就是舊造的、肉體的、天然的；凡還能站住的、存留的，就是新造的、聖靈的、復活的。所以十字架乃是一個頂好的過濾器，叫肉體和屬肉體的，在這裡都被擋住，而叫神和屬神的都能被釋放出來。

我們若能繼續應用十字架的經歷，讓聖靈把十字架的死，執行到每一個生活行動上，我們的肉體就能越過越受對付，越過越枯萎。我們一直活在十字架的蔭影下，肉體就永遠無法抬頭。到這時候，我們才能在教會中不出事，才能與所有的弟兄姊妹同心合意配搭成一個身體，而給主上好的事奉。

感謝主，在已過這些年日中，我們有許多同工在一起事奉主，但我們中間沒有爭吵，沒有分門別類，表面的原因，固然是由於大家都是同心要主、愛主、為著主；但潛在深處的原因，乃是在於我們多少都學了一點十字架對付肉體的功課，十字架在我們裡面殺死了一切的紛爭、血氣、忌恨，所以就叫我們沒有法子爭吵，沒有法子分門別類。

三 順着生命之靈的律而行

我們在一切行動上應用肉體的受對付，到末了，就是順着生命之靈的律而行。羅馬八章給我們看見，人勝過肉體，乃是順從聖靈的結果。而聖靈在人裡面的動作，乃是一個律，就是生命之靈的律。換句話說，當我們在交通裡，靠着聖靈的能力，把十字架的死執行到生活的每一部分時，那個執行就是順着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律，也就是讓聖靈在我們裡面有自然的運行。所以我們靠着聖靈對付肉體，治死肉體，和聖靈在我們裡面那個自然的律，有絕對的關係。一個真正經歷肉體受對付的人，就必是讓聖靈在他裡面運行，也就是讓生命之靈的律在他裡面運行的人。

我們這樣絕對順着生命之靈的律而行，就是不體貼肉體，而單單體貼靈，隨時治死身體的行為，使肉體沒有活動的餘地，不只不憑肉體犯罪，不憑肉體作錯，並且也不憑肉體摸屬靈的事，不憑肉體事奉神。到這時候，我們才是一個實際而完滿對付肉體的人，才是一個絕對脫離肉體而活在聖靈裡面的人。

捌 結論

現在我們再把以上各點綜合的看一下。

對付肉體的第一點，就是要認識肉體是什麼，要感覺在我們身上有那一點是肉體。在屬靈的經歷中，一切的對付，都是根據我們對於那件事物的認識與感覺。認識有多透，對付才有多透；感覺有多深，對付也才有多深。所以我們對於對付肉體要有確實的經歷，也必須對於肉體先有清楚的認識與感覺。

肉體的意義有三方面：就是敗壞了的肉體，整個墮落的人，和人良善的一面。關於肉體是敗壞了的身體，也就是肉體敗壞的一面，這是我們比較容易認識的，所以初期的對付肉體，總是着重在這一面的對付。但當我們在主面前往前去的時候，就該對其他兩方面的肉體，也有深刻的認識和對付才可以。我們不只要認識那些犯罪、發脾氣、作惡的事，是出於肉體，也要認識就連那些敬拜神、事奉神、並敬虔的事，也會滿有肉體的成分。簡單的說，凡不是我們在交通中摸着主，摸着靈，倚靠神而作的，無論多好，我們還得定罪說那是出於肉體的。

對付肉體的第二點，就是認識肉體在神面前的地位。我們要從聖經中得着亮光，看見肉體怎樣抵擋神，與神為仇為敵，肉體的性質怎樣與神不合，以及神怎樣棄絕肉體，憎惡肉體，並且定規要除滅肉體，與肉體誓不兩立。這一個啟示，會叫我們有神的眼光，能定罪神所定罪的，除滅神所要除滅的。這樣，我們才能有尋求脫離肉體的願望，才肯與神合作，讓聖靈來治死我們的肉體。

對付肉體的第三點，就是認識肉體與舊人的關係及其分別。我們要看見舊人，或舊我，乃是肉體在事實上的本身，而肉體乃是舊人或舊我的顯出。當舊人，或舊我，在經歷裡活出，就是肉體。所以對付肉體，完全是經歷一面的事—實際的經歷舊人受了對付的事。

對付肉體的第四點，就是認識肉體的受對付。這有客觀事實的一面，也有主觀經歷的一面，兩面都是同樣需要，而不可缺少的。客觀事實的一面，神已經在基督裡為我們作成了，主觀經歷的一面，就需要我們自己負責在聖靈裡與神合作。

我們有了以上關於對付肉體的四種基本認識，隨着就能有肉體受對付的經歷。對付肉體之經歷的過程，總是開始於我們對屬靈之事更深的渴慕與追求。我們一愛主，追求主，自然就盼望能更深的活在主裡面，也盼望主更深的活在我們裡面。但這願望，在事實上，卻常遇到挫折而失敗。凡我們願意的，常作不出來；我們不願意的，倒常去作。這一再失敗的結果，就把我們陷于痛苦絕望的境地。雖然也常尋求主的拯救，卻

找不着蒙拯救的路。到這時候，聖靈就會逐漸給我們看見，那失敗的原因，乃在於我們是活在肉體裡。那攔阻我們和主有更深調和，攔阻主更深活在我們裡面，最厲害的一個東西，就是我們的肉體。同時聖靈也給我們看見，我們的肉體是何等污穢、敗壞、邪惡、詭詐；不要說肉體那壞的一面，就是我們平日認為好的、良善的這一面，也是滿了人的成分，滿了人的自己，根本是被神定罪，而永遠不能蒙神悅納的。我們既看見這個，自然就會在聖靈的光中，厭惡自己的肉體。所以到這時候，聖靈就能很自然的把十字架同死的事實，好像照相一樣，印到我們裡面來，叫我們看見我們肉體的本身，就是我們的舊我，我們的舊人，已經在主耶穌的十字架上釘死了，解決了。這個光一進來，立刻就在裡面發生殺死的作用，使我們的舊我或舊人，自自然然的癱瘓、枯萎，而失去了它的地位和能力。這樣，我們在現實生活裡那些肉體的成分，也就很自然的消滅了。我們越讓聖靈這個光在裡面照我們，舊我或舊人就越失去它的地位，我們生活中肉體的成分，也就越消蹤滅跡了。到這時候，我們對於十字架的死怎樣對付肉體，就有一點主觀的經歷了。

但我們的對付肉體還不能停在這裡。我們還需要在交通裡，靠着那住在我們裡面，叫我們有分于主的死的聖靈，在我們現實的生活裡面，一時過一時，一步過一步的，把每一點顯出來的肉體都治死，把每一點所發覺的肉體都置於死地。這就是我們靠着聖靈，對於十字架同死的應用。也就是加拉太五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所說，靠着聖靈，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的主觀經歷。到這時候，我們裡面的聖靈，就能因着我們給祂機會並地位，因着我們與祂合作，而帶我們治死肉體，使我們能過神所要我們過的生活，能行神所要我們行的事。到這時候，我們不僅是靠聖靈得生，更是靠聖靈行事。我們這時是不屬肉體，而屬聖靈了。

這些對付肉體必經的過程，我們應當常常用以審查自己，到底我們看見了客觀的事實沒有？到底我們有沒有讓聖靈將這個事實印到我們裡面來？到底我們在主觀方面有多少的經歷？我們在現實的生活裡，應用十字架的死有多少？我們這樣嚴格的審查過，就能清楚自己的經歷究竟到什麼程度，好仰望主更深的帶領。

以上肉體受對付的過程，並不是短時間就能透徹經歷的，還必須逐步加深。許多肉體的東西，在起初的時候，還不覺得，也就無法對付。必須等到屬靈的經歷加深，才會逐漸認識，而有對付。因此我們的對付肉體，總是先對付肉體壞的一面，然後就對付肉體好的一面，最後就把整

個人都擺在十字架的死底下，而對肉體有完全的對付。

就着許多弟兄姊妹對付肉體的經歷說，對於肉體壞的一面的對付，是有一些，但對於肉體好的一面的對付，卻太少了。我們對於肉體有一個天然的認識，就是認識肉體壞的一面，因此我們對肉體的對付，也總是偏在這一面。比方有的弟兄作見證說，有時他站講台，為主傳信息，如果那次講得不錯，也有主的同在，講完以後，心裡不免很得意，他就定罪這得意，覺得有驕傲的成分，乃是肉體。這樣的定罪當然是對的，也是需要的。但實在說，我們要學習對付肉體，這方面的對付還不是首要的。首要的是，當你站在講台上講的時候，到底是誰講，還是聖靈藉著你講？我們要審判的，就是這一個。不是講好講壞的問題，乃是說這一篇道是誰在那裡講的？也許你講得非常好，也有許多人得幫助，但如果是你自己講的，如果是你照著你所懂得的，照著你所記憶的講出來的，這還是肉體，還要被定罪。

也有的弟兄作見證說，他和弟兄們相處的時候，向人發了脾氣，回去心裡就很難過，覺得這一次是發了肉體，就定罪對付。這也是很淺的對付。我們若在對付肉體這個經歷上，學過一點深的功課，就是沒有發脾氣，並且對人還有好的表示，還給人一點幫助，甚至還在一起有一點禱告，但這些若不是在聖靈裡作的，不過是自己的一點好行為，回去以後還覺得這是肉體。我們能對付到這種地步，才是真正的對付肉體。

實在說來，我們對付肉體，若只限在壞的一面，那就和對付罪差不太遠，實在並沒有多少真正對付肉體的成分。我們真要對付肉體，就必須注意對付肉體好的一面，對付整個屬肉體的人，不只在平常的小事上，連在那許多敬虔、屬靈、敬拜神的事上，都有對付，都問說，這件事是我自己作的，還是我住在主裡面作的？是我隨己意作的，還是聖靈帶我作的？我若不住在主裡面，沒有和主交通着來作，就是作得再好，還是肉體，還是該定罪的。

我們不只要對付肉體的‘作’，也要對付肉體的‘不作’。有的弟兄姊妹在肉體好的一面有了一些認識，聖靈也給他們看見，他們多少的事奉、看望、談話，都是憑着他們的自己和天然，並不是在交通裡倚靠聖靈而作的，因此他們就定規從此不事奉，不看望，也不說話了，但這些不作，若不是出於聖靈的交通，而是出於他們自己的定規，反而是更厲害的肉體。擘餅聚會中的禱告，也是這樣。有的弟兄姊妹看見光了，知道從前那些禱告都是肉體，所以從此就不禱告了。那知道這樣不禱告，更是肉體。因此‘不作’，絕不是脫離肉體的路！許多脫離肉體的人，反而是最

能作的人。聖經給我們看見，神是有作為的神，祂作工直到如今，幾千年來，祂一直說話，一直作事，從來沒有在人中間停止工作過。照樣所有活在聖靈裡的人，也沒有法子停，聖靈就是他的動力，叫他也能更多的作工。所以我們絕不可以為不作就不是肉體，不作就是靈；不作就可以沒有肉體，不作就可以屬靈。所有不作的人，都是更屬肉體的人。肉體不是別的，就是你在那裡定規，你在那裡主張，你在那裡是，你在那裡作。所以肉體的受對付，也就是說，我這一個人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今天講道不講道，禱告不禱告，都不是我作主，乃是主作主。主作，我就作，主不作，我就不作。人真正對付了肉體，凡事就不憑着自己；作不憑自己，不作也不憑自己；乃是一直活在交通裡，住在主裡面，一直有一顆不信自己的心，一直有一個倚靠聖靈的靈。一個倚靠的靈，一個倚靠的態度，就是肉體受了對付的表記。

我們再拿站講台作例子。許多時候，人講道都是很有把握的，知道該講什麼，也知道該怎樣講，因此就把該講的都預備好了，而把主丟在一邊，好像宇宙中就是沒有主，他也能講那篇道，也能講得一樣好。這種光景就證明，他這篇道乃是在肉體裡講的。肉體受過對付的人，卻不是這樣。他站講台，雖然也預備，但他學會了拒絕肉體，而倚靠聖靈的功課。也許他本來預備講稱義，但到了講台上，如果聖靈忽然叫他覺得該講成聖，他就會毫不躊躇的把題目改了。也許在開講以前，主一直不給他知道該講什麼題目。主日上午十點鐘開始聚會，到了九點五十分，他還不知道該講什麼。他帶著聖經、詩歌，往講台走去，還不知道該講什麼。也許詩歌也唱過了，禱告也禱告過了，他還不知道該講什麼。雖然到了這時候，他還不憑自己定規講什麼，還是從最深處仰望主的帶領。也許就是等到他站起來，打開聖經，說，‘請大家讀...’的時候，該讀的聖經才知道了，該講的題目才有了。也有的時候，開頭講還是摸不着什麼，他就一面講，一面還在裡面摸主，慢慢講到一個時候，就摸着了，好像挖井，碰着了泉源一樣，有一股活水給他摸着了，他就很流暢的講下去。這樣的講台，就是肉體受過對付的人，所有的光景。

主在地上的生活，給我們看見祂是一個完全倚靠神的人。我們的主一點沒有罪，也沒有錯，但祂還說，‘我憑着自己不能作什麼。’（約五30。）祂在地上，從不單獨自己作，自己說。祂在父裡面，父在祂裡面，一切的事，都是祂和父交通着來作，一切的話，都是祂和父交通着來說。這就是我們對付肉體的榜樣。我們必須住在主裡面，讓主在我們裡面作，我們才在外面作；讓主在我們裡面說，我們才在外面說。這樣，才不是肉體。

羅馬八章講對付肉體，也講隨從聖靈，體貼聖靈，這二者是必須相題並論的。因為什麼時候我們不隨從聖靈，不體貼聖靈，不活在聖靈裡面，那就是肉體。我們對付肉體，不是重在對付肉體的妒忌、自私、自傲，而是重在對付在聖靈之外的那些工作、活動，對付在聖靈之外的那些生活為人。只要是在聖靈之外的，只要是不在聖靈裡面的，作是肉體，不作也是肉體；動是肉體，不動也是肉體。所以無論什麼方法，無論怎樣作法，都不能叫我們脫離肉體，只有聖靈能救我們脫離肉體。只有隨從聖靈而行，體貼聖靈而行，活在聖靈裡面，才能脫離肉體。因此對付肉體的最終結果，就是活在生命之靈的律裡，凡事憑着聖靈，絕對不憑着自己。到這地步，我們才算完滿的經歷了對付肉體這件事。願主恩待我們！

[上一篇](#)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

第十篇 對付己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們現在要接着來看‘對付己’。這與前一個經歷‘對付肉體’是緊緊相連的，也是十字架層一個重要的經歷。

壹 己的定義

我們要對付己，第一先要找出己的定義。己到底是什麼？很多屬靈的名詞，我們雖然常說常用，但若追問它真實的意義，就不容易說了。對於己，也是這樣。我們常聽見人說到‘己’，但很少人能說出己的定義來。到底己是什麼？簡單的說，己就是魂生命，而重在人的意思，人的主張。這是從聖經幾處明顯題到‘己’的地方，可以清楚看出來的。

我們先看馬太十六章二十一至二十五節：‘從此耶穌才指示門徒，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彼得就拉著祂，勸祂說，主阿，萬不可如此，〔或作可憐你自己，〕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耶穌轉過來，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罷；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或作否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

在這一段話裡，主先在二十一節指示門徒，祂要怎樣受苦、被殺、並復活。主這話，就是說出神的旨意。主的十字架，乃是神在永遠裡所命定的旨意。但彼得在二十二節，卻有了一個意見，勸主說，這事萬不可臨到你身上。因此主在二十三節，就責備他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神的意思，就是神的旨意，所以也就是十字架。人的意思，就是可憐自己，而不接受十字架。主所要的，乃是神的旨意，而彼得所體貼的，乃是人的意思。因此主在二十四節，就要門徒捨己，背十字架，來跟從祂。我們把這句話，和前文比較一下，自然就領會，**這個捨己的‘己’，就是指着人的意思說的。主要門徒捨己，否認己，就是要他們把自己的意思擺在一邊。而主要門徒接受十字架，也就是要他們接受神的意思，或說神的旨意。所以主在這裡，就是要門徒把他們的意思擺在一邊，而接受十字架，也就是接受神的旨意。**

在這裡我們看見，**己乃是重在人的意思**。但不能說己就是人的意思。人的意思，還不是己的本身。所以主在二十五節，又進一步說到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祂喪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這裡的生命，在原文就是魂，也就是魂生命。前面說要捨己，這裡接着就說要喪掉魂生命。這給我們知道，前面的己，就是後面的魂生命。**魂生命，就是己的本身**。

所以在這一段裡面，主的話是一步一步追上來的。彼得在二十二節勸主可憐自己，主就在二十三節指出來說，這是人的意思，也就是人的意見。到二十四節，主又馬上追根說，這意見就是己，所以要捨棄它，否認它。到二十五節，主更追根到己的本身，給我們看見己的本身，就是魂生命。**若把魂生命治死了，己就否認了；己否認了，人的意見也就沒有了**。所以在這一段話裡，二十三節是講意見，二十四節是講己，二十五節是講魂生命。每一節各題一件事，一步一步追上來，這是很清楚的。

因此，我們就可為己找出一個定義來，就是：己的本身，乃是魂生命，而已顯出來，就是意見。己、魂生命、和意見，這三者乃是一個東西的三方面。這就正如基督的本身，就是神，而基督的顯出，就是聖靈。三者乃是三而一的。神成為肉身，顯出來，就是基督。而魂生命顯出來，就是己。基督顯在人跟前，給人碰着，就是聖靈。而已顯在人跟前，給人碰着，就是人的意見，人的主張。所以我們碰着聖靈，怎樣就是碰着基督，碰着神；照樣，我們碰着人的意見，人的主張，也就是碰着己，碰着魂生命。

我們再看約翰五章三十節：‘我憑着自己不能作什麼；我怎麼聽見，就怎麼審判；...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

主這話給我們看見，不只在我們身上，**己是重在意見**，連在主耶穌身上，己也是這樣。主在這裡先說，祂憑着自己不能作什麼。接着又說，祂不求自己的意思。這給我們看見，主前面所說的自己，就是祂後面所說自己的意思。祂不憑自己作，就是不求自己的意思。所以這也給我們看見，**己就是重在意思、意見。己是在意見裡顯出來，意見就是顯出來的己**。比方，在一個談論事奉的聚會中，若有一位弟兄一直髮表意見，一直有主張，我們不能說那是罪，不能說那是世界，也不能說那是血氣，卻很自然的會說，那是己。因為**己就是在意見裡顯出來的。一個人滿了意見，滿了主張，就是滿了己，滿了己的表現**。

我們再看約伯記三十八章一至二節：‘那時耶和華從旋風中回答約伯說，誰用無知的言語，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

約伯記從三章，直到三十七章，都是記載人的話、人的意見。在那麼長的三十五章聖經裡，約伯和他的三個朋友，以後又加上以利戶，就是——一直在那裡說話辯論，一直在那裡發表意見。所以等他們把話都說完了，神就來責備說，‘誰用無知的言語，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約伯蒙了神的光照，到四十二章三至六節，就說，‘誰用無知的言語，使你的旨意隱藏呢？...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約伯先是用無知的言語，發表自己的意見，到末了就在塵土和爐灰中厭惡自己。所以這也是給我們看見，約伯的意見，就是他那個可厭惡的自己。他的意見，就是他這個己的表現。

我常常喜歡想約伯的故事。整本聖經裡，人講話講得最多的，就是約伯。神在環境中擊打了他，又在他身旁安排了四個朋友，就把他裡面的話都引出來了。他就是有他的主張，有他的意見，就是不服氣別人的說法。他覺得他一點沒有錯，他不需要對付罪，不需要對付世界，也不需要對付良心。所以他拍着胸膛，要和那位公義者理論。約伯的難處，果然不在罪上，不在世界上，也不在良心上，他的難處乃是在己上。他的己沒有破碎，這個難處就叫他無法認識神。

在教會中，像約伯這樣的人也不少，他們的話也是頂多的。實在說來，一個犯罪的人，一個愛世界的人，他們都不大說話，因為他們知道自己有錯有虧。每一個作錯的人，他的良心都是有虧的，都是抬不起頭來的，所以也都是不大說話，而比較容易接受人的幫助和帶領。惟獨那些像約伯一樣的人，他們好像不沾染罪惡，也好像不愛世界，卻非常自義自是；他們對於教會，對於神的事，有許多主張，有許多意見，所以整天講東道西，說他們所不知道的話。這樣的人最難幫助，最難帶領，最叫人沒有辦法。

一個滿了己的人，常給教會帶來許多難處。今天的基督教，有那麼多的宗派，實在說來，那個原因還不僅是在於人的罪惡和世界，更是在於人的己。有許多人事奉主，帶領弟兄姊妹，都是要人跟從他們的意見和主張，要人隨着他們的眼光和作法，因此教會中才會分門別類，變成今天四分五裂的光景。路德馬丁曾說，‘在我裡面有一個更大的教皇，就是我的己。’在教會中，人的己若沒有受到破碎，就每一個人都是教皇，每一個都要成為一個宗派。

聖經中除了約伯以外，還有彼得也是一個滿了己的典型人物。彼得的己表現得最厲害，就是因為他的話語最多，意見最多。我們在福音書中，在好多事上，都看見彼得在那裡說話，在那裡發表意見。沒有一件事，他沒有意見，沒有主張。所以主每一次，也總是對付他那個意見和主張。馬太十六章否認己的教訓，就是因着他而說出來的。到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祂對門徒們說，‘今夜你們為我的緣故，都要跌倒；因為經上記着說，—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彼得聽見這話，他的自己又來了，就說，‘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我卻永不跌倒。’但結果，他卻三次不認主，而大大的跌倒了。（太二六31~33，69~75。）這真是他身上一次大的破碎，大的對付。但就是在這次對付以後，等主復活了，門徒們聚集在一起，還是他題議說，‘我打魚去。’（約二一3。）他實在是一個‘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的人。（18。）

在新約中，還有一個人也可以作己的代表，就是馬大。四福音每次記載她的時候，也都給我們看見她在那裡說話出主張。最給我們看見她話多主張多的地方，就是約翰十一章。那裡記着說，她兄弟拉撒路患病死了，四天以後，主耶穌來了。她一見到主，就怪主說，‘主阿，你若早在這裡，我兄弟必不死。’（21。）這就是她的意見。主說，‘你兄弟必然復活。’她接着就說，‘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24。）這又是她照着自己的意見來解釋主的話。主又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麼？’（25~26。）她就答說，‘主阿，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兒子。’（27。）這真是答非所問，不知道她把主的話領會到那裡去了。她說了這話，也不管主的話說完沒有，就回家去暗暗的叫她妹子馬利亞說，‘夫子來了，叫你。’（28。）這又是她捏造的話，替主出的主張。等到主同他們來到墳墓前，吩咐他們把石頭挪開，她又發表意見，說，‘主阿，他現在必是臭了，因為他死了已經四天了。’（39。）我們在這一個故事裡，所一直看見的，就是馬大的意見和主張。她的意見主張這麼多，就是表明她的己非常厲害。

我們看過聖經中這幾個人的故事，就更清楚己的顯出，實在是在於人的意見和主張。所以一個滿了意見，滿了主張的人，就是一個滿了己的人。

貳 己與舊人等七者的分別

我們清楚了己的定義，就可以來看七件東西的分別。這七件東西，就是舊人、我、魂生命、肉體、血氣、己、和天然。我們要追求十字架的經

歷，必須先對於這七件東西的定義和分別，有夠清楚的認識。因為這些都是十字架對付的對象。

我們先簡單的說一下這七件東西的定義：

‘舊人’就是我們這個人，就是我們這個受造而墮落的人。

‘我’乃是舊人的自稱。舊人就是我，我就是舊人。

‘魂生命’是舊人的生命。舊人所有的生命，就是魂生命。

舊人、我、和魂生命，這三個就是一件東西。舊人就是在亞當裡那個舊造的人。魂生命就是這舊人的生命。而‘我’就是這舊人的自稱。

‘肉體’乃是舊人的活出，也可說就是舊人的生活。我們裡面魂生命所是的那個人，沒有活出的時候，就是舊人，等活出來了，就是肉體。

至于‘血氣’，在聖經原文中並沒有這個辭。比方，羅馬三章二十節所說的‘血氣’，在原文乃是肉體。又如林前二章十四節所說，‘屬血氣的人，’在原文乃是屬魂的人。血氣乃是我們中國人平常的說法，是指着人天然的血性，特別是脾氣說的。所以有的人容易動怒發脾氣，我們就說他血氣很大。

‘己’我們已經說過了，就是魂生命，而重在人的意見和主張。

‘天然’乃是人的能力、幹才、和辦法。

我們若把這七件東西連起來說，就是：有一個受造而墮落的人，他的名字叫作舊人。當他自稱的時候，就是‘我’。他裡面的生命，乃是魂生命。等到他裡面的魂生命所是的那個舊人活出來的時候，就是肉體。這活出來的肉體，有一部分是壞的。這壞的一部分，特別是動怒發脾氣的部分，我們中國人稱作血氣。這活出來的肉體，還有一部分是好的，其中的意見和主張，就叫作‘己’，其中的能力和幹才，就叫作‘天然’。

這七件都是十字架對付的對象，但它們的對付卻各有講究。全部聖經找不到一個地方，說主把我們的魂生命、肉體、血氣、己、或天然，釘在十字架上。（注。）聖經只有羅馬六章六節一處，說我們的舊人已經和主同釘十字架。主在十字架上所為我們釘死解決的一個東西，乃是我們的舊人。這是主替我們已經作成的一個事實。當我們看見這個事實，承

認主已經把我們這個人在十字架上解決了，這時我們就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二20，）或說，‘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六14。）這兩句話，都是承認主所已經為我們作成的。承認以後，接着要經歷這十字架的時候，就有末了這五項的對付，就是對付我們的魂生命、肉體、血氣、己、和天然。

註：加拉太五章二十四節所說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上，乃是我們靠着聖靈作的，不是主為我們作的。這在‘對付肉體’一篇中已詳細說過了。

整個十字架的經歷，就是這三個步驟。第一，是基督把我們的舊人釘在十字架上。那是一個已經完成的客觀事實。第二，等到我們來承認接受這個事實，就是我和基督同釘十字架。第三，等到我們主觀的來經歷這個事實的時候，又有五點的分別。這五點的分別，乃是根據舊人所有五方面的講究。第一，舊人有魂生命。這魂生命活出來的時候，就有肉體、血氣、己、和天然。我們在經歷中，把那與基督的同釘，靠着聖靈，執行到魂生命上，就是對付魂生命。第二，凡我們從魂生命所活出來的，不管是好是壞，都把十字架的死執行到上面，就是對付肉體。第三，對付肉體，裡面就包括對付血氣。第四，當我們的意見和主張出來的時候，也把十字架的死執行到上面，就是對付己，又稱作背十字架。第五，當我們的手腕、幹才、能力、辦法、聰明、和智慧，逞能的時候，也把十字架的死執行到上面，就是對付天然，又稱作十字架的破碎。

參 己的對付

己是怎樣受對付的？或者說，到底我們怎樣來對付己？我們已經說過，聖經只說我們的舊人已經和主同釘十字架。所以認真的說，聖經沒有說，我們的己已經在十字架上和主同釘死了。雖然如此，對付己的路，仍舊是十字架，像對付肉體的路是十字架一樣。對於這件事，我們也要分作客觀的事實，與主觀的經歷來說：

一 客觀的事實

對付己的客觀事實，也像對付肉體一樣，是在於基督，就是在於我們的舊人和基督的同釘十字架。因為己就是舊人一部分的表現。在神看，舊人已經解決了，己也就在舊人裡已經解決了。所以在客觀一面，只有舊人釘死這一個事實。但在主觀一面，卻有好幾個講究。這就像我們吃雞的時候，殺的是一隻雞，等燒好擺在桌子上吃的時候，就有雞頭、雞

腿、鷄心等等的分別。照樣，當主釘死的時候，就是解決我們這一個舊人，而我們來經歷的時候，因為舊人有好多講究，所以經歷對付，也就有許多方面。有的是治死魂生命，有的是對付肉體，有的是對付血氣，有的是對付己，也有的是破碎天然。這些都是我們對十字架的經歷。

二 主觀的經歷

對付己的主觀經歷，也像對付肉體一樣，是在於聖靈。我們看見了舊人釘死的事實以後，若在日常的生活中，又發現有意見和主張出來，就要讓聖靈來運行，把十字架的死，執行到這些意見和主張上，而把這些意見和主張置於死地。這就是我們對付己的主觀經歷。

肆 經歷對付己的過程

一 看見舊人的釘死

對付己的過程，和對付肉體很相近。第一，還是看見舊人釘死的事實。就是在神面前得着啟示，看見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

二 看見意見是舊人一方面的表現

第二，還是看見的問題。就是看見意見，乃是舊人一方面的表現和活出。舊人不只有肉體一方面的表現，還有意見一方面的表現，就是己。人若單看見舊人的釘死，而不認識這舊人的表現是什麼，不認識這舊人是在那一方面活出來的，就還不能有主觀的經歷。所以，看見意見是舊人一方面的表現，就是在對付己的事上接受主觀對付的初步。

三 接受基督的釘死到意見上

我們既知道我們的舊人在基督裡早已釘死了，解決了，又看見意見和主張乃是舊人一方面的表現，我們自然就不願再容讓舊人在意見這一方面表現出來，因此我們就靠着聖靈，把基督的釘死，執行到我們的意見上。這就是對付己的主觀經歷，也就是馬太十六章主所說的否認己，背十字架。

今天在走了樣的基督教裡，有很多的真理都被人領會錯了。背十字架這個真理，也是這樣。許多人把背十字架，領會作受苦的意思。這完全是羅馬天主教遺傳下來的錯誤觀念。我們要知道，十字架根本不是重在苦

的問題，乃是重在死的問題。一個人到十字架上去，不是重在去受苦，乃是重在去受死。正如今天的人一題到槍斃，就領會是去死。同樣，在主耶穌的時候，一題到十字架，人的領會就是死。所以十字架不僅是苦刑，更是死刑。認真說，十字架不是將人置於苦地，乃是將人置於死地。照樣，背十字架也不是受苦，乃是受死，不是站在苦地，乃是站在死地。背十字架，不是把一個苦拿到身上來背，乃是把一個死拿到身上來背，不是把自己置於苦下，乃是把自己置於死下。這兩種的意思，是大不相同的。

背十字架的意思，不是別的，乃是說，在宇宙中有一個十字架的死，基督已經作成了，當聖靈藉著神的話，把這個十字架傳給我們的時候，我們就用信心接過來，把這個十字架的死擺在我們身上，並且站在這一個死的底下，一直不離開，一直不拋棄。這就叫作背十字架。換句話說，背十字架，就是把基督的死背在身上，一直讓基督的死在我們身上作工，治死我們的己。

背十字架和釘十字架，是有分別的。就着十字架是基督所完成的一個事實說，是釘十字架；就着十字架成為我們天天的經歷說，是背十字架。所以釘十字架，是主為我們作成的，背十字架，是我們負責來經歷的。主釘十字架，是在各各他山上，一次就永遠完成了。我們接受主所完成的十字架，也是一次就接受了。但等我們來經歷這十字架的時候，乃是一直一直背着的。不只在時間上，是長時而逐日背着的，就是在地理上，也是隨地隨在都背着的。

就主耶穌而論，祂是先背十字架，然後釘十字架。就我們而論，是先釘十字架，然後背十字架。主的一生都是背十字架的。在祂三十多年的生活工作中，最晚從祂受浸的時候起，一個無形的十字架，是一直背在祂身上。祂是背着十字架生活，也是背着十字架工作。到了祂往各各他山上走去的時候，祂又背着那有形的十字架。（約十九17。）最終祂就釘死在這十字架上。主背十字架，不僅是在十字架之下接受苦，也是在十字架之下接受死。祂雖然只有罪身的形狀，沒有實際的肉體，並且祂的自己也是聖潔的，但祂還是把十字架的死接受到身上來，讓那個死治死祂的自己。到末了，祂在各各他山上釘死，更是把整個人都交在死地。所以就着主說，十字架是先背後釘。

主背過十字架，也釘過十字架之後，就復活了。就祂自己而論，從那時候起，就脫離了十字架。但就着祂的生命而論，因着祂是從十字架經過的，祂的生命裡也就帶著十字架的成分。因此，當祂復活，在聖靈裡，

進到我們裡面以後，自然就把釘十字架的事實，把十字架死的成分，帶到我們裡面來，而使我們有分于祂的釘死。

這些都是主那邊為我們作成的。至於我們這邊，就還需要聖靈有一天開我們的眼睛，給我們看見，基督的十字架，不只把主釘死了，並且同時也把我們的舊人釘死了、解決了，我們這個人實在已經與基督同死了。我們一接受這個事實，聖靈又會給我們看見，我們那些主張和意見，都是舊人的一種表現，主既是把舊人釘死了，我為何還讓舊人有這些表現？因此我們就自己把十字架的死，接受到我們身上來。何時一發現自己的主張和意見要出來，立刻就加以否認，而把它擺在十字架的死底下。這就是背十字架。所以就着我們說，十字架是先釘後背。

以上關於背十字架，以及已受對付的話，雖然很簡單，我們相信是相當清楚了。當我們在十多年前，追求主的時候，實在分不清楚到底什麼叫作十字架，什麼叫作背十字架，什麼叫作已受對付。那時，對於這些事，可說完全是在暗中摸索。但敬拜主，這些年來，主實在憐憫了祂的教會，一直給我們看見光，叫我們能把這些屬靈的事，像科學一樣，極有條理的點出來。所以今天神的兒女，只要有心追求，要對這些有認識、有經歷，實在是容易多了。

伍 對付已經歷的應用

一 在聖靈的交通裡

對付已經歷的應用，第一就是在聖靈的交通裡。我們若不活在聖靈的交通裡，就是懂得了舊人的同釘，也知道了意見就是己的表現，還不過是知道一些空洞的道理，並不能叫我們有實際的經歷。我們若不活在聖靈的交通裡，而要對付己，那就變成佛教、印度教、或是中國理學家的苦修，而不是屬靈的經歷了。因為惟有聖靈是真理的靈，是實際的靈，所以也惟有活在聖靈的交通裡，那些看見才是真實的看見，那些經歷才是實際的經歷。因此，我們要繼續不斷活在對付己的經歷中，最基本的條件，就是要活在聖靈的交通裡。

二 讓聖靈執行基督的釘死

我們活在聖靈的交通裡，摸着了聖靈，就要讓聖靈一直把基督的釘死，執行到我們一切生活行動上。我們這個讓，就是與聖靈合作。我們讓聖靈來作，就是我們和祂合作。一面說，是我們靠着聖靈來執行釘死；一

面說，又是我們讓聖靈來執行釘死。一面說，是我們自己作的；一面說，又是聖靈作的。這在聖靈的交通裡，是難以分開的。到這時候，我們就是活在羅馬八章所說生命聖靈的律裡面，也就是靠着聖靈治死舊人一切的表現了。

一個愛神的人，如果意志是柔順的，是肯與聖靈配合的，聖靈就要這樣帶他一直深入到十字架裡面去，而徹底的治死他的自己。

陸 撒但與己意的關係

我們在前面已經一再說過，己意乃是我們舊人一部分的活出與表現。但在對付己的經歷中，我們還得注意一件事，就是我們的己和撒但的關係。這是很少人注意到的。很少人會想到撒但在我們的己，也就是在我們的意見裡面，是有特別地位的。所以我們還得着重的在這一方面說一點。

人的己裡面，是藏着撒但的。撒但不僅是我們身體裡的罪，撒但還是我們己裡面的好意見。說到罪，許多人都認識它的敗壞，所以沒有一個人不恨惡不定罪。但說到意見，許多人卻覺得是好的，不只覺得自己的意見比別人的意見高，並且覺得就是自己那個意見的本身也是好的。所以沒有一個人恨惡自己的意見，沒有一個人不寶貝自己的意見，沒有一個人不覺得自己的意見美好可愛。雖然如此，聖經卻給我們看見，不只罪是出於撒但的，連人所認為好的意見也是出於撒但的。在我們身體裡的罪，怎樣是撒但的化身，在我們魂裡面的意見，也同樣是撒但的化身。可說撒但在我們這人裡面的‘成為肉身’，一面是我們身體裡的罪，一面是我們魂裡面的意見。

撒但在我們的身體與魂裡，既有這樣特殊的地位，所以當他來霸佔人、得着人、敗壞人的時候，也就在這兩部分作工，一面鼓動人肢體裡的情慾，一面打動人心思裡的意見。並且當他作工的時候，常是兩面同時下手的。每逢撒但捉弄人，常是先叫人的魂裡有意見，然後就叫人的身體犯罪。

人當初墮落的故事，就是這樣。當撒但引誘夏娃的時候，他就是先來打動她的心思，向她的心思有一個題議。換句話說，他就是藉著一些彎曲的問題，叫夏娃的心思起了疑問，而有了意見。美國的哈德門博士說，當初蛇在伊甸園中，問夏娃說，‘神豈是真說麼？’它問的時候，也許是抬起頭來，彎曲着身子而問的。如果是這樣，它的姿勢恰好像一個問

號‘?’。這話相當有意思。所以我們若認識人墮落的屬靈原則，就要看見，人墮落的第一步，乃是人有了意見。而這意見，乃是從撒但來的。

人從撒但來的這意見，也就是人類第一次的意見。當人剛被造出，還未受撒但的引誘之先，人是很單純的活在神面前，並沒有疑問，也沒有意見。人類第一次有意見，乃是出於撒但的題議，乃是撒但射到人心思裡的。所以我們就看見，當初撒但進到人裡面，頭一步還不是藉著善惡樹的果子進到人身體裡，而是藉著意見先進到人的魂裡面。人的魂動了，接受了撒但的題議，然後體才動了，去吃善惡樹的果子。

因此我們才說，意見和罪常是相連的。我們的意見一執行出來，十有八九都是罪惡。因為意見根本不是出於我們自己，乃是出於罪的創始者，就是撒但。意見裡面，就藏着撒但，並且也就是撒但的化身。

馬太十六章二十一至二十五節，也能給我們清楚看見己意與撒但的關係。那裡說，當主耶穌指示門徒們，祂要去耶路撒冷受死的時候，彼得就有了自己的意見，拉著主，對祂說，‘主阿，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主立刻轉過來，責備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罷；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主在這裡直接了當的把彼得斥責作撒但，乃是因為主知道撒但就藏在彼得這個意見裡面。縱然他這意見，還是愛主的意見，還是相當好的意見，還是為主着想的意見，但就是他這個好的意見，還是撒但的化身。我們以為壞的意見，可能是撒但，但在主看，不管是壞的，還是好的，只要是意見，都是撒但。人最好的意見，在神看來，還是撒但的化身。這是何等令人警惕的一件事！

聖經中還有一處，清楚說到撒但與己意的關係，就是以弗所二章二至三節。那裡的原文是這樣說，‘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這世界的時代，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那在悖逆之子裡面運行的靈；連我們眾人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生活在我們肉體的私慾裡，行肉體和心思所喜好的事...。’（原文。）這話先給我們看見，人今天一切的行事為人，都是出於撒但的靈在他們裡面的運行。接着就給我們看見，撒但這個運行的結果，就是叫人行肉體和心思所喜好的事。一面是叫人行肉體所喜好的事，一面是叫人行心思所喜好的事。所以撒但在人裡面運行，一面是在人肉體裡運行，一面是在人心思裡運行。在人肉體裡運行，結果就產生私慾，就是罪；在人心思裡運行，結果就生出意見，就是己。

有的弟兄見證說，當他遇到事情，裡面一有意見，就要發表出來，不然心裡就癢得難受。這是真的。這個癢，就是裡面的喜好。吸鴉片的人，看見鴉片，裡面就發癢。打麻將的人，看見麻將，裡面也發癢。照樣，撒但在人心思裡一運行，一給人意見，人裡面也是發癢，非發表出來不可。所以罪惡怎樣是肉體的喜好，意見也照樣是心思的喜好，二者都是撒但在人裡面運行出來的。

可惜，我們已往對自己的意見，太不夠認識了！很少人定罪自己的意見。更少人認識自己的意見，就是撒但。大家都是高估自己的意見，寶愛自己的意見，好像什麼時候把自己的意見想一想，都是非常甜美的。我們都很喜愛我們的兒女，但是我想我們喜愛兒女，還遠不如喜愛我們自己的意見。在我們自己覺得，意見總是太可愛的東西！

我們真要求主，叫我們在這些話語的光中，厲害的轉我們的觀念。我們必須看見，罪是可怕的東西，意見更是可怕的東西。我們要抵擋撒但，需要抵擋罪，更需要否認自己的意見。我們要藉著十字架，把所有的意見，都置於死地。這樣，才是具體的否認己，也才是徹底的否認了撒但在我們身上的地位，推翻了撒但在我們裡面的根據。

柒 對付己與涵養的分別

我們所說的對付己，和普通所說的涵養，是完全不同的。我們對付己，乃是因着看見意見不僅是舊人的一個表現，並且還是撒但的化身，因此我們就把十字架執行到意見上，而把意見擺在死地。意見一被治死，己也就受了對付。而一般人所說的涵養，卻不是這樣。講涵養的人，與人相處的時候，也講不開意見，儘力與人相和，所以凡事都對人表示謙讓，與人無爭。他們對於許多事，都有自己的意見和主張。在他們的感覺中，任何人的意見，都不如他們的意見那麼好，那麼對。如果別人不接受他們的意見，他們也可以不說出來，不勉強別人接受。甚至在外面，也可以附和別人的意見，隨從別人的作法。這樣，就不至與人不和了。所以他們外面是一套，裡面又是一套，外面可以不爭，裡面絕對不放下他們的意見，絕對保留他們的意見。這就叫作涵養。

這一種涵養，絕不是對付意見，絕不是對付己，反而把意見越養越大了；意見養大了，己也就養大了。因為人的己，就是在他的意見裡面長大的。意見乃是人的己最肥的土料，也是人的己最好的溫床。人的意見越多，越保留，越存在，人的己就越長大。反過來說，對付人的意見，就等於殺死人的己。人是不肯放下意見的，因為人不肯否認己。歷代常

有人，他們的己強到一個地步，你殺掉他們的頭可以，但你要不讓他們有意見，卻萬難辦到。可見對付意見，否認己，是很不容易的事！

所以涵養並不是對付己。涵養的人，從來不定罪自己的意見，不對付自己的意見，永遠覺得自己的意見最好、最對。他所以不堅持他的意見，不過因為他容讓人，包容人。他實行中國人所說的‘海涵’，表明自己像大海一樣能包容。這樣的人，覺得自己最有智慧，他的意見最對，當別人不接受了，他就包容，他就涵養。

這樣的人，看來很虛心，其實最自是；看來很謙卑，其實最驕傲，並且是最黑暗、最瞎眼的。正如當初的法利賽人，自義、自是，主就責備他們是在黑暗中，又是瞎眼的。涵養越成功的人，在屬靈的事上越是隔行。他一點得不着神的光，一點摸不着神的意思，一點沒有屬靈的竅。他整個人乃是銅牆鐵壁。誰最能涵養，誰最能寬容，誰最能俯就人，誰在屬靈的生命上，就最不能長進。這樣的人，那些涵養的工夫，都是人工的，越涵養，己就越肥壯。涵養的人並沒有把己捨棄了，反而是把己儲蓄起來，等到有一天他開起口來，把裡面的故事都倒出來的時候，那就和約伯一樣。他會覺得他是孤兒的父，瞎子的眼，癱子的腿，從來都是將就人、包容人的。這就證明，他的己一直都是原封未動，從來沒有減除一點。

對付己，就絕對不同了。涵養是把意見包藏起來，對付己是把意見拒絕出去。涵養是把意見暫時吞下去，對付己是把意見交給十字架徹底的治死。所以一個真學過對付己功課的人，一面在靈裡最有定見，一面又因着破碎，好像最沒有主張，神這樣作，他阿們，神不這樣作，他的意見也了了。因為十字架已經把他的己敲碎了，他就是要生氣也氣不出來，就是要涵養也涵養不住。在他裡面有一個東西破碎了。這樣，他就能有光。所以我們看見，有些人好像很生野，血氣很大，意見也很多，一下就說出來，他們比那些所謂的好人，那些能涵養會包容的人，反倒容易蒙拯救。因為他們那個人是出來的，等到他們被十字架破碎了以後，他們的己就受了對付，他們的意見就真沒有了。

我們絕不可把對付己領會作涵養，而作一個涵養的人。我們要把對付己，與涵養分辨清楚，而竭力避免落在涵養裡。比方我們在教會中，或在家庭中，若是發現自己有了意見，就不能放任不管它，輕易的讓它過去，或是不爭不鬧的把意見收回，就那樣算了。這種容讓的態度，都會把自己的意見培養得更大。我們要看見，我們這一個人，已經在十字架上和主同釘了，現在從這個人裡面又出來了意見，出來了己，我們就該

靠着聖靈的能力，接受十字架的治死，把這個意見，把這個己，置於死地。只有經過這樣一再的治死，我們的己才能逐漸消滅，主的生命才能在我們裡面逐漸長大起來。

捌 末了的話

在基督徒中，對付己，對付意見的人，太少了。說到對付肉體，對付血氣，凡在屬靈的事上有追求的人，都能有一些經歷。但很少弟兄姊妹注意到己該對付。這固然是由於我們不知道‘己’是指着什麼說的，不知道己的表現，己的化身，就是意見。但最大的原因，乃在於我們都認為意見是好東西。凡有意見的人，都是覺得他的意見是好東西，都是覺得他的意見美好可愛。豈不知己就藏在意見裡面。我們一再說過，馬太十六章裡，彼得的意見，乃是很好，很愛主的意見，那知己就藏在這意見裡面，撒但也藏在這意見裡面。只有蒙了神光照的人才看見，人的意見是神旨意的仇敵，人的意見是十字架的對頭。顧到人的意見，就必輕忽神的旨意；體貼人的意思，就不能體貼神的意思。意見一成功，就是己長大。意見是一塊肥土，己就種植在其中。什麼人的意見最多，什麼人的己就最肥大。所以我們和少年弟兄姊妹相處的時候，就是一直抓住這個原則，不給他有意見的地位。因為給他有意見的地位，就等於給他肥土，讓他的己長大。

等到我們看見己的可怕，而從生活裡接受對付己的功課時，有一件必須注意防備的事，就是千萬不要走涵養的路。這是絕對與對付己的目標，背道而馳的。可惜，我們對這些真理認識得不夠清楚，常會不知不覺的走上這條路。當我們與人相處的時候，有時裡面有了意見，為著與人無爭，就不發表了。或是在家庭中，看見許多光景和自己的意見不合，覺得說了也沒有用，因而就吞下不說了。今天在很多教會，很多家庭中，都有這樣的光景。照人看，這種光景比爭鬧起來好得多。但以生命說，這種光景比爭鬧更難對付。因為爭鬧還能把人的敗壞顯出來，有一天蒙到聖靈的光照，人就在神面前僕倒下來了。但涵養不鬧的人，卻不容易蒙光照，聖靈不容易摸着他，不容易照着他。那些常常把意見吞下去的人，他們常常會為別人求光照。其實最需要光照的，乃是他們自己。涵養的人，雖然在別人不接受他的意見時，就把自己的意見收回去，然而他最稱義自己，最稱讚自己的意見。他是一直在己的裡面，不知道己是神最大的仇敵。所以涵養並不叫我們這個人破碎，反而叫我們這個人長大，叫我們這個人結實。

對付己卻不是這樣。對付己是要看見說，我們這個人活在這裡，長在這

裡，基督就沒有法子活，沒有法子長，而我們這個人，乃是在意見裡面，所以我們就定罪自己的意見，把意見擺在死地，也就是把自己擺在死地。這就是十字架的工作，結果基督在我們裡面就加多。我們不是走涵養的路，乃是走治死的路，讓基督在我們裡面有地位長大成形。

關於十字架經歷的應用，我們也要多說一點。我們要知道，所有肉體的對付，所有己的對付，都是一直的，而不是一次的。所有在基督裡客觀的事實，都是一次永遠完成的，但所有在聖靈裡主觀的經歷，卻都是一直繼續的。在我們身上的意見，不可能一次都釘死。連我們對付肉體，也是這樣。農夫在田裡鋤草，今天鋤掉了，明天又長出來，還要再鋤，是不能一勞永逸的。照樣，我們今天還在舊造裡面，我們活着一天，我們的舊人總不能沒有各方面的表現，所以我們在交通裡，靠着聖靈，應用十字架的對付，也不是應用一次就完了，乃是早晨應用過了，中午再來，中午應用過了，晚上再來。等到這些主觀的經歷，相當熟練深入的時候，對於某一件舊人的表現，可能最後有一次徹底的釘死，有一次根本的對付，那件事就相當的過去了。但在初期經歷時，總是一次過一次，一再有應用，一再有對付。所以主說到我們主觀方面的對付，就說是背十字架，意思就是要我們不脫開十字架。有的弟兄，在聚會中有了意見，就定罪，不說出來，但散會後，又在私下說出來了，這就不是背十字架。不是說你在聚會中，有了意見，就釘十字架，等到會後，就可以脫開十字架，乃是要一直釘在十字架上，一直背着十字架。背十字架的意思，就是不離開十字架。

就是歷代對十字架有經歷的人，像勞倫斯、蓋恩夫人等，也都是說，背十字架的人，不能與十字架分開。背十字架的人，就是和十字架合一的人，就是和十字架不分的人。當他看見十字架釘死的事實時，就接受了一個死的印記打在他身上。此後，他是一直把這死的事實，應用到他現實的生活裡。這就叫作背十字架。所以不是一次接受就完了，不是一次釘了就完了，乃是一直的背。

主說到對付己，是說背十字架，而不是說釘十字架。釘十字架有兩個意義，一個是釘在上面，一個是了結。很多人以為我們一接受十字架，己就了結了，就不必背十字架了。但主卻要我們背十字架。可見我們的己並沒有因我們接受十字架就了結了，所以我們還得背十字架，還不能與十字架分開。當我們接受釘死事實的時候，是釘十字架；而我們來經歷這釘死的時候，就是背十字架。

主耶穌在地上為人的時候，先是背十字架，一直背到有一天，到各各他

山上，就掛在十字架上，那就是釘十字架。主釘在十字架，就死了，就了結了。主死了，然後才和十字架分開。在我們身上，也該是這樣。就事實說，主是把我們一同釘死在十字架上了，但就經歷說，我們還沒有死，所以就需要一直背着十字架，直到我們被提變化的時候，才能和十字架分開。實在說來，無論多屬靈的基督徒，都不能有一刻的工夫離開十字架。什麼時候他一離開十字架，什麼時候他就是憑着肉體，憑着己活着了。當我們靠着聖靈，把十字架一直應用到我們身上來，叫我們的身上一個十字架的印記，這就是背十字架。所以對付己，乃是我們一生的功課。我們整個的一生，都需要把十字架的死，執行到我們的己上，作個否認己，背十字架的人。

[上一篇](#)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

第十一篇 對付天然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們再來看第十一個生命經歷，就是對付天然。

壹 天然的定義

我們所說的‘天然’，在聖經中並沒有這個辭。就是在一般基督徒中間，也很少題起。但在我們的經歷中，卻實在有天然這個東西。它是屬魂的人一個很大的特點，也是我們舊人活出來的一大表現。我們要追求十字架的經歷，就不能忽略這方面的對付。所以我們才特別有對付天然這個說法。

我們曾說過，我們的舊人活出來，是有各種不同表現的，有的是血氣，有的是肉體，有的是己，還有的就是天然。有的人容易冒火發脾氣，那就是他的血氣很大。有的人就是話多，一直髮表意見，那就是他的己很厲害。還有的人不發脾氣，也不說話，卻很能幹，作起事來，辦法很多，那就是他的天然很強。所以，天然就是舊人活出來的一部分表現，而這一部分表現，乃是重在人的能力、幹才、智慧、聰明、辦法、手腕等等。

說到己，可以自義多言的約伯作典型；說到天然，創世記裡的雅各卻是最好的代表人物。通常我們都以為雅各的記載，是顯明他的詭詐。其實雅各一生的故事中，最突出的點，還是他天然的努力和辦法。所有有辦法的人都難免詭詐，雅各也是這樣。他的詭詐不過是浮面的表現，天然的生命才是他潛在的特點。雅各在成熟以前，他所有的故事，都給我們看見他的天然。他有能力、有辦法、有本事、有幹才、有手腕，實在是一個天然很強的人。

雅各的天然，在他還沒生出來，就已顯明了。他在母腹中，就抓住他的哥哥，想要搶先生出來。等他長大了，就更會用手腕，占上風。他曾用手法，從他哥哥騙來了長子的名分；又用妙計，從他父親騙得了長子的祝福。等他離家流亡，神在伯特利向他顯現，應許賜福給他的時候，連向神他也要用手腕。他說，‘神若與我同在，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又給我食物吃，衣服穿，使我平平安安的回到我父親的家，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我所立為柱子的石頭，也必作神的殿；凡你所賜給我

的，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你。’（創二八20～22。）神在前面是無條件的應許祝福他，但他卻這樣和神講條件，和神計較。這無非證明他是一個何等精明，有心眼的人。

等他到了母舅拉班的家裡，他還是憑他天然的本事弄手腕，用心計。所以過不多時，他就極其發大，得了許多羊群、仆婢、駱駝、和驢。就是後來到了雅博渡口，神雖已對付他，把他的大腿扭癱了，但他渡河去迎見他哥哥以掃的時候，他還是脫不盡他的辦法和手腕，還是照他預先所計劃的，把人口和羊群、牛群、駱駝，分作兩隊，而把他最愛的妻子拉結，和他最愛的兒子約瑟，留在盡後，預備他哥哥若來擊殺的時候，可以儘先逃掉。

雅各這樣會用手腕，就是因為他的天然太強了。因此，神在他的一生中，也是着重在對付他的天然。許多的折磨、打擊、難為，都是為著破碎他的天然。直到他在毗努伊勒，神扭癱了他的大腿，他才有了一個厲害的轉機。最後到了創世記三十五章，神叫他到伯特利，就是到他逃避他哥哥的時候，向他顯現的神那裡去，築壇獻祭給神。從此雅各的手腕才停下來，他天然的人才倒下來了。所以後來，他的兒子流便污穢了他的榻，他雖知道了，也無何動作；他的兒子們欺騙他，把他所愛的約瑟賣到埃及，他也只好忍受；末了，他遇到饑荒，甚至懇求他兒子們去為他糴糧。他的能力、辦法、聰明、才幹，好像都沒有了，都完全停下了，他整個人完全改變了。

雅各的天然受到這樣徹底的破碎，他的生命在神裡面就達到了豐滿成熟的境地。他不再是雅各，乃是以色列，不再是一個詭詐能抓（‘雅各’的意思）的人，乃是神的一個君王（‘以色列’的意思）。所以他能一再給法老祝福，也能在臨終的時候，給他兒子們厲害的祝福。

因此我們看見，在雅各一生的記載中，創世記三十五章乃是一個大的轉捩點。在三十五章以前，雅各所彰顯的本能、辦法、智慧、才幹，都是天然的，都是他原有的舊人所活出來的。到三十五章以後，他不再用天然的本能、辦法、智慧、和才幹，因為他的天然完全受了對付，他是一個活在神裡面的人了。按屬靈的意思說，到這時，他是一個完全脫離天然，而進入復活的人了。神在他的一生中，那樣折磨他，對付他，就是為要叫他天然受到破碎，而變成一個復活的人。天然的人在神面前沒有用，復活的人在神面前才有用。這就是天然需要破碎，需要對付的原因。

貳 天然與復活的分別

我們所以把人原有的能力、幹才、智慧、聰明，稱作天然，是因為這些東西都是出於人天然的生命，而不是出於神復活的生命。這些都是人天然原有的，不是人在基督裡經過了破碎，復活而有的。天然與復活，二者之間的分別太大了。我們對付天然，就是要叫那些原有的能力和幹才，智慧和聰明，都經過十字架的治死，而變作復活的，才能蒙神悅納，為神使用。

有人乍聽到要對付天然，就以為是神不要我們的本能和幹才。這種觀念是錯誤的。人的幹才和本能，在對神的功用裡，還是絕對需要的。

從聖經的啟示，我們清楚看見，神在地上的工作，都是需要人來配合的。而人要來與神配合，就不能沒有本能，沒有幹才。木頭、石頭怎樣不能與神配合，愚鈍無能的人也照樣不能與神配合。我們常說聰明人沒有用，但糊塗人更沒有用。我們常說能幹的人沒有用，但無能的人更沒有用。實在說，凡在世界裡沒有用的人，在神手裡也沒有用。歷代神所用的人，都是從世界裡爭出來的幹才。我們總得承認摩西是一個能幹的人。他有幹才、有眼光、有智慧、有聰明，所以神才能用他把以色列人從埃及救出來，並藉著他寫出舊約最重要的摩西五經。我們也得承認保羅是一個能幹的人。他的學問很大，思路很強，所以才蒙神啟示，而寫出新約中許多高深的真理。就是彼得、約翰，雖不過是加利利的漁夫，但也定規是漁夫中的好手。他們總是不平凡的人。

總之，在屬靈的工作裡，人和神配合，乃是最大的原則。雖然無論什麼都是神作，但無論什麼，又都需要人配合著神來作。絕不是我們什麼都不會作，什麼都不能作，什麼也都不作，而神就能使用我們的。我們常聽見弟兄姊妹說，‘我信神會作，’而他們自己卻不配合上去，這種信心，是枉然的。神會作，不錯，但還需要人會作。人如果不會作，神雖然會作，祂也不作。神總得找到會作而又能和祂配合的人。人會作到什麼地步，神才能作到什麼地步；人給神配合到什麼地步，神的工作才能作到什麼地步。所以我們要會作，要能作，要學習在各方面作厲害的人，才能配合得上神的使用。

但，單是天然能幹的人，神還不能用。天然的能幹，若沒有經過破碎，反而是神的攔阻；必須經過破碎，經過死，變作復活的，神才能用。天然的才幹，就像生鐵一樣，太硬了、又太脆了，一面不適用於用度，一面又容易折斷。復活的才幹，卻像熟鋼一樣，是堅而柔的，有一點像中國

人所說的‘剛柔相濟’，適于用度，又不易折斷。所以一個不能幹的人，神不能用，一個能幹而沒有經過破碎的人，神也不能用。所有在神手裡有用的人，都是能幹而經過破碎的人。我們查看歷代被神大用的人，幾乎每一個都是相當能幹，相當有魄力、有眼光、有聰明，而同時又是給神破碎了的人。

這在聖經中，最明顯的一個例子，就是前面所題起的雅各。按天然說，他實在是一個有本能，有手腕的人。等到有一天他被神破碎了，變作以色列，就什麼本能和手腕都沒有了。但是，當他給約瑟兩個兒子祝福的時候，我們看見他一點不含糊，乃是一個精明有眼光的人。不只如此，創世記四十九章所記，他臨終給兒子們祝福的話，也是聖經中很大的預言，那些話實在高，實在好。如果雅各是個無知無覺、沒頭沒腦的人，他怎能說出那些話來？另一面，雅各如果單憑自己天然的頭腦、思路、和能幹，也是說不出那些話來的。乃是雅各的天然頭腦、天然思路、天然能幹，給神破碎了，變作復活的、屬靈的，才能給神用着說出那樣高大的預言來。

就是我們要明白神的旨意，原則也是這樣。神是一位極其智慧聰明的神。所以要明白神的旨意，人的智慧聰明，也是不可缺少的。可說沒有一個頭腦糊塗的人，能明白神的旨意。但人單憑着自己的智慧聰明，仍舊不能明白神的旨意。乃是需要人有頭腦，有聰明，有思路，而把這些頭腦、聰明、思路，都擺在十字架下，讓十字架打一個死的印記在上面。這樣的人，雖然也使用他的頭腦、聰明、和思路，卻是不憑自己，不為自己，不靠自己，而單單憑神而用，為神而用，靠神而用。他沒有自己的目的，沒有自己的成分，更沒有自己的手腕，只單單倚靠神的憐憫，等候神的眷顧，尋求神的啟示。這樣的人，才能明白神的旨意，清楚神的引導。

從此我們就知道，天然的本能和幹才，經過了對付，絕不是沒有了。十字架在我們身上的破碎與治死，並不是最終的一步。沒有一個真正十字架的死，不帶進復活來。拿撒勒人耶穌在十字架上釘死了，但基督卻復活了。雅各到了創世記三十五章以後，就對付倒了，但一個成熟的以色列卻出來了。所以十字架的對付，總是會帶進復活的東西來。一個人的幹才，越給十字架破碎，這人就越有幹才；一個人的聰明越給十字架破碎，這人就越有聰明。並且這些幹才和聰明，都是復活的。

就是為這緣故，我們才一面鼓勵人研讀聖經、書報，操練頭腦、眼光，訓練作人、作事、作工，叫人具有幹才；另一面我們又一直向人說，學問

沒有用，幹才沒有用。我們說這些沒有用，意思就是說，這些都需要經過破碎，都需要變成復活的才可以。這兩面，在人看好像是矛盾的，但在我們身上，卻是實際的，所以是絕對需要的。

但是，如何鑒別天然的幹才，和復活的幹才？怎樣知道什麼是原有的幹才，什麼是經過破碎的幹才？這可以分七個點來比較。我們先說天然的幹才：

第一，所有天然的幹才，都是自私自利的，這幹才的辦法、手腕，都是為自己着想的。第二，所有天然的幹才，都有肉體、血氣攙雜在裡面，人若不讚同，就會動怒。第三，所有天然的幹才，都帶著詭詐，會弄手腕。第四，所有天然的幹才都有驕傲，覺得自己行，自己能，而自誇自耀。第五，所有天然的幹才，都不受聖靈的約束，作起事來，膽子非常大。第六，所有天然的幹才，都是不理、不顧神的旨意，要作就作，要幹就幹，完全憑着己意而行。第七，天然的幹才，都不倚靠神，也不必倚靠神，都是隻憑自己就行了。

復活的幹才，正是相反。第一，所有被破碎過而復活的幹才，都不為著自己，也沒有己的成分。第二，所有復活的幹才，都沒有血氣。第三，復活的幹才，絕不弄手腕。第四，復活的幹才，都沒有驕傲，不誇耀自己。第五，復活的幹才，都是受聖靈的約束，不敢任意妄為。第六，復活的幹才，都是作在神的旨意裡面。第七，復活的幹才都倚靠神，雖然真是能作，也真是會作，但也真是倚靠神，不敢憑着自己作。

我們既清楚了天然和復活的區別，就該在經歷上查問自己，到底我們運用幹才，是為著自己，還是為著神？是要獨斷獨行，惟我獨尊，還是經得起人的非議，受得住人的反對？是用自己的手腕，還是靠神的恩典？是讓神得着榮耀，還是自誇自耀？是受聖靈的約束，還是任意行動？是成全自己的意思，還是顧到神的旨意？是不擇手段來達到目的，還是把一切成果都交託在神手裡？是一味靠自己的幹才，還是恐懼戰兢的倚靠神？我們若這樣嚴格的查問，就會發現，在我們的生活、事奉裡，許多地方還是天然的，還是舊造的，所以不能產生復活的果效。因此，天然的對付，真是我們極需的一個拯救。

叁 天然的對付

一 客觀的事實

對付天然，第一還像對付肉體，對付己一樣，是根據客觀的事實。我們的舊人，既已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我們的天然，也就在舊人裡連帶被解決了。這在神看是已經完成的事實。我們也需要在聖靈裡看見這個事實，只有看見這客觀事實的人，才能有主觀的對付經歷。

二 主觀的經歷

肉體、己、和天然，這三者都是舊人的表現，所以它們所受的對付，原則也都是同樣的，一面是客觀的事實，一面是主觀的經歷。客觀的事實，是基督把我們的舊人釘死了；主觀的經歷，是靠着聖靈，把基督的釘死，執行到我們身上來。如果執行到我們的肉體上，那就是對付肉體；如果執行到我們的意見上，那就是對付己；如果執行到我們的幹才、能力上，這就是對付天然。

肆 經歷對付天然的過程

經歷對付天然的過程，和對付己也很相近。

一 看見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死

這個屬靈的看見，乃是經歷對付天然的頭一步。我們必須看見了舊人與基督同死的事實，才能產生以下的對付。

二 看見天然就是舊人厲害的表現

這也是一個屬靈的看見。當然在這個看見裡面，也就包括看見天然到底是指着什麼，以及我們身上有那些是天然的表現。

三 接受基督的釘死到天然上

我們有了前兩個看見，自然就會接受基督的釘死到天然上，也就是靠着聖靈的能力，把基督的釘死，執行到我們天然的表現上。這樣一接受，一執行，那些天然的能力，就有了死的印記，而枯萎下來了。這個接受，在我們身上乃是一個屬靈的大關口。也許這就是我們的毗努伊勒。在這裡，我們天然的能力和幹才，被神摸了一下，我們的大腿筋，就是全身最有力量的那個東西，就扭了，以後再要使用，就不能像從前那樣隨意了。這就是我們在對付天然上，過了一個關，有了一次主觀的經歷。

伍 對付天然經歷的應用

一 在聖靈的交通裡

對付天然經歷應用的第一點，還是在聖靈的交通裡。無論是對付己，或是對付天然，我們若要有繼續不斷的經歷，總得活在聖靈的交通裡。這些經歷的應用，都是靠着聖靈，執行十字架的死。若不活在聖靈的交通裡，我們要靠聖靈就靠不着，要執行十字架的死也執行不來。

二 讓聖靈執行基督的釘死到每一點所發現的天然上

我們若活在聖靈的交通裡，就要讓聖靈把基督的死，執行到每一點所發現的天然上。換句話說，我們每一次發現自己還有手腕、辦法、和能力，就要立即把十字架的死應用到上面，在這些天然具體的表現上，打上十字架死的印記。這不光是一次的接受，並且是日常的應用，天天時時都將十字架擺在我們的天然上。從接受十字架的時候起，我們就學習在聖靈的交通裡，讓神摸我們天然的每一點表現。我們可能是一個有思路的人，是一個有幹才的人，但我們是一個接受十字架的人，也是一個背十字架的人，在我們身上有一個十字架，一直作破碎的工作。若是主憐憫，過一段時間，我們身上那些天然的東西，就要逐漸有死而復活的光景了。

末了的話

對付己，和對付天然，都是十字架層裡比較深的經歷。所以我們把這兩個經歷看過以後，還要總括起來說一點。

對付己，和對付天然，這兩個經歷在屬靈的事上，都占極重要的地位。這不僅和生命有關係，更是和事奉有關係。己和天然的對付，乃是我們在神面前事奉的準備。我們要有合神心意的事奉，己和天然的對付，是絕不可少的。認真的說，凡己和天然沒有受過對付的人，都不能事奉神。

這件事，摩西的例子給我們看得很清楚。神在使用他以前，在他身上所作的工，就是對付他的己和天然。他在四十歲的時候，是個天然很強的人。他‘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說話行事，都有才能’，（徒七22，）所以就要用他自己的力量，來拯救以色列人。一天他看見一個埃及人打以色列人的一個弟兄，就把埃及人當場打死，埋藏在沙土裡。這就是他

天然的能力和辦法。但他這天然，神不能用。神不能用一個憑天然為祂作事的人。所以神就興起環境，把他逼到曠野，用四十年的時間，折磨他，對付他，為要了結他的天然。他寫詩篇九十篇，說，‘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10。）神就是等到他八十歲，在他自己估計已經是衰老到該死的時候，才來呼召他，使用他。並且神呼召他的時候，還給他看見火燒荊棘，着而不毀的異象，要他知道，神工作的能力雖然是藉著他彰顯出來，卻不用他原有的東西，就是他的天然，作燃料。

我們仔細讀摩西的生平，就看見，他從蒙召以後，的確不再用自己的能力和辦法為神作事了。從他去埃及見法老，直到他死在尼波山上，在這四十年中，雖然他還是有幹才，但那不再是天然的，乃是經過破碎，死而復活的了。

天然的對付，和己的對付，也是相聯的。有辦法、有幹才的人，意見總是很多的。一個人要沒有意見，沒有主張，就得沒有幹才。摩西的天然受了對付，所以他四十年之久事奉神，就沒有自己一點的意見和主張。他雖然也向神有求告，那不過是他和神商量，他從來沒有一次題出什麼主張，發表什麼意見。除了那一次，他給以色列人激怒了，說了急躁的話，把磐石擊打了兩下之外，四十年之久，摩西可說沒有一點錯。他事奉神，沒有憑着自己的力量，也沒有照着自己的主張。他實在是一個己和天然脫得相當乾淨的人，所以他就作了舊約時代一個最被神使用的人。

神帶領以色列人在曠野事奉祂，也是這個原則。以色列人一到曠野，神要他們事奉祂，所給他們上的第一個功課，就是給他們看見，他們的能力要擺在一邊，他們的意見也要擺在一邊。他們憑着自己的能力不能事奉神，他們照着自己的意見也不能事奉神，他們事奉神的憑藉是帳幕，他們事奉神的倚靠是祭物。帳幕就是說，他們一切事奉神的作法和安排，都必須照着山上的樣式，都必須照着神的指示，完全不能有他們自己的意見。而祭物就是說，他們對神的事奉，必須完全靠着祭物，而不靠着他們自己的能力和幹才，才能蒙悅納，叫神滿足。所以神當日在西乃山下，帶以色列人準備事奉祂的時候，一面就是給他們帳幕，而要他們把己意擺在一邊，一面就是給他們祭物，而要他們把天然擺在一邊。他們藉著帳幕的事奉，就是沒有己意的事奉；他們靠着祭物的事奉，就是沒有天然的事奉。而帳幕和祭物，都是預表基督。我們必須以基督作智慧、作方法，也必須以基督為能力、為幹才，讓基督取代了我們的己。

意和天然，我們才能事奉神。

一個人在神面前，若是已被否認了，天然也破碎了，他這個人就衰微了，基督在他裡面就能興旺。這不只就他屬靈的生命與事奉說，都是一個大的轉機，就是在神看，也是一件重大的事。神歷代帶領聖徒，就是要他們經過這天然破碎的階段，而達到基督的豐滿。這在聖經中許多神所帶領的人身上，都可以看見。不只在摩西身上是如此，在亞伯拉罕和雅各身上也都是如此。亞伯拉罕生以實瑪利的前後，和雅各在巴旦亞蘭的二十年，都等於摩西在曠野的四十年。這些都是說出人在天然裡活着的光景。等到亞伯拉罕受了割禮，雅各的大腿被神摸癢了，以及摩西衰老到了八十歲，他們的光景，也都是說出人的天然如何受了破碎。一經過這個破碎，他們在神面前的光景，就有了一個極大的轉變。

神不僅在古聖身上有這樣的帶領，並且也在聖經中用好些事物預表這件事。比方會幕的層次，與以色列人在曠野的路程，都是預表基督徒屬靈的經歷，其中也都有天然受破碎的重要地位。

我們先看帳幕層次的預表。帳幕共有三層，就是外院、聖所、和至聖所。這正是預表我們屬靈經歷的三個段落。外院裡有祭壇和洗濯盆。祭壇是預表十字架的救贖，重在解決罪的問題，而使我們得救。洗濯盆是預表聖靈的洗淨，重在洗去我們身上屬地的污穢，而使我們得以更新。所以，外院乃是象徵我們蒙恩初期的光景，近乎靈命經歷的頭兩層。

到了聖所，裡面有陳設餅的桌子、和金燈台、並金香壇。陳設餅，預表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使我們得着滿足與享受。金燈台，預表基督作我們的亮光，使我們得以明亮。金香壇，預表基督作我們在神面前的悅納，使我們平安喜樂。這些都是我們經歷基督作生命的光景，近乎靈命經歷的第三層，是比較深一點的經歷。但在這些經歷裡，總還帶著魂裡面感覺的成分。因此在這一階段的人，他們屬靈的光景，就常有起伏波動，不十分穩定。

從聖所再進去，就是至聖所。在至聖所裡，只有一個約櫃，其中藏着法版、和盛嗎哪的金罐、並亞倫發芽的杖。法版也是預表基督作亮光，相當於聖所裡的金燈台。隱藏的嗎哪，也是預表基督作生命的供應，相當於聖所裡的陳設餅。亞倫發芽的杖，也是預表基督作我們在神面前的悅納，相當於聖所裡的金香壇。所以約櫃裡這三件東西，和聖所內三件東西，所預表的，性質都是一樣，但光景卻不相同。在聖所裡，陳設餅是擺列出來的，金燈台的光是照耀出來的，金香壇的香氣也是發放出來

的，三者的光景都是顯揚的。但到了至聖所裡，這三樣東西就都隱藏起來了。擺列的陳設餅，變作隱藏的嗎哪；照耀的燈台，變作隱藏的法則；放香的香壇，變作隱藏發芽的杖。這些至聖所的光景，就是預表我們靈裡的光景。人回到靈裡，就是進到至聖所，不再憑魂的感覺活着，也不在人面前有所顯揚，一切都是隱藏的，不在表面，乃在深處。到了這時候，屬靈的生命就達到成熟的地步了。所以這至聖所的光景，就是象徵我們靈命經歷的第四層。

我們如何能從外院淺的經歷，進到至聖所深的經歷？這就要過兩個關口。第一，是經過一道門帘，而從外院到了聖所。這道門帘，照聖經看並不是很大的界限，要過去好像還不難。第二，是經過幔子，而從聖所進到至聖所。這幔子卻是一個很大的關口。人要進入至聖所，這幔子就必須裂開。這幔子裂開，就是預表我們這人的破碎。所以這個預表，就是給我們看見，必須我們這個人裂開了，我們的己和天然破碎了，我們才能脫離浮淺的地步，而進入靈的深處，面對面的和神交通，活在神面前，也就是活在神裡面。所以天然的破碎，實在是我們靈程中的一大轉機。

還有以色列人進迦南所經過的路程，也是預表基督徒屬靈的過程。迦南地是指着屬天的境界，相當於至聖所。到了迦南境界的人，就是在至聖所裡面的人。他們經過曠野四十年的飄流，舊造的東西不斷死去，等到過約但河，就相當於幔子裂開，從那時候，肉體就從他們身上輾下去了。

所以我們該看見，我們總得從祭壇開始往裡走，直到有一天幔子裂開，我們就進入至聖所。我們也得從西乃山那裡往前行，直到有一天過了約但河，舊造的都解決了，就達到迦南地。以色列人中那些老舊的人，就是預表我們裡面那許多舊造的東西，也就是我們的肉體、己、和天然。所以神棄絕那些老舊的以色列人，屬靈的意思，也就是神棄絕我們這些舊造的東西。從我們開始學習事奉起，神叫我們天天經歷死，就是要把這些舊造的東西治死淨盡。神用很長的時間，很長的路程，帶領我們這些蒙恩的雅各，這些蒙救贖的以色列人，要把我們那些肉體、那些己意、那些天然，一點一點的都在實際的經歷中給我們顯出來，又一點一點的給我們治死。所以我們有時看見教會裡面顯出了肉體，或意見，都不必害怕難過，因為這些不顯出來，總是在那裡，顯出來了，就能蒙拯救。

當然這些肉體、己意、和天然的對付，都是需要相當年日的。我們看以

以色列人在曠野，四十年什麼都不作了，整天就是事奉神。有的就是抬帳幕，有的就是殺牛羊，有的就是在聖所裡擺陳設餅。一下雲彩動了，號角響了，大家就隨着起行。就是這樣走了四十年，才把那些老的、舊的除淨了。照樣，我們今天作基督徒，也必須實在出代價，丟棄世界，好好追求，肩頭上扛着神的見證，天天事奉神，天天向前行，這樣他備拉的故事，大坍、亞比蘭的背叛，米利暗的不服權柄，以及我們裡面許多想不到的閒雜成分，都要陸續的顯明出來。我們顯明的越多，除掉的也越多。就是這樣，如果十年、八年就能過約但河，把舊造除乾淨，那就是神極大的恩典了。如果我們還是一心把自己放在世界裡，想的、作的，都是神之外的事，偶爾才聚一次會，或是讀一點經，這樣五十年也不能過約但河，就是等到離開世界了也不行。但願神憐憫我們，叫我們能看見路是在那裡，好叫我們的腳能走得上去。

[上一篇](#)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

第十二篇 接受聖靈的管治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們再來看屬靈生命的第十二個經歷，就是接受聖靈的管治。

壹 聖靈管治的意義

我們所說聖靈的管治，並不是指着聖靈在我們裡面管治我們說的，那是聖靈在我們裡面作膏油所作的。聖靈的管治，乃是指着聖靈在我們外面的環境中，安排一切人、事、物，藉以管治我們說的。

神在聖靈裡，在我們身上所有的工作，除了聖靈在我們裡面作膏油以外，就以聖靈在我們外面的管治為最主要了。並且這兩面差不多就包括了聖靈一切的工作。比方羅馬第八章，乃是專一說到聖靈工作的，它前一段說聖靈如何含着生命的律，能釋放我們脫離罪，使我們可以靠着祂治死肉體的行為；又如何引導我們，叫我們得以隨從祂而活；並怎樣幫助我們的軟弱，替我們禱告。這些都是說到聖靈在我們裡面作膏油的工作。到了後一段就說，‘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28。）這就是說到聖靈在我們外面環境中管治的工作。聖靈這些外面管治的工作，是為著配合祂在我們裡面的運行和引導。祂是照着神的旨意，調度安排萬事萬物臨到我們身上。雖然祂所安排的，多是叫我們一時感到痛苦、為難的，但至終總是叫愛神的人得着屬靈的益處，就是得以逐漸模成神兒子榮耀的模樣。這一個安排，就是我們所說的聖靈管治。

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工作，為何還需要祂在外面的管治來配合？因為單單有裡面的工作，對於我們常是不夠的。可說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工作，多是為著順服的人，而聖靈在我們外面的管治，多是為著強項的人。聖靈在我們裡面塗抹運行的時候，我們若順從祂所給的感覺，神的旨意在我們身上就得以通行，神的成分在我們裡面也得以增多，所以在順服的人，有了聖靈在裡面的塗抹，差不多就夠了。但聖靈在我們裡面有了塗抹，我們若強項不服，一再違背，聖靈就不得不在我們外面興起環境，來管教我們，責打我們，使我們服下來。所以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塗抹，乃是神愛心裡一個甜美的舉動，是出於神的本意；而聖靈在我們外面的管治，卻是神手中一個迫不得已的作為，是神外添的工作。

因此，無論在神的本意裡，或是在新約的教訓中，聖靈管治的地位，都沒有聖靈塗抹的地位大。在神的話語中，論到聖靈塗抹那一面的，說得相當多，就如聖靈的引導，聖靈的感動，聖靈的光照，以及我們當順着聖靈而行，靠着聖靈行事，要體貼聖靈等等。但對於聖靈管治這一面，聖經就很少明文題到，甚至連聖靈管治這個辭也沒有。這是因為聖靈管治，在神的感覺中，並不是一件甜美的事。這正如所有作父親的人，都是給兒女預備好的東西，並不願意給兒女預備藤鞭和棍棒。許多家庭中所以有鞭打、有責備，都是因著兒女的強項和悖逆，使父親迫不得已而作的。其實在父親的感覺中，這些責打從來不是甜美的。照樣，神在新約中為我們所預備的，可說都是正面的，都是積極的。乃是因着我們悖逆、強項、不法、不服，才使神不得已來管治我們。按正規，在聖徒身上，在教會中，總該是聖靈的塗抹多於管治，而不應該常常碰到管治。正如一個家庭中，若是天天有打孩子的事，那總是不正常的。

因此，當我們接受聖靈管治的時候，也不該以為這是一件甜美的事。有的弟兄姊妹，見證聖靈管治的經歷，好像很光榮，這是不應該的。沒有一個孩子被父親責打，會引以為榮。照樣，我們接受聖靈管治的時候，也當覺得羞慚，覺得這是因為自己悖逆、強項、不法、不服，所以招惹來父神的責打。祂責打我，是因為祂愛我，這是不錯的。但是說到祂的責打，這不是我的榮耀！我還是那麼悖逆、強項，好像一隻無知的騾馬，逼得神來管治我，這乃是我的羞恥。所以我們不應該誇口所受的管治。所有對於聖靈管治誇口的人，都是不夠認識聖靈管治性質的人。

聖靈的管治，既是這樣一件不甜美的事，所以在神的本意中，祂實在是注重在我們裡面那些積極性的塗抹，而不注重在我們外面這些消極性的管治。但從我們這一面的光景來說，聖靈管治卻是太需要了。因為我們乃是悖逆成性，不法不服的人，對於聖靈的感動、光照，常是不理不服，好像光有祂的塗抹還不夠，光有祂甜美的作法，還達不到目的，還必須祂用外面的管治來配合，責打我們，對付我們，才能使我們服下來。因此聖靈的管治，在我們的經歷中，還是一件不可輕忽的事。

貳 聖靈管治的用意

聖靈的管治，對我們的用意，可以分作管教、教育、和拆毀三方面：

一 管教

希伯來十二章十節說，‘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

在祂的聖潔上有分。’那裡所說的管教，就是聖靈管治的第一個用意，也就是第一類的聖靈管治。

管教就是責打。責打都是因着人的悖逆、強項、和不服。在我們的經歷中，許多時候，聖靈在裡面已經對我們說過話，有過塗抹，給我們感覺到神的意思，但是因着我們強項悖逆，或別的原因，我們一直不聽神的話，不理聖靈的感覺，所以神就只好藉著聖靈，在環境中安排一件事物，使我們感覺為難、痛苦、受壓、難得過去，而叫我們受到祂的責打管教。

比方有的弟兄，在財物上有不正當的收入，聖靈光照他，要他好好對付，但他因着驕傲，或是顧慮損失，就不肯在這件事上順服神的旨意。雖然聖靈在他裡面一再感動，一再催促，他還是不肯順服。到這時候，神就只得藉著外面的環境來管教他了。也許就是藉著一輛汽車把他撞倒了，沒有死，也沒有大傷，卻很痛苦。等到他躺在醫院的病床上，呻吟難過的時候，聖靈就又向他說話，又把從前的要求提醒他。到這時候，他就會謙卑折服下來，肯照着神的意思去對付了。他這樣一順服，一接受，不久那個傷口也就好了。這就是聖靈在環境中，照着神的意思，也照着人的需要，所安排的管治，專為對付人的剛硬、不服，而給人管教。

管教的事，細分起來，也有兩種目的。一種是對付悖逆，這單純是責打和刑罰，為著懲治人的悖逆。另一種是改正錯誤，就是當人落在錯誤裡，聖靈給他感覺，他卻不肯回頭，或是當人正要落在錯誤裡，聖靈給他感覺，他卻仍向着那個錯誤而去，這時聖靈只好興起環境來打擊他，使他有所警惕，而從錯誤中，或從將錯要錯的光景中，改正過來，免得墮落。這些都算是管教。

二 教育

聖靈管治的第二個用意，或說第二類的聖靈管治，就是教育。認真說來，前面所說的管教，也可算是一種教育。不過管教的教育，乃是責打，是因着人有錯。而單純的教育，並不是責打，也不是因着人有錯。就是人一點錯都沒有，還是需要教育。所以就這一面來說，聖靈的管治，又是我們每一個人所需要的。

聖靈管治所給人的教育，就是為著配合聖靈在我們裡面作膏油的工作，而達成神人調和的目的。我們常說，聖靈在我們裡面作膏油的塗抹，乃

是要把神的成分塗抹到我們裡面。但我們裡面卻有許多自己的成分，頂替並頂撞了神的成分，成為神成分一個最大的難處。所以聖靈在教育這一面的管治，就是為要藉著環境來打掉我們自己的成分，好讓神的成分塗抹進來。因此，管教的管治，不過是對付人的錯誤，乃是關係人外面行為的問題；而教育的管治，卻是對付人的成分，乃是關係人裡面性質的問題。人外面的行為，無論是好是壞，他裡面的性質，總是頂撞神的。

比方一隻茶几，它上面的漆很厚、很硬、也很光滑，我們若要塗上別的顏色，就非常困難，因為它不沾，也不染。它原有的成分，就成為我們要塗上去的成分的一個頂撞。所以我們必須先用砂紙把它原有的漆磨掉，使這茶几成為毛的，然後再把顏色塗上去，它才能吸收。照樣，我們裡面若滿了自己的成分，聖靈要在我們裡面運行塗抹，就塗不上，所以也需要聖靈興起環境來，像砂紙一樣，把我們打磨打磨。這一種打磨，並不是為著懲治我們的悖逆，也不是為著改正我們的錯誤，乃是為要把我們這個光滑生硬的人，弄得毛一點，好讓聖靈能把神的成分塗上來。

有許多弟兄姊妹，他們裡面都像玻璃一樣，又滑又硬，聖靈雖然也向他們說話，但他們總是聽不進去。他們因着道聽得多了，就變作‘道滑子’。無論什麼道，他們一聽就懂了，甚至才聽了頭一段，就知道下一段要說什麼。事實上，那篇道的實際，他們絲毫沒有摸着。這樣的人，也只有聖靈興起環境，安排難處，在他們身上劃幾下，磨幾下，他們才肯鄭鄭重重的聽道。到那時候，聖靈的話，聖靈的感動和運行，在他們裡面才能起作用。所以聖靈的管治，第二個意義，就是配合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塗抹，來教育我們，使我們能接受聖靈的工作。

人煮五香蛋，總得把外面完整的蛋殼敲碎了，香味才能燒到裡面去。照樣，當聖靈要把神的成分、神的味道，燒到我們這些天生的人、天然的人裡面來，因着我們是一個完完整整原封未動的人，且有一個光滑的硬殼子，祂也就需要常常為著配合祂那個燒的工作，而興起環境，來敲我們幾下，把我們敲碎了一點，我們才能接受祂的工作。這就是聖靈管治裡面教育的意義。

聖靈的管治，在教育這一面的用意，不只是要把我們敲碎了，好讓神的成分能調進來，許多時候也是要把我們這個天生野的人，管治得成熟了。我們把生米煮熟飯，並不是因為米有錯而改它的錯。米被擺在鍋裡，受火燒，受水煮，乃是為要把它生硬的光景，煮成熟而軟的，又有

香味，又可供人食用。照樣，我們每一個人，沒有經過神的對付，都是生的、野的、硬的，所以也需經神藉著聖靈在環境中的管治，來燒我們，煮我們，叫我們受痛苦，受難為，好像經過水火一樣，好使我們生硬的光景，變作熟而柔軟的，有一種成熟的香味，且能供應人，叫人得着飽足。

一個生的人，不只是野的、硬的、也是腥的，正如生的魚肉無論多好，總是帶著腥味。同樣，在一個生的弟兄或姊妹身上，可能有他天然的美德，很溫柔、很謙卑，也很愛主、追求主，甚至還熱心事奉主，這些都是好的；但因着他這人還是生的，不是熟的，還是天然的，不是復活的，所以這些美德也帶著屬人的腥味，不能叫人碰到基督的香氣。但這樣的弟兄姊妹，若是經過了一場大病，或是受了一段時期的艱難，你再看到他的時候，你就會發覺，雖然他還是一個溫柔、謙卑的人，還是愛主、追求主、事奉主，但是那個味道大不同了，生的、腥的味道減去許多，熟的香味有一點流露出來了。若是這樣，我們就該低頭敬拜主說，這位弟兄或姊妹，是在聖靈的管治裡，受了一次好的教育。

三 拆毀

聖靈管治的第三個用意，就是拆毀或說破碎。我們一再說過，神在我們身上的工作，那中心的目的，就是要把祂自己的成分，調和、建造到我們裡面來。但要達到這個目的，我們這個人非先被拆毀不可。前面所說的教育，很近乎拆毀，但還不過是零星的、小規模的，叫我們這個人有一點破口，有一點裂痕。而拆毀，乃是整個的把我們打碎了，徹底的把我們拆光了，使我們身上一切天然的、舊造的，盡都倒下來。所以拆毀，乃是聖靈管治最厲害的一步，也是聖靈管治最終的目的。

但直到今天，在我們中間，還很少看見有人受到聖靈管治這樣厲害的工作。甚至對聖靈的管治，認識到這樣地步的人也不多。相反的，我們卻看見有的人越受聖靈的管治，他那個人倒越結實，越被建立起來了。這種光景是錯誤的。按正規，一個人越受聖靈的管治，他那個人就該越完了。聖靈的管治，到最終總是叫我們這個人被拆毀、被破碎、被磨掉。神就是藉著聖靈的管治，把我們的舊造完全拆毀，好叫祂新造的成分，能在我們裡面建造起來。

所以，我們如果僅僅把聖靈的管治，看作一種管教，或是一種屬靈的教育，就這種管治反而是叫人得着建立，得着成全。好像一個原先不完整的人，給聖靈一管治就完整了；一個原先不像樣的人，給聖靈一管治就

像樣了。但聖靈的管治，從來不是這樣的用意。聖靈的管治反而是把完整的人打得稀碎破爛，把像樣的人弄得一塌糊塗。因為聖靈管治的本意，根本不是要建立我們這個人，乃是要拆毀我們這個人。所以一個一直溫柔的人，聖靈就要把他攪到一個地步，叫他不能再溫柔。一個一直與人不爭的人，聖靈就要把他攪到一個地步，使他不能不爭。千萬不要以為，一個人受聖靈的管治，都是因為他不柔順。有的人一直是柔順的，聖靈反而興起環境來，逗他不柔順，逼他不柔順，以致他不能不大發脾氣。這大發脾氣，對於他就是一個拆毀。

神所以要這樣拆毀人，就是因為人那些天然的東西，在神面前都是沒有地位的。好些人的溫柔、順服，或其他的長處、優點，都是天然的，是生來就有的。有的人，天生的就是不會發脾氣，別人因此稱讚他，他自己也稱義這個。那知，這天然的優點，反而成了聖靈在他身上作工最大的攔阻，叫他屬靈的生命無法增長。所以聖靈就不得不再興起環境，激動他發脾氣。有一天，他實在受不住，就發了一次夠厲害的脾氣。事後他非常灰心，覺得自己這樣發脾氣，滿了血氣，怎麼還能事奉主？這樣一發脾氣，豈不什麼都了了？那知道他怕了了，聖靈卻惟恐他不了。聖靈那樣一直激動他，一直逼他，就是要他了。這就是聖靈管治厲害的地方。

我們在主面前，若多有一點經歷，就能承認說，凡聖靈所給我們的管治，無論是管教也好，是教育也好，都是為著拆毀我們。認真的說，沒有管教，也沒有教育，所有聖靈的管治，都是拆毀，都是破碎。乃是我們細分的時候，才分為管教、教育、和拆毀，這三方面的用意。實在聖靈的管治，最終只有一個用意，就是要拆毀我們這個人，破碎我們這個人。

聖靈管治的主要目的既是為著拆毀，就不一定是因着人有錯而有的。你有錯祂管治，你沒有錯祂也要管治。你不聽話，祂固然對付，就是你聽話，祂也要對付。因為祂的用意，不僅是要把你改對，不僅是要把你對付得聽話，更是要拆毀你這個人。祂管治的基本用意，就是要拆毀你這個人。越完整的人，祂越要拆毀。有的人行為一塌糊塗，好像反而不需要祂的管治來拆毀、破碎，因為他已經滿身是傷口，只要有一天蒙到光照，深深懊悔就可以了。反而一個從來沒出事情，沒有跌倒，完完整整，規規矩矩的人，才需要聖靈在環境中敲他、打他、對付他、拆毀他，直到把他打碎、拆光。

神的救恩實在非常特別。祂一面要人好的一面，一面又要敲碎人好的一

面。這在人看，實在很矛盾。一個人不順服，神要他順服；等到他順服了，神又要把他的順服敲碎。一個人不溫柔，神要他溫柔；等到他溫柔了，神又要把他的溫柔敲碎。我們不熱心不愛主的時候，祂要我們熱心，吸引我們愛主；等我們熱心愛主了，祂又要把我們這些打碎。在神的帶領裡面，常是這樣矛盾。但這矛盾，就是聖靈的管治，在我們身上所作拆毀的工作。

所以我們在這一個功課上，必須特別注意拆毀這一面的用意。我們要看見，聖靈的管治，雖然也有管教和教育，那兩面的意義，但那些的終極用意，還是為著拆毀。簡單的說，一切聖靈的管治，都是為著拆毀我們這個人。我們不對，祂要拆毀，對，祂也要拆毀；我們不順服，祂要拆毀，順服，祂也要拆毀；我們悖逆，祂要拆毀，不悖逆，祂也要拆毀。我們在神面前壞不值錢，好也不值錢；錯不值錢，對也不值錢；不順服不值錢，順服也不值錢；悖逆不值錢，不悖逆也不值錢。這些都要拆毀。聖靈的管治，不是建立人。聖靈在外面的管治，完全是拆毀人！

叁 聖靈管治的地位

聖靈的管治，在神整個工作中的地位，第一是外面的，不是裡面的。聖靈的管治，所對付的東西，雖然是在我們裡面，但祂管治的本身，乃是在我們外面的環境中。聖靈乃是用我們身外的各種環境，來管治我們，拆毀我們。

第二，聖靈的管治，是消極的，不是積極的。我們曾說過，神工作積極的一面，乃是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塗抹、感動、引導、啟示、光照等等。這些在聖經中，說得非常多，都是榮耀的、甜美的，也是神所看為首要的。但因着我們還有許多天然的東西需要去掉，所以在神的工作中，還附帶配合著環境的對付與管治。這從我們的經歷看，雖然極其需要，但終究是痛苦的、羞慚的，在神看，也不是首要的，所以乃是消極的。

並且聖靈在我們裡面積極的工作，都是神藉著祂的靈作的。但聖靈在環境中消極的管治，卻都是利用撒但的作為。聖靈管治裡所用的一切人、事、物，都是出自撒但的搬弄。比方有人反對我們，為難我們，這反對和為難，就絕不是直接出乎神，乃是直接出乎撒但。再如小偷偷去我們的衣物，或是房屋遭到火災，這些也絕不是神直接打發來的，乃是撒但直接打發來的。再如有人因着剛硬背叛，得罪神，結果生病吐血，倒下來了，這病也不是神直接打發來的，直接把病送到我們身上來的，乃是撒但。所以，所有聖靈管治裡面所用的人、事、物，雖都是神照着我們

的需要，而許可量給我們的，但在這些人、事、物背後作祟，並加害於我們的，乃是撒但。所以我們說聖靈管治不甜美，這也是一個大原因。

聖靈管治的地位，既是外面的，又是消極的，我們就不可看重聖靈的管治，過于聖靈在我們裡面積極的塗抹。我們經歷聖靈的管治，目的還是為著經歷聖靈的塗抹。若是單有聖靈的管治，而沒有聖靈的塗抹，那就沒有意義了。

肆 聖靈管治的性質

聖靈管治的性質有兩種：一種是臨時的，一種是長時的。臨時的管治，是暫時的，常是突然的來，也很快的過去。比方有的人被汽車撞了，雖然傷得很厲害，卻沒有死，在醫院住了兩周就好了，這個管治也就過去了。這就是臨時的管治。

長時的管治，是長期的，少則幾年，多則一生隨着我們，所以痛苦很重，拆毀得也厲害。比方，有的弟兄，神給他一個愛吵鬧的妻子，或是有的姊妹，神給她一個蠻不講理的丈夫，天天為難他們，叫他們過不去，基督徒又不能離婚，所以妻子在丈夫身上就成了一生的管治，丈夫在妻子身上也成了一生的管治。

長時的管治，差不多都是我們經常所接觸的環境，如家庭、職業、教會、親屬。其中以家庭的管治，為最長時，最厲害。有人說，‘家者枷也，’這話很有意思。世人是把結婚當作一個享受來接受。實在說來，我們結婚，乃是接受苦治，預備去扛枷帶鎖。可說沒有一個東西捆綁人，比家庭再厲害了。誰有一個家，誰就是從神接受一個捆綁，從神接受一個管治。丈夫一生一世乃是妻子的管治，妻子一生一世也是丈夫的管治。

家庭中的兒女，也是一個厲害的管治。沒有孩子的人，都盼望有孩子，但有的人一直盼望，卻一直沒有。有的人，孩子太多了，就盼望不再有孩子，但越不想要，孩子卻來得越多。有的姊妹，盼望有一個像雅各那樣溫柔的孩子，那知生下來的卻比以掃還野，在家裡天天鬧，使她覺得在家裡像在火窯裡一樣。用人可以開除，兒女卻沒法不要，所以也是一生一世跟着，成為她長期的管治。

教會也是人很厲害受管治的地方。神定規了我們不能單獨作基督徒，必須在教會裡，也就是在身體裡，和許多弟兄姊妹一同配搭事奉神。但神

又常常為我們安排了一些古怪的弟兄姊妹。他們可能也很愛主，也是奉獻給主的人，卻就是有怪脾氣，天天和我們過不去，叫我們時常受到為難。這也常是聖靈長期的管治。

在我們一生的遭遇中，像這些長時的管治是很多的。有的人像保羅一樣，身上常帶著一根刺，就是身體的軟弱，或殘疾，這也是他長時的管治。臨時的管治，短時間就過去，我們可以盼望脫離。但長時的管治，卻是長期的，不挪動，也不改換味道，總是一直那樣。所以長時的管治臨到我們，就不要盼望它過去，必須死心塌地，甘願一生一世的接受。實在說來，也只有長時的管治，才是最寶貝的管治，能給我們長時而厲害的拆毀。好的功課，都是在長時的管治裡學出來的。所以，我們不只要注意接受臨時的管治，更當注重接受長時的管治。

伍 聖靈管治的範圍

聖靈管治的範圍，是宇宙的。宇宙有多大，聖靈管治的範圍就有多大。宇宙間的一切，都包括在這範圍裡面。所以凡臨到我們身上的人、事、物，無論大小，都是聖靈的管治。我們該信，基督徒所有的遭遇，沒有一件，是一般世人所說的巧合，或運氣，而都是出於聖靈的管治與安排。不是說僅僅某一方面，某一種事，或某一件事，是聖靈的管治安排，而其他的就不是了；乃是說在我們整個的生活裡面，一切的一切，都是聖靈的管治。你所以有那樣一個工作的機會，是聖靈的管治；你所以碰到這樣的弟兄姊妹，也是聖靈的管治。你盼望身體健壯一點，偏偏身體軟弱多病，是聖靈的管治；你盼望工作開展，好好事奉主，偏偏有許多難處，使你無法動彈，也是聖靈的管治。你能不能得着一個賢慧的妻子，或能不能嫁着一個適意的丈夫，是在於聖靈的管治；你能不能有一個美滿的家庭，也是在於聖靈的管治。你不盼望孩子多，偏偏孩子特別多，是聖靈的管治；你盼望有孩子，偏偏沒有孩子，也是聖靈的管治。就連財物受到損失，辦事誤了時間，甚至自己在屬靈事上的跌倒失敗，都是聖靈的管治。我們必須把聖靈的管治，應用到整個生活，整個環境上。特別對於那些不開心、不如意的事，更要承認是在聖靈管治的範圍裡。這樣，我們才能在這功課上，學得透徹。

陸 聖靈管治的接受

我們要接受聖靈的管治，必須注意下列幾點：

一 要承認是管治

承認乃是接受的先鋒。我們要接受主作救主，先要承認主是救主。照樣，我們要接受聖靈的管治，也是先要承認一切臨到我們的事，都是聖靈的管治。這就是說，我們每碰到一件事，馬上就要領會那是聖靈作的，而承認那是聖靈的管治。

我們在前面曾題起羅馬八章二十八節的話。那裡說，‘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我們得益處。馬太十章二十九至三十節也說，‘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麼；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這些話，都是要我們知道，所有臨到我們身上的‘萬事’，甚至像掉一根頭髮這樣微不足道的事，莫不都是經過神的許可與量給，要為我們效力，叫我們得屬靈益處。所以我們對一切的事，都該承認是聖靈對我們的管治。

二 找出用意

我們既承認臨到我們的事，乃是聖靈的管治，就要找出它的用意何在。比方有人被汽車撞了，他不能糊里糊塗，以為既是聖靈的管治，我只要讚美主，就可以了。那並不能叫他蒙恩得益處。他必須問說，我為什麼會撞了汽車？聖靈對我這樣的管治，究竟有什麼用意？是管教，是教育，還是拆毀？他必須有仰望的心，有禱告的靈，安靜在主面前，好好的尋求，直到清楚他是因着那一點的難處，或是因着那一項的需要，而受到了聖靈這次的管治。這樣，他才能學到屬靈的功課，得到具體的益處。

三 要在用意的點上認罪

我們一發現了聖靈的用意，是為著某一點的難處，就要在那一點上，向主厲害的認罪。因為若不是我們有問題、有難處，就不需要這個管治。既在那一點上，必須聖靈安排一個環境來管治我們，那就是因為我們在那一點上，在神面前有問題，不是剛硬，就是驕傲；不是強項，就是不服；不是不肯出代價，就是不肯捨己；不是有該去掉的，就是有該破碎的；不是有該對付的，就是有該拆毀的，總是有問題，有毛病。我們總要記得，聖靈的管治，絕不是無故的叫我們受苦，總是因為我們有需要對付的地方。聖靈曾多次塗抹，我們卻沒有順服，所以祂才安排這一個管治來配合。因此，當我們一看見了聖靈管治的用意，就要在祂所針對的那一點上，好好的承認自己的錯。

四 服下來

當我們認過了罪，就要靠着聖靈服下來。這服下來，就是接受。我們看見了管治是針對那一點，就在那一點上服下來。到這時候，才算接受了一個聖靈的管治。

五 敬拜

我們接受了聖靈的管治以後，還得向神敬拜。敬拜乃是最高的感謝。我們要敬拜神在我們身上的工作，敬拜祂在我們身上的道路。為著祂這樣對付我們，這樣在我們身上工作，這樣拆毀破碎我們，我們在祂面前不僅要感謝，還要敬拜。

聖經說到人敬拜神，最清楚的就是雅各。他在臨終的時候，扶着杖頭敬拜神。那個杖是他一生所攜帶的，所以一面是說出他一生的經歷，一面是表明他在地上過客旅的生活。這兩面的意義，一生經歷的一面更重，因為這經歷裡面就包括旅客的生活。所以雅各扶着杖頭敬拜神，意思就是說，他是根據他所經歷的敬拜神。一個人在神面前，有了受神帶領的經歷，才能對神有敬拜。一個人在神面前，沒有受神對付的歷史，對神就難能有敬拜。人對神的敬拜，完全是根據人在神面前的經歷。所以我們接受了一個管治之後，都得在神面前，有一個很清楚、很確定、很沉重的敬拜。到這時候，才算結結實實的接受了一個管治。

有的時候，我們好像是在神面前接受一個管治，卻沒有很厲害的向神認罪，也沒有很鄭重的接受和敬拜。像是接受了，又像沒有接受，所以那個接受並不結實。盼望我們今後接受聖靈管治的時候，都鄭重的先把用意找出來，然後再承認我們的虧欠、弱點，還要從裡面服下來，末了再向神敬拜。這樣，就能有一個非常結實的接受。

柒 聖靈管治的應用

應用就是一種繼續的接受。如果管治的性質是暫時的，接受以後就過去了。如果管治的性質是長時的，是長久性的，就不光要接受，還得應用。

比方前面所舉撞汽車的例子，那是一個臨時的管治。當那個被撞的弟兄，在病床上看見了管治的原因而服下來了，不久傷就痊癒，管治也就過去了。但神為我們所預備的一個妻子或丈夫，或一位同工，天天都在身邊，這不是一次接受就可以過去的，這就需要繼續的應用，應用就是我們和聖靈合作，幫着聖靈來管治，幫着聖靈來對付自己。小孩子吃

藥，都需要大人捏着他們的鼻子，灌下去。大人吃藥就不然，雖然藥苦，還要自己吃下去。我們應用聖靈的管治，也不要像小孩子吃藥一樣，必須神逼着我們接受，乃要自動甘心的接受應用。

我們該信，我們所遭遇的環境，還不只是聖靈臨時偶然安排的，並且是聖靈在神的計劃裡早就安排好了的。當我們還沒有得救，甚至還沒有生下來，神早就定規好了要給我們有那樣的父母，那樣的丈夫或妻子，那樣的兒女，有那樣的教會，那樣的同工。在宇宙中，神不知道費了多少心機，才找着這些好的管治，來對付我們這個人。所以我們不要一直盼望神改變對方，改變環境，乃要一直接受應用，直到我們這個人被拆毀了、破碎了。

捌 察驗結果

我們接受聖靈的管治，過一段時間，就要回頭察看身上究竟有多少管治的結果。有的人一直受管治，卻一直沒有結果。十年、二十年的管治都經過了，失業、貧窮、疾病、折磨、人生的苦味，几乎都嘗過了，但是他身上還是沒有裂口，沒有傷痕，沒有破碎，他那個人好像一粒鐵彈，總是敲不碎，所以雖經過多少對付，還是原封未動，並沒有管治的結果。這真是一件可惜的事！

不要以為我們沒有傷痕，是因為我們身上沒有管治。實在說，我們沒有一個人身上沒有管治。我們的神，從來沒有作過錯事。我們今天所遭遇的一切環境，都有神的手在裡面。所以按規矩，我們每一個人身上，都該有破碎，有管治的結果。一個弟兄，在教會中越久，就越該有破碎。破碎就是拆毀。拆毀過再拆毀，這個人的天然就了了。如果我們經過了管治，卻沒有受到破碎，在我們身上沒有打擊和拆毀的傷痕，那就必是因為我們對聖靈的管治，缺少接受，更缺少好好的應用，不過聽天由命的，讓環境隨着時間，無何意義的從我們身上過去了。

所以我們每一個人，都該常常回頭察驗我們身上管治的結果。這些管治的結果，說出我們屬靈的光景，是貧窮還是富足。我們對聖靈管治接受得多，身上管治的結果就多，屬靈的光景也就豐富；我們接受得少，管治的結果就少，屬靈的光景也就貧窮。

玖 聖靈管治的試驗

聖靈的管治，不只是來對付我們，破碎我們，也是來試驗我們。

有人起初是在痛苦的試煉中，到了一個時候，痛苦過去了，什麼都變作稱心如意了。沒有批評，都是稱讚；沒有壓制，都是高抬。一切都非常順利。這順利的環境，就是一種試驗，試驗我們這個人是在什麼地方。

所以聖靈的管治，不只有痛苦的試煉，也有順利的試驗。有的弟兄姊妹，受得住貧困的試煉，卻受不住富裕的試驗；受得住批評攻擊，卻受不住稱讚抬舉。有的人從來都沒有摸着黃金美鈔，他說不愛錢，那個不可靠。等到黃金美鈔擺在他的手中，那個時候就要顯明他真是不愛，還是愛。有人說，他不愛妻子，那是因為他沒有可愛的妻子。等到有了可愛的妻子，然後才能知道他真的愛不愛。我們裡面的光景，不仅需要聖靈用痛苦環境的試煉來顯明，還有好些也必須聖靈把我們擺在順利的環境中，才能試驗出來。因此聖靈對我們的管治，乃是試煉和試驗兩面並施的。不過通常總是痛苦試煉的管治多，順利試驗的管治少。

拾 末了的話

聖靈的管治，在信徒身上乃是一個重大的功課。信徒積極方面的功課很多，消極方面的，可說只有這一個。消極方面，雖然也有一些對付的功課，但那些功課都莫不需要藉著聖靈的管治來配合。所以無論聖經中的先祖們，或是教會歷史中許多走生命道路的得勝者，每一位在這件事上，都有確切而豐富的經歷。雖然他們不一定用‘聖靈的管治’這個說法，但環境在他們身上摺磨試煉的事實，卻是極明顯的。連使徒保羅在腓立比四章也說，他是已經學會了處貧窮，也學會了處豐富。這就是他在各樣環境中，都學好了聖靈管治的功課。因此，我們要追求生命長進的人，對於這一個功課，該何等的看重，不只要清楚的認識，並且要徹底的接受，好讓神窯匠的手，在我們這些泥土上，不斷的製作、甄陶，直到把我們作成合用的器皿，滿有祂兒子那榮耀的模樣。

[上一篇](#)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

第十三篇 對付靈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們看過了聖靈的管治，現在就來看對付靈。我們把這兩個功課排在一起，是因為它們在屬靈的經歷中，也是緊緊相連的。許多時候人的靈不正、不對，就是因為他沒有接受聖靈的管治。所以聖靈的管治，常會顯明人靈的光景。同時，人也只有把靈對付好了，才能從最深處接受聖靈的管治。

壹 聖經的根據

（一）詩篇五十一篇十節：‘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這裡說到正直的靈。這不是我們原有的，常是因着神的眷顧、對付而有的。

（二）提後一章七節原文：‘神賜給我們，...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靈。’這裡說到一種靈，是剛強的，又是仁愛的，且是謹守的，這種靈，乃是神所賜的。

（三）加拉太六章一節原文：‘當用溫柔的靈。’這裡說到溫柔的靈。這種靈能挽回被過犯所勝的人，乃是屬靈的人所有的，所以必是人經過神的對付而有的。

（四）彼前三章四節原文：‘裡面存着長久溫柔安靜的靈。’這裡說到一種靈，不僅是溫柔的，且是安靜的，所以在神看是極寶貴的妝飾。這也必是經過神的對付而有的。

（五）箴言十六章十九節原文：‘有一個謙卑的靈。’一個謙卑不驕傲的靈，也必是受過折磨、對付而有的。

（六）馬太五章三節原文：‘靈裡貧窮。’這就是說靈裡不自滿自足，不自義自是，這也必是人受過打擊、管教而有的。

（七）林後七章一節原文：‘當潔淨自己，除去...靈一切的污穢。’這裡所說的，就是對付靈，除去靈一切的污穢，使靈清潔。

貳 靈的意義

我們要對付靈，必須先清楚靈究竟是什麼。在關於生命認識的十四點裡，我們曾說過，人分體、魂、靈三部分，而靈乃是人最裡面的一部分，也是人最深、最高的一部分。在這裡我們還要特別指出，靈也是人最真的一部分。可說靈就是人之真，就是人的真我。

一般人常說要真心待人，其實心還不夠真，因為心只是靈裡面的一部分，並且心還掛着魂。比心更深的乃是靈，所以靈比心更真。我們生活、行事，必須憑着靈，那才夠真。我們憑着靈說話，那才是說真話。我們憑靈待人，才是以真待人。就是我們屬靈的活動，像禱告、交通、講道等，也都要憑靈而作，才是真的。凡靈不動而作的，都是外面的，都是淺的，也可以說都是假的。凡不是從最深處作出來的，都不夠真。這並不是故意裝假，乃是所用的機關不對。所以我們要學習用靈，憑靈作真人。

一般人最真的時候，就是大發脾氣的時候。因為人發脾氣，他的靈就出來了。人沒有生氣的時候，外面總有一套規矩，一套禮貌，真實的光景乃是包藏在裡面。等到人氣極了，忍無可忍了，實在包不住了，就不顧一切的爆炸出來，裡面感覺什麼，外面就說什麼，裡面怎樣氣，外面就怎樣講，外面所表現的，就是裡面的光景。這時，就是人的靈出來了，也就是人的真出來了。所以一個外表文雅，不常發脾氣的人，常是假的；而一個好發脾氣的人，倒常是真的。他的真，就在於他的靈出來了。總之，人最深、最真的地方，就是靈。靈乃是人之真。

叁 對付靈的意義

關乎靈，我們所該學的功課有兩面，一面是讓靈能出來，一面是使靈出來而清潔。

讓靈出來，就是以前所說幾個對付的功課，也就是對付肉體、對付己、對付天然所注意的。這幾個對付的結果，就是讓靈能出來。

神當初對人的安排，乃是把人的靈擺在人的魂和體之上，要人憑靈而活，一面用靈接觸神，受神管理，一面用靈管制全人。但是當人墮落之後，體和魂就奪取了靈的地位，人就不憑靈活着，而憑肉體、憑魂活着了。於是人的靈，就漸漸枯萎而瀕于死寂。所以直到今天，凡沒有蒙恩的人，都是活在肉體和魂裡，他們的靈在裡面，似有似無，几乎是沒有作用的。並且人的體因着有罪就變作肉體，魂因着有己意就變作己，因着有天然的才幹就變作天然。這些肉體、己意、天然，都緊緊的、厚厚

的把靈包圍在裡面。等到神來拯救人的時候，祂的靈進到人的靈裡，就是要叫人的靈復甦、壯大起來，好使人重新憑靈而活。但人的靈既被包圍在肉體、己意、和天然裡面，並且人又是憑這些活慣了，所以神就要人藉著主十字架殺死的功效，治死這些，對付這些，破碎這些，叫這些有了裂口，然後靈才得以出來。人的靈出來了，神的靈也就被帶出來，人就可以憑靈活着，憑靈使用魂，憑靈支配體，憑靈作真人，憑靈生活行動，憑靈敬拜事奉。所以前面所說的對付肉體、對付己、對付天然，都是為要破碎人的肉體和魂，而讓靈出來。這是我們關乎靈所該學的第一面功課。

但我們單把靈的外圍破碎了，讓靈能出來，還不夠。因為靈出來的時候，光景對不對，正不正，單純不單純，有沒有雜質，這又是另一面的問題。我們的經歷能證實，雖然有的弟兄姊妹，實在是在那裡好好否認己，對付天然，使他們的靈能出來，但他們的靈出來了，又總是帶著一些不正當的情形，或是粗暴、狂傲，或是彎曲、不平等等。這證明他們的靈裡，還有許多神所不喜悅的雜質。

比方我們在前面說，人發脾氣的時候，靈容易出來，但這時出來的靈，無疑常是凶惡、仇恨、粗暴的。這就是靈不正當的光景。再比方一位弟兄，要去一個地方講道。他有一點學習，知道講的時候，不能靠外面的人，必須讓他裡面的靈出來，所以他就好好否認己，拒絕天然，結果那一次靈真是出來了，靈裡的聖靈也隨着出來了，叫人很受感動。但那一次他講的時候，卻含着一點意思，想要顯揚自己，得人的稱讚，也有一點想要與人比賽，盼望出人頭地。這些誇耀、不正當的光景，就在他靈出來的時候，也一齊出來了。所以這一次，他的靈固然是出來了，但出來的光景卻不對、不純。

實在說，我們的靈裡還有許多攙雜的成分，就如狂傲、自誇、彎曲、不平、詭詐、陰毒、悖逆、強項等等。那種複雜、微妙的情形，連我們自己都想不到。所以靈能不能出來固然是一個問題，但靈出來了，清潔不清潔，更是一個問題。我們對於靈，不只要使它能自由暢通的出來，還要使它出來的時候，是清潔的、單純的、正當的。這就是我們對於靈所該學的第二面功課，也就是我們在這裡所說的對付靈。總之，關於靈，一面我們要受破碎，使靈出來；一面我們要受對付，使靈清潔。所謂對付靈，就是指着後者說的。

肆 靈的本身並不污穢

雖然我們在前面說，要使靈清潔，但靈的本身實在並不污穢。不錯，林後七章一節也說，要‘除去...靈...的污穢’，但這污穢並不是靈本身的，乃是靈沾染上的，受了魂和體的影響而有的。

我們對這件事的斷案，乃是根據聖經中所記載人墮落的經過。創世記三章給我們看見，人在墮落的時候，是先用魂接受了撒但的題議，所以人的魂裡就受到撒但的敗壞而污穢了。人又用體吃進了善惡樹的果子，所以人的體裡也就調進撒但的成分，而受了玷污了。但那時，人的靈並沒有動。人第一次犯罪，靈並沒有分。所以人在墮落以後，靈雖然受了魂和體的影響並玷污而死了，但是靈裡並沒有調進撒但的成分，因此靈的本身還是沒有污穢的。

比方，良心雖然會受玷污而有虧欠的感覺，但良心的本身並沒有問題。所以直到今天，就是沒有得救的人，他們的靈什麼時候稍微甦醒過來，就是人平常所說天良發現，總還是站在神這一邊，還能覺出一點是非善惡，他們靈裡的交通部分，也還能有一點敬拜神的觀念。甚至最厲害的無神黨，口裡雖喊說沒有神，深處還是不能沒有神的感覺。這些靈裡殘餘的功能，證明靈的本身還是乾淨的。

伍 靈的經過污穢

靈的本身既不污穢，為何靈出來還有不清潔、不正當的光景？這是因為靈出來的時候，還要經過我們裡面許多部分。這些部分裡面有污穢，靈從其中經過，就受到玷污，而將這些污穢帶了出來。所以靈出來顯在外面，就有那些污穢、不正當的光景。

比方溫泉裡的水，常是帶著硫磺的氣味。其實水的本身原是清潔無味的，但水流出來的時候，一經過硫磺礦，就把硫磺的成分帶出來了。水裡有了硫磺質，就變作硫磺水，所以流出來的時候，就帶著硫磺的味道了。

照樣，靈在我們的深處，也是純潔無污的。但在靈的外圍，乃是魂和體。這魂和體已經攙進了撒但邪惡的成分，變為污穢、敗壞的，所以當靈經過這魂和體，往外出來的時候，也就沾染了其中的污穢、敗壞，因此顯在外面的時候，就帶著污穢、敗壞、不純、不正，各種不該有的光景。如果一個人魂裡驕傲，他的靈出來也是驕傲的。一個人肉體裡動了血氣，他的靈出來也是帶著血氣。我們常碰到急躁的靈、妒忌的靈、彎曲的靈、傲慢的靈等等，這些都不是靈的本身有問題，乃是靈所經過的

魂和體，其中那些不好的成分，染到靈上面來了。所染上的是什麼成分，出來的也就是什麼靈。所以什麼樣的人，就有什麼樣的靈。

人的靈把魂和體的污穢帶出來，這真是一件可怕的事！好像靈不動的時候，魂和體裡的污穢還不厲害。當靈一出來，把魂和體的污穢也帶出來，那就非常厲害了。就如火藥庫裡的火藥，存放在那裡的時候，並不厲害，當火經過那裡而爆炸起來，那就厲害了。火的本身雖沒有爆炸力，但火經過火藥而衝出來，就帶著火藥一同爆炸了。照樣，人若單在魂裡恨人，那還不厲害，若是恨人的時候，靈動了，靈出來了，把魂裡的恨帶出來，成了一個仇恨的靈，那就厲害了。

因此，我們單學習叫靈出來，實在還不夠。我們必須把靈裡一切攙雜的成分，也都對付乾淨，然後靈出來了，才能沒有危險，才不會和人出事。

陸 靈經過的包括

靈的經過，總括的說，是魂和體，但細分起來，乃是存心、動機、目的、用意、心、心情、心志、和肉體等等。存心是心的問題。動機、用意等等，不是在心裡，就是在魂裡。而肉體乃是體的問題。

這些靈的經過，都包圍在靈的外面，靈要經過它們出來，就不能不受到它們的影響，帶著它們的成分和光景。所以它們的光景如何，靈出來的光景也如何。我們的動機，若不純潔，靈出來也不會純潔。我們的存心，若不乾淨，靈出來也不會乾淨。

前面所舉講道想顯揚，又想比賽的例子，就是這樣。那位弟兄講道，靈是出來了，卻帶著顯揚、比賽的味道。那就是因為他的存心、動機裡，有顯揚、有比賽。他有顯揚的存心，出來的就是顯揚、誇耀的靈。他有比賽的動機，叫人碰着的也就是比賽、競爭的靈。

所以人的靈，實在是人最真的部分。人的裡面無論是什麼光景，靈一出來，就都顯明了。我們接觸人，在屬靈的事上幫助人時候，應當摸人的靈，認識人靈裡面所帶著的存心、動機等等。這樣，我們才能懂得人深處、真實的光景。

例如一位弟兄來見長老說，我和某某弟兄合股作生意，他虧欠了我。我來不是要告他，不過和負責弟兄有一點交通。他口裡雖說不是要告弟

兄，但他的靈卻是要告弟兄，他來談話的用意、存心，就是要告弟兄。我們一摸他的靈，他的存心、用意就跑不了。

人的靈所含着的存心、動機等等，正像人說話的口音一樣，是很難裝假的。比方一個南方人，硬說自己是北方人。他不說倒好，他越說，人越聽出他的口音是南方人。當日彼得在大祭司的院子裡，越分辯他不是拿撒勒人一夥的，他加利利的口音，卻越把他露出來了。（太二六69～73。）照樣，有的人說他謙卑，他的靈卻露出了他的驕傲；有的人說他絕對誠實，他的靈反叫我們感覺到他的詭詐；有的人說他想幫忙，卻幫不上，其實他給人碰着的，乃是一個不想幫忙的靈；有的人說他實在願意順服，但有難處，使他無法順服，他的靈就給我們知道，從起頭他就沒有想順服過。人靈裡的故事，實在比外面的表現，複雜得多。所以我們總要憑人的靈來斷定，而不可單憑人的話來斷定。

這個功課，特別是事奉主，服事教會的弟兄姊妹，必須學習的。我們若只看人外面的態度，聽人外面的話語，很可能受欺騙。但我們若學會摸人的靈，人裡面帶著什麼存心、動機，含着什麼目的、用意，就沒有一點能逃過我們的觀察。因為這些都是靈的經過，靈出來必是帶著這些出來的，靈的光景如何，就是這些的光景如何，可說不能有一點例外。

柒 對付靈就是對付靈的經過

靈的污穢既在於靈的經過，而靈的經過就是存心、動機、目的、用意等等，所以對付靈並不是對付靈的本身，乃是對付靈的經過，也就是對付我們的存心、動機、目的、用意等等。我們每有一個行動，或者要說一句話，不只要問對不對，好不好，還要追查裡面的存心清潔麼？動機單純麼？目的專為著神麼？有什麼自私的用意麼？有我們自己的傾向麼？這樣的對付，就是對付靈。

比方一位弟兄和你過不去，你對他就很氣憤、憎嫌。當你向別人題起他的時候，外面無論怎樣輕描淡寫，裝作沒有事，但話語裡總給人摸着一點定罪的靈，氣憤的靈。直到有一天，你或在聚會裡，或在禱告中，蒙主憐憫，看見主既赦免了我，我怎能不赦免弟兄？這時，你就從深處把這不赦免的存心、用意，都對付得乾乾淨淨。然後，你若再向別人題起這位弟兄，甚至話語裡就是說到已往彼此間過不去的事，但你的靈卻是平的、正的。所以這時你的靈不只是出來的，並且出來了還是清潔的，沒有別的作用。

在教會中，真正能供應人，造就弟兄姊妹的，就是這種對付過的清潔的靈。人的靈若未對付過，就是稱讚人，也叫人不舒服，因為他的靈不乾淨，或者有諂媚的用意，或者有從人得到報答的存心。反過來說，有的人，靈是對付過的，他就是很直、很重的責備人，人聽了，魂裡雖不免難過，靈裡卻得到供應，受了光照，而感到新鮮、飽足。這是因為他的靈是清潔的、單純的，沒有別的作用。

因此，我們不只要把肉體、己、和天然，都破碎了，讓靈能出來，還要進一步的，把一切不好的存心，不該有的用意，不單純的傾向，不正當的意志，有攙雜的情感等等，也都對付乾淨，然後靈才不只能出來，並且出來了，還能是正直的、純淨的。所以我們需要有兩層的對付：一層是破碎的對付，為著叫靈能出來；一層是成分的對付，為著叫靈出來而能清潔。這成分的對付，就是對付靈的經過，也就是對付靈。

靈的經過既包括我們全人的各部分，所以要對付靈，也就需要對付我們全人的各部分。這比以前各種對付，都深入多了，細密多了。如果說對付罪和對付世界，如同洗衣服，對付良心好像洗澡，對付肉體是刮毛，對付己是剝皮，對付天然切肉，那麼對付靈就是把血輪都拿出來檢點檢點，清除清除。從對付罪起，一層一層的對付，都是越對付越深，越對付越細。到了對付天然，里奇外外就都對付了。所剩下的一部分，就是靈出來的時候，所帶出的一些雜質。等到把靈也對付乾淨了，雜質都沒有了，不只靈能出來，並且出來的還是清潔、單純、正直的靈。這樣，就是把全人都對付盡了，再沒有什麼可對付了。所以接下去，就是聖靈充滿。我們舊造的成分都對付光了，聖靈就能整個的佔有我們，充滿我們。

捌 對付靈與對付良心的分別

對付良心和對付靈，都是我們裡面很細的對付，好像很難分別。但我們若仔細比較，就知道這二者所對付的對象，是不同的。對付靈，乃是重在對付我們裡面不純的存心、動機等雜質；而對付良心，乃是重在對付良心對那些雜質的感覺。

比方一位姊妹把一件事告訴人，她說的時候，裡面藏着一個很不好的動機。事後，她的良心就責備她，叫她覺得這樣含着不好的動機，去向人說話，很不應該。於是她就在神面前認罪，又去向人對付。到這時候，就着出於不好的動機去把事告訴人這個行為說，她是對付過了，良心也平安了。但是那個不好的動機的本身，她卻沒有對付。那個成分，那個

雜質，還是存留在她裡面。所以她不說話，靈不出來，還顯不出來；什麼時候，她又題起那件事，靈出來了，那個動機，那個雜質，定規又會帶出來。後來她蒙了光照，看見那個動機何等卑鄙，實在不該再留在裡面，於是她就靠着聖靈的能力，把那個不好的動機對付出去了。到這時候，她不只把外面那不該的行為對付了，也把裡面這個雜質的本身對付了。對付外面的行為，就那個行為說，是對付罪；就良心對這行為的感覺說，是對付良心；而對付裡面的雜質，就是對付靈。

再比方，一位弟兄對另一位弟兄很不滿，有許多批評、埋怨的感覺。雖然這些感覺還沒有顯露到外面來，他的良心也知道這是不該的。因此，他就向神承認這是罪。這就是他對付了自己的良心。但另一面，他卻不肯放棄這些不滿的感覺，而對付這些雜質。所以什麼時候他想起或題起這位弟兄，他的靈還是含着這些雜質，還是一個批評不滿的靈。到這裡，他只是把良心的感覺對付過了，靈裡的雜質還沒有對付。他只有對付良心的經歷，還沒有對付靈的經歷。所以他的良心可能平安，但靈裡的雜質還未去掉。直到他再蒙憐憫，把藏在深處那個不滿也棄絕了，然後他的靈裡才沒有這個雜質，他才算學了一次對付靈的功課。

總之，對付良心，不過是對付感覺的問題；必須對付靈，才是對付裡面的本質。只有把本質對付了，那件事才算根本解決了。所以，對付靈比對付良心深得多，也厲害得多了。對付良心，不過是靈命經歷第二層裡的功課。而對付靈，卻要等到第三層將到末了時，才能經歷得到。

玖 對付靈的路

一 我們的主動

對付靈具體的路，還是和已往所說各種的對付相似。第一是定罪，第二是靠聖靈的能力除掉。比方我們有彎曲的靈，第一要定這彎曲為罪，第二要靠聖靈的能力，把彎曲這個東西，從我們裡面除掉。但這定罪和除掉，雖是靠聖靈的能力，卻是我們主動的。我們肯，我們要，我們就能取用聖靈的能力。聖靈必須得着我們的意志和祂合作，祂才能叫我們有能力對付。這是生命對付一個最基本的原則。

羅馬八章十三節所說的‘治死’，就是我們主動的來治死，並不是聖靈替我們來治死。憑藉是聖靈，但主動卻是我們自己。供應能力的是聖靈，主動而憑藉着聖靈來治死的乃是我們。我們已往也說過，加拉太五章二十四節說，我們這些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

慾，都釘在十字架上了。那個‘釘’也是我們主動的，不是主主動的。不錯，十字架是主釘的，但那只是一個客觀的根據；我們主動的釘，才是主觀的應用。我們的肉體、自己、天然，以及存心、用意、目的、傾向、動機等等，這些靈的經過，都必須我們自己主動的應用十字架來釘死。

二 十字架的根據

我們這樣主動的對付，和人工的修行，並不一樣。人工的修行，單純是人為的；我們主動的對付，乃是有十字架的事實為根據。是主在十字架上已經定罪了罪，我們才能對付罪。是主在十字架上已經審判了世界，我們才能對付世界。同樣，是主在十字架上解決了我們的舊人，連帶的也解決了我們的肉體、血氣、自己、天然、以及一切雜質，我們才能依據這個事實，來對付我們的肉體，對付我們的血氣，對付我們的己意，對付我們的天然能力，並對付我們靈裡的這些雜質。

三 生命的功用

我們對付靈，不只有主十字架完成的事實作根據，並且還有主死而復活的生命作能力。因着這生命是從十字架的死裡出來的，它裡面就帶著十字架死的成分。所以當這生命流到我們裡面以後，就把我們又帶回到十字架的死裡，使我們聯于十字架的死，和十字架的死貫通起來。這就如電流通到電燈裡，就把電燈和發電廠聯接貫通起來，同時發電廠的電也就能在電燈裡發生功用而叫它發光。照樣，主死而復活的生命進到我們裡面，一有運行，也就發生死的功用，叫我們能有各種治死的對付。這生命在我們裡面，很自然的會給我們感覺，要求我們對付罪，對付世界，對付良心的感覺，對付肉體的誇耀和喜好，對付自己的意見，對付天然生命的能力，並對付我們全人各部分裡面的雜質。這些對付，都是已經在基督的十字架上所完成的事實，現在在聖靈裡成了我們的經歷。

我們有了主的生命所給我們的感覺，就要運用意志和主的生命合作，立刻主動的起來對付。我們這樣一合作，這生命的感覺就會變作一個殺死的能力，使我們有了十字架治死的經歷。到這時候，十字架的治死，就要表現在我們的生活裡，而實際的、具體的，除掉我們的不義、不聖，除掉我們良心的虧欠，除掉我們的肉體、血氣，除掉我們的己意、天然，併除掉我們全人各部分裡所有的雜質。到這地步，我們這個人就不只破碎了，叫靈能夠出來，並且也純潔了，使靈出來的時候，是清潔而正直，溫和而正常的。

四 平安的準則

我們對付靈的準則，還是‘生命平安’。只要對付到裡面平安了，就可以了。至於我們該對付到什麼度數才能平安，聖靈會負責向我們說話，給我們清楚的感覺。許多時候，聖靈在裡面說的話，比外面要求的標準還高。我們生命的程度，若達到對付靈了，就聖靈在我們裡面的要求，不只比世人的律法高，甚至比聖經中字句的規定還要高，還要厲害。所以只要深處的感覺通過，就可以了。深處不通過，不平安，就不要聽外面的理由。必須顧到聖靈在裡面的要求，而達到聖靈在深處所要求的標準。

[上一篇](#)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

第十四篇 被聖靈充滿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們現在接着來看第十四個生命經歷，就是被聖靈充滿。這一題，實在是相當複雜的一題。因為在聖經中，這是一個太大的題目。並且兩千年來，解經的人和有屬靈追求的人，對於這個問題，各有不同的看法，也有很多的見解。所以直到今天，許多人對這件事，還是莫衷一是，無所適從。但我們若單純接受主的話語，也用自己的經歷來對照，就會覺得相當簡單。今天我們講這題目，要把它非常的簡化，完全脫離研究的性質，而簡要的根據聖經，來說到我們的經歷。至于研究的部分，我們在話語職事要道副刊，第二十與二十一期合刊，‘被聖靈充滿’一題中，已說得相當詳盡了，若能仔細參閱，對這問題就更能透徹明了。

一題到聖靈的充滿，或說聖靈在我們身上的工作，我們就必須很清楚的认识：這件事，就聖經說，是分作兩大時期：舊約一個時期，新約一個時期；就我們的經歷說，是分作兩大面：外面一大面，裡面一大面。

壹 新舊約兩大時期中聖靈工作的特點

一 在舊約是外臨，在新約是內住

說到聖靈在舊約與在新約兩大時期中，在人身上工作的特點，第一就是聖靈在舊約是外臨，在新約是內住。在舊約聖經中，常有這樣的話說，神的靈，或耶和華的靈，臨到某人。那就是指着聖靈臨到人身上，感動人，推動人來作一個工作說的。雖然在舊約的時候，聖靈這樣臨到人，感動人為神作工的事是常有的，但按原則說，那時聖靈還沒有進到人裡面，住在人裡面，和人調在一起，只不過是臨到人的身上，所以有時可以‘不永遠在人裡面與人相爭’，（創六3，原文，）有時也可以‘收回’。

（詩五一11。）乃是到了新約，聖靈才開始進到人裡面，和人調在一起，並且永遠住在人裡面，而不再和人分離，人也就可以永遠享受聖靈的福分。因此，聖靈的工作，在新約時期中，就以內住為最大的特點。

二 在舊約是重在作能力，在新約是重在作生命（性情）

第二，我們必須從聖經的亮光，很清楚的看見，在舊約時期中，聖靈降到人身上，推動人作神的工作，乃是重在作能力。在舊約的時候，聖靈

常是一個時代，一個時代，不斷的降臨到人身上，作一個神聖的能力，推動人來為神作工，為神爭戰，替神說話，或者作一種超凡的智慧，叫人能替神辦事。比方，摩西得着聖靈降在他身上以後，他就有能力和法老爭戰，有能力替神說話。聖靈在他身上，也作了他的智慧，叫他能替神辦事，管理神的家，帶領以色列人，治理神的百姓，併為神建造一個會幕。摩西能作這麼多的事，一點都不是由於他自己的能力和智慧，全是聖靈降到他身上而有的結果。

雖然舊約中的人，能這樣得着聖靈降在身上作能力、作智慧，但以原則說，他們都沒有得着聖靈進到他們裡面，和他們調和，作他們的生命。因為在舊約時代，聖靈只降到人身上作能力，還沒有進到人裡面作生命；只給人一種神聖的能力，還沒有給人一種神聖的性情。所以在舊約裡，我們能看見有的人很有神的能力，卻毫無神的性情。參孫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他身上得着神莫大超奇的能力，但同時他裡面一點沒有神的性情。在這裡有一個大力士，力量大得無比，但是這一個人的性情，和神一點不合，絕對不合。論到能力，也許在舊約裡，還不容易找到一個人，比參孫再大。從能力這一面說，他實在是個頂天立地的人。但是從性情這一面，從生命這一面來看，在舊約那麼多為神用的人中間，最差的也就是參孫。無論摩西，或是大衛，他們性情的一面，生命的一面，還有一點近乎有聖靈的同在。但是在參孫身上，一點也看不見這種情形。所以從能力一面說，參孫這個人是滿有聖靈，但從生命一面說，他一點沒有聖靈。這就是因為在舊約的時候，聖靈降到人身上，是作能力，不是作生命。祂降到人身上是給人得着神的能力，卻不是給人得着神的性情。乃是到新約的時候，聖靈才正正式式進到人裡面，作人的生命，叫人得有神的性情。

三 在舊約是聽人用，在新約是作人主

根據以上兩點，我們就可以斷定說，在舊約，聖靈降臨到人身上，不是以祂的位格來作人的主，叫人順從，乃是作一個能力，來聽人使用。聖靈是有位格的。但在舊約的時候，聖靈卻不是以祂的位格，降臨到人身上。如果祂是以祂的位格降臨，那麼祂就是來作主，人也要順從祂。但是祂在舊約時降臨，乃是一個沒有位格的能力，所以反而好像是祂順從人，聽人使用。

這就如汽油在汽車裡面，是沒有位格的，不是要作汽車的主人，要汽車來順從它；乃是因為汽車行駛沒有動力，它才裝進去作了汽車的動力，給汽車使用。照樣，神要摩西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進迦南，他沒有這

一個能力。他沒有能力替神向法老說話，也沒有能力帶領幾百萬的以色列人走曠野的路。他沒有能力治理整個以色列家，也沒有能力為神造一個帳幕，完全合乎天上的樣式。不錯，摩西學了埃及一切的學問，很有才幹，但是他那一點學問，那一點才幹，不夠作這麼重大眾多的事。所以聖靈就降在他身上，作了他的動力。聖靈不是來作他的主，要他聽從，乃是來補他能力的不足，聽他使用。他好像一輛腳踏車，每小時只能走三十里，聖靈就像一部馬達，加裝在他上面，使他每小時能走九十里。實在說，在舊約時代聖靈臨到人，就好像一部馬達加到腳踏車上，目的不是要作車的主，控制車，乃是要作車的動力，增加車的效能。摩西蒙召的時候，所看見那火燒在荊棘上的異象，也正是這個意思。荊棘就是摩西，火就是降在他身上的聖靈。荊棘沒有什麼用，火就來燒在它上面，作了它的力量。

所以，我們一直要記住這個原則，在舊約的時候，聖靈雖然降下來作了人極大的動力，但並不是以祂的位格來作人的主，要人順從，乃是降到人身上來作能力，聽人使用。

但是到了新約，聖靈工作的原則，就完全不同了。到這時，祂臨到人，向人作工的時候，不只是降在人身上，作人的能力，更是住到人裡面，和人調和為一，來作人的生命，並把神的性情調到人裡面。這就是說，到這時候，祂是以祂的位格來住到人裡面了。祂既是以祂的位格來住到人裡面，所以就是來作人的主，必須人順從祂。有一件奇妙的事，全部舊約聖經裡，找不出一句話，要人順從聖靈。但在新約聖經裡，就常說我們要順從祂。例如加拉太書題到聖靈，就一再說，我們要‘順着聖靈而行’。（五16，六8。）再如林後三章十七節，原文更特別把聖靈稱作‘主靈’。聖靈就是主，完全是成位的。祂住在我們裡面，作了我們的主，因此我們要把自己交給祂，降服在祂的管治之下。祂不僅作我們的能力，更作我們的主；祂不僅作汽車裡的汽油，更作司機；祂不僅作腳踏車上的馬達，更作騎這車的主人。不只我們這車的動力，是在於祂，並且我們這車的停、駛、進、退，也都是由祂來駕駛，由祂來操縱。我們的性，我們的命，都在於祂，也都是祂。祂作了我們的生命，祂也作了我們的性情，並且祂也作了我們的主。

四 在舊約是單面的，在新約是雙面的

所以我們在新約底下的人，對聖靈乃是享受雙面的福分：有作能力的一面，也有作生命，作性情的一面。在舊約之下的人，只能享受聖靈在外面作能力，但在新約之下的人，卻能兼享聖靈在裡面作生命。不是說到

了新約，神在舊約作的那一面就不作了，反而作得更多，並且還加上一面。舊約是單面的，新約是雙面的；舊約只是外面的，新約乃是裡外兼有的。所以我們在新約之下，不只能靠着聖靈在外面作能力，作神所託付的工，還能藉著聖靈在裡面作生命，而與神調和為一。這真是神榮耀的恩典！

貳 裡外兩面經歷聖靈的分別

我們看過了新舊約兩大時期中聖靈工作的特點，現在就接着來看我們在裡外兩面經歷聖靈的講究。

一 先經歷裡面的，再經歷外面的

在舊約，人沒有聖靈的內住，只有聖靈的外臨。到了新約，這兩面人就可以兼有，並且人必須先有聖靈的內住，然後才經歷聖靈在外面的降臨。所以在新約時代，聖靈在人裡面的內住，乃是祂在人外面降臨的根據。

1 主耶穌的典型

新約中第一個得着聖靈內住的，乃是拿撒勒人耶穌。聖靈住到拿撒勒人耶穌裡面，乃是神一個劃時代的創舉。自從有人類歷史以來，許多人都得着聖靈降到他們身上，推動他們去作神要他們作的工。但在那麼多的人中間，卻找不到一個，是聖靈住到他裡面，調在他裡面，作他的生命和性情的。摩西不是這樣，大衛也不是這樣；以利亞不是這樣，但以理也不是這樣。四千年來，沒有一個人是這樣。一直等到四千年過去了，有一個拿撒勒人耶穌出來了，才開始有聖靈住在祂裡面，調在祂裡面，作祂的生命和性情，因為祂裡面那個生命，就是從聖靈來的。

主耶穌既是首先經歷聖靈內住的人，而且祂又是新約信徒的元首，教會的頭，所以聖靈在祂身上怎樣作工，在新約信徒身上，在教會身上，也要怎樣作工；對於元首，對於頭怎樣作，對於身體也要同樣的作。我們的元首主耶穌，對聖靈的經歷，就是我們所有新約的信徒，對聖靈經歷的一個典型，一個標本。

主耶穌經歷聖靈，很清楚的是分作兩面：一面是在裡面經歷聖靈作生命，一面是在外面經歷聖靈作能力。祂經歷聖靈在裡面作生命，乃是從祂成孕的時候就開始了。主耶穌成孕，乃是從聖靈而成的。是聖靈進到

一個舊造的人馬利亞里面，從她裡面生出拿撒勒人耶穌來。所以主耶穌從成孕的時候起，祂裡面的生命，祂裡面的性情就是在於聖靈了。可以說從我們的主生下那天起，祂裡面都是被聖靈充滿的。

從主降生，直到祂出來為神作工，這三十年間，祂都是藉著聖靈在祂裡面作祂的生命，而生活在神面前。以賽亞五十三章二節說，‘祂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干地。’那就是指着祂三十歲以前的生活說的。三十年來，祂一面能夠卑微的在一個窮苦的木匠家裡作人子，另一面還能完全照着神的律法而行，這完全是靠着聖靈充滿在祂裡面，作祂的生命。

等到祂三十歲出來要為神作工了，頭一件事，就是在約但河裡受浸的時候，得着聖靈彷彿鴿子降在祂的身上，祂就被聖靈充滿。經過了四十天在曠野的試探，祂更滿有聖靈的能力，於是就到各處為神作起工來。

（參太三16，路三21~23，四1~15。）我們看祂這光景，和舊約的人經歷聖靈的故事，正是完全一樣。當初先知以西結在迦巴魯河邊，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他就開口替神說話。（結一1~3。）同樣的，現在主耶穌在約但河中，聖靈也降在祂身上，祂也就開口為神傳講天國的福音。這是證明，主耶穌這一次乃是經歷了聖靈另一面的工作，就是降在祂身上，作了一個神聖的能力，使祂能為神作工。

所以我們看見，主耶穌對聖靈的經歷是兩面的：一面是經歷聖靈在裡面作生命，使祂有神的性情；一面是經歷聖靈在外面作能力，使祂能作神的工。並且祂乃是在成孕的時候，先經歷了聖靈在裡面作生命，然後才在受浸的時候，再經歷聖靈在外面作能力。到這時候，祂就在裡外兩面，都得到聖靈的充滿。

有人以為施浸約翰，是新約中第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其實不然。路加一章十五節所說施浸約翰‘從母腹裡就被聖靈充滿了’，照原文看，那充滿是指着外面能力方面的。這和舊約裡一切先知所得着聖靈的外臨都是一樣的。雖然在時間上，他是早在母腹中就得着了，但仍不過是單面的，只有在外面作能力的一面，不像新約的人所得着的是雙面的，是先有裡面的，再有外面的，有作能力的一面，也有作生命的一面。他雖是先知中最大的一位，但主說天國裡最小的比他還大。（太十一11。）所以按經歷聖靈工作的原則說，他乃是一個舊約的人，他的經歷不能列在新約裡面。

2 使徒們的經歷

緊接着主耶穌而經歷聖靈的，乃是頭一班的使徒們。他們也是先有聖靈裡面的內住，後有聖靈外面的降臨。

主早在約翰十四章，就應許門徒們說，祂要求父另差一位保惠師，就是真理的聖靈來，住在他們裡面，使他們活着，像主活着一樣。（16～19。）主這話，就是說到要他們經歷聖靈在裡面作生命。

等到復活日的晚上，門徒們聚集的時候，主就來到他們中間，‘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二十22。）這就是主成全祂前面的應許，叫他們得到聖靈進到他們裡面，作他們的生命。當日神用塵土造了亞當，就向他吹了一口氣，使他得着生命，成為有靈的活人；現在主也照樣向門徒們吹了一口氣，使他們得着生命，成為重生的人。不過，在人受造時神所吹入的，還不是祂的靈，所以人只有人自己的靈，和一個受造的生命。而在復活日晚間，主所吹入的，乃是祂自己的靈，所以門徒們也就得着了聖靈，和祂那非受造永遠的生命，叫他們能永遠活着，像主自己永遠活着一樣。所以認真的、準確的、實際的說，彼得、雅各、約翰那一班使徒們，乃是到了復活日的晚上，才得着了神的生命而重生。主向他們所吹的氣，乃是生命之氣，是完全為著生命，而不是為著能力的。

到了五旬節，使徒們又經歷了聖靈另一面的工作，就是聖靈作能力的一面。行傳二章一至四節說，‘五旬節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分開落在他們各人上面（原文）。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着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從這時起，使徒們就大有能力傳講主的福音，使成千成萬的人都得救了。

我們比較使徒們這兩次受聖靈的經過，就能看出其中的分別來。他們在復活日所經歷生命的聖靈，是以‘氣’作表號，而在五旬節所經歷能力的聖靈，乃是以‘風’、‘火’、‘舌’三件東西作表號。風和火都是能力的象徵，舌是為著說話，也與能力有關係。並且這一次聖靈乃是‘落在他們上面’，並不是進到他們裡面。所以他們這一次所經歷的，乃是經歷聖靈在他們外面，作他們的能力。他們能說各國的方言，能傳福音，以及以後能到各處去為主作工，都是靠着這在外面作他們能力的聖靈。

所以從使徒們的經歷中，我們也看見，他們對聖靈的經歷，是兩面兼有，並且是先有裡面的，再有外面的。

二 裡面的和外面的同時經歷

到了五旬節以後，無論是元首（主耶穌），或是身體（使徒們所代表的），對聖靈裡外兩面的經歷，就都已成就了。所以，以後的人再來經歷，就可以同時經歷裡面的內住，也經歷外面的降臨。哥尼流家的例子，就是一個證明。

行傳十章給我們看見，那一天彼得受差遣到哥尼流家中傳福音，正講的時候，聖靈就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叫他們不只得着聖靈的內住作生命，還得着聖靈的外臨作能力。所以從哥尼流家起，一直到今天，人可以雙管齊下的，同時經歷聖靈在裡外兩面的工作。裡面的聖靈，是外面聖靈的根據；外面的聖靈，是裡面聖靈的證明。這是最正常的光景。

當然，歷代也有太多的人，得救時只經歷了聖靈在裡面作生命，然後過了相當一段時間，才經歷了聖靈在外面作能力。也有人根本就再沒有經歷聖靈在外面作能力。不過，在新約底下，總沒有人先經歷聖靈在外面作能力，後經歷聖靈在裡面作生命，或者只經歷聖靈在外面作能力，不經歷聖靈在裡面作生命。這在新約時代，是不可能發生的。

叁 得着聖靈充滿的路

一 客觀事實的成就

我們要得着聖靈的充滿，首先要認識的，就是無論裡面的一面，或是外面的一面，就客觀方面的事實說，神是早已都給我們成就了。裡面作生命的聖靈，已經在復活日晚間賜下來了。外面作能力的聖靈，也已經在五旬節那天降下來了。正像我們的詩歌第七十二首（今二〇二首）所說，‘聖靈早已賜，早與你同在。’聖靈的降臨，乃是和主耶穌的釘十字架一樣，都是早已完成的事實。主耶穌今天不需要再釘十字架，聖靈今天也不需要再降臨。神不必再把主耶穌賜給人，為人受死，神也不必再把聖靈降下來，充滿在人的裡外。因為這些神都已經作成了。所以現在的問題，只在於我們的憑信接受。我們今天要得着基督，經歷基督，怎樣只在於接受，同樣，我們無論要得着裡面的聖靈，或外面的聖靈，也只在於接受。我們接受聖靈的度量達到什麼地步，聖靈在我們身上充滿的度量，也要達到什麼地步。現在我們就把對聖靈裡外充滿兩面接受的路，分別說一下：

二 對聖靈裡面充滿接受的路

我們接受聖靈在裡面的充滿，乃是在於：

（一）倒空自己－

一個人要接受聖靈的重生，就必須先認罪，悔改，接受主的代死。同樣，我們要接受聖靈的充滿，也必須先接受主的同死，來對付罪，對付世界，對付肉體，對付自己的意見，和天然的能力，把這些從裡面完全倒空，不讓它再在我們裡面有地位，而把我們裡面所有的地位全讓給聖靈。我們若是能答應聖靈的要求，把該去掉的去掉，該棄絕的棄絕，將裡面完全倒空，只讓聖靈有地位，有主權，聖靈自然就要充滿我們，我們也就自然會主觀的經歷並享受聖靈在裡面的充滿。這也就是我們把聖靈充滿這一題，擺在一切對付的經歷之後來說的原因。

（二）相信－

我們一這樣對付了一切，倒空了自己，就要相信聖靈是在我們裡面充滿我們了。只要這樣相信聖靈的充滿，不要去感覺充滿了沒有。真實的信心，都是不憑感覺的。我們若肯這樣相信，主就必使聖靈的充滿成為我們實際的經歷。

三 對聖靈外面充滿接受的路

我們接受聖靈外面的充滿，乃是在於：

（一）願意為神使用－

我們在前面說過，聖靈降到人身上作能力，乃是加入力量，使人能勝任神所託付的工作，為神所用。所以從舊約起，凡真心願意為神使用的人，都得着了聖靈降在他們身上，作他們的能力。摩西是這樣，參孫是這樣，大衛是這樣，以利亞、以利沙、以西結等眾先知，也都是這樣。

到了新約，還是這個原則。我們再來看新約裡頭一次聖靈外臨的例子，那就是降在主耶穌的身上。那一天，當主受浸的時候，所以有聖靈降在祂身上，就是因為主在那裡乃是藉著受浸，向天地作見證說，從那天起，祂要正式開始為神使用了。當全地上的人都不顧神的旨意，不顧神的工作，都為自己活着的時候，這裡有一位拿撒勒人耶穌，祂站在全宇宙的跟前，宣告說，祂要為神活着，祂要為神使用，祂要為神作工。就在這個時候，聖靈降下來，落在祂身上。

頭一班的使徒們也是這樣。他們原是打魚的，現在他們魚也不要了，船也不要了，專心一意的願意為神使用，繼續他們的主，在地上完成神的事業。這樣的心願，這樣的態度，就叫神好像不得不把五旬節的聖靈降在他們身上。

在教會歷史中，這一類的例子，也是不勝枚舉的。二百年前的摩爾維亞教會，有一次厲害的聖靈澆灌。事先他們也是早已個個都準備好了，願意為神使用。所以到了一個主日擘餅的時候，聖靈就大大的充滿他們。以後他們所給神的使用，也實是一般人難與相比的。

實在說，若是所有得救的人，都能一得救就肯為主擺上，讓主使用，就每一個人一得救都能得着裡外的聖靈雙管齊下的臨到，像哥尼流家的人一樣。可惜，今天一得救就有心給神使用的人太少了！人多是隻要有永生，不至沉淪，就可以了。至于神的工作，神的計劃，完全置之不理。也不想得着能力，來作神的工，完成神的計劃。雖然每一個人就在他們得救的時候，多少都有一點聖靈的感動，都有一點為主作工的心情，但因着他們不願意放棄自己，來為主使用，就把這樣的感動和心情，硬壓下去了。就是聖靈在他們裡面，再有感動，再有要求，他們也不肯答應。當初利百加一定規許配以撒，她就毫不耽延，離開父家，跟隨老仆而去，歸給以撒。（創二四。）但今天許多人得救了，信了基督，卻不肯歸給基督，都是留戀原來的地位，不肯讓主得着而使用他們。所以我們的主好像常是受人欺騙！救恩是給人了的，人卻反過臉來，不肯把自己給祂。這些光景，就叫人得救以後，不能再得着外面的聖靈。

因着人這樣不肯為主使用，所以得着外面聖靈的人就很少，並且這件事也就顯得很奧秘、很希罕。其實外面的聖靈，並不比裡面的聖靈寶貴，要得着也不比裡面的聖靈困難，只要符合肯為主用這一個條件，就可以了。

（二）相信一

我們一把自己擺上，願意讓主完全使用，就要相信聖靈在外面的充滿，就是澆灌。這也是隻該憑信心，不該憑感覺的。只要我們肯這樣為主用，而相信聖靈的澆灌，聖靈在外面的能力就必實顯在我們身上。

所以，我們要得着外面聖靈的充滿，並不需要苦求，只要肯起來答應主的呼召，把自己交給主，讓主使用，告訴主說，‘主，我知道你救了我，是要用我，現在我就把一切都擺在你手裡，讓你隨意使用。我也知

道，我憑着自己的力量不能作什麼，所以我需要你的靈。同時我也知道你早已將你的靈賜下，所以我在這裡憑信接受。’這樣，得着聖靈在外面的澆灌，絕非難事。至于方式如何，表現如何，那就該完全讓給聖靈來負責。有的人羨慕別人在外面的表現，也一定要說方言，一定要大哭大笑，那麼他就是說方言，要哭要笑，不是要聖靈澆灌。還有的人，一定不要哭，不要笑，怕被鬼附，這也是錯誤。我們的強求，就是我們給聖靈的限制，反而叫祂不能自由作工。所以我們在經歷的時候，要絕對讓聖靈自由，不要強求，也不要拒絕。

總之，聖靈裡外兩面的充滿我們，乃是新約之下一個榮耀的福分，也就是神當初應許亞伯拉罕的福分，現在成全了。（加三14。）但願我們一面更多倒空自己，讓聖靈帶著神本性一切的豐盛，充滿在我們裡面，好叫我們能活出神榮耀的形像；一面把自己更多交給主，讓主使用，使聖靈豐富富的降在我們身上，好叫我們有能力、有恩賜，能好好事奉神，對付神的仇敵，帶進神的國度！

[上一篇](#)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

第四層－基督長成在我們裡面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從現在起，我們要來看靈命第四層的經歷。**第四層是屬靈生命最後的一層，也是最高的一層，就是基督長成在我們裡面。**

經過了已往各層的對付，我們身上一切的難處，無論是罪惡、世界、良心的虧欠，或是肉體、己、天然等等，就都解決了，都除淨了，在我們裡面再沒有一點神之外的事物了。到這時候，神在我們裡面就得着絕對的地位，我們全人從裡到外也就豐豐滿滿的被聖靈充滿了。這樣，我們就進入了屬靈生命最高的一層，就是基督在我們裡面長大而成熟了。所以我們就把這靈命最高的一層，稱作‘基督長成在我們裡面’。

這一層又可稱作‘屬靈爭戰層’。因為到了這時，我們身上一切的難處，雖都解決了，但宇宙中還有一個難處，可說不是我們的難處，乃是神的難處，就是神的仇敵撒但，還沒有解決。並且也就是因着我們自己的難處都解決了，撒但的權勢在我們的靈裡、魂裡都沒有地位了，我們就達到一個屬靈的境地，能在升天的立場上，來為神對付仇敵，而有屬靈的爭戰。所以屬靈的爭戰，也是靈命第四層裡很重要的經歷。

我們可以來看舊約的預表，就是以色列人出埃及進迦南的故事。他們在行程的開頭，藉著過紅海，而脫離了埃及為奴之地，並把法老和他的軍兵埋葬在海裡。從那時起，世界和它霸佔的權勢，就都從他們身上脫下去了。不久，他們又與亞瑪力人爭戰，那就是象徵他們開始對付肉體。以後他們又在曠野飄流了四十年。在聖經中，四十乃是一個試煉、折磨的數字。神帶領他們走了四十年曠野的道路，就是要藉著許多試煉與折磨，顯出他們肉體裡各種的敗壞，而把它對付乾淨。我們的經歷也正是這樣。我們受浸之後，不是一次對付肉體就可以了，乃是要積年累月的在神手中受對付。有時，神實在帶領我們走曠野的路，不只生活是艱困的，就是靈裡也感覺枯燥、沉悶、受壓、難過。這沒有別的，就是為要試煉我們，折磨我們，使我們的肉體受對付。

當以色列人飄流的日子滿了以後，神就帶領他們過約但河，在吉甲那裡全體受了割禮。從這時候起，他們一面是實際的進入了應許的迦南美地，一面又面對著迦南的七族，需要藉著爭戰，把他們消滅，而建立神的國度。這些就是預表，當我們在靈性的曠野，受試煉的日子滿了，我

們對付肉體的功課學得差不多了，神也就要帶領我們過屬靈的約但河，而把我們的肉體徹底輾掉了，（‘吉甲’就是輾的意思，）割除了。（參西二11。）從此，我們就經歷實際達到升天的境界，而承受基督一切的豐滿。並且也就在這時，我們能接觸天界裡的屬靈惡魔，而開始有屬靈爭戰的經歷了。

以色列人在他們的行程中，曾經過兩道河，一道是紅海，一道是約但河。在紅海裡，是埋葬法老和他的軍兵。在約但河裡，是埋葬以色列人自己。他們過約但河的時候，曾把十二塊石頭帶到對岸，又另把十二塊石頭立在水裡。這兩組十二塊石頭，都是代表他們的十二個支派。所以這就是說，他們老舊的十二個支派，在河裡結束了，新生的十二個支派，過到河那邊，而進到應許美地。他們所經過的這兩道水，都是預表基督的死。紅海的水，是預表基督的死結束了世界的權勢。而約但河的水，是預表基督的死結束了我們的舊人。以色列人過了紅海，只能與亞瑪力人爭戰。等他們過了約但河，才能與迦南的七族爭戰。這就是象徵說，我們在靈性的初期，剛受過浸的時候，只能與肉體爭戰。（加五17。）乃是等我們的靈性達到高峰，肉體徹底的葬埋了，輾掉了，身內的一切難處都解決了，我們才能開始來對付身外的仇敵，而有屬靈的爭戰。

按這預表，我們就知道，靈命的前三層，都是未過約但河以前的事。等到過了約但河，進到迦南地，那就是進到靈命的第四層了。我們一切的難處，都在河那邊並河裡頭解決了。現在到了河這邊，就來解決神的難處，也就是要與霸佔神應許之地的迦南七族—天空屬靈的黑暗權勢—爭戰，而把他們都消滅了。所以，屬靈的爭戰，必須擺在靈命最後、最高的一層。一個聖徒，只有經過了各種對付，解決了身上一切的難處，然後才能摸到屬靈爭戰的事。

從另一面說，神在我們蒙恩的人身上，有兩個目的。一個是主要的，就是要我們充滿神自己，而彰顯神的榮耀。另一個是附帶的，就是要我們為神掌權，而對付神的仇敵。我們到了靈命第三層的末了，既已充滿了聖靈，也就是充滿了神自己，神在我們身上第一個主要目的，可說就初步達到了。所以到這時候，神也要我們學習為祂爭戰，來對付祂的仇敵，而達到祂在我們身上第二個附帶的目的。這也就是我們在靈命第四層裡所要經歷的。

在這第四層裡面，我們所要題起的，共有五個經歷。第一，是認識身體；第二，是認識升天；第三，是同主掌權；第四，是屬靈爭戰，也就

是帶進神的國度；第五，是滿有基督的身量。現在我們先來看這層裡的第一個經歷，就是認識身體。

[上一篇](#)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

第十五篇 認識身體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每一個要有屬靈爭戰的人，都必須先認識身體。可說沒有一件事，需要我們認識身體，比屬靈爭戰更急切。因為屬靈爭戰，並不是個人的，乃是身體的。不是我們單個信徒能夠和仇敵爭戰，乃是整個身體才能對付仇敵。所以我們要說到屬靈爭戰，就不能不先來看認識身體。

為何我們必須到靈命第四層，才題起認識身體這個問題？因為我們這裡所說的身體，乃是指着基督那奧秘的身體，就是教會說的。這身體，乃是基督那在我們眾人裡面的生命，和我們調和而成的。當我們的生命經歷還在第二、三層裡面的時候，我們還是活在自己的生命裡，對主調成這身體的生命就無法認識。乃是當我們的己生命徹底解決了，有了過約但河的經歷，而進入第四層了，我們才能摸着這身體生命的實際，而認識這身體。

我們每一個得救的人，都是基督身體上的一個肢體。那麼，我們每一個人裡面的生命，是一個肢體的生命，還是一個身體的生命？聖經和經歷都證明，我們每個人雖是基督的一個肢體，但我們每個人裡面所有的，絕不是肢體的生命，乃是身體的生命。我們身體上所有的肢體，都是共同有身體裡面那一個生命。所有活在身體上的肢體，它裡面所有的生命，都必是其他的肢體所有的生命，也就是全個身體裡面的生命。就如身上一隻耳朵，除非被割下來，它裡面的血，必同時是眼裡的血，鼻裡的血，也同時是全身的血。照樣，在基督奧秘的身體上，任何一個肢體，如果和身體是聯貫的，是有交通的，就他的生命必是身體的生命；身體的生命，也必是他的生命。他離開眾肢體不行，眾肢體離開他也不行。因為他和眾肢體裡面所有的生命，都是一個身體的生命，是無法分別，更是無法分開的。就是這個生命，是把我們眾人聯起來，成為基督的身體，說得更準確、更透徹一點，是和我們眾人調成基督的身體的。

但這件事，在我們還未把自己身上的難處對付乾淨以前，是沒法清楚經歷到的。我們若是還憑肉體活着，還活在自己裡面，還憑天然的能力事奉神，基督在我們裡面那身體的生命，就沒法彰顯出來，我們也就沒法認識這身體。人越憑肉體活着，就越不覺得需要這身體的扶持。人越憑己意而行，就越不覺得需要教會的托住。人越憑天然事奉，也就越不覺

得需要肢體的配搭。乃是一個人肉體受了對付，己意受了破碎，天然生命受了擊打，然後他裡面的生命才給他一個感覺，叫他覺得，他不過是身體上的一個肢體，在他裡面的生命是沒有法子獨立的，所以這生命也就要求他，帶著他，去和別的肢體交通，和別的肢體聯結。到這時候，他才開始認識一點身體，也才有資格來摸屬靈的爭戰。

所以一面說，人要有屬靈的爭戰，來解決神的難處，必須先對付肉體、自己、和魂生命，先解決自己的難處；另一面說，人要有屬靈的爭戰，必須先認識身體，而要認識身體，活在身體裡，也必須先對付肉體、自己、和魂生命。所以不論是從爭戰一面說，或是從認識一面說，都需要人經過前三層的對付，脫離了肉體、自己、和魂生命，而達到第四層的生命經歷才可以。

現在我們就從幾大方面，來看認識身體的事。我們先從神的計劃說起。

壹 神的計劃

神從永世裡就有一個計劃，要得着一班人，叫他們有祂的生命和形像，而與祂聯合為一。在神這計劃的目標裡，特別有兩件事，是我們在說到認識身體的時候，所必須注意的。

第一，神要把祂自己作到人裡面來，把人作得和祂一樣。這件事，是絕對和祂兒子有關係的。聖經給我們看見，神乃是在祂兒子裡面。神的所是、所有，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是在祂兒子裡面。（西二9。）可說，若沒有神的兒子，也就沒有神。

平常我們對兒子的觀念，不過重在兒子是父親生的，而兒子和父親還是可以分開的兩個人。但聖經所說神的兒子，卻重在神的表現，和神並不分開的。約翰一章十八節說，‘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這給我們看見，神的兒子就是神的表明，也就是表明出來的神。從來沒有人看見神，但現在因着神的兒子把神表明出來，人看見了神的兒子，也就是看見了神。這就如今天地上的人都是亞當的後代，也都是亞當的表現。一面說，今天人看不到亞當；但另一面說，今天到處都可以看到亞當，因為亞當就在他許多子孫的裡面。所以我們看見了地上的人類，就不能否認亞當的存在。同時，從這些人類身上，我們也就認識了亞當裡面一切的故事。照樣，神的兒子就是神的表顯，神的出現。神在祂兒子之外沒有表顯，也沒有出現；所以神和祂的兒子是不能分開的。

神和祂的兒子，既是這樣不能分開，因此神計劃的目標，也就和祂的兒子不能分開。神要把祂自己作到人裡面來，就是要把祂兒子作到人裡面來；神要把人作得和祂自己一樣，就是要把人作得和祂兒子一樣；神要人與祂聯合為一，也就是要人與祂兒子聯合為一。因此，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雖然用預表的說法，說出神在創造時就有意思要人像祂，而有祂的形像和樣式；但到了新約，卻清楚而具體的點出，神要人有祂的形像，就是要把人‘模成祂兒子的模樣’。（羅八29，原文。）人被模成祂兒子的模樣，也就是有祂的形像了。

第二，神所要得着的這一班與祂兒子聯合為一，和祂兒子一樣的人，在祂眼中看來，並不是單獨一個一個的，乃是集體的、合一的。這個思想，我們可以從聖經所說我們與祂兒子的關係，那三種不同的說法看出來。

第一，說我們是神兒子的眾弟兄。（來二11，羅八29。）從這一面看，好像我們是單獨的，一個一個來作神兒子的弟兄。但聖經這一種說法，乃是重在說到我們和基督一同表現神。在基督還沒有道成肉身以先，神在宇宙中只有一個兒子，只有一個表現。等到基督道成肉身來到地上，把祂的生命分賜給我們，叫我們也成為神的兒子，而作了祂的弟兄，從此在宇宙中，神就有了許多兒子。那一個兒子怎樣是神的表現，這許多兒子也同樣都是神的表現。所以說到我們是基督的眾弟兄，乃是重在我們和基督一同來作神的兒子，一同來作神的表現。雖然如此，聖經的意思也不是說，我們是單獨的。因為雖然我們是一個一個的作基督的弟兄，但聖經又說，我們乃是神的一個家。（提前三15。）我們雖是神許多的兒子，卻不是以許多單個的兒子作單位，乃是所有的兒子成為一個家，以一個家作單位。所以還是集體的。

第二，說我們是基督的配偶。（弗五31~32，林後十一2。）也許有人想，得救的人有千萬，大概基督也有千萬個配偶，好像多妻一樣。但是聖經給我們看見，基督只有一個配偶，就是我們這千萬個得救的人，合起來而成的教會。

聖經說到我們是基督的配偶，是重在說到我們是出於基督，是基督分出來的一部分，就像夏娃是從亞當分出來的一部分一樣。當初亞當並沒有分出許多部分，只分出一部分，就是一條肋骨，成了夏娃。照樣，基督也沒有分出許多部分。基督並沒有分出一部分，來叫這位弟兄得救，再分出一部分，來叫那位姊妹得救。基督只分出一部分，來叫教會得救。教會是基督分出來的那獨一部分。所以說到我們是基督的配偶，就比說

我們是基督的眾弟兄，集體得多了。

第三，說我們是基督的身體。以弗所一章二十三節說，‘教會是祂〔基督〕的身體。’林前十二章二十七節說，我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十章十七節又說，‘我們雖多，仍是...一個身體。’這些話，都給我們看見，我們乃是基督的身體，並且我們不是每一個人都個別的是基督的一個身體，乃是大家合起來，成為基督一個奧秘的身體，而各自作這個身體上的一個肢體。所以身體這個說法，最能說出我們乃是集體的、合一的。

前面說到我們是基督的配偶，是重在教會是出於基督的。這裡說到我們是基督的身體，是重在教會是與基督一體的。夏娃怎樣是出於亞當，又歸於亞當，與亞當成為一體，教會也照樣是出於基督，又歸於基督，與基督成為一體。基督是頭，教會是身體，二者是無法分開的。所以教會的本身是一，教會和基督也是一。這就更說出神所要為祂兒子得着的，乃是這樣集體的一班人，而不是單獨的，個別的一些人。

歸納起來，我們在神的計劃裡，可看見五點：第一，神要把祂自己作到人裡面來，和人聯合，使人像祂。第二，神乃是在祂兒子裡面，所以祂要把自己作到人裡面，就是要把祂兒子作到人裡面；祂要得着人和祂聯合為一，就是要得着人和祂兒子聯合為一。第三，神所要得着和祂兒子聯合為一的人，乃是祂兒子的眾弟兄，要和祂兒子一同作兒子，一同彰顯祂自己。第四，這班人又是祂兒子的配偶，乃是出於祂的兒子，是從祂兒子分出來的。第五，這個配偶，不只是出於祂的兒子，也要歸於祂的兒子，作祂兒子的身體。等到這個身體一出來，神的計劃就完成了。所以簡單的說，神的計劃，就是要為祂兒子得着一個身體，就是教會；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乃是神的計劃惟一的目標。神的創造是為此，神的救贖是為此，神歷世歷代的工作也都是為此。等到這一個目標達到了，基督的身體出來了，就配偶也有了，眾弟兄也有了。那時，神的心願和目的就達到了，神的計劃也就完成了。所以我們要認識身體，必須認識神的計劃。

貳 神的創造

第二，我們來看神的創造。我們前面說過，神的心願是要一班人都有祂的生命，作祂的彰顯。為著這一個，祂就來創造。但是當神創造人的時候，卻沒有造出許許多多人來，只造了一個人，就是亞當。神能造一個人，當然神也能造千萬個人。但為何神不這樣作？為何神不同時造出千

萬個人，卻只造出一個亞當，然後再叫亞當生出千萬個人來？那個原因，就是在於神的思想乃是一。

有史以來，人類的數目多得無數，但因為都是出於亞當，所以在神看來，就只是一個人。在神看，宇宙中只有一個人，並沒有千千萬萬個人。林前十五章四十五和四十七節，就是一個憑據。使徒在那裡說到亞當和基督，就說是‘頭一個人’，和‘第二個人’。而這第二個人，又是‘末後的’一個人。所以從創造直到如今，在神的心目中，除了基督之外，只有一個人。神為著達到祂的目的，完成祂的計劃，只創造了一個人。這就是說出神沒有意思把祂自己作到千萬個單獨的人裡。祂只要把祂自己作到一個集體的人裡，在這一個集體的人裡彰顯祂自己。

神造女人也是這個原則。在創造裡面，神也只造了一個女人，就是夏娃。我們都知道夏娃乃是預表教會。造男人只造一個，就是說，神祇要一個集體的人來作祂的形像。造女人只造一個，也就是說，神祇要一個集體的人，就是教會，來作基督的配偶。總之，在神的創造裡，祂的思想就是一，而這個一，就是我們所說的身體。

叁 神的救贖

第三，我們來看神的救贖。在神的救贖裡，祂的思想還是一。雖然在我們的經歷中，有的人是現在得救的，有的人是幾十年或幾百年前得救的，有的人是在中國受浸的，有的人是在外國受浸的，好像不同時，也不同地，但就神而言，祂從來沒有救單個的人，祂是一救就把整個教會都救贖出來了。

對於這事，舊約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預表，表明得很清楚。當初以色列全家，乃是同時同地吃羊羔的肉，抹羊羔的血，也是同時同地過了紅海，出了埃及。固然，若是以我們人小的眼光來看，有的人是在這裡吃肉抹血，有的人是隔了幾百家在那裡吃肉抹血。過紅海的時候，有的人走在隊伍的前頭，有的人走在隊伍的後頭，中間可能差了幾千尺，時間也可能差了幾十分。但在神大的眼光看來，他們吃肉抹血都是在蘭塞一地，過紅海也都是同時過去的。

比方螞蟻搬運食物，在它們看，要從房間的這一角，搬到那一角是很遠了。但以我們人的眼光看，它們不過都是在一個房間裡面。照樣，以我們的眼光看，我們眾人得救，有早、晚、彼、此。但在神看，千年如一日，一日如千年。所以，以神永遠的眼光看，我們大家的得救，都是同

時的。祂並不是把我們一個一個單獨的救了來，祂乃是把我們全體當作一個人救了來。所以在祂的救贖裡，正像在祂的計劃，和祂的創造裡一樣，那個思想還是一。祂沒有計劃為祂兒子得着兩個身體，只得一個，祂沒有來為祂兒子創造兩個人，只造一個，同樣，祂也沒有為祂兒子救出兩個人，只救一個。無論在神的計劃裡、創造裡、救贖裡，都只有一，都只是一，而這個一，就是身體。

肆 在基督裡

我們既蒙了救贖，到基督裡來了，這在基督裡的地位，仍然是一。我們各人在自己裡面，就是千萬個。我們一在基督裡，就只是一個。在基督裡，只有一個教會。在基督裡，只有一個奧秘的身體。這個在基督裡的奧秘身體，就叫作一。身體屬靈的意義，就是一。什麼時候我們基督徒作得不一了，就是不在身體裡了，也就是證明我們沒有看見身體是什麼。

以弗所書是專講教會的，它講教會乃是基督奧秘的身體。但以弗所書也是一本講‘一’最多的書。它一共講了七個一：一個身體，一位聖靈，一個指望，一位主，一個信，一個浸，一位神。（弗四4~6。）七是完全的數字。所以這完全的一，是在身體裡。這完全的一，也就是在基督裡那奧秘的身體。

伍 在聖靈裡

在基督裡是一，在聖靈裡更是一。這在聖靈裡的一，也就是我們通常所說的交通。我們都活在聖靈裡，就有這個交通，就有這個一，也就有身體的實際。我們一失去這聖靈裡的交通，就沒有這個一，也就沒有身體了。

陸 在生命裡

在生命裡，我們還是一。我們在生命認識十四點裡已經說過，我們裡面所得着的生命，並不是局部的，乃是整體的。因着聖靈的交通，我們每一個人所得着的生命，都是全部的，不是分割的。我裡面的生命，就是你裡面的生命，也就是神裡面的生命。所以我們眾人裡面的生命，是一個，我們眾人在這個生命裡，也是一個。不只那些好的基督徒，在生命裡，和我們是一個，就是那些不好的、失敗的、軟弱的基督徒，在生命裡，和我們還是一個。這在生命裡是一，也就是基督那奧秘的身體。

柒 在交通裡

這裡所說的交通，就是生命的交通。我們眾人在生命裡既是一，就在出於這生命的交通裡，當然也是一。在聖經中，‘交通’這個字，原文就有‘一’的意思。有一，就有交通；沒有一，就沒有交通。所以我們在交通裡，也是一。今天在基督教裡，常有人提倡聯合。這是證明他們已經不合一了，已經不在交通裡了，所以才需要聯合。若是我們每一個人都活在交通裡，結果不必聯就是合的，就是一的。而這個一，就是基督的身體。

捌 在經歷裡

以上七點既都是一，那麼在我們的經歷裡，也該是一。我們若在經歷裡也是一，也感覺一，也摸到一，那就是我們認識身體，而活在身體裡了。但事實卻不簡單。在神的計劃裡，在神的創造裡，在神的救贖裡，在基督裡，在聖靈裡，在生命裡，在交通裡，都是一，這都是神那一面所成就的事實，都沒有問題，但在我們這一面，我們在經歷中能否也是一，這就因人而異了。有的人已經經歷到一點，有的人還沒有。我們現在所着重要講的，就是這在經歷裡的一。

首先我們要知道，這對‘一’的認識與經歷，和屬靈的年齡有絕對的關係。幼稚浮淺的人，對於一的認識和感覺就淺、就輕；老練成熟的人，對於‘一’的認識和感覺就深、就重。比方一個初蒙恩的弟兄，覺得自己是剛得救的，而別的弟兄，有的是五年前得救的，有的是早十幾年就得救的，那差別太大了。等到他有一點愛主了，就覺得那些不愛主的弟兄姊妹，比他太不如了。他若學了一點屬靈的功課，就感覺他比那些沒有學過的弟兄姊妹，強得多了。他有時和比他幼稚的弟兄姊妹一同聚會，就感覺他們的禱告不行，內容發表都跟不上，所以他就不願開口。他這樣一直覺得和別人不同，就是沒有一的感覺，也就是證明他自己還是在幼稚中，還不認識身體是什麼。

老練的弟兄姊妹，就不是這樣。他們常有兩面好像是矛盾的感覺。一面覺得那些幼稚的弟兄姊妹，實在和他們相差太多；另一面又覺得他們和弟兄姊妹們都是一樣。弟兄姊妹感覺怎樣，他們也能隨着感覺怎樣。人在靈性上越幼稚，就越感覺和別人有分別。人在主裡越深，屬靈經歷越高，這個分別的感覺就越沒有了。所以我們在經歷裡不能一的原因，就是在於幼稚浮淺。若是我們在生命裡的經歷，深到第四層了，自然就沒有分別的感覺，而有一的感覺。這就是認識身體了。

如果以對付來說，認識身體也可算作一種對付，就是對付單獨。所有不認識身體的人，都是單獨的人。他們的看法是單獨的，他們的行動是單獨的，他們的生活是單獨的，他們的工作也是單獨的。人所以有這些單獨的光景，都是因着還活在肉體、自己、和天然裡面。單獨這個東西，是靠着肉體、自己、和天然而活的，也是繞着這些而生的，正像藤蘿是繞着樹木而生的一樣。所以只有等肉體、自己、和天然這棵樹被對付倒了，單獨的藤蘿才能死了。人只有把肉體、自己、和天然，嚴格的對付過了，才能把單獨對付掉。人不單獨了，就是認識身體了。

所以認識身體，並不是一個道理，講一講，聽一聽，就能懂了。認識身體，乃是已往許多經歷的結果，經歷到末了，就認識這個東西了。這就如我們要去遊覽一個名勝，必須先走一段路，路走完了，地方到了，也就看見了。認識身體，也是這樣。我們若要認識身體，要在經歷中摸着身體的實際，也就要好好在屬靈的路程上走一段路，爬一段坡。我們要從了結已往起，經過對付罪，對付世界，對付良心等等，一站一站緊緊的爬，一個一個功課好好的學，特別是對付肉體、自己、和天然，更要嚴格的學，等到靈命的前三層我們都經歷了，爬到第四層了，自然而然我們就達到一個地步，能認識基督這奧秘的身體了。

實在說，一切真實屬靈的認識，都不能離開經歷，都是根據經歷而有的。經歷達到什麼地步，屬靈的認識才能達到什麼地步。比方一個聖經中的真理，起初因着我們經歷構不上，就不能透徹認識，最多不過在裡面有一點感覺而已。但我們若能跟隨那個感覺，好好去經歷，到有一天，這個真理就會在我們裡面放光，一面是真理印證了經歷，一面是因經歷而認識了真理，所以我們就有了一個真實的屬靈認識。

比方人若沒有生命交通的經歷，就不會懂得什麼叫作住在主裡面；人若沒有隨從靈而行的經歷，也就不能知道膏油塗抹的教訓究竟是什麼。照樣，人若沒有對付肉體，棄絕自己，破碎天然的經歷，也就不能認識什麼叫作身體；對於身體的道理可能知道一點，但那個究竟，那個實際，卻是摸不着的。基督的身體不是一個道理，基督的身體乃是一個實際。人必須爬過一段經歷的坡，才能看見，才能摸着。所以我們要認識身體，並不在於苦求。不是說我們禁食禱告三晝三夜，就能看見了，這沒有用。對身體的認識，乃是經歷的結果，乃是走屬靈路程的結果。經歷夠了，路程到了，自然就認識了。

我永不忘記，在已往一次特別聚會中，一位年長同工的信息。他一再着重的說，必須先有羅馬八章，才能有羅馬十二章。必須經過羅馬八章的

治死肉體，才能達到羅馬十二章的認識身體。所以我們必須從開頭就嚴格的對付，尤其到了對付肉體、己、和天然，更要認真，更要厲害，直到我們有了羅馬八章治死肉體的經歷，就能看見羅馬十二章的身體。我們的身體（即肉體）治死了，基督的身體就顯出來。這是一個屬靈的實際，沒有假冒，也無法假冒。好像別的屬靈東西，還可以假冒，謙卑可以假冒，溫柔可以假冒，信心可以假冒，愛心可以假冒，甚至屬靈都可以假冒，但認識身體這件事沒法假冒。經歷到了，認識了就是認識了，經歷不到，不認識就是不認識，道理講得再多也沒有用。

玖 認識身體的驗證

認識身體既是這樣實際的一件事，那麼我們憑什麼才能知道一個人已經認識了身體？這，我們至少可以找出三點來驗證：

一 不能單獨

人認識身體的頭一個證明，就是不能單獨。我們已經看過，前面所列的七個大點，在神的計劃裡，在神的創造裡，在神的救贖裡，在基督裡，在聖靈裡，在生命裡，在交通裡，都是一，都不能分離，都不能單獨。所以我們若真認識了身體，真有了這七大點的一，結果必不能單獨了。人還未認識身體之前，他是單獨的，他也能單獨。他的生活、行動、工作、事奉，都是單獨的，外表好像和弟兄們在一起，卻沒有真實的配搭和聯絡。但等到他在生命裡往前去，認識了一點身體，他就看見作基督徒不是單獨的，乃是團體的。他若要一直活在主裡面，就不能失去身體的交通，也不能離開肢體的配搭。到這時候，基督的身體對於他就是一個實際的東西。他在教會中，就再也不能單獨事奉了。他從最深處，感覺需要別人和他一同作基督徒。他在主面前，不只重大的行動和工作，需要弟兄姊妹，就是連讀經、禱告，都非有別的肢體不可。沒有弟兄姊妹的配搭，就不能工作，沒有教會的扶持，也不能生活。到這時候，他就很自然的，和眾聖徒配搭成一個身體，而無法分離。所以，凡還能單獨的，就是沒有認識身體；凡真認識身體的，定規不能單獨。

二 知道別人不在身體裡

人認識身體的第二個證明，就是能知道別人不在身體裡。一個人認識了身體，不只他自己是實實際際的活在身體裡，並且別人是否活在身體裡，他也能很清楚的分辨。

人認識身體以後，所以有這分辨的能力，完全是因為他在主裡面的交通達到了那個深度而有的。我們知道，我們和主的交通，乃是隨着生命的經歷而加深的。雖然我們靈命在第一層時，就和主有交通，而我們靈命到了第四層時，也是和主有交通，但那個交通的深淺卻大有分別。當兩個交通程度不同的人在一起時，交通深的人，能遷就交通淺的人，與他有交通。不過那個交通，只能限在對方的程度以內，若是超過，就顯得格格不入，對方就構不上了。因此，經歷深的人，能將就經歷淺的人，而經歷淺的人，就不能將就經歷深的人。這是屬靈交通的一個大原則。

就因這緣故，在主裡面深的人，能認識淺的人，而在主裡面淺的人，不能認識深的人。我們若被主帶到第四層，有了第四層深的交通，當我們與人接觸時，就能藉著交通，而認識對方是否已經到了第四層，已經認識了身體。但我們自己如果還未到第四層，還不認識身體，就沒法分辨別人如何。

舉一個最淺的比方。若是我們還未重生，別人和我們談到重生的事，就覺得格格不入，並且別人有沒有重生，我們也不懂得。若是我們已經得着重生，就不只能在重生這件事上，和人談得來，並且我們對那些還未重生的人，也很容易感覺到。我們能感覺別人未得重生，那就證明我們是重生的人。

再比方，我們若是有過奉獻，和對付罪的經歷，也就能很容易的認識那些還沒有這些經歷的人。因為他們和主的交通，還未達到這一層，對我們所談的，就摸不着邊際，沒有什麼反應。反過來說，我們如果也沒有這些經歷，就別人是否已經奉獻並對付罪了，我們也不會有感覺。

不只我們能藉著交通，來斷定人是否認識身體，並且認識身體這個經歷的本身，也可說就是一個交通的問題。人在身體裡，就在交通裡；人不在身體裡，也就不在交通裡。基督徒很多，卻大都失去交通的地位，失去交通的實際。這就是說，他們沒有看見身體，沒有在身體裡。因此，我們能在交通中，驗證我們是否在身體裡。我們若是真認識了身體，定規能知道別人在不在身體裡。因為別人若未活在身體的實際裡，就不在身體這個交通裡，我們和他們在這一點上就是交不通的，因此只要一接觸就知道了。反之，若是我們從來感覺不到別人不在身體裡，那就證明我們也不在身體裡，我們還沒有認識身體。所以，我們是否認識身體，也可以從我們接觸人的時候，裡面感覺的光景得到驗證。

三 認識權柄

認識身體的第三個證明，乃是認識權柄。一個人是否認識身體，就是看他是否認識權柄。真認識身體的人，定規認識權柄；不認識權柄的人，就是沒有認識身體。認識身體，和認識權柄，乃是沒法分開的。

認識權柄，和前面所說的不能單獨，也是相連的。可說認識權柄，也就是不能單獨。人是否認識權柄，就看他是否還能單獨。若是一個人還能單獨，還覺得單槍匹馬來事奉神就可以了，並不需要和人配搭，這就證明他沒有認識權柄，沒有認識身體。因為權柄只能在身體裡，在配搭中顯出來。如果一個肢體是單獨的，是孤立的，他和別人就沒有權柄的關係。但我們若看見神所要得着的，乃是一個身體，而我們不過是這身體上的一個肢體，絕不能單獨存在，一單獨就是脫節的，這時我們就必須好好認識權柄，各自守住在身體裡的地位，而與眾弟兄姊妹有配搭。

那麼，權柄究竟是什麼？簡單的說，權柄就是元首基督的權柄，顯在身體上的次序裡。比方我們肉身的體，最上面的是頭，這頭就是全身體的權柄，而顯在身體上的次序裡。在頭以下有手，有軀幹，再下有腳，四肢百體都有一定的次序。所以，一個肢體除非是單獨的，它就不能不在這個次序裡面。一個肢體如果是在身體上，就必定是在這個次序裡面，一面有別的肢體作它的權柄，一面它也作別的肢體的權柄。比方一隻手掌，上面是膀臂，下面是手指，所以很自然的，膀臂就是手掌的權柄，手掌又是手指的權柄。這些權柄，就是根據它們的次序，也就是頭的權柄顯在它們這些肢體的次序裡。我們所說的權柄，也就是指着基督在祂身體上的次序裡所顯出的權柄。我們都是基督身體上的一個肢體，自然也都有我們各自的地位和次序。如果我們受過屬靈的教導，在神面前真受過帶領，認識了肉體，對付過己，破碎了天然的生命，就我們一在弟兄姊妹中間，必能立刻知道自己的次序，曉得誰在我前面，誰在我後面，誰是我的權柄，我是誰的權柄，也就是知道誰是元首在我身上的權柄，我是元首在誰身上的權柄。這正如一個家庭中，兄弟姊妹每一個都很清楚自己的排行；誰該聽誰的話，誰該是誰的權柄，彼此都很清楚。所以這種權柄，都不是人自居的，也不是人選舉的，乃是一個自然生命的次序，就是元首基督在祂身體的各肢體上所顯明的。只有那些活在肉體裡，隨從己意，憑靠天然的人，才會顯出彼此爭大的醜態。凡真學過功課的人，都能認識元首在身體上的權柄，而安息在自己該守的次序上，是自然的，也是滿足的，無所謂謙卑，也無所謂驕傲。就是他服權柄，也是極其自然，不是咬着牙根勉強服的。這樣的人，就是一個認識權柄的人，也就是一個認識身體的人。因為認識權柄，就等於認識身體。所以認識身體這件事，也可稱作認識權柄。

所以我們若是還不認識自己在身體裡的次序，就證明我們生命的光景，還沒有達到第四層。我們若是在一、二、三層裡，已經有過各樣的對付，特別是對肉體、己意、和天然，都對付得徹底了，聖靈在我們裡面，自然就會帶領我們認識我們各自在基督身體裡的次序，使我們中間的生活、事奉，都滿有身體配搭的味道。這樣，基督的身體就能逐漸顯在我們中間了。

總括的說，我們若對身體有了認識，自己是可以知道的。雖然我們是在什麼時候開始認識的，我們不一定知道，但我們有了那個認識，總是知道的。這就如人的病得痊癒，病退去那個準確的時間，難以知道，但病好了總是知道的，因為那個感覺不同了，表現也不同了。照樣，一切真實屬靈的認識，雖然難以準確的指出是在那一天，那一時，那一分開始進入的，但事後卻都能有很清楚的表現。因此，人若真認識了身體，遲早總要顯出以上所說的三種光景來。第一，他再不能單獨了；第二，他能覺出別人不在身體裡；第三，他在弟兄姊妹中間，不必特為去找，就很清楚自己在身體裡的次序，知道誰是他的權柄，他是誰的權柄，也就是知道元首的權柄是顯在誰的身上。這三點，就是認識身體的驗證。

[上一篇](#)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

第十六篇 認識升天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們現在來看第十六個生命經歷，就是認識升天。這個功課，雖然相當高深，卻是不難明白的。我們也要分作幾個大點來說：

壹 要認識基督的救贖

要認識升天，第一需要認識基督的救贖。因為升天就包括在基督的救贖裡面。許多人對基督的救贖，只領會是基督釘十字架，為我們受死。也有人領會得深一點，看見基督的救贖也包括復活。但我們若再仔細讀聖經，並察看我們的經歷，就會發現，基督的救贖還包括升天。在基督的救贖裡，可說共有三大部分：第一是死，第二是復活，第三是升天。若缺一部分，基督的救贖就不能算是完全的。

在基督的救贖這三大部分裡，基督的死是重在消極方面的脫離，就是救我們脫離罪惡、世界、肉體、天然等一切和神不合的東西；基督的復活是重在積極方面的進入，就是帶我們進入神在基督裡一切新造的豐盛；而基督的升天乃是祂死而復活一個榮耀的結局。基督的死而復活，並不是祂救贖的結局，基督救贖的結局乃是升天。不是說基督死而復活了就停住了。基督並不停在死裡面，也不停在復活裡面，乃是停在升天裡面。聖經沒有說主坐在復活裡，卻說主坐在天上。（弗二6。）坐就是表示工作已經告成。所以主救贖的工作，乃是等到祂升天了才算告成了。可說死而復活，都不過是主救贖過程中的站口，升天才是祂救贖的終點。主的死而復活，不過是祂升天的路，升天才是祂死而復活的終局。

主的升天即是祂死而復活的結局，所以死而復活和升天，乃是緊接相連的。主一從死裡出來，一進入復活裡面，就達到了天的境界。死而復活之後，緊接着就是升天。在基督教裡，有一個不準確的說法，以為主復活後，等了四十天才升天。其實主在復活日的早晨，就已經升天了。主在復活日的早晨，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對她說，‘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接着又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約二十17。）到了當天晚上，主又向門徒們顯現，就說，‘摸我看看；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路二四39。）主到這時可以讓人摸了，可見祂在這時以前，已經升過天，把祂復活的新鮮獻給神了。所以祂還

未入門徒眼前升天（這是四十天以後的事）以前，就能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這權柄，就是祂在復活日早晨，升到天上從神所得着的。所以我們看見，基督的死而復活，和升天是相連而不能斷開的。正如人在學校裡讀完功課，和畢業是不能斷開的一樣。人功課讀完了，就畢業了。照樣，主死而復活了，就升天了。

基督升天，就是把祂死而復活所成就的一切，都帶到天上去，把祂一切救贖的結果，都帶到天的境界裡去了。因此今天，主也就是在升天的地位裡，把祂救贖的功效應用到人身上。主赦免我們的罪，固然是根據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但祂如果沒有升天，就還不能應用祂的死，還不能應用祂的血。祂是在十字架上成功救贖，卻是在升天裡面應用救贖，在升天的地位上，把祂的救恩給人。實在說，教會所蒙的救贖恩典，從赦罪起，一直到經歷升天，和得着各樣的恩賜，都是主在升天裡面實施下來的。所以升天這件事，在基督的救贖裡占極重要的地位。凡基督死而復活所成就的一切，都是帶到升天裡面來應用的。若沒有升天，基督這救恩裡的一切，就沒有一點能實施到我們身上。

貳 要認識得救的地位

要認識升天，第二需要認識我們得救的地位。我們得救，雖是從定罪之下被救到赦罪裡面，雖是從死了的光景中被救活了而得着神的生命，但無論是蒙赦罪，或是得着生命，都不能算是我們得救的地位。以弗所二章五至六節說，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神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又叫我們與祂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這就給我們看見，每一個得救的人，不僅是一個罪得赦免的人，也不僅是一個從死裡活過來有神生命的人，並且還是一個坐在天上的人，是一個升天的人。基督救了我們，就是叫我們與祂一同升天，而坐在天上。所以升天才是我們得救最終的地位。

我們所得着的升天地位，不僅在於神在基督裡所作成的升天事實，更在於我們裡面所得着的升天生命。使徒在歌羅西三章一至四節，要我們思念上面的事，就是根據基督是我們的生命。基督是在天上坐在神的右邊。我們因着祂作我們的生命，也就與祂一同藏在神裡面。可見基督叫我們得生命，或說基督作我們的生命，並不是在祂的死裡面，也不是在祂的復活裡面，乃是在祂的升天裡面。這生命雖然經過死，經過復活，但基督把這生命賜給我們，卻是在升天的地位上。這生命是升天的、是屬天的、也是從天上賜下的，乃是一個通天的生命。所以我們一得着這生命，也就和天交通了，和天聯結了。雖然從外面的光景看，我們還活

在地上，但就裡面的生命說，我們已經是在天上了。正如主當日在地上的時候，祂雖是‘從天降下’，卻是‘仍舊在天’。（約三13。）那也就是因為祂的生命，原是屬天的、通天的。

比方一盞電燈能照亮，乃是靠它裡面的電流。這電流是從發電廠通出來的，也是通着發電廠的。所以就外表說，它的光是照在這房間裡，但就着裡面的電流說，它的地位乃是在發電廠裡。照樣，我們一個得救的人，所以能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腓二15，太五14~16，）也是因着我們裡面那叫我們得救的升天生命。這生命是天上通出來的，也是通着天的，是從天上通到我們裡面的，也是把我們通到天上的。我們有了這通天的生命，也就是一個通天的人。所以就基督說，祂救贖的結果如何是升天的，就我們說，我們得救的地位也照樣是升天的。

叁 要認識屬靈的功用

要認識升天，第三需要認識屬靈的功用。基督徒所有屬靈的恩賜，都是主在升天裡面賜下的，（弗四8，）也都是我們在升天的地位上來應用的。所以我們若不認識並守住升天的立場，就不能應用屬靈的恩賜。屬靈恩賜的功用，必須在升天的立場上，才能顯明出來的。

創世記一章十七節說，神把天上的光體擺列在天空，所以就普照在地上。這話很有預表的意思。日頭、月亮、星宿，所以能普照大地，就是因它們乃是擺列在天空的。什麼時候一個星從天上落下來了，那個星的功用就失去了。它那個照亮的功用，完全是根據它在天上的地位。照樣，我們無論傳福音，看望人，或是造就聖徒，治理教會，那個真實的功用，也都是根據我們升天的地位。何時我們一失去升天的地位，也就必失去這些屬靈的功用。

比方許多時候，弟兄姊妹看望人，並沒有什麼果效，原因就是在於他們已經從升天的地位落下來，而活在地上的光景中。我們要想看望人有果效，不一定需要說很多話，講很多道理，只要在生活中不失去升天的地位，裡面是一直摸着天的，是活在天的境界裡的，我們身上自然就有一種屬天的光景，屬天的空氣，叫人碰着了就能得着屬天的供應。就是在聚會中的禱告，也是這樣。許多弟兄姊妹的禱告叫人覺得空洞、陳舊，原因也是在於他們已經失去了升天的地位。他們禱告的辭句可能很動聽，但在神面前，在撒但面前，卻沒有什麼份量，對靈界也沒有多少影響。但有的弟兄姊妹卻不是這樣。他們是守住天的地位，活在天的生命裡，他們的生活是屬天的，所以他們的禱告也是屬天的，一開口就叫人

覺得天的味道。這樣的禱告才能摸着天上的寶座，才能搖撼陰府的門，而產生屬靈的果效。所以我們無論那一分屬靈的功用，都必須是在天的地位上來應用，在天的境界裡來彰顯。

肆 要認識爭戰的地位

要認識升天，第四還需要認識爭戰的地位。屬靈爭戰的地位，絕對是在天上。我們何時失去升天的地位，何時就不能有屬靈的爭戰。在戰場上，軍事家都注意地位的問題，誰能得到居高臨下的地位，誰就能在爭戰中取勝。在屬靈的戰場上，這原則更是重要。可說屬靈的爭戰，完全是在於地位的問題。我們要在爭戰中取勝，升天的地位是必須絕對認識並守住的。

賓路易師母是十九世紀中相當認識屬靈爭戰的人，她就是一直注重的說，以弗所六章所說的屬靈爭戰，乃是根據二章所說的升天地位。以弗所二章先給我們看見，我們是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的，到了六章就給我們看見，我們是與天空（這‘天空’與二章六節的‘天上’原文是同樣的字，）屬靈的惡魔爭戰。這就是說，我們必須是升天的人，有升天的地位，才能從天上攻打空中的仇敵。我們若是屬地的人，失去了升天的地位，就必落在仇敵的手下，而不能與他們爭戰了。所以屬靈爭戰的地位，絕對是在天上。

創世記三章十四節，說到在蛇引誘夏娃以後，神就審判蛇，叫它用肚子行走，並且終身吃土。用肚子行走，就是限制它活動的範圍，叫它只能在地上爬行；終身吃土，就是限制它吞吃的對象，叫它只能以屬土的東西為食物。在那裡，蛇就是撒但的化身。所以這個對蛇的審判，也就是對撒但的審判。今天撒但活動的範圍，就是在地上，他吞吃的對象，也就是屬土的人。林前十五章四十七至四十八節告訴我們，亞當和所有屬於他的人，都是屬土的；而基督和所有屬於祂的人，都是屬天的。所以何時我們活在亞當屬土的生命裡，何時就是屬土的人，也就是在地上的，這時我們不但不能和撒但爭戰，反而落在他活動的範圍裡，成了他吞吃的對象。但何時我們活在基督屬天的生命裡，何時就是一個屬天的人，並且也就是在天上的，因此就超出撒但活動的範圍，不再是他吞吃的對象，所以能攻打他，並勝過他。

這個爭戰的原則，在實際的生活中，也是非常明顯的。我們無論在教會中、在家庭中、或在事業上，何時一沾染罪惡，貪愛世界，或是動了血氣，用了手腕，活在屬土的生命裡，我們就不能在仇敵面前剛強，而與

仇敵爭戰，因為這時我們已經是屬地的人，已經落在仇敵的手下了。反過來說，若是我們常與主交通，並隨從靈而行，活在屬天的生命裡，我們就是一個屬天的人，居在升天的地位上，所以就能居高臨下，對付撒但。此時，在教會中若發生難處，我們就能在神面前有厲害的禱告，要神出來審判祂的仇敵。我們能起來向神表示態度說，我們不許可這些事發生在教會中。我們也能向撒但厲害的說，我們厭煩這個，反對這個。我們一有這樣厲害的宣告，這樣剛強的表示，撒但全軍就必潰退，他的作為也必消蹤滅跡。但我們若活在屬土的生命裡，憑天然的方法，用天然的手腕，我們就不能解決這些難處，因為我們已經從天上摔下來，失去了爭戰的地位，沒法對付神的仇敵，消除他的作為。

為何升天的地位，能叫我們在爭戰中得勝？這是因為只有在升天的地位上，才有屬天的權柄。要有屬靈的爭戰，必須靠着屬天的權柄。但只有一個地方能得到屬天的權柄，就是天上。人能夠經過死和復活，而達到升天的境界裡，就定規有屬天的權柄，所以也定規能在爭戰中取勝。

今天有許多基督徒，非常注意能力的問題。但主的拯救，不僅要把我們救到有能力的景中，更要把我們救到有權柄的地位上。在天界裡的人，不僅有能力，並且有權柄。有能力的人，只能叫人受感動；有權柄的人，不僅能叫人受感動，還能叫人敬畏懼怕。比方，有的弟兄姊妹在那裡愛世界，憑肉體活着，看見另一位弟兄或姊妹愛主，追求主，活在靈裡，就很羨慕，很受感動，這就是能力的問題。但我們若碰到另外一位活在升天境界裡的弟兄或姊妹，就不只覺得在他身上有一種能力，叫他們受感動，還覺得在他身上有一種光景，叫他們敬畏懼怕。他身上滿了屬天的光景，所以也滿了屬天的權柄，因此他一走到人中間，就給人帶來一個懼怕，叫人起了敬畏。

我們讀舊約雅歌，可以看到那個追求主的人，她的生命長進到一個地步，她的光景就是威武可怕的。雅歌六章十節說，‘那向前觀看如晨光發現，美麗如月亮，皎潔如日頭，可怕如展開軍隊的是誰呢？’（原文。）這裡晨光、月亮、日頭，都是天上的東西。所以到這時，這個人身上的光景，都是屬天的。這也就是說，她的生命經歷，已經達到升天的境地，所以她的光景就叫人感覺可畏可怕。這是因為她在升天的地位上，有了屬天的權柄。就是這個權柄，叫人害怕，令人生畏。

我們在升天的地位上，所得着的權柄，就是對付撒但，勝過撒但的根據。在路加十章十九節，主說，‘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蝎子，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斷沒有什麼能害你們。’主所說的蛇是指

撒但，蝎子是指邪靈，就是撒但的使者。這些就是我們的仇敵。他們所有的是能力，而主所給我們的是權柄。主就是給我們權柄，來對付仇敵一切的能力。這就如汽車在馬路上行駛的時候，能力雖然很大，但警察站在崗位上，卻有權柄，用棍一指，汽車就得停住。再如百萬大軍，能力雖然壯大，但總司令卻有權柄，命令一發，全軍都要聽從。這都是證明權柄能控制能力，所以權柄比能力更大。

但權柄又完全是在於地位。有地位才有權柄，沒有地位就沒有權柄。警察若脫下制服，不站在崗位上，就沒有權柄指揮車輛。總司令若離了他的職務，也就沒有權柄號令軍隊。照樣，我們屬靈的權柄，也完全是根據我們升天的地位，何時我們一失去升天的地位，何時也就失去屬靈的權柄。所以我們要有屬靈的爭戰，第一要認識升天的地位，第二要守住升天的地位。只有這樣，我們才能對付仇敵。

保羅第二次出門，在腓立比傳道的時候，有一個被巫鬼所附的使女，多日跟隨着他喊叫，他就心中厭煩，轉身對那巫鬼說，‘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從她身上出來。’那鬼當時就出來了。（徒十六16~18。）這就是他站在升天的地位上，運用屬天的權柄，制止了仇敵攪擾的能力。照樣，我們今天若站在升天的地位上，也能直接吩咐環境，斥責難處，敗壞仇敵一切的作為。

可惜今天教會中的禱告，權柄的吩咐太少了，几乎都是哭求哀告，所以不能對付仇敵，只能求神憐憫。這就證明我們實際的光景還在地上，並沒有升到天上。我們不在升天的地位上，當然就沒有屬天的權柄。這是假裝不來的。但人一有升天的光景，他不必耀武揚威，也不必裝模作樣，身上自然就披戴天上的光景，滿有天上的空氣，那美麗如月亮，皎潔如日頭的光景，就使他顯為可畏可怕。不只人怕他，連鬼也怕他。這樣的人，才能站在屬天的地位上，使用屬天的權柄而有屬靈的爭戰。所以要認識升天，也必須認識爭戰的地位。

伍 升天的經歷

升天的地位，我們一得救就得着了，但我們如何才能有升天的經歷？簡單的說，升天的經歷，乃是因着我們經歷死而復活而有的。基督如何是藉著死而復活達到了升天，我們也如何是藉著經歷死而復活，而有升天的經歷。

我們可以來看以色列人進迦南的故事。他們一脫離了曠野的飄流，經過

約但河，就進入了迦南地。迦南地，是象徵神在地上所要得着的地，同時也預表屬天的境界。所以，以色列人進入迦南，按預表說，就是進入了屬天的境界。他們過約但河時，將十二塊石頭埋在河底，是象徵他們的死葬。他們從河底取出十二塊石頭，是象徵他們的復活。而他們把這十二塊石頭，帶到迦南地，就是象徵他們經過死而復活，就進到了屬天的境界。所以他們藉著過約但河而進迦南，就是預表我們藉著死而復活，而有升天的經歷。何時我們一經歷死而復活，就必達到升天的境界。

我們再看雅歌裡面那個追求主的人。她也是藉著死而復活的經歷，漸漸達到了升天的光景。在雅歌一章九節，主頭一次稱讚她，說她是法老車上套的駿馬。法老車上的馬，就是埃及的馬，雖然快而有力，但總是埃及的東西。埃及是預表世界的。這是表明那時她追求主，跟隨主，雖然很快，很有力量，但她還是一個地上的人。到二章二節，主稱讚她，說她像百合花在荊棘內。這是說出她雖然過着清潔，並接受神看顧的生活，如同百合花，但仍舊是長在地上的。到了三章六節，主就說她是從曠野上來，形狀如煙柱，以沒藥和乳香，並商人各樣香粉薰的。曠野就是象徵基督徒靈性飄流的光景。她原來是在曠野飄流的，現在從曠野上來了。這就是說她脫離了靈性飄流的生活。同時她是以沒藥和乳香，並商人各樣香粉薰過的。沒藥是表明基督的死，乳香是表明基督的復活，商人的香粉，是指着出代價而得到的屬靈豐富。這是說她現在因着出代價追求，就被基督的死與復活薰過了，所以她的光景，就像離地上升的煙柱。她已經經過死而復活，而開始有一點升天的經歷了。再到六章十節，主對她的稱讚，就完全是屬天的了。到這時候，她屬靈的光景，就是如晨光、如月亮、如日頭。她真是像創世記一章所說的日、月、星一樣，擺列在天空，就能普照大地，叫地上的人都能得着她的供應。同時她身上也帶著屬天的權柄，是威嚴的，是令人生畏的。這時，她就豐滿的有了升天的經歷。

總之，升天就是死而復活的結果。我們一經過十字架的死，一進入復活，就達到升天的境地。因此我們要有升天的經歷，就要先追求死而復活的經歷。我們要嚴格的藉著主的十字架，把一切罪惡、世界、血氣、肉體、自己、天然，都帶到死地，並要藉著聖靈而進入主的復活，然後我們就能有升天的經歷，在升天的境界裡，作一個屬天的人。

第十七篇 掌權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們前面看過了認識升天，現在就緊接着來看掌權。這兩個功課，在經歷上也是緊緊相連的。

壹 掌權的界說

掌權，簡單的說，就是為神執掌權柄，來管理萬有，特別是對付祂的仇敵。已往我們一再說過，神創造人，是因着祂在人身上有兩面的心願和目的。一面是要人有祂的形像，而彰顯祂自己；另一面就是要人為祂掌權，而對付祂的仇敵。所以神創造人的時候，就一面照着祂自己的形像和樣式創造，叫人能像祂；另一面又叫人‘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創一26。）這就是祂給人權柄，要人為祂掌權。

在亞當以後，舊約也多次記載人為神掌權的事。出埃及十四章，說到神要摩西伸杖，叫紅海分開。約書亞十章，說到約書亞禱告神，叫日頭停在空中。王上十七至十八章，說到以利亞禱告，管住雨露的下降。但以理六章，也說到但以理在坑中堵住了獅子的口。這些都是說出歷代以來，只要有人肯為神活着，神就願意把權柄賜給他們，叫萬有都服在他們的掌管之下。

到了新約，這事更是明顯。新約中頭一位為神掌權的，就是主耶穌。祂斥退病症，趕逐污鬼，並責令風海平靜，這些都是祂掌權的故事。以後使徒們承接主的工作，也多有為神掌權，治病趕鬼的經歷。直到今天，這樣的事在教會中還是常常有的。等到將來在國度裡，得勝者要先同主掌權，管治列國。（啟二26~27。）最後到了永世，凡得救的人，都要作王掌權，直到永遠。（二二5。）到那時候，我們就正正式式、豐豐滿滿的，享受了為神掌權的福分。這些都是給我們看見，從起初，直到永遠，神有一個心意，就是要得着人在宇宙中為祂掌權。祂創造人，有一面的目的是為著這個，祂救贖人，也有一面的用意更是為著這個。

所以從權柄這一面看，掌權乃是神救恩的最終目的，也是我們靈命經歷的登峰造極。就神說，祂若不把我們拯救到一個地步，能在天的境界裡為祂掌權，祂救恩的目的就還不算豐滿的達到。並且掌權這件事，雖然

到國度和永世裡才完全實現，但今天在地上神就要我們能有一個開始。就我們說，一個基督徒若還沒有達到為神掌權的地步，就還不夠標準。一個構得上標準的基督徒，不僅是脫離了罪惡，勝過了世界，肉體受了對付，天然受過破碎，也不僅是充滿聖靈，而坐在天的境界裡，並且更是在凡事上和主一同掌權。無論在神的工作上，或在教會中，在家庭裡，或在任何環境的遭遇中，他都能掌權，管治神所要他管治的一切。必須有這樣的人被神得着了，神的權柄才能藉著他們通行在地上，神的國才能藉著他們臨到地上。

貳 掌權的經歷

所以我們必須追求掌權的經歷。這有兩件事，是不可缺少的。

一 認識地位

第一，先要認識地位。我們在上一篇‘認識升天’裡已經說過，屬靈權柄的根據，乃是升天的地位。人有能力，是在於他的情形，而人有權柄，乃是在於他的地位。一輛汽車，汽油加足了，馬力開大了，就有能力，這是情形的問題。而交通警察，站在崗位上，就有權柄指揮車輛，要他們循規而行，這乃是地位的問題。所以權柄完全是在於地位。我們是在升天的地位上，就有權柄，就能掌權；我們若不在升天的地位上，就沒有權柄，也無法掌權。

就是主耶穌，祂掌權的根據，也是在於祂升天的地位。祂復活升天了，才得着天上地上所有的權柄，而在萬有中掌權。所以我們若要掌權，總得在升天的地位上。

但要在升天的地位上為神掌權，就需要我們接受十字架各種的對付，使我們經過死而復活，才能達到。換句話說，掌權的經歷乃是前面一切經歷的結果。有了死的經歷，有了復活的經歷，也有了升天的經歷，然後才能有掌權的經歷。

今天神的兒女掌權的光景太少，原因大多就是因為我們沒有在升天的地位上。許多人到如今還是活在屬地的光景中，身上常帶著罪惡、世界，並沒有脫去肉體、血氣，也沒有棄絕自己、天然。就是有的人已經脫去這些，而有過一點升天的經歷，卻因不能一直活在這經歷中，就又沾染了那些屬舊造的東西，而失去了升天的地位。這兩種情形，都會使我們失去掌權的根據，而不能為神掌權。曾有一位弟兄，一直受到他妻子的

難為，不讓他親近主，事奉主。有一天他受不了了，就憑血氣責打他的妻子，說，‘主今天叫我好好管教你。’很顯然的，這不是掌權。因為他一動血氣，就已經失去升天的地位，而落在仇敵手下了，豈能再來對付仇敵？所以要掌權，必須認識並守住升天的地位。

我們掌權，不只根據升天的地位，也根據神所安排的等次地位。所以我們要為神掌權，不只需要在升天的地位上，也需要守住神所給我們的等次地位，就是要服在我們該服的權柄底下。前面所說的交通警察，他所有的權柄，不只是由於他站在崗位上，也是由於他服在長官之下。他若離開崗位，就不能指揮車輛，他若反抗長官，就更失去職權。所以一個警察能執行他的權柄，一面是在於他守住了職務的地位，一面也是在於他守住了階級的地位。他職務的地位，就等於我們升天的地位，他階級的地位，就等於我們等次的地位。

馬太八章記載一位百夫長，求主醫治他僕人的病。他的信心，也就是根據他對等次地位的認識。他說，‘主阿，你到我舍下，我不敢當；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因為我在人的權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對這個說，去，他就去；對那個說，來，他就來；對我的僕人說，你作這事，他就去作。’（8~9。）他自己服在人的權下，就能吩咐他以下的人。所以也相信主只要用權柄吩咐一句話，事情就必成就。他實在認識等次的地位與權柄的關係。他知道要掌權，就必須先服權柄，要作權柄，就必須先服權柄。

當初神造人的時候，曾給人權柄管理海裡、空中、並地上一切受造之物。那時人服神的權柄，所以人身上也就有神的權柄，叫一切受造之物來服人。但人一墮落反叛神，不服神的權柄，也就失去了神的權柄，在人手下的萬物也就不再服人的權柄了。所以今天不只毒蛇猛獸會害人，就是小小的蚊蟲、跳蚤，也會咬人。這就是說出，在整個墮落的宇宙裡，到處都滿了受造之物的背叛和不服。

但就在這樣背叛和紊亂的宇宙中，何時有人還肯接受神的權柄，服在神的權柄之下，神的權柄就還要顯在他身上，叫他能掌權。摩西就是一個例子。他就是一個服神權柄，而為神掌權的人。他每次遇到以色列人背叛，向他爭鬧，他都是服在神的權下。特別是在那一次可拉黨背叛，大坍、亞比蘭等聚集攻擊他的時候，他更是這樣。他們攻擊他和亞倫說，‘你們擅自專權，全會眾個個既是聖潔，耶和華也在他們中間，你們為什麼自高超過耶和華的會眾呢？’（民十六3。）他們這些話，就是摸到摩西權柄的問題，想要推翻他的權柄。在那個時候，摩西沒有自居

是權柄，自己出頭解決，反而俯伏在神面前，讓神出來表白。他這樣向神俯伏，就是守住了等次的地位。他知道權柄不在他乃在神，他服在神的權下，就能使別人也服在神的權下。所以他每一次這樣作的結果，都更顯明神的權柄是在他身上。

我們再來看大衛。大衛一生不只服神的權柄，也絕對服等次的權柄。他認識掃羅是神的受膏者，有王的地位，乃是神所安排作他權柄的，他不過是掃羅手下的臣子，所以無論掃羅怎樣逼迫仇視他，他總不敢背叛他。這樣一直守住了等次的地位，作一個服權柄的人，所以到有一天，神也就膏他為王，叫他在以色列國為神掌權。

雖然如此，這些服神權柄的人，還是不免有瑕疵殘缺的地方。直等到主耶穌道成了肉身，在這背叛的宇宙中，才有了一位絕對服神權柄的人。主耶穌的一生，無論一言、一行、一動、一止，無不照着神的旨意，服在神的權下，正如腓立比二章所說，祂是‘存心順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8。）所以神就將祂升為至高，叫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都向祂屈膝，稱祂為主，服在祂的權下。祂就是因着守住了等次的地位，服在父神的權下，而得着權柄能為神掌權。

現在主又將這權柄賜給了祂的教會，就是我們。所以我們也必須像主一樣，服在神的權下，又各自服在神所設立的等次權柄，也就是神代表的權柄之下，我們一教會一才能運用主這權柄管治一切，而為神掌權。我們現今就是接續着主耶穌，在這背叛紊亂的宇宙中，作一個服權柄的見證，年幼的服年長的，受教的服施教的，並且眾人彼此順服，以服在神的權下。我們這樣各自站在等次的地位上，服等次的權柄，神的權柄就必顯在我們中間，我們也就能為神掌權了。所以教會中的權柄，不是自取的，也不是自居的，乃是服來的。比方作長老的，不是一直覺得自己比別人又長又老，因而常以長老的地位、長老的名義，來對待弟兄姊妹，或處理事務。他們乃是像摩西一樣。弟兄姊妹中每有事故發生，他們立刻先伏在神面前，服在等次的地位上。因着他們是服神權柄的，所以他們身上就有神的權柄，他們也就能為神掌權管理一切。若是他們自己不服神的權柄，而自居長老的地位，要人服他們，這乃是肉體發作，並不是掌權，人也難肯服他們。

總之，我們要有掌權的經歷，就必須先解決地位的問題。我們要認識並守住升天的地位，也要認識並守住等次的地位。這認識升天的地位，就是前面所說認識升天的經歷。這認識等次的地位，就是前面所說認識身體的經歷。我們必須有了這兩面的認識與經歷，才能為神掌權。我們必

須認識主在祂的救恩裡，所叫我們得着的升天地位，並祂在祂的身體上，所安排給我們的等次地位，我們才能運用祂的權柄，而為神掌權。簡單的說，我們必須在升天的地位，並在身體等次的地位上，才能有掌權的經歷。

二 要掌權

第二，要掌權。要掌權的意思，就是要積極的、主動的，來為神掌權，管治一切。我們一有了升天和等次的地位，就可以掌權了。我們的經歷若達到這地步，也該掌權了。但有的弟兄姊妹，卻不想掌權，也不要掌權。他們的靈是鬆懈的。教會中發生了難處，他們不管，工作上出了事情，他們也不問，任憑撒但作祟破壞。這樣，雖然就着他們生命的光景說可以掌權了，但實際上卻因着他們鬆懈不肯起來掌權，就還不能有掌權的經歷。所以一個要掌權的人，他的靈必須不鬆懈、不畏縮，肯積極而主動的運用神的權柄，來對付仇敵一切的作為。這樣，神的權柄立即就能在教會中顯出來，教會中許多不服不法的事，就可治服了。

今天教會中就是缺少這樣要掌權的人。因此常有許多不該有的情形產生出來。比方我們常看見有些交通聚會和擘餅聚會，是軟弱紊亂的。有人該禱告，卻不禱告，有人該說話，卻不說話，反而許多無所謂的禱告，和散漫無章的話語，倒釋放出來，使聚會受了攪擾，叫眾弟兄姊妹不得造就，而失去聚會的心情。這種光景，大半就是由於該掌權的人不掌權。他們袖手旁觀，任憑人在聚會中隨便活動，還以為這樣很屬靈，不動人工，只憑靈感，結果就叫教會受到莫大的虧損。

我們常說某次聚會很發死、很下沉。這種死沉，乃是從撒但來的，因為撒但就是掌死權的魔鬼。所以何時聚會發死、下沉，那就是撒但在那裡掌權，魔鬼在那裡作王了。那時，就該有人起來，要為神掌權，或用話語，或用詩歌，或用禱告，來管住那個聚會，轉換那種空氣，釋放神的生命，而吞滅撒但的死亡。

撒但不只在聚會中作工，也在許多人身上作工。有時他會把莫須有的貧窮打發來，或把莫須有的疾病差遣來。我們若活在升天的境界裡，就能知道那一些貧窮和疾病是神所許可的，那一些是撒但所加給的。我們認清了這事，就要學習掌權，拒絕、反對那些出於撒但的貧窮和疾病。

不只如此，我們若有過一點屬靈爭戰的經歷，就要看見，一切打岔神工作，攪擾主教會的事，不論大小，都是鬼作的。比方在聚會中，有人打

盹是鬼作的，有人想東想西是鬼作的，有小孩子跑來跑去是鬼作的，連有的禱告、講道，也是鬼作的。實在說來，今天在這個世界中，一切事情，除了聖靈所感動的以外，可說都是出於邪靈的。這就何等需要有人肯起來，站在升天並等次的地位上，積極的、主動的，為神執掌祂的權柄，管治一切紊亂不法的光景，消滅一切撒但敵對的作為！我們不可像撒但三章裡面的老以利，那樣放任沉睡。一個放任沉睡的人，是不能為神掌權的。我們要掌權，靈就得剛強而積極。一個掌權的靈，都是剛強的，也都是活潑的，是主動的，不是被動的；是積極的，不是消極的；是懇動的，不是鬆懈的。有這樣靈的人，不只守住等次的地位，服神的權柄，也是信心剛強，一直在升天的地位上，運用神的權柄，來掌權管治他的環境，管治他的工作，並管治教會中所有的事。

我們要掌權，就需要向三方面表示態度。第一，是向神；第二，是向撒但；第三，是向有關的人、事、物。比方教會中有一位弟兄，不按規矩而行，掌權的人就要在神面前表示態度，對神說，‘神，這位弟兄在教會中這樣不守規矩，我們不同意，我們不認可。’然後也要向撒但表示，這一個是出於他的攪擾，我們要抵擋，要審判。末了，必要的時候，還要對有關的人、事、物，鄭重的表示態度，說，我們不讚同，不許可這樣的事發生。我們這些態度一表示了，神就要作事，彰顯祂的權柄。許多時候，神作事就是看我們對祂所表示的態度。一個人活在罪惡世界裡的時候，神不看重他的意見。但一個到了升天地位的人，神非常看重他的意見。一個人達到了升天的境界，他的意見，差不多就是神的意思。所以他可以有一點主動，表示他的態度。神也看重他、信託他，並要藉著他來掌權。

所以從神救恩的目的說，需要我們能為祂掌權；從我們生命的長進說，也需要我們達到掌權；從撒但的不法說，更需要我們起來掌權。這些真該叫我們好好注重學習這個功課。雖然這經歷相當高深，但我們在二、三層裡，已經有一點開始了，若是我們竭力追求，主總必把我們帶到這掌權的境地。願主恩待我們！

[上一篇](#)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

第十八篇 屬靈爭戰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關於靈命第四層，我們已看過認識身體，認識升天和掌權三項經歷。現在接着來看這層裡的第四項經歷，就是屬靈爭戰。這是第四層裡一個重要的經歷。我們所以要認識身體，認識升天，所以要掌權，就是為著要有屬靈的爭戰。因此，我們把第四層也稱作屬靈爭戰層。

壹 聖經的根據

屬靈的爭戰，目的是為帶進神的國度。這在聖經中，乃是一個重大的題目。我們要找出最重要的兩處來，作為根據。

我們先看馬太十二章二十六節，及二十八至二十九節：‘若撒但趕逐撒但，就是自相分爭，他的國怎能站得住呢？...我若靠着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人怎能進壯士家裡，搶奪他的傢具呢？除非先捆住那壯士，才可以搶奪他的家財。’在主這一段話裡，有好幾個重要的點，都與屬靈的爭戰有關係。第一，主在這裡說，撒但有他的國。在宇宙中，不只有神的國，也有撒但的國。第二，主說，祂靠着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中間了。可見靠着神的靈趕鬼，就是把神的國帶進來，也就是屬靈的爭戰。第三，靠着神的靈趕鬼，既是神的國臨到，那麼在鬼沒有被趕出之先，就是撒但的國掌權。撒但就是藉著鬼來霸佔人，藉著鬼來掌權的。第四，主在這裡所說的壯士，就是撒但。撒但乃是一個壯士，他有所霸佔的，有所據有的。第五，這裡題到撒但的國，也題到壯士的家。撒但的國，就是壯士的家。所以世上的人，一面是撒但國裡的百姓，一面也是撒但家裡的所有物。這裡說，有一個人進到壯士家裡，搶奪他的傢具，就是指著主來到撒但的國裡，把他所霸佔，所據有的人搶救出來。第六，這裡又說，人要搶奪壯士的家財，必須先捆綁那壯士。這就是說，主來搶救我們，必須先勝過撒但，把他捆綁起來。

我們再讀馬太六章九至十節，及十三節下半：‘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主這段論禱告的話，乃是聖經中很重要的一段，其中的含意，也和屬靈的爭戰相當有關係。

主在這裡教導我們禱告，一開頭就說出三個‘願’字。‘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這三個願，就說出了主所要我們禱告的中心意義。到結尾的時候，又說，‘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這又是說出三個因素。這開頭的三個願和末了的三個因素，就給我們看見屬靈爭戰的目標是什麼。

‘願你的名為聖’，原文的意思，乃是‘願你的名被分別為聖’。聖經給我們看見，神的名乃是一件大事。人類墮落以後，到了以挪士的時候，人就開始求告耶和華的名。（創四26。）神願意地上只有祂的名，神願意人只求告祂的名。但是到了人類建造巴別塔，集體反叛神的時候，就把神的名擺在一邊，而來傳揚人自己的名。（十一4。）神的旨意，是要祂的名在地上被分別為聖，成為獨尊的名。但是，撒但聯合著背叛的人類，就把神的名擺在一邊，而在神的名之外立了許多的名。這樣，就使神的名變得平凡了，變得普通了。所以今天神的名在地上，沒有被分別為聖，沒有被人尊為聖，就是撒但掌權作祟所弄出的故事。

我們知道，名和權柄是有關聯的。名也是相當代表權柄的。一個人的權柄達到什麼地方，他的名也必達到什麼地方。一個人的名在那裡，也就證明他的權柄在那裡。比方台灣現在歸回了中國的統治之下，中國的權柄達到台灣，所以中國的名字也就到了台灣。通常一件東西上面有誰的名字，那件東西的所有權就屬於誰。地上如果有神的名，就是承認神對於地上的所有權。地上如果棄絕神的名，就是拒絕神對於地上的所有權。地是神所造的，上面應該有神的名，應該承認神的所有權。但是，撒但叫人背叛了神，而來把人霸佔了，神的名在地上就被棄絕，而不被獨尊為聖了。

就是為這緣故，神在地上作工的時候，才一直注重叫祂的名被尊為聖的問題。當神把以色列人救到迦南地的時候，就叫他們在一個地方集中敬拜祂，那個地方就是祂立名的所在。（申十二5~6。）神這樣作，就是要叫祂的名，在祂的百姓中被獨尊為聖。今天在新約之下，除了主的名，神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叫我們可以靠着得救。（徒四12。）我們受浸，是歸於父、子、聖靈的名。（太二八19。）我們禱告，是奉主的名。（約十四13~14，十六23~24。）我們聚會，也是奉主的名。（太十八20。）所以我們是屬於神名下的人，神的名在我們身上是被尊為聖的。主耶穌到地上來，就是要得着地上的人，藉著人使地重歸於神的權下，叫神的名能在地面上再成為獨尊的名。到那一天，人才真能讚美神說，‘耶和華我們的主阿，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詩八

1。)

接著名以下的，就是國度。主要我們禱告所注意的第二點，就是願神的國降臨。這證明今天地上還沒有神的國。什麼是神的國？神的國，就是神掌權的範圍。任何一個國家，不論大小，都是一個掌權的範圍。地上不承認神的名，地上就不能有神的掌權。神的名若在這地上被分別為聖，神的國，神的掌權，就要臨到地上。所以主說過，願神的名被分別為聖，接着就說願神的國臨到地上。

聖經給我們看見，宇宙有重要的三部分，就是天上、地上、和空中。從撒但背叛神以後，空中和地上就給撒但霸佔了，只剩下天上是神完全掌權的地方。因此，撒但就成了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弗二2，）藉著他手下的使者，管治空中和大地。（六12。）地上的人，也就棄絕神的名，而拒絕神的掌權。

雖然神在地上還沒有國，但神並沒有棄絕地。我們從創世記開始，一直看見一條綫，神歷代在地上作工，就是要在地上得着一個國，好讓祂在地上掌權。神所以呼召亞伯拉罕，就是要得着一個家，好產生一個國。（創十二1~2。）以後神把他的後裔以色列人，從埃及救出來，就叫他們成了一個國，（出十九4~6，）而藉著會幕在他們中間掌權了。

等以色列人進了迦南以後，有一天他們又棄絕神，不要神掌權，而效法地上的列國，要人來掌權。（撒上八4~7。）神為此極不喜悅，因為這就是把祂在地上的國抵銷了，使祂在地上沒有地方可以掌權。以後掃羅過去了，有大衛興起來。大衛是合神心意的人，所以神就又能藉著他在以色列人中間掌權。但到所羅門以後，以色列人又失敗了。從此以後，神在地上就一直沒有得到一個國，能讓祂自由的掌權。

就在這一種情景之下，神差遣了一個人來，就是施浸的約翰。他一開始傳道，頭一句話就是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接着主耶穌出來傳道開頭一句話也是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再後，主差遣門徒出去傳福音，也是要他們隨走隨傳，說，‘天國近了。’（太三1~2，四17，十5~7。）最後，主所要祂的教會傳遍天下的，還是‘天國的福音’。（太二四14，徒八12，二八31。）神在兩千年來，差人去傳福音，就是要在地上得着一個掌權的範圍，而建立祂的國度。這就是主教導我們禱告，第二個願的意思。

主接着又要我們有第三個願，就是願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

上。神的旨意和神的掌權是分不開的。什麼地方神能掌權，什麼地方神的旨意就能通行。神的旨意，只能通行在天上，不能通行在地上，就是因為地上還沒有神可以掌權的國。而地上沒有神的國，又是因為神的名在地上沒有被人尊為聖。神的名在那裡被尊為聖，神的掌權就在那裡；神的掌權在那裡，神的旨意也就通行在那裡。所以主教導我們禱告所注意的，就是要神的名，神的掌權—神的國，和神的旨意，都能通到地上來。

主教導我們的禱告，末了還有一個結束，就是說，‘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國度乃是一個掌權的範圍，神就是在這國度裡面執掌權柄，而榮耀又是藉著掌權得以彰顯的；這三者，都永遠是屬神的。主耶穌就是根據這三個因素，而要求神的名被尊為聖，神的國降臨，並神的旨意通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今天神的國雖然還沒有完全降到地上，神雖然還沒有得着一個完全掌權的範圍，祂的榮耀雖然還不能完全得着彰顯，但是感謝神，在一個小的地方，在一個小的範圍裡面，還能有一部分神掌權的光景，還能讓神彰顯祂一部分的榮耀，這就是教會。教會在今天就是神掌權的一個模型。今天神就是要照着這模型，也是藉著這模型，擴大祂掌權的範圍。祂要藉著教會捆綁撒但，消除他的權勢，好使祂的名為全地所尊崇，祂的國度在全地得建立，祂的旨意在全地能通行。這就是教會的使命，這也就是教會屬靈爭戰的目的。

貳 撒但的國和神的國二者的對敵

我們說過在宇宙中有神的國，也有撒但的國。所說的屬靈爭戰，就是這兩國之間的爭戰。所以我們若要有屬靈的爭戰，就先要認識神的國和撒但的國二者的對敵。

神的國無論從時間說，或從空間說，都是永遠的。神如何是從永遠到永遠的，神的國也如何是從永遠到永遠的。並且神的國也是光明的，就像神自己是光明的一樣。

撒但的國不是永遠的，按時間說，是在時間裡面；按空間說，只限于空中和地面。並且撒但的國也是黑暗的，和神的國相對。

此外，還有一個很大的分別，就是神的國是合法的，而撒但的國是非法的。宇宙都是神創造的，都是屬於神的，所以神有合法的權柄在其中掌

權。但撒但的國，卻是因着他背叛神而設立的，所以完全是非法的。

在以賽亞十四章十二至十五節，和以西結二十八章十一至十七節，神曾藉著為撒但所憑附而利用的巴比倫王和推羅王，說到撒但背叛的經過。撒但原是一個受膏的基路伯，就是一個在神面前有特殊地位的天使長。他因心裡驕傲，要高舉自己與神同等，就背叛神，要推翻神的權柄，而建立他自己的權柄。從那時起，在宇宙中就有了撒但非法的國。

撒但的國，就是撒但掌權的範圍。主耶穌曾稱撒但作世界的王。（約十四30。）這給我們看見，撒但不只有他的國，並且還在他的國裡作王。在他的國裡，還有各種階級的使者，都是從前跟從他一同背叛神的天使，就是現今天空那些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許多屬靈的惡魔，由他作他們的首領。（弗六12，二2，一21。）

此外，撒但的國裡還有許多污鬼邪靈，作他的差役。照着聖經各方面的記載，可以斷定在天地六日復造之先，就已經有一個世界，其中住着一班有靈的活類。當撒但背叛神的時候，它們也跟從他集體造反。所以神就審判了那個世界，一面封閉天空的日月，使它們都不發光，一面還用水把地和這些活類全都淹沒了。這一班活類，因受了淹沒的審判，靈就與身體分開，而成為脫體的靈，居住在審判它們的水裡，就是聖經中所說的污鬼和邪靈。

所以在撒但的國裡，原初的時候，共有三種人物。第一，是撒但作首領，作君王。第二，是跟從撒但而背叛神的天使，作撒但的臣宰、僚屬，為他在天空掌權。第三，就是那些脫體的靈，或稱污鬼、邪靈，作撒但的差役，為他在地上奔跑。

以後人被造了，撒但又來引誘人，把人騙去，使人就作了他國裡的百姓，受他的捉弄和擺佈。所以今天撒但的國裡就有四等的人物。在空中有撒但和他的使者，在地上有他的差役和百姓，就是無數的污鬼，和許多的世人。當日主耶穌在地上傳福音，到處都碰到鬼附的人。今天地上仍舊有成群的鬼，來捉弄世上的人。它們的住處是在海裡，但它們卻喜歡找一個身體住在裡面。我們平常所說人被鬼附，就是指着這些污鬼附在人身上說的。

在撒但的國裡，總括的說，就是有這四等人物。他們組織成了一個系統，由撒但藉著來霸佔空中和地上，以推翻神在其中的權柄，而建立他自己的國。所以撒但用他背叛的勢力所組成的這個國，完全是非法的。

這樣直到人類墮落四千年以後，新約時代開始了，主耶穌出來作工，就宣告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主這話的意思就是說，從前在這裡是地上的國，是撒但的國，是撒但在掌權，現在天上的國，就是神的國要來，神要來地上掌權。以後主教導門徒們禱告，就說，願神的國降臨。這事的成全，乃是在將來第七號吹響的時候。（啟十一15。）那時世上的國，成了神和基督的國，神的國就具體而完滿的臨到地上。

在那個時候未到以前這段時間，就是神要祂的子民在地上為祂爭戰的時候。最晚從主耶穌出來作工開始，直到祂再來，所有屬神的人，在地上為神所作的一切，都是屬靈的爭戰。神就是要藉著屬乎祂的人，把撒但擄去的人搶救回來，而奪回撒但所霸佔的地。這一個搶救，這一個奪回，主在馬太十二章給我們看見，就是神的國與撒但的國之間的爭戰。

叁 屬靈的工作都是爭戰

今天地上既是神和撒但兩個國在交戰，就我們為神所作一切屬靈的工作，不論是何方式，只要摸着靈界的事，性質都是爭戰。比方傳福音，主在行傳二十六章十八節說，乃是叫人‘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這就給我們看見，傳福音不只是叫人眼睛得開，不只是叫人脫離黑暗，並且是叫人脫離撒但的權勢。歌羅西一章十三節也說，‘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裡。’脫離黑暗的權勢，就是脫離撒但的權勢，也就是脫離撒但的國；而遷到神愛子的國，也就是遷到神的國裡。所以傳福音，完全是屬靈的爭戰，為要把撒但的權勢從人身上趕出去，而帶進神的國來。一個人不信主，明顯的就是棄絕神的名，身上沒有神掌權的光景，也談不到神的旨意，反而身上滿了撒但的權勢，全人都是在撒但黑暗的國度裡。等到一個人得救了，第一他信了主的名，第二他求告主的名，第三他也歸於主的名，屬於主的名。從此他就脫離了撒但的權勢，而歸於主的名下。主的名一在他身上，主的權柄也來了。主的權柄一臨到他身上，撒但的權柄就除去了。所以認真的說，傳福音帶人得救，帶人歸主，就是一種屬靈的爭戰。

再比方造就聖徒，這也是爭戰。因為造就聖徒，就是要把聖徒從撒但藉著罪，藉著世界，藉著肉體，並藉著一切與舊造有關係之事的掌權裡面救出來，叫他們更多脫離撒但黑暗的權勢，更多認識主的名，更多讓主在他們身上掌權，也就是更多讓神的國臨到他們身上。

林後十章三至五節說，‘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藉著血氣爭戰；

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這些話也給我們看見，一個基督徒雖然得救了，他裡面的心思意念，可能有相當成分還是撒但堅固的營壘，他許多思想、觀念，可能還是撒但所霸佔的據點。所以使徒造就聖徒，就是要藉著爭戰，把撒但在聖徒裡面這些營壘、據點，一一攻破，將他們的心思意念，都擄回來歸順基督。因此，造就聖徒，也是一種屬靈的爭戰。

不只如此，連治理教會也是爭戰。因為治理教會，也是要使教會更脫離黑暗的權勢，更讓神在教會中得着地位掌權，更讓神的名在教會中被高舉，更讓神的旨意通行在教會中，更叫神的榮耀在教會中得着彰顯，所以也是一種爭戰。

就是我們所有的禱告，無論是為著個人，或是為著家庭，或是為著教會的復興，無論是那一方面，都是為著要叫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所以也都是爭戰。

我們的眼睛若是被神開啟，就要看見，我們整個事奉主的工作，它的性質都是爭戰的。我們所作的屬靈工作，無論是叫人脫離罪，脫離世界，甚或脫離疾病，脫離難處，那終極目的總是要把人從撒但權下奪過來，把撒但黑暗的權勢從人身上趕出去，而叫人能給神得着，並且給神得着更多，好讓神的名能在人身上被分別為聖，神的國能達到人身上，神的旨意能通行在人身上，以致神的榮耀能彰顯在人身上。所以這一切工作的性質，都是屬靈的爭戰。

肆 屬靈爭戰的原則

我們在實際經歷屬靈爭戰的時候，有幾個基本的原則必須守住：

一 不能用血氣的兵器

屬靈的爭戰，頭一個原則就是不能用血氣的兵器。前面所引使徒保羅在林後十章三至五節的話，已經說得夠清楚。他說，‘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藉著血氣爭戰；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這屬血氣的兵器，不只是指着發脾氣，也是包括一切屬人的手腕，和天然的辦法。比方我們覺得某弟兄有錯，並且這錯已經成了教會的難處，我們想去糾正他，又覺得難以為情，以後想起另一位弟兄和他交誼很深，我

們就轉託這位弟兄去和他說。就是這種轉彎的手腕，也是血氣的兵器，結果必不能解決屬靈的難處。在社會中，在商場裡，都是用手腕。但在屬靈的戰場上，絕不能用手腕。因為我們何時一動血氣的手腕，就自己也落在仇敵的手中了，怎能去救別人脫離仇敵的手？

我們看保羅這個人，他從不用血氣的兵器。他無論和教會來往，或是和聖徒接觸，都是筆直的，寧願被人看作愚妄人，也不肯絲毫用巧妙的手腕。因此他才能夠‘在神面前有能力，...攻破堅固的營壘’，而在屬靈的爭戰中取勝。

照樣，我們一切屬靈的工作，要想得勝而有功效，也必須棄絕一切血氣的兵器。比方傳福音，用一點單張圖片作提示是可以，如果一味的倚靠各種方法，或是用物質的好處來吸引人，那就是用血氣的兵器，最多只能帶人入教，不能救人脫離撒但的手。所以棄絕一切血氣的兵器，乃是屬靈爭戰中的第一個原則。

二 守住升天的地位

屬靈爭戰的第二個原則，就是要守住升天的地位。我們說過這麼多屬靈爭戰的事，但實在說來，只有一種人能夠有屬靈的爭戰，就是蒙了救恩，從死裡復活過來，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的人。只有這樣的人，才能從天上攻打空中的仇敵。所以要有屬靈的爭戰，就必須先守住屬天的地位。何時我們一不屬天，何時我們一失去天的光景，一切就都完了。我們的福音沒有能力，就是因為我們不夠屬天。我們自己是屬地的，又用屬地的方法、屬血氣的兵器，來傳福音，結果就是把人救來了，那些人也是拖泥帶水的，不能從撒但的權下徹底的被救出來。我們若真要把人從撒但的權下救出來，叫人不僅得救上天堂，還能脫離撒但的手，就我們這些傳福音的人，必須是坐在天上，守住升天地位的人。

造就聖徒也是這樣。我們若失去升天的地位，也就不能對聖徒有供應，有幫助。若我們所講的道不過是道理，我們所有的交通不過是知識，裡面並沒有爭戰的成分，至多不過給人一些頭腦的教導，一些情感的鼓舞，並不能實際的帶人更多脫離撒但的權勢而歸向神。所以若要我們的工作有爭戰的作用，能叫人脫離撒但的手，我們就得守住升天的地位，一直活在屬天的光景中。這是極其重要的一個秘訣，一個門竅。

但是我們許多人的經歷，還沒有達到升天的境界，為何也能傳福音帶人得救，也能帶人愛主呢？這是因為我們身上終久還有一部分是屬天的，

在我們身上總還有一部分升天的光景，所以憑那一部分還能叫人得着幫助，得着造就。雖然我們也沾染罪惡，也愛世界，也體貼肉體，但在我們身上還有局部的情形，是在天界裡面，所以還能夠把人身上局部黑暗的權勢對付出去，叫人來歸主、愛主。因此，原則並沒有兩樣，總是只有在屬天境界裡面的人，才能夠對付在空中的黑暗權勢，而把它趕逐出去。我們所給人的拯救與幫助，完全是根據我們那出於升天性質的一部分。我們屬天的光景有多少，趕出黑暗的權勢才能有多少。我們屬天的成分多一點，屬靈的爭戰就能多一點。我們屬天的成分少，就無論怎樣也不會有許多屬靈爭戰的成分。所以這兩者是成正比例的。等到一個人完全達到屬天的境界，他整個的生活、為人、工作、行動，就都是屬靈的爭戰，就都能把黑暗的權勢，從他一切所在的地方，和他一切所碰見的人身上，趕逐出去。所以我們一在經歷中達到升天的地位，能夠掌權的時候，就是我們能夠為著神的國度爭戰，為著神收復失地，而把神的國帶進來的時候了。

三 必須用屬靈的兵器

屬靈爭戰的第三個原則，就是必須用屬靈的兵器。我們在屬靈爭戰時，單是守住屬天的地位還不夠，還得會積極的使用屬靈的兵器。屬靈的兵器，就是指以弗所六章十至十七節所說的‘全副軍裝’，包括真理的腰帶，公義的護心鏡，和平福音的鞋，信心的盾牌，救恩的頭盔，並聖靈的寶劍。這些兵器都是屬靈的，我們運用的時候也必須屬靈。可說使用屬靈兵器的一個基本原則，就是說，一切的活動都必須是出於靈，傳福音是出於靈，造就聖徒是出於靈，治理教會是出於靈，無論什麼活動都要出於靈，都要讓靈來。凡不出於靈的，凡憑自己眼光，憑自己看法，憑自己智慧，憑自己聰明的，都難免是人的方法，都難免是血氣的兵器，而不是屬靈的兵器。所以我們在爭戰的時候，一切的活動都要出於靈，都要從靈裡面摸出那個感覺來。這也是極其基本的原則。

四 要有爭戰的禱告

屬靈爭戰的第四個原則，就是要有爭戰的禱告。使徒在以弗所六章，說過了各種屬靈的兵器之後，緊接着就說，要‘靠着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18。）屬靈爭戰絕不能忽略禱告。因為屬靈的爭戰，大部分就是靠在禱告上。可說撒但最怕的，就是聖徒在主面前的屈膝，就是教會在神面前的禱告。就是在舊約裡面，我們也能看見許多爭戰禱告的例子。比方但以理，他一開始禱告，寶座上就有了動作。但當寶座上的答應要通下來的時候，在天空就通不過。但以理就禱告，繼續的禱告，他

那個禱告就是爭戰。一個守住升天地位的人，乃是在天上掌權，又能使用屬靈的兵器，他所發出的禱告，就大有功效，能摸着神的寶座，也能影響撒但的權勢。神就是盼望聖徒有這樣的禱告，來與祂同工，為祂爭戰。

五 靠着血和所見證的道並且不顧惜性命

屬靈的爭戰，除了棄絕血氣的兵器，守住升天的地位，使用屬靈的兵器，和發出爭戰的禱告以外，還得靠着血，和所見證的道，並且不顧惜自己的性命。（啟十二11。）這也是屬靈爭戰中一個緊要的原則。

靠着血，就是說要主的血來遮蓋我們，要主的血來應付撒但的控告和攻擊。因為我們直到今天，還在地上，還活在肉身裡，我們裡外難免還有污穢、敗壞、軟弱、虧欠，種種不該有的光景。當我們和撒但爭戰的時候，他頭一件所要作的事，就是在我們的良心裡面，把我們這些軟弱虧欠都點出來，而控告、攻擊我們。撒但的控告，不只在我們裡面，有時還會在外面說出來。已往有人趕鬼的時候，就是遇見鬼藉著所附的人，把他背後的弱點當眾說出來。就是舊約中，也有這種故事。撒迦利亞三章一至五節，說到約書亞穿著一件污穢的衣服，撒但就與他作對攻擊他。這些都是魔鬼在屬靈爭戰中所必作的。這時，我們就必須認識血的能力，血的功效，用血來回應仇敵一切的控告，告訴他說，我們雖有這些弱點，但主的血已經為此流了，神已經滿意了。這樣，我們才能在仇敵面前剛強壯膽，與他爭戰。

第二，還得見證。這就是把主耶穌所成功的，把十字架的得勝，把復活的成就，把升天的地位，都宣告出來。不是講道，乃是用話語見證出來，宣告出來。

撒但實在是一個詭詐的控告者。有的時候，我們剛剛說勝過世界，他就在裡面控告說，你自己不是還在那裡愛世界麼？他這樣一問一截，我們裡面就軟下去了。這時我們就應當趕快宣告主的得勝。我們應該說，雖然我還沒有脫離世界，但主耶穌已經勝過世界了。這樣，就能勝過他的攻擊。

第三，要不顧惜性命，不自愛自顧。一切的自愛自顧，都會叫我們失去爭戰的地位，而叫我們不能爭戰。所以要爭戰，就得至死不愛惜性命。

總之，一切屬靈的工作，都是屬靈的爭戰。沒有一次我們站起來作工的

時候，不遇著仇敵的攻擊。當日尼希米修造耶路撒冷城，因着仇敵的騷擾，他們就一手作工，一手拿兵器。照樣，我們今天事奉主，服事人，也得一面作工，一面爭戰；不顧自己的得失，靠着血，在升天的地位上，宣告主的得勝，運用各樣屬靈的兵器，來對付撒但，推翻他的權勢，而帶進神的國度。這些都是我們實際從事屬靈爭戰的時候，所不可忽略的。

伍 屬靈爭戰的結果

屬靈爭戰的結果，第一就是帶進神的權柄。我們爭戰到什麼地步，就把神的權柄帶進到什麼地步；我們爭戰到什麼地方，就能把神的權柄通行到什麼地方。這種爭戰，若是發生在個人身上，神的權柄就達到個人身上；若是發生在家庭中，神的權柄就達到家庭中；若是發生在教會裡，神的權柄也就通到教會裡。所以屬靈爭戰的結果，第一乃是帶進神的權柄。

屬靈爭戰的結果，第二就是撒但被驅除、被趕逐。在個人身上是這樣，在家庭中，在教會中，也是這樣。連在空中、地面，也都是這樣。聖徒屬靈爭戰到什麼地方，就把神的權柄帶到什麼地方，結果就把撒但從那裡趕逐出去。

撒但今天還在空中，還在地面掌權，就是因為神的兒女中，屬靈爭戰的人不夠多，屬靈爭戰的成分也太少。當我們屬靈經歷很淺的時候，屬靈爭戰的感覺總是很輕的。我們還覺得我們的問題是罪，是世界，是肉體，是己，是天然。乃是等到我們把這些都對付了，我們進到屬靈生命的第四層，有了深的經歷，我們也看見了神在宇宙中所用的這個身體，就是教會，到這時候，我們對屬靈的爭戰，才有很重的感覺，知道我們所作的，無論一舉一動，一點話語，一點表示，都是影響撒但，都是進攻撒但的。到這時候，我們才很重的感覺到，我們惟一的難處就是撒但，我們在這裡乃是戰士，為要對付神這個仇敵。到這時候，我們就看見我們傳福音不僅是拯救靈魂，更是趕鬼；我們造就聖徒，治理教會，也不僅是建造教會，更是為神爭戰，把霸佔人的黑暗權勢，對付出去，好讓神的權柄臨到一班人，臨到一些事，使他們都能讓神掌權。到了這個地步，就無論是傳福音，或是造就聖徒，治理教會，我們的心境都是以那惡者作對付的對象。我們知道攔阻福音的，不是外面的環境，乃是撒但。我們知道霸佔人，叫人不愛主的，不是人情，不是世界，也不是肉體，乃是撒但黑暗的權勢。我們也知道教會中的紊亂、紛爭、冷落、敗壞，原因也都不在別的，乃在撒但。所以我們就不去對付那些表面的

事，而是藉著升天的地位與權柄，來對付這在一切事背後作祟的，也就是在大地上掌權的黑暗權勢，好把神的國帶下來。

啟示錄十二章給我們看見，那預表得勝者的男孩子，一被提到天上去，天上就有了爭戰。他們一到了天上，就在那裡和撒但起了衝突；而把撒但從空中摔到地上來。然後主耶穌帶著他們降臨到地上，又把在地上的撒但趕到無底坑去。到那時候，空中和地面，黑暗的權勢都被清除了，在天上、地上，就都沒有撒但的蹤跡，神的國就具體的來到了。那時，凡得勝的聖徒，都要與基督一同作王，為神掌權一千年。

最後，到了千年國度的末了，仇敵要暫時被釋放，而有他末次的反叛。但他在那裡，又受了主和得勝者的對付，就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凡屬仇敵的也與他一同永遠滅亡。到那時，先前的天地都過去了，新天新地就開始了。那時就在新天新地裡，神的名是獨尊的，萬有都服在神的權下，神的旨意通行在全宇宙，神的榮耀也完全彰顯出來；神在永世裡的目的，就完全藉著屬靈的爭戰達到了。

[上一篇](#)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

第十九篇 滿有基督的身量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們現在來看第十九個生命功課，也就是末了的一個生命經歷—滿有基督的身量。對於這個功課，我們也是要簡單的說一下，因為和這功課有關的各方面，前面大抵都已說過，所剩下需要在這裡說明的並不很多。另一面，在這功課上，我們所經歷的還是非常少，所以可說的也不多。

我們所說滿有基督的身量，就是指我們在基督的生命裡，達到完全成熟的境地說的。我們若將已過所題的那些生命經歷，都確實的經歷了，基督的生命就能豐滿的組織在我們裡面。到這時，我們就要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基督的身量在我們裡面的長成，可分為五個步驟：第一步，基督進到我們裡面作了我們的生命；第二步，基督藉著聖靈活在我們裡面，要在我們裡面逐漸長大；第三步，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第四步，基督彰顯在我們身上。基督這樣一再在我們裡面長大、成形，並得着彰顯，到有一天，我們全人的各部分都滿了祂的成分，那就是最後第五步，基督成熟在我們身上，也就是我們裡面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到這時候，我們在基督裡的生命經歷，就達到了最高峰。

就着第一步，基督進到我們裡面作生命來說，個個得救的基督徒都有這經歷。人若沒有這一步，他就還沒有得救，也談不到以下生命經歷的事。就着第二步，基督活在我們裡面，長在我們裡面來說，凡有追求的人，都是正在經歷這個。至于第三步，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這就有相當的人還沒有達到這境地。說到第四步，基督彰顯在我們身上，能有這經歷的人就更少了。最後第五步，基督成熟在我們身上，我們在祂的生命裡成熟，而滿有祂的身量，這樣的人就是在今天全地的教會中，也難得找到多少。因此，我們在說到滿有基督的身量這功課的時候，所能說的也就不多。我們只是列出幾個大點來，簡要的說一下。

壹 在身體裡

我們對於滿有基督的身量，第一點要認識的，就是沒有一個人，能單獨的達到這境地。這一個經歷，完全是在身體裡面而有的。這完全是一個在身體裡的經歷。

一個基督徒一經歷了肉體和天然的破碎，就自然的要看見基督的身體。從那時起，他就深深的在經歷中覺得，離開基督的身體，他就不能生活，他就不能活在主裡面，他就不能摸着主的同在；他若離開基督的身體，連基督徒都不能作。所以從他看見身體那個時候起，一直到他在主的生命裡完全成熟，他屬靈的生命都是在身體裡面，他整個屬靈的經歷也都是在身體裡面。因此，他得以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也是在身體裡面經歷的。

不只一個人在身體之外，不能經歷滿有基督的身量。實在說來，他就是身體裡也不能單獨的滿有基督的身量。滿有基督的身量，乃是身體的事。所以只有身體，才能滿有基督的身量。

聖經裡只有一次題到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就是以弗所四章十三節。那裡說到這一件事，並不是指着聖徒個人，乃是指着基督的身體，就是教會，有一天會這樣。還有三章十八節，說到我們能夠認識基督的長闊高深，也是我們和眾聖徒一同明白的。這兩處聖經給我們看見，基督那長成的身量，和基督裡面那測不透的豐滿，都不是我們一個人所能經歷的，乃是我們在身體裡面，和眾聖徒聯合著一同來經歷的。

所以簡單的說，基督徒生命的成熟，乃是在身體裡面的事。我們永遠不要盼望自己能單獨的達到生命成熟的境地。事實上，人到看見身體的時候，就已經不能單獨了。

貳 滿有基督的生命和性情

滿有基督的身量，就着內容來說，就是滿有基督的生命和性情。人的生命經歷達到最高峰，基督生命和性情的成分，就普及到了他全人的各部分，他靈裡的各部分，和魂裡的心思、情感、和意志，都滿了基督的生命和性情。甚至他的身體，有時也能靠着這靈的力量來支持。（信徒在今日，還不能叫身體滿有基督的成分，那是要等到身體被提變化時才能達到。）到這時候，他的生命就成熟了。

在我們中間有很多人已經信主多年了，但直到今天，裡面基督的成分恐怕還不過是一點點。在他們的思想裡面，大部分的成分，可能還是自己。雖然不是污穢，不是敗壞，但還不是基督。這也就是說，在他們的思想裡，並沒有多少基督的身量。說到他們的意志，可能不背叛神，也不頂撞神，好像都沒有錯，但裡面的成分多半還是他們自己，基督的成分並不多。再說到他們的情感，那個心情、愛好、趨向，也許都沒有什

麼可指責的，但裡面還不是滿有基督的成分。這些都是說出，基督在他們裡面的身量，還沒有長成到豐滿的地步，他們屬靈真實的長進還沒有多少。

我們怎樣能叫基督的生命和性情，逐漸充滿在裡面呢？我們知道人分三部分，就是靈、魂、體。靈是中心，體是外圍，而魂就在這兩者之間。我們重生的時候，就是得着基督藉著聖靈進到我們的靈裡，從此祂就要活在我們裡面，而在我們裡面長大。祂先是要充滿在我們的靈裡，然後就要從我們靈裡往外開展，一直達到我們魂的心思、情感、和意志。祂用十字架對付我們的己，對付我們的天然，就是重在對付魂生命，而魂生命就是在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裡。十字架對這些心思、情感、和意志，破碎得越多，基督在聖靈裡就越能進到這些裡面，直到一個時候，我們這些心思、情感、和意志裡的成分都是基督，基督的身量就在我們裡面長成了。

到了這時，就無論我們心思裡的思考、觀念、看法，情感裡的喜、怒、哀、樂、愛好、趨向，或是意志裡的判斷、定規、主張、揀選，都滿是基督的成分了。我們的思想就像主的思想一樣，我們的愛好就像主的愛好一樣，我們的主張也就像主的主張一樣。換句話說，我們思想就是主思想，我們愛好就是主愛好，我們主張也就是主主張。到這個時候，我們這個人裡面的各部分，都給十字架對付過，沒有己的地位，沒有天然的地位，所有的地位都讓給基督了。在我們全人裡面，可說都是基督生命和性情的成分。

這就如葡萄汁倒在一杯白水裡。白水比方我們，葡萄汁就代表基督的生命和性情。初得救的人，裡面好像一杯白水，攪進了一點葡萄汁，大部分還是白水。還有的基督徒，底下好像有葡萄汁，又好像沒有，就叫我們懷疑他到底有沒有得救？有的人，你一看就知道他裡面有葡萄汁，雖然很少，但總是有了一點。從前單純是白水，現在白水裡面有了葡萄汁。等到他生命長進了，就好像葡萄汁增多了，顏色加深了。從前他要愛別人，那個愛全是他自己。現在再要愛別人，不能否認的，裡面是多了一點基督的成分。從前他對於事情，是一種看法，一種觀念，現在不同了，裡面也多了基督的成分。他的情感和意志，也是這樣。現在再愛好什麼，再喜歡什麼，再主張事情，再定規事情，雖然還是不免有攪雜調和，但多少總是加多了一點基督的成分，加深了一點基督的顏色。這些都是說出，基督在他裡面長大了。

至于基督成形，那就像葡萄汁的顏色濃得能叫人很容易的認出來。基督

還未成形時，就如葡萄汁微微有點顏色，人還不能十分辨明。等到一成形，人就確定的看見裡面的葡萄汁。再進一步，杯子裡就不大容易再看到水，好像葡萄汁把水吞滅了、遮蓋了。這就是基督生命和性情的成分增多到一個地步，基督在我們裡面作了一切，而把我們的成分遮蓋了、吞滅了，所顯出來的就完全是基督的成分和顏色。這就叫作生命成熟，也叫作滿有基督的身量。

叁 和基督同地位

到了滿有基督身量的時候，人就不只在事實上，也是在經歷上和基督同地位了。基督是坐在天上，他也是坐在天上；基督是在寶座上，他也是坐在寶座上。到這時候，他就不容易跌倒，也不容易動搖。

人屬靈生命的光景，若未達到成熟，總是不夠穩定。前一個月可能十分高昂，大發熱心，後一個月就會變作十分下沉、軟弱，連聚會都不願意來。有的弟兄姊妹，給人一歡迎，一高舉，就快樂得忘形；給人一反對，一為難，就覺得受壓癆氣了。這些起伏波動的光景，都是證明人生命的幼稚。但人的生命若達到成熟，和基督一同坐在天上的寶座上，就不容易起伏動搖。你歡迎他，他是那樣，你反對他，他還是那樣；你高舉他，他是在寶座上，你難為他，他還是在寶座上。當初先知以利亞，一聽見耶洗別要殺他，就懼怕了，逃到一棵羅騰樹下求死，（王上十九，）就是因為他從迦密山頂下來了。照樣，一個人從天上的地位下來了，就容易慌張驚恐。但一個生命成熟的人，他是活在靈裡面，是在基督的生命裡，和基督同地位，就不容易受攪擾，也不容易受激動。可說基督在天上怎樣穩定，他在這裡也怎樣穩定。生命成熟的人，就是穩定不變的人。

基督自己在天上怎樣是不動搖的，滿有基督的身量；與基督同地位的人，也怎樣是不動搖的。他不因地而異，也不因時而異，無論遭遇到什麼環境，他總是那樣坐在天上，沒有改變，他是與基督同地位的。這就是滿有基督豐滿身量的人所有的光景。

肆 和基督同掌權

人滿有基督的身量，還有一種光景，就是和基督同掌權。人必須達到和基督同掌權的地位，生命才算是成熟的。所以我們若要看自己的生命是否成熟，就要看我們今天在屬靈的生命中能否掌權。我們不能叫一個六歲的孩子來掌權。就是大家都封他作王，讓他來掌權，但剛剛定規好

了，他卻跑去打皮球了。所以生命不夠，就無法掌權。人的生命成熟了，自然就能掌權。我們看雅歌裡面那個女子，她乃是到了裡面的生命明亮如晨光，美麗如月亮，皎潔如日頭的地步，她才顯出威武，如展開旌旗軍隊的光景來。（六10。）人的生命，若沒有長到有這些超脫屬天的光景，他就是自居老練，站在高位上耀武揚威，那也不過是醜陋，不是掌權。所以掌權不只是地位的問題，也是生命的問題。掌權需要地位，掌權更需要生命。

不要說屬靈的生命，就是肉身的生命也是這樣。同樣的一句話，在同樣場合與時間裡，一個小孩子說，那是好玩；一個成年人說，就稍微有一點份量了；一個七八十歲的老人來說，那就更顯得沉重了。話語的份量是根據年齡的，年齡到了話就重了。照樣，權柄是根據生命的，生命成熟了就能掌權。所以掌權的經歷，就在於生命的成熟。

我們在民數記十七章看見，神為要證明祂在亞倫身上所設立的權柄，就叫他的杖發芽、開花、並結了熟杏。這發芽、開花、並結果，就是生命的故事。而杖是代表權柄的。十二根杖中，只有一根是發芽結果的。這就是證明，只有生命成熟的才能掌權。

我們生命最成熟、最完滿的時候，我們就被提變化了。那時我們要與基督一同坐在寶座上，與基督一同作王。到那時，我們所是的，就是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我們所作的，就是與基督一同作王掌權。今天生命成熟的原則也是一樣。我們的生命能滿有基督的身量，我們也就能和基督一同掌權。

伍 和基督同對付仇敵

人滿有基督的身量，還有一種光景，就是和基督同對付仇敵。對付仇敵，就是爭戰。但我們不說爭戰，因為爭戰還不足說出生命完全的成熟。當我們真是滿有基督的身量，也就是生命完全成熟的時候，我們屬靈的爭戰就過去了，我們就是坐在一個遠超過仇敵的得勝地位上。所以只要在那裡對付仇敵，就可以了。

我們看主耶穌爭戰的經過就是這樣。從祂出來受試探，開始作工起，祂就一直和撒但爭戰。等到主升到寶座上，祂就不再爭戰了。但祂還是一直在那裡對付祂的仇敵。仇敵至終要被壓服在祂的腳下，作祂的腳凳。（來一13。）所以，我們若達到和基督同對付仇敵了，就證明我們在生命上已經達到最高峰了。

一個得勝的人，只要坐鎮在一個地方，他不必打仗，所有的匪徒宵小，就都消蹤滅跡，不敢蠢動作歹了。他這一種威風，就是根據他從前的爭戰而有的。這件事，很能說出基督對付仇敵的原則。試想在宇宙中，今天如果沒有基督和基督的名，撒但要猖獗到什麼地步？就是因為今天基督還在那裡對付仇敵，所以何處高舉基督的名，何處魔鬼就逃匿，黑暗的權勢就被消殺。

就是在一個教會中，或是在一個工作中，有時也能看到這樣的光景。只要其中有一位或幾位生命很深的人在那裡，教會或工作就不容易出事。但他們一離開，許多問題就都出來了。這就是因為他們是和基督同對付仇敵的。他們在那裡的時候，仇敵就被制伏了，好像不必對付，其實就是在那裡對付。所以對付仇敵，是比爭戰更高。

基督徒的生命一達到這地步，他身上就什麼都成熟了，只有在那裡等候被提，和基督一同進入榮耀。聖經中是用莊稼的收割，來說明聖徒的被提。田裡的莊稼熟透了，就可以收割了。因此，我們不要把被提，單純看作預言。被提乃是生命上的一件事。教會的生命，聖徒的生命，在基督裡一直長大，一直成熟，熟到一個地步，完全熟透了，在主的眼光看來，可以收割了，可以從世界的田裡，收到天上的倉裡去了，那就是主回來的時候，也就是教會被提的時候。（啟十四。）等到被提了，我們就被主帶進祂的榮耀裡，和祂一同享榮耀，神救恩的目的就完全達到了。

所以基督徒的生命經歷，能達到滿有基督的身量，就算達到了最高峰。他是和基督同地位，和基督同掌權，和基督同對付仇敵的。他全人裡面，都滿了基督的成分。除了身體沒有變化成榮耀的身體以外，一切都達到最高點，也是最終點了。聖徒在基督裡的生命經歷，到此也就告了一個結束。除了等候被提，進入榮耀，再沒有什麼可以期望了。